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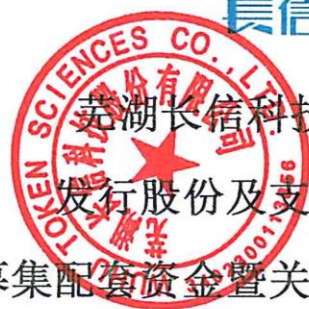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信科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

一、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信息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合伙企业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信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6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7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1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4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7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5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51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4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6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6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66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0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71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72
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74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7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75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01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102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3
二、历史沿革.....	103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104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06
五、标的公司守法情况.....	107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8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0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11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11
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2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7
十二、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5
十三、其他事项.....	15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6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2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199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2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02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204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06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212
五、首轮问询回复评估说明补充披露内容.....	228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299
七、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299
八、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99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99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05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0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30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13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15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2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2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2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32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9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29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330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331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31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333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33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3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3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35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2
四、首轮问询回复有关毛利率、成本、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补充披露内容.....	4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71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7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47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7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79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481
三、首轮问询回复有关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内容.....	51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7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7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76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578
三、其他风险.....	58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3
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8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8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83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58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58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584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85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588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589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90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91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596
一、独立董事意见.....	59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97
三、法律顾问意见.....	59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01
一、独立财务顾问.....	601
二、法律顾问.....	601
三、审计机构.....	6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602
第十六节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60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607
审计机构声明.....	60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610
一、备查文件目录.....	610
二、备查地点.....	6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长信显示、标的公司	指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信臻	指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铁元投资	指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信光电	指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	指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信薄膜	指	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德普特投资	指	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德普特	指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赣州德普特	指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铁路投资	指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信昌	指	芜湖信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瑞	指	芜湖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盛	指	芜湖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顺	指	芜湖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 14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87 号）
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承义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触控显示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T 公司	指	T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P、触摸屏	指	触摸屏，属于信息输入器件，采用触控方式显示，可替代键盘和鼠标，是"Touch Panel"的英文缩写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英文缩写，指氧化铟锡
ITO 导电玻璃	指	玻璃基板上镀有 ITO 导电薄膜的玻璃，也称为 ITO 镀膜导电玻璃，是触摸屏制造主要材料之一
Sensor	指	传感器，属触摸屏关键元器件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UTG	指	Ultra-Thin Glass 的英文缩写，指超薄柔性玻璃盖板
UFG	指	Ultra Flexible Glass 的英文缩写，指不等厚超薄玻璃盖板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英文缩写，指虚拟现实
NB	指	NoteBook 的英文缩写，指笔记本电脑
PAD	指	Portable Android Device 的英文缩写，指平板电脑
PVB	指	Polyvinyl Butyral 的英文缩写，指聚乙烯醇缩丁醛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英文缩写，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LCM	指	LCD Module 的英文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英文缩写，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英文缩写，指柔性线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英文缩写，指固态全贴合光学胶
OCR	指	Optical Clear Resin 的英文缩写，指液态全贴合光学胶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英文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COF	指	Chip On Film 的英文缩写，是指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在玻璃上
ACF	指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的英文缩写，指异方导电膜，主要特性为横向绝缘纵向导电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的英文缩写，指自动化光学检测
3A	指	AG、AF、AR，分别为防眩光、防指纹、减反射
FOG	指	FPC On Glass 的英文缩写，指通过 ACF 粘合，并在一定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的一种加工方式
SUS	指	Steel Use Stainless 的英文缩写，日本不锈钢材料标准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英文缩写，即超扭曲向列模式，液晶显示屏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度至 270 度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即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实现 0.5-1.2mm 像素颗粒的显示屏
Micro LED	指	微米级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即采用长宽 100um 以下，厚度 10um 以下的 LED 晶体，通过巨量转移实现像素阵列的显示屏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英文的缩写，中文译为集成电路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英文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类型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FPCA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Assembly 英文的缩写，中文译为柔性印制电路板组件
HUD	指	Head Up Display 的缩写，是一款抬头显视设备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是对汽车行业生产件和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
ERP	指	全称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制造业通用的资源计划管理信息软件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股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96,642.83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长信新显 43.86% 股权	
	主营业务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	
	其他	符合创业板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长信新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220,358.25	163.81%	43.86%	96,642.83	无
合计	-	-	220,358.25	-	-	96,642.83	-

（三）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 对方支付 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对价	其 他	
1	铁路基金	长信新显 14.29%股权	6,295.95	25,183.80	-	-	31,479.75
2	芜湖信臻	长信新显 29.57%股权	13,032.62	52,130.47	-	-	65,163.08
合计	-	-	19,328.57	77,314.26	-	-	96,642.83

（四）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14日）	发行价格	5.17元/股，除息后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152,493,618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1）铁路基金</p> <p>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除遵守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p> <p>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2）芜湖信臻</p> <p>芜湖信臻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p> <p>①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p>		

	<p>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②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③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69,728.69 万元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合计	不超过 69,728.69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 募集配套资金金 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3,000.00	4.30%
	支付交易对价	19,328.57	27.72%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47,400.12	67.98%
	合计	69,728.69	100.00%

（二）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 元
------	--------------------	------	-----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股权，长信新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长信新显自成立以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已步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本次交易通过收购长信新显剩余股权，整合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元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1%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3.77%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18%的股权，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元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14.18%表决权，通过铁路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1.91%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8%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54,918,13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52,493,618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607,411,7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71,497,707	10.41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206,132,018	7.91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7,810,000	1.13	27,810,000	1.0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88,761	1.00	24,488,761	0.94
5	曹昱	17,540,988	0.71	17,540,988	0.6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92,413	0.68	16,592,413	0.64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16,176,976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14,712,774	0.5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94,638	0.55	13,494,638	0.52
10	陈奇	8,945,096	0.36	8,945,096	0.34
小计		617,391,371	25.15	617,391,371	23.68
交易对方：					
1	铁路基金	-	-	49,672,188	1.91
2	芜湖信臻	-	-	102,821,430	3.94
小计		-	-	152,493,618	5.85
合计		617,391,371	25.15	769,884,989	29.5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体量和归母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 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8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68,531.27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93,808.88	513,137.45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722.39	855,393.82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824,066.42	842,097.38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6.08%	37.50%	33.04%	34.5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营业收入	337,436.75	337,436.75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26,295.20	26,295.20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24,446.45	24,446.45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铁元投资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无减持长信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长信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长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新疆润丰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无减持长信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长信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长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前述各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87.03	16,623.55	61,423.15	63,675.50
股本（万元）	245,491.81	260,741.18	245,491.68	260,7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0927	0.2769	0.27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0638	0.2502	0.24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本次交易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2022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对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

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2769 元/股下降至 0.2704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2502 元/股下降至 0.2442 元/股。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利润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0.0895 元/股增长至 0.0927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23 元/股增长至 0.0638 元/股。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万元，若未来承诺净利润实现，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协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长信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

（1）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应按以下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①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以前年度补偿方式为股票，则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其向长信科技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业绩承诺方向长信科技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的合计数×当年应补偿金额。

③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2）业绩补偿期间上市公司送股、转增、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现金股利的调整

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对长信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需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

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times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向长信科技另行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因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该等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如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税后现金分红部分一并补偿给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相应数量长信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5、补偿上限及责任承担方式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

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之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如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6 年，根据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利润，2026 年承诺利润为 23,335.87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若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83,530.0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6,828.19 万元，增值率为 163.81%。

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

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三）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着未足额募集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募集失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与行业中下游的显示面板及应用行业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尤其是与汽车电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关系十分紧密。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整体呈现复杂多变态势，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将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收入预期和购买能力影响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并传导至显示面板行业，导致显示面板中下游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对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63.89 万元、78,733.26 万元和 32,123.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2%、70.71%和 30.63%，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显示器件行业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进行供应商认证，短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已大幅减少。2021 年、2022 年

和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规模分别为 11,863.51 万元、54,071.83 万元和 22,295.21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自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562.92 万元、39,755.26 万元和 22,295.21 万元，主要为自上市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原材料触控 Sensor、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高度定制化的原材料触控 Sensor 仍向上市公司采购外，其余原材料关联采购随着标的公司的供应链搭建逐渐完善，该类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以上相关销售及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未来上市公司将尽量减少或规范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6.07%和 69.98%，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四大主要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7.44%、25.36%和 39.35%，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技术升级、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触控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激烈。目前，标的公司行业参与者及竞争对手主要有伟时电子、沃格光电、蓝黛科技以及莱宝高科等，行业对于成本、产能、价格等方面的极致追求，使得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同行业公司也一直在触控显示领域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对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并因而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58%、12.12%和10.59%，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2021年处于初创建设期，产品结构及毛利尚不稳定，2023年1-6月毛利率较2022年度波动较小。未来如出现市场竞争环境加剧、供求关系转变、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相应的影响；其次，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管控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成本费用上升，标的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光电显示器件及精加工作为移动互联市场的上游产业，下游需求对其发展有直接决定作用。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就需要标的公司始终保持和下游客户紧密的技术交流和技术同步，相应升级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

尽管标的公司重视研发并为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添加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以及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但为跟上市场步伐，标的公司仍需持续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触控显示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自身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若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标的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可控因素，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整合，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旨在消除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的障碍，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效益。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注册制下重组制度的革新，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2、随着汽车电子与消费电子的兴起，高端显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新兴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全球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态势，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代表性的龙头企业，掌握大量技术、人才、资金、品牌和行业生态资源，展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促进了行业科技创新和产品升级。

汽车行业发展驱动力目前正从供给端产品驱动转向消费者需求驱动。根据罗兰贝格的报告，消费者对汽车的定义将从“出行工具”向“第三空间”演变，车辆需要更加主动了解客户需求，车辆感知和人车交互成为重点，汽车智能化浪潮大势所趋。车载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主要界面是智能化创新关键点，逐渐成为汽车的标配。一方面新能源车从比拼动力性能转变为比拼科技感，车载显示屏是表达科技感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大屏或多屏的车载显示屏能够充分满足驾乘人

员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信息丰富度。根据汽车之家数据，2021年新车型搭载车载中控彩色屏比例超过74.6%，搭载触控液晶屏的比例超过67.9%，并且座舱内显示屏呈现3大升级趋势即显示屏数量/面积提升、显示屏联屏化+多形态化、显示技术升级。

与此同时，以5G为代表的移动通信技术有力地推动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蓬勃发展，加速普及新型智能终端，创造出大量新型应用场景和产品需求，以高端Notebook、PAD、新型可折叠电子产品为代表的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在近年来快速成长。

3、公司具备战略卡位意识，优先谋划布局高附加值显示业务板块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认知和预判，在产业链拓展方面和行业新技术发展方向具备出色的战略卡位意识。2010年通过IPO募资成立Sensor事业部，紧抓iPhone外挂潮流带来的发展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客户认可；2014年通过战略调整，选择减薄和车载工控作为突破口，进入A公司、Sharp、京东方等行业巨头供应链体系。2020年，公司紧抓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依托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和业务优势，在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高附加值业务方面加大投资力度，核心科技及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大股东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既激发了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能力；同时，公司为了充分把握UTG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长信新显旗下成立了东信光电，专业从事UTG业务，并和全球面板巨头及国内品牌手机终端进行了多层面的合作，奠定了公司在UTG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优先布局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地位。

4、优化业务架构与股权关系，有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长信新显的设立是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划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薄化及超薄玻璃盖板（UTG）等各业务板块的领先地位，满足市场对相关业务板块产能增加的需求，加快高端显示业务研发进度，从而实现快速量产，投资并设立了长信新显。

鉴于项目建设初期具有较高风险，同时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了充分激发核心团队的创业精神，建立与上市公司利益风险共担机制，并借助大股东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优势，促进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上市公司引入大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汇集各方资源禀赋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长信新显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已步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为业绩高速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此次拟收购长信新显少数股东权益，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架构及股权关系，有利于提高实控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比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对长信新显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会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资本规模和市值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优质资产的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2、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增加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铁路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化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使得实际控制人持有（直接和间接）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增加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

3、实现员工持股，激发员工积极性

稳定且具有高度凝聚力、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核心骨干员工将

其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为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核心骨干员工队伍，实现员工利益与企业发展目标相统一，激发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4、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

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为长信新显募投项目建设筹集资金，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并且，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股权。

2、标的资产价格、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信新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43.86% 股权评估值为 96,642.83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长信新显 43.86% 股权作价为 96,642.83 万元。

基于长信新显的资产和业务属性，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相关评估价值的确定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相关评估报告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主要依据系：长信新显经过近几

年的发展，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已形成完善的研发、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其所生产的新型触控显示模组产品随着人们对科技感的追求，需求有较快的增长，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长信新显股东全部价值。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铁路基金系国有企业，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已按国资相关规定报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系以评估报告为依据，与国资方协商后确定，考虑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要求，符合国有产权及资产评估等相关管理制度。因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收益法下评估值乘上少数股权比例作为定价依据，符合一般的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长信新显的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基于长信新显作为公司未来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和未来业绩新增长点的战略地位日渐突显，公司存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长信新显的权益比例的客观需求而进行，相关交易系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在公平协商谈判的基础上进行，上市公司已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和拟收购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情况，并不会对交易价格造成实质影响。此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和产品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对外融资等方面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价格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取的交易对价及各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铁路基金	长信新显 14.29% 股权	6,295.95	25,183.80	-	-	31,479.75
2	芜湖信臻	长信新显 29.57% 股权	13,032.62	52,130.47	-	-	65,163.08
合计	-	-	19,328.57	77,314.26	-	-	96,642.83

4、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6、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3年5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54,918,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考虑到前述除权除息的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17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0.0999999元/股），即5.07元/股。

7、发行数量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上述公式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发行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铁路基金	251,837,993.16	49,672,188
2	芜湖信臻	521,304,650.10	102,821,430
合计		773,142,643.26	152,493,618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做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1）铁路基金

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除遵守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芜湖信臻

芜湖信臻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①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②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③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3）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

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9、过渡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公司亏损额乘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长信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

（1）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按以下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①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以前年度补偿方式为股票，则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其向长信科技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

额÷业绩承诺方向长信科技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的合计数×当年应补偿金额。

③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2）业绩补偿期间上市公司送股、转增、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现金股利的调整

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对长信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需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长信科技另行补

偿。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各年现金流应减去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因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该等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如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分红部分一并补偿给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相应数量长信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5、补偿上限及责任承担方式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6、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具体安排

如触发补偿条款，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的划转、登记、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现金划转等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7、承诺业绩同收益法评估预测存在差异的原因，不存在变相调低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补偿方案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承诺业绩同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利润口径的差异。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是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是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承诺期评估预测合并口径净利润及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如顺延）
净利润（长信新显）	15,349.66	17,310.01	19,316.59	21,441.25
净利润（东信光电）	-583.89	1,258.15	2,106.74	2,459.00
净利润（收益法预测表合并净利润）	14,850.07	18,652.46	21,507.63	23,984.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4.03	331.90	555.76	64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15,004.10	18,320.56	20,951.87	23,335.87

（1）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是合并口径的净利润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E：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企业整体价值（合并口径）；D：付息债务价值；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在计算标的公司企业整体价值B时，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及净利润，考虑相关因素后计算出自由现金流量，进而折现得出企业整体价值B。然后扣除付息债务价值D、少数股东权益价值M后得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评估预测的2023-2025年净利润分别为14,850.07万元、18,652.46万元和21,507.63万元。

（2）承诺的净利润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标的资产 2023-2025 年的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综上所述，承诺业绩同收益法评估预测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利润口径的差异，不存在变相调低补偿义务的情形，业绩补偿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如业绩承诺期顺延，对应年份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同收益法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是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于 2026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23,335.87 万元。因而，如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业绩承诺期将顺延为 2024-2026 年，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8,320.56 万元、20,951.87 万元和 23,335.87 万元，因利润口径原因同收益法预测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9,328.57 万元，长信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及募集情况支付，具体如下：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长信科技应向

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5 万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2 万元。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但长信科技未能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足配套融资款项，则在核准批文有效期满起六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5 万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2 万元。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九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5 万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2 万元。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

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3,000.00
2	支付交易对价	19,328.57
3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47,400.12
合计		69,728.6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长信新显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持股比例 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持股比例 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	115,697.86	96,642.83	48,834.29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对应财务数据	1,306,481.63	826,648.08	698,726.34
占比	8.86%	11.69%	6.99%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

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2 年末/2022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其中铁路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股权，长信新显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长信新显自成立以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市场开拓情况良好，

已步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本次交易通过收购长信新显剩余股权，整合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元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1% 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3.77% 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18% 的股权，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元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14.18% 表决权，通过铁路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1.91% 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8% 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54,918,13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52,493,618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607,411,7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71,497,707	10.41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206,132,018	7.91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7,810,000	1.13	27,810,000	1.0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88,761	1.00	24,488,761	0.94
5	曹昱	17,540,988	0.71	17,540,988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92,413	0.68	16,592,413	0.64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16,176,976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14,712,774	0.5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94,638	0.55	13,494,638	0.52
10	陈奇	8,945,096	0.36	8,945,096	0.34
小计		617,391,371	25.15	617,391,371	23.68
交易对方：					
1	铁路基金	-	-	49,672,188	1.91
2	芜湖信臻	-	-	102,821,430	3.94
小计		-	-	152,493,618	5.85
合计		617,391,371	25.15	769,884,989	29.5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体量和归母业绩规模均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 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8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68,531.27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93,808.88	513,137.45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722.39	855,393.82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066.42	842,097.38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6.08%	37.50%	33.04%	34.5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营业收入	337,436.75	337,436.75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26,295.20	26,295.20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24,446.45	24,446.45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
- 4、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5、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3年2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23年2月1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7、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3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2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9、2023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3、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投资者及证券服务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4、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信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p>1、承诺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供的全部信息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法律责任。</p> <p>3、承诺人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4、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长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信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p>1、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长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包括长信科技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三）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	<p>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p> <p>4、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芜湖信臻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承诺人所持标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p> <p>4、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芜湖信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对上市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情形。</p> <p>3、承诺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承诺人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承诺人将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承诺人将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4、承诺人保证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五）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铁路基金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交易对手芜湖信臻	<p>1、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p>
芜湖信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p>1、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持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损害长信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七）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人造成的损失</p>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	<p>1、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2、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承诺人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p> <p>3、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承诺人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4、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交易对方芜湖信臻	<p>1、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2、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p> <p>(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p>(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3、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润丰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3、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九）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承诺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长信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长信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长信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长信科技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一）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承诺人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十二）芜湖信臻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芜湖信臻各层自然人合伙人	<p>一、承诺人对合伙企业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提高员工工资、为员工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方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不存在代替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二、承诺人目前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与负担，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合伙份额所有权纠纷的情况</p>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u Token Science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9904270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88.SZ
证券简称	长信科技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9日
总股本	2,454,918,133 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高前文
董事会秘书	陈伟达
联系电话	86-0553-2398888
传真	86-0553-5843520
公司网站	www.tokengroup.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21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长信薄膜变更设立为长信科技，总股本为 6,500 万股。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

开了创立大会。2006年1月19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51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2010年5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2,550万股。

（三）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2,5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2,550万股变更为25,100万股。

2、2012年4月：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5,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25,100万股变更为32,630万股。

3、2013年4月：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2,6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由32,630万股变更为48,945万股。

4、2014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号《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52,34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赣州德普特10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489,450,000股变更为513,702,341股。

5、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5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主体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304,758 股。2015 年 4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13,702,341 股变更为 577,007,099 股。

6、2015 年 9 月：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577,007,0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7,007,099 股变更为 1,154,014,198 股。

7、2016 年 6 月：限售股回购注销

2014 年 1 月公司向德普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标的公司赣州德普特未完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业绩合并考核承诺，根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普特投资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4,574,291 股，2016 年 6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4,014,198 股变更为 1,149,439,907 股。

8、2017 年 9 月：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9 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49,439,907 股变更为 2,298,879,814 股。

9、2018 年 1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8 年 10 月，公司股东新疆润丰、德普特投资与铁元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润丰和德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1,497,7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1%）转让给铁元投资，其中新疆润丰转让股份 229,887,982 股，德普特投资转让股份 41,609,725 股，同日，新疆润丰与铁元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14,943,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表决权委托给铁元投资行使。

2018年11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元投资持有长信科技271,497,707股股份，占长信科技股份总额的11.81%，并受托行使新疆润丰持有的长信科技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长信科技16.8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0、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8号《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2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156,038,319股。

（四）公司目前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信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7,810,000	1.1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88,761	1.00
5	曹昱	17,540,988	0.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92,413	0.68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94,638	0.55
10	陈奇	8,945,096	0.36
合计		617,391,371	25.15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效果及相关承诺违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展至今，公司已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成为国内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ITO 导电玻璃、触控 sensor、面板减薄、车载触控显示模组、VR 显示模组、智能可穿戴显示模组、手机显示模组、NB 和 PAD 显示模组和超薄玻璃盖板（UTG）等智能硬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最终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领域。

2019 年，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建设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公司以智能可穿戴 OLED 显示模组为切入点，逐步加大 OLED 业务领域的布局，丰富中小尺寸触控一体化业务板块产品种类和应用范围。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设立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 NB、PAD 模组和车载模组业务的投资，积极拓展与国内外顶尖电子及汽车领域客户群体的合作深度及广度，为联想、华硕、华为、DELL、HP 等客户提供多种高端 NB、PAD 模组业务，为比亚迪、蔚来、理想、大众、奔驰、本田、福特、吉利、奇瑞等客户提供车载触显模组相关业务。在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设立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可折叠玻璃和相关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目前东信光电已和国内外手机品牌巨头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已获得国内主要头部品

牌客户的项目定点。

近年来，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车载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头部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且在车载电子、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消费电子等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逐步确立并得到进一步巩固。

目前公司正重点推进玻璃基 Mini-Led 背板、Micro-Led 模组和部件、户外低功耗显示技术、平面传感器、新一代柔性 UTG、大尺寸车载双联屏和三联屏曲面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HUD 部件、电子纸等项目开发，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拓宽技术护城河，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11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4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3]230Z01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06,481.63	1,156,272.14	988,997.49
负债总额	493,808.88	431,657.01	345,242.86	273,770.03
股东权益	874,722.39	874,824.63	811,029.28	715,227.4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24,066.42	826,648.08	770,319.08	702,664.8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36.75	698,726.34	701,842.55	684,395.6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26,295.20	72,960.18	105,975.84	99,441.37
净利润	24,446.45	71,239.27	93,293.38	85,04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7.13	67,966.40	90,423.91	83,423.1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1.90	131,378.37	114,397.36	161,39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8.44	-93,998.45	-127,415.36	-44,71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2.25	-14,496.04	-14,971.71	-37,03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9.83	26,282.38	-30,289.47	73,061.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08%	33.04%	29.86%	27.68%
毛利率	12.20%	19.16%	23.71%	2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8.37%	12.29%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0.37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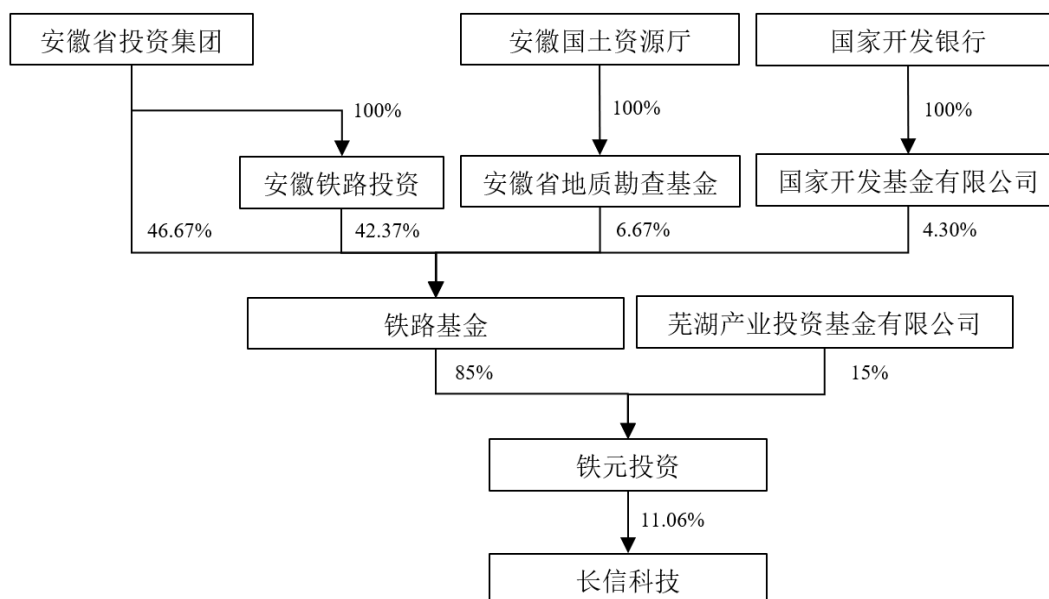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2023年6月30日，铁元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271,497,707股，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196,672股。铁元投资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69,69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通过铁路基金持有铁元投资85.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铁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
公司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8 号厂房四楼
成立日期	2018-10-22
注册资本	14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5NUC63
法定代表人	方荣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成立日期	1998-07-31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法定代表人	何昌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信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铁路基金和芜湖信臻。

（一）铁路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3-0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铁路基金前身是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200,000	40.00%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4年12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200,000	33.33%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33.33%	货币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年4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879,000万元，其中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5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129,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200,000	22.75%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38%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2.75%	货币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38%	货币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7.06%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14.68%	货币
合计	879,000	100.00%	

2016年5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先后召开股东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此次转让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450,000	51.19%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38%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2.75%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14.68%	货币
合计	879,000	100.00%	

2016年8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改制及增资扩股。“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更名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出资额按每股1元面值折股，安徽省投资集团认缴铁路基金950,000万股股份，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171,000万股股份。此次改制及增资后，铁路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1,400,000	46.67%	货币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1,000	42.37%	货币
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6.67%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4.3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9年6月，股权划转。经安徽省政府同意，安徽省地质勘察基金管理中心股权划转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此次变更后铁路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投资集团	1,400,000	46.67%	货币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1,000	42.37%	货币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0,000	6.67%	货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9,000	4.3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2017年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铁路基金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铁路基金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等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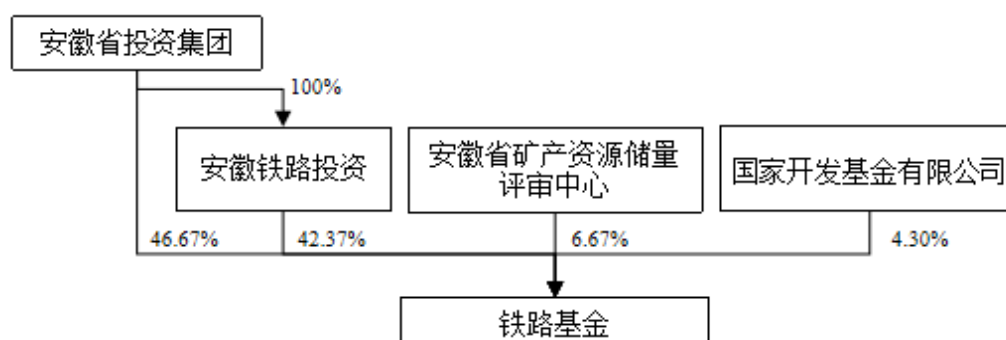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9,840.90	4,117,651.66
负债总额	1,311,442.49	1,373,851.43
所有者权益	2,758,398.41	2,743,800.2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98,982.17	702,060.28
营业利润	100,451.52	252,744.97
利润总额	100,601.40	253,625.68
净利润	100,029.57	192,827.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路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不存在影响铁路基金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合计持有铁路基金 89.03% 股权，是铁路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路基金下属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铁元投资	141,000	85.00%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长信科技	245,491	11.06%	/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安徽铁基飞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9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芜湖信臻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WF39U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红
出资额	20,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20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二路以东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二路以东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 年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黄红等 27 人共同出资设立了芜湖信臻，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20,700 万元，黄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红	普通合伙人	1,567.00	货币	7.57%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2,978.00	货币	14.39%
3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2,759.00	货币	13.33%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俞良	有限合伙人	1,881.00	货币	9.09%
5	常静	有限合伙人	1,411.00	货币	6.82%
6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940.00	货币	4.54%
7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878.00	货币	4.24%
8	袁静	有限合伙人	768.00	货币	3.71%
9	王伟	有限合伙人	690.00	货币	3.33%
10	程胜	有限合伙人	674.00	货币	3.26%
11	岳伟	有限合伙人	627.00	货币	3.03%
12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627.00	货币	3.03%
13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580.00	货币	2.80%
14	杨伟	有限合伙人	564.00	货币	2.72%
15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470.00	货币	2.27%
16	汤军	有限合伙人	470.00	货币	2.27%
17	潘治	有限合伙人	455.00	货币	2.20%
18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433.00	货币	2.09%
19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392.00	货币	1.89%
20	武鹏	有限合伙人	345.00	货币	1.67%
21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345.00	货币	1.67%
22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313.00	货币	1.51%
23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235.00	货币	1.14%
24	吴平	有限合伙人	157.00	货币	0.76%
25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63.00	货币	0.30%
26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47.00	货币	0.23%
27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31.00	货币	0.15%
合计			20,700.00	-	100.00%

（2）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4月，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黄红等原合伙人减少出资额，同意芜湖信盛、芜湖信瑞、芜湖信昌、芜湖信顺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维持20,700万元不变。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红	普通合伙人	1,567.00	590.00	货币	2.87%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2,978.00	950.00	货币	4.59%
3	俞良	有限合伙人	1,881.00	600.00	货币	2.90%
4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878.00	350.00	货币	1.69%
5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235.00	75.00	货币	0.36%
6	潘治	有限合伙人	455.00	145.00	货币	0.70%
7	武鹏	有限合伙人	345.00	110.00	货币	0.53%
8	常静	有限合伙人	1,411.00	450.00	货币	2.17%
9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627.00	200.00	货币	0.97%
1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690.00	220.00	货币	1.06%
11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433.00	138.00	货币	0.67%
12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2,759.00	880.00	货币	4.25%
13	袁静	有限合伙人	768.00	245.00	货币	1.18%
14	岳伟	有限合伙人	627.00	200.00	货币	0.97%
15	汤军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0.00	货币	0.72%
16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580.00	185.00	货币	0.89%
17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392.00	125.00	货币	0.60%
18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470.00	150.00	货币	0.72%
19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345.00	110.00	货币	0.53%
20	程胜	有限合伙人	674.00	215.00	货币	1.04%
21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940.00	300.00	货币	1.45%
22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313.00	100.00	货币	0.48%
23	杨伟	有限合伙人	564.00	180.00	货币	0.87%
24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47.00	15.00	货币	0.07%
25	吴平	有限合伙人	157.00	50.00	货币	0.24%
26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31.00	10.00	货币	0.05%
27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63.00	20.00	货币	0.10%
28	芜湖信盛	有限合伙人	-	5,155.00	货币	24.90%
29	芜湖信瑞	有限合伙人	-	3,216.00	货币	15.54%
30	芜湖信昌	有限合伙人	-	3,190.00	货币	15.41%
31	芜湖信顺	有限合伙人	-	2,376.00	货币	11.48%
合计			20,700.00	20,700.00	-	100.00%

(3) 2022 年，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汤军退伙，并退还其在芜湖信臻的财产份额 150 万元；同意芜湖信昌减少出资额至 3,156 万元；同意王伟增加出资额至 390 万元；同意芜湖信顺增加出资额至 2,39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保持 20,700 万元不变。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红	普通合伙人	590.00	590.00	货币	2.86%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00	货币	4.59%
3	俞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货币	2.90%
4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0	货币	1.69%
5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	货币	0.36%
6	潘治	有限合伙人	145.00	145.00	货币	0.70%
7	武鹏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0	货币	0.53%
8	常静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00	货币	2.17%
9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货币	0.97%
1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20.00	390.00	货币	1.88%
11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138.00	138.00	货币	0.67%
12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880.00	880.00	货币	4.25%
13	袁静	有限合伙人	245.00	245.00	货币	1.18%
14	岳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货币	0.97%
15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185.00	185.00	货币	0.89%
16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0	货币	0.60%
17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货币	0.72%
18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0	货币	0.53%
19	程胜	有限合伙人	215.00	215.00	货币	1.04%
20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货币	1.45%
21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货币	0.48%
2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	货币	0.87%
23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货币	0.07%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4	吴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货币	0.24%
25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0.05%
26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0.10%
27	芜湖信盛	有限合伙人	5,155.00	5,155.00	货币	24.90%
28	芜湖信瑞	有限合伙人	3,216.00	3,216.00	货币	15.54%
29	芜湖信昌	有限合伙人	3,190.00	3,156.00	货币	15.25%
30	芜湖信顺	有限合伙人	2,376.00	2,390.00	货币	11.55%
31	汤军	-	150.00	-	-	-
合计			20,700	20,700	-	100.00%

(4) 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芜湖信臻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芜湖信臻自设立以来无业务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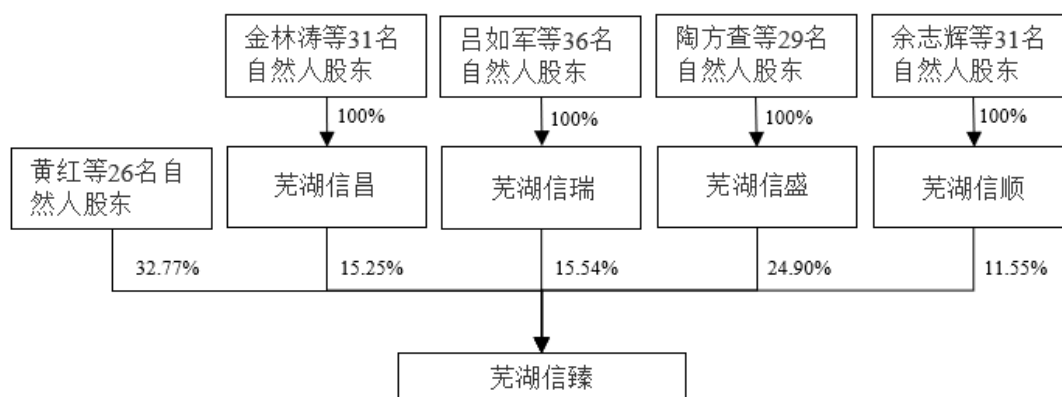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17.25	20,717.23
负债总额	57.00	57.00
所有者权益	20,660.25	20,660.2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9.23
利润总额	0.03	9.23
净利润	0.03	9.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臻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合伙人情况

芜湖信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红，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60104196208*****
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老沪太路
简历	黄红先生，1983年8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87年12月在南昌电子管厂任技术员，1987年12月至1994年8月在南昌罐头啤酒厂任科长，1994年8月至2013年10月在南昌亚洲啤酒有限公司生产部、设备部任部长，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在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芜湖信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黄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0.00
2	杨建南	有限合伙人	950.00
3	俞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4	刘朝圣	有限合伙人	350.00
5	徐国平	有限合伙人	75.00
6	潘治	有限合伙人	145.00
7	武鹏	有限合伙人	110.00
8	常静	有限合伙人	450.00
9	施继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90.00
11	唐小非	有限合伙人	138.00
12	李其柱	有限合伙人	880.00
13	袁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4	岳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	焦喜玲	有限合伙人	185.00
16	杨夫舜	有限合伙人	125.00
17	马建彪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	唐海根	有限合伙人	110.00
19	程胜	有限合伙人	215.00
20	罗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	钱友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
23	黄雪花	有限合伙人	15.00
24	吴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刘建秋	有限合伙人	10.00
26	李熙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27	芜湖信盛	有限合伙人	5,155.00
28	芜湖信瑞	有限合伙人	3,216.00
29	芜湖信昌	有限合伙人	3,156.00
30	芜湖信顺	有限合伙人	2,390.00
合计			20,700.00

芜湖信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金林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00
2	何晏兵	有限合伙人	450.00
3	陈伟达	有限合伙人	740.00
4	赵永	有限合伙人	80.00
5	常丽平	有限合伙人	174.00
6	王登	有限合伙人	46.00
7	鲁静	有限合伙人	60.00
8	潘小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9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	王晓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	秦青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
12	邵家满	有限合伙人	15.00
13	钱正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14	田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	曾荣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16	张恒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17	刘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	徐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	于阵	有限合伙人	55.00
20	李雪峰	有限合伙人	35.00
21	王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	黄宗洲	有限合伙人	31.00
23	黄培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陈彦	有限合伙人	50.00
26	吴胜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27	曹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28	李人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29	李先兵	有限合伙人	70.00
30	屈攀	有限合伙人	10.00
31	刘长连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3,156.00

芜湖信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吕如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0.00
2	朱常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3	陈明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4	陈云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5	卢俊州	有限合伙人	18.00
6	高坤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7	孙景峰	有限合伙人	26.00
8	涂相彪	有限合伙人	10.00
9	王蒙蒙	有限合伙人	95.00
10	李红	有限合伙人	40.00
11	胡开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2	朱联璧	有限合伙人	15.00
13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4	匡中彦	有限合伙人	10.00
15	忽德睿	有限合伙人	35.00
16	蒋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7	李文铭	有限合伙人	140.00
18	李章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9	罗洋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吕河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21	伍晓胜	有限合伙人	43.00
22	谢志绍	有限合伙人	10.00
23	张成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24	张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张振江	有限合伙人	270.00
26	潘明明	有限合伙人	170.00
27	邱伟斌	有限合伙人	35.00
28	许昌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29	周冬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时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31	陈志凌	有限合伙人	10.00
32	丁丽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33	丁蓉	有限合伙人	20.00
34	董海飞	有限合伙人	210.00
35	郑建军	有限合伙人	904.00
36	沈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计			3,216.00

芜湖信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陶方查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
2	高前文	有限合伙人	1,475.00
3	许沐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4	朱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仇泽军	有限合伙人	575.00
6	陈诚	有限合伙人	50.00
7	王映明	有限合伙人	230.00
8	许昌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9	于建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	唐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	周芳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
12	冯为	有限合伙人	245.00
13	孔奎全	有限合伙人	125.00
14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周冬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	屈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17	罗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18	周家智	有限合伙人	25.00
19	叶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黄格	有限合伙人	75.00
21	易晓双	有限合伙人	80.00
22	黄炳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3	曾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
24	陈灵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张运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6	谢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7	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8	熊喜逢	有限合伙人	10.00
29	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计			5,155.00

芜湖信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余志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0
2	邹蓁	有限合伙人	550.00
3	朱立祥	有限合伙人	400.00
4	徐娇	有限合伙人	74.00
5	项弟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钟素文	有限合伙人	22.00
7	刘峰	有限合伙人	30.00
8	夏大映	有限合伙人	38.00
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64.00
10	倪代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1	罗志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	王寅琪	有限合伙人	33.00
13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4	王军	有限合伙人	70.00
15	何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16	朱慧	有限合伙人	15.00
17	胡迪	有限合伙人	30.00
18	唐淼	有限合伙人	30.00
19	陈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20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1	彭玉皇	有限合伙人	10.00
22	杨泽宗	有限合伙人	10.00
23	乔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24	张成金	有限合伙人	80.00
25	姚仕军	有限合伙人	70.00
26	单庆增	有限合伙人	10.00
27	夏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28	刘彩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29	曲培杰	有限合伙人	34.00
30	方添志	有限合伙人	60.00
31	袁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总计			2,390.00

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的各合伙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要求。

7、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1) 2022年10月，芜湖信臻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汤军	15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芜湖信昌	3,190.00	3,156.00	减资	
王伟	220.00	390.00	增资	
芜湖信顺	2,376.00	2,390.00	增资	

(2) 2022年9月，芜湖信盛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黎星	1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罗洋	-	10.00	入伙	

(3) 2022年9月，芜湖信瑞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曹育军	2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罗洋	20.00	40.00	增资	

(4) 2022年10月，芜湖信昌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刘凯	2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惠晴	20.00	-	退伙	
王登	60.00	46.00	减资	
陈伟达	720.00	740.00	增资	

(5) 2022年10月，芜湖信顺合伙人变更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价格
	变动前	变动后		
李彩虹	10.00	-	退伙	1元/元出资份额
徐娇	60.00	74.00	增资	
刘峰	20.00	30.00	增资	

上述五家合伙企业未来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类似变动安排。

(6) 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原因、任职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相关合伙人退伙 244 万元合伙份额					
退伙合伙人	退伙时间	退伙金额（万元）	退伙原因	任职变动	决策程序
曹育军	2022.09	20.00	离职退伙	离职	2022年9月9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黎星	2022.09	10.00	离职退伙	离职	
汤军	2022.10	150.00	离职退伙	离职	2022年10月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刘凯	2022.10	20.00	离职退伙	离职	
惠晴	2022.10	20.00	个人资金需求退伙	在职	
王登 ^注	2022.10	14.00	个人资金需求退出部分合伙份额	在职	
李彩虹	2022.10	10.00	离职退伙	离职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新入伙合伙人。因部分合伙人退伙 244 万元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相应增加 244 万元合伙份额					
入伙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金额（万元）	入伙原因	任职变动	决策程序
罗洋	2022.09	30.00	因黎星、曹育军退伙，基于个人投资判断增加相应合伙资额	在职	2022年9月9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王伟	2022.10	170.00	因汤军、刘凯、惠晴、王登、李彩虹退伙，基于个人投资判断增加相应合伙资额	在职	2022年10月8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陈伟达	2022.10	20.00		在职	
徐娇	2022.10	14.00		在职	
刘峰	2022.10	10.00		在职	

注：王登目前仍持有芜湖信昌 46 万元合伙份额。

8、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臻各最终出资人与交易对方铁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高前文	长信科技董事长
郑建军	长信科技副董事长、总裁
许沐华	长信科技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朱立祥	报告期内曾任长信科技监事，2023年9月离任，现任长信科技工会主席
常丽平	长信科技监事会主席
潘治	长信科技监事
何晏兵	长信科技副总裁
邹蓁	长信科技副总裁
仇泽军	长信科技副总裁
陈伟达	长信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秦青华	长信科技财务总监

9、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长信新显外，芜湖信臻不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份额。

10、合伙企业存续期

芜湖信臻、芜湖信昌、芜湖信顺、芜湖信盛、芜湖信瑞合伙期限为20年，与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匹配。

11、首轮问询回复关于芜湖信臻补充披露内容

(1) 上市公司在前次设立标的资产时对芜湖信臻及其各层出资人是否存在收益兜底或回购约定，是否就相关人员的投资收益作出承诺或保障，如本次交易未能实施是否承担回购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金额较大的员工投资芜湖信臻的资金来源，并结合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期投资成本增值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上市公司在前次设立标的资产时对芜湖信臻及其各层出资人是否存在收益兜底或回购约定，是否就相关人员的投资收益作出承诺或保障，如本次交易未能实施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上市公司在前次设立长信新显时，于2020年7月28日就设立长信新显事宜发布了《通知》，芜湖信臻及其各层出资人按照《通知》确定的选取程序及确定依据，基于“建立与上市公司利益风险共担机制，激发核心团队的创业精神”，就长信新显投资“3D曲面盖板车载显示模组和器件”、“超薄柔性玻璃盖板”等新兴业务领域而进行的投资，上市公司未就相关投资提供任何的收益承诺和保障，芜湖信臻及其各层出资人知晓相关投资具有一定风险。

芜湖信臻及其各层出资人就投资长信新显事宜，共同签署了《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芜湖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芜湖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芜湖信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芜湖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以及《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芜湖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芜湖信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芜湖信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芜湖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除前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均不存在对芜湖信臻及其各层出资人投资收益作出承诺或保障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兜底或回购约定，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需要对芜湖信臻合伙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已就是否存在收益兜底或回购约定等相关事项签署了访谈笔录并出具书面声明：“就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事宜，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对赌、份额回购、收益保障、转让等相关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特殊安排，本人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同股不同权（普通合伙人除外）、同股不同利（如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等）的情况”。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金额较大的员工投资芜湖信臻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投资金额较大的员工（500万元以上）投资芜湖信臻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备注
1	高前文	1,475.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董事长
2	郑建军	904.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董事、总裁
3	许沫华	9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4	陈伟达	74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仇泽军	575.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副总裁
6	邹慕	5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副总裁
7	何晏兵	4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副总裁
8	常丽平	174.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监事会主席
9	潘治	145.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监事
10	秦青华	14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财务总监
11	朱立祥	4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曾任长信科技监事，2023年9月离任，现任长信科技工会主席
12	杨建南	95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员工
13	李其柱	88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员工
14	俞良	6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员工
15	黄红	59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信科技员工
16	高坤旭	5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重庆永信员工

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均通过其本人账户，按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额将出资款缴存于合伙企业账户内，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的投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已就对芜湖信臻出资的资金来源事项签署了访谈笔录并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对合伙企业投资金额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长信科技（如提高员工工资、为员工提供借

款、融资担保等方式）、长信科技董监高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不存在代替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结合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期投资成本增值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交易作价以长信新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相关收购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公允性。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长信新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0,358.25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83,530.06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36,828.19万元，增值率为163.81%，对应长信新显43.86%股权评估值为96,642.83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长信新显43.86%股权作价为96,642.83万元，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确认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长信新显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按约定以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向长信科技进行补偿，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结合历史沿革中芜湖信臻上层合伙人入伙或增加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层合伙人变动时间、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以及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相

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①历史沿革中芜湖信臻上层合伙人入伙或增加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层合伙人变动时间、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

A、入伙情况及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情况

2020年10月至11月，经长信科技审核确认，有参与投资长信新显意愿且符合投资条件的员工合计174人，拟投资金额合计20,700万元，前述员工均于2020年10月至11月入伙芜湖信臻及芜湖信臻的上层合伙企业（芜湖信盛、芜湖信瑞、芜湖信昌、芜湖信顺）。

本次交易对应芜湖信臻每1元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为3.15元。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的入伙价格为1元/元合伙份额，主要原因系：长信新显设立过程中，包括芜湖信臻在内所有股东作为长信新显的发起人，出资价格均为1元/元注册资本，符合新设公司惯例，因此，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的入伙价格相应为1元/元合伙份额，入伙价格公允。

B、增加合伙份额情况及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情况

上述合伙人入伙至今，芜湖信臻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一直为20,700万元），不存在新增合伙人但存在部分合伙人全部或部分退伙的情形，退伙份额由其他合伙人进行补足，因此存在合伙人增加合伙份额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时交易价格
2021年1月	章金梅新增130.00万元合伙份额 高前文新增72.00万元合伙份额	1元/元合伙份额
2021年3月	郑建军新增40.00万元合伙份额	1元/元合伙份额
2021年10月	王映明新增132.00万元合伙份额 孔奎全新增55.00万元合伙份额 周芳青新增50.00万元合伙份额 于建明新增25.00万元合伙份额 冯为新增20.00万元合伙份额 仇泽军新增15.00万元合伙份额 唐国华新增10.00万元合伙份额 周冬兰新增40.00万元合伙份额 曾钊锋新增10.00万元合伙份额	1元/元合伙份额

	罗建新新增 10.00 万元合伙份额 许昌平新增 60.00 万元合伙份额	
2021 年 11 月	冯为新增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 仇泽军新增 60.00 万元合伙份额 于建明新增 55.00 万元合伙份额 周冬兰新增 50.00 万元合伙份额 陈诚新增 30.00 万元合伙份额 周芳青新增 25.00 万元合伙份额 易晓双新增 25.00 万元合伙份额 王映明新增 20.00 万元合伙份额 屈辉新增 15.00 万元合伙份额 黄格新增 10.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5 月	郑建军新增 14.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9 月	罗洋新增 30.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10 月	徐娇新增 14 万元合伙份额 刘峰新增 10 万元合伙份额 王伟新增 17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元合伙份额
2022 年 11 月	陈伟达新增 20.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元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对应芜湖信臻每 1 元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为 3.15 元。芜湖信臻历史上各层合伙人增加合伙份额的价格均为 1 元/元合伙份额，主要原因系：上述合伙人新增合伙份额，均是部分合伙人退伙后要求返还合伙财产，芜湖信臻的合伙人出资均已投入长信新显且芜湖信臻无其他收入来源，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由其他合伙人自愿补足因退伙减少的合伙份额，因此新增合伙份额的价格与退伙价格一致，均为 1 元/元合伙份额。

②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A、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伟时电子	1.28%	1.35%	1.47%
沃格光电	3.88%	6.63%	3.88%
蓝黛科技	1.95%	1.54%	1.70%
莱宝高科	0.71%	0.64%	0.48%
可比公司均值	1.96%	2.54%	1.88%
标的公司	0.25%	0.47%	0.78%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的下游市场客户更为集中，在销售费用上支出较少。

B、管理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4.80%	5.13%	5.27%
沃格光电	8.59%	10.14%	11.73%
蓝黛科技	4.55%	4.10%	3.24%
莱宝高科	3.67%	3.62%	3.11%
可比公司均值	5.40%	5.75%	5.84%
标的公司	1.34%	3.05%	7.40%

2021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21年业务收入较低，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22年以来，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较快增加，管理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收入比重相对降低。

C、研发费用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9.18%	7.50%	6.84%
沃格光电	4.89%	6.14%	4.88%
蓝黛科技	4.81%	4.57%	4.01%
莱宝高科	4.59%	4.57%	4.10%
可比公司均值	5.87%	5.70%	4.96%
标的公司	3.34%	6.03%	8.30%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营业收入增速大于研发投入增速所致。

③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芜湖信臻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对长信新显的投资，其主要是基于“建立与上市公司利益风险共担机制，激发核心团队的创业精神”，投资“3D 曲面盖板车载显示模组和器件”、“超薄柔性玻璃盖板”等新兴业务领域而进行，在长信新显的设立过程中，所有股东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据此，芜湖信臻各层合伙人的出资价格也对应为 1 元/元合伙份额，出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芜湖信臻上层合伙人增加合伙企业份额，是由于部分合伙人退伙后要求返还合伙财产，芜湖信臻的合伙人出资均已投入长信新显且芜湖信臻无其他收入来源，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由其他合伙人自愿补足因退伙减少的合伙份额。因此新增合伙份额的价格与退伙价格一致，均为 1 元/元合伙份额。虽然部分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有所增加，但该等份额均来源于其他合伙人即部分员工退伙，芜湖信臻的出资总额一直未发生变化即长信新显本身未新增股权，当期实质未额外承担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芜湖信臻历史沿革中合伙人增加合伙企业份额属于合伙人个人投资行为，根据《补充协议》，合伙人退伙的，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任何合伙人，合伙人新增份额的数量、价格均由合伙人之间自由协商确定，而非由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指定，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未对相关交易价格作出限制，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份额增加获取员工和其他方的服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3）芜湖信臻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芜湖信臻为长信新显的发起人股东，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根据本次交易《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相关方于 2022 年 12 月形成交易意向。芜湖信臻的设立时间、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时间，芜湖信臻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

芜湖信臻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芜湖信臻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芜湖信臻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芜湖信臻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芜湖信臻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已超过 12 个月，芜湖信臻的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主体包括铁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铁元投资及新疆润丰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长信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因长信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铁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的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铁路基金与芜湖信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铁路基金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铁路基金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铁路基金的控股子公司铁元投资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已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共计 4 位，分别为李强、方荣、江明荫、伍运飞。

（四）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信新显 43.86%的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WG13250
法定代表人	郑建军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 38 号
办公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12 月，长信科技、东莞德普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共同出资设立了标的公司长信新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军。标的公司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股东需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完毕。2023 年 1 月，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13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完毕。

长信新显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信科技	30,000.00	30,000.00	42.86	货币资金
2	东莞德普特	9,300.00	9,300.00	13.29	货币资金
3	铁路基金	10,000.00	10,000.00	14.29	货币资金
4	芜湖信臻	20,700.00	20,700.00	29.57	货币资金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

（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长信新显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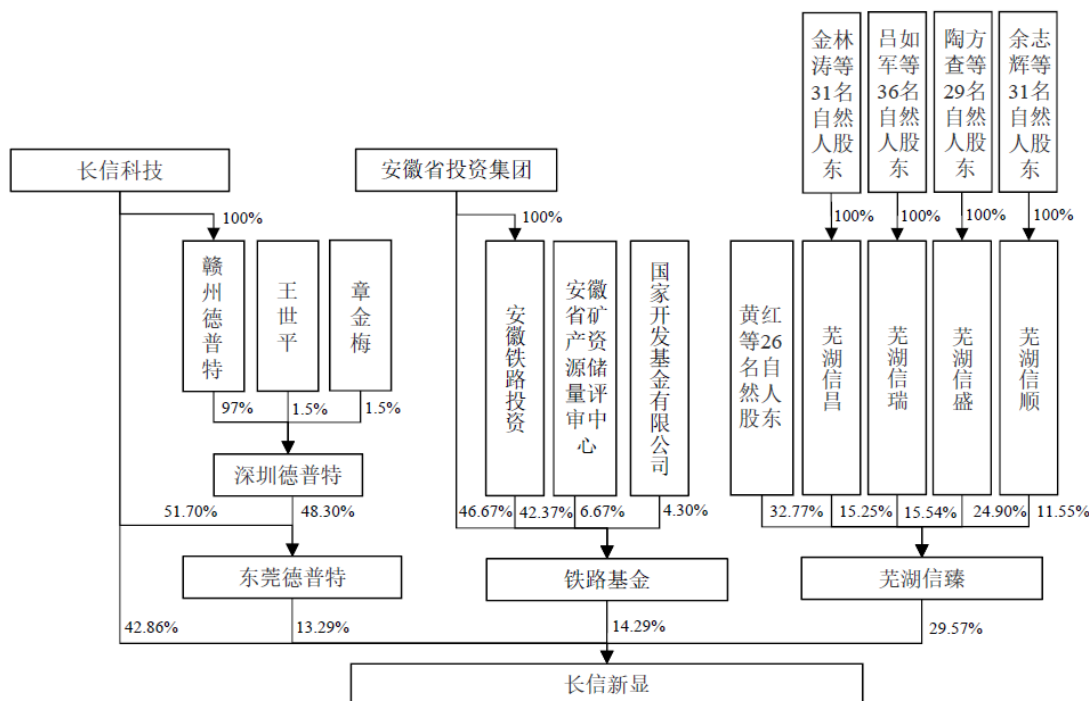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长信新显设立以来未申请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未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三、标的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51 人，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56.14%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是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长信新显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信新显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3.23	3.41%
应收账款	65,399.38	20.69%
应收款项融资	11,099.66	3.51%
预付款项	2,653.21	0.84%
其他应收款	589.04	0.19%
存货	34,841.71	11.02%
合同资产	293.46	0.09%
其他流动资产	8,885.49	2.81%
流动资产合计	134,555.18	42.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416.27	36.19%
在建工程	45,465.93	14.38%
使用权资产	149.85	0.05%
无形资产	8,803.22	2.78%
开发支出	2,693.76	0.85%
长期待摊费用	2,706.30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59	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8.21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98.13	57.44%
资产合计	316,153.30	100.00%

标的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货币资金中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4,853.21万元和已质押的8,617.4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79.92	30.71%
应付票据	86,884.38	38.35%
应付账款	44,065.82	19.45%
合同负债	34.57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133.01	0.94%
应交税费	131.92	0.06%
其他应付款	851.76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6	0.05%
流动负债合计	203,794.54	8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1.59	2.82%
租赁负债	66.32	0.03%
递延收益	16,299.11	7.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7.03	10.04%
负债合计	226,551.57	100.00%

（四）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信新显专业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新型显示器件及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市公司紧抓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在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高附加值业务及服务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于2020年12月设立长信新显。长信新显设立之初，获得了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长信新显对购买土地上的原厂房进行了改扩建，较快地实现投产。2021年，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和产品结构尚未丰富，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年，随着标的公司改扩建厂房和新建厂房逐步投入使用，新增设备也逐步达到预设产能，公司在产能配备、设备成新率、自动化水平和人员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顶尖电子及汽车领域客户群体的认可，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为适应客户对折叠手机玻璃盖板超薄化的要求，充分把握超薄玻璃盖板（UTG）行业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开始布局UTG业务，并于2021年12月成立了子公司东信光电，专业从事UTG业务。在东信光电成立之前，上市公司于折叠手机商用元年的2019年12月成立了UTG项目小组，开始积极筹备UTG业务，并在项目开发阶段的2021年6月，将项目转移至长信新显。直至2021年12月东信光电成立，将UTG业务集中于东信光电进行发展。UTG项目开发前期，上市公司依托减薄技术的扎实基础，项目开发稳步推进，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UTG“取得阶段性成果显著：薄化段及强化段均达到量产水平，极限R角满足终端客户高等级需求，业已完成20万次弯折测试、跌落测试等性能测试”，其实质是原UTG技术路线中的薄化、强化技术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其他工序及更优技术路线仍在持续研发中。后经标的公司持续研发升级，在UTG更优生产技术路线、样品性能、设备能力、产品种类等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并于2022年11月实现了产品的量产。目前东信光电已和全球面板巨头及国内品牌手机终

端进行了多层面的合作，奠定了公司在 UTG 行业的领先地位。东信光电 UTG 项目也于 2022 年末实现量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也将快速增强。

2021 年 6 月上市公司将 UTG 项目转移至标的资产长信新显，项目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UTG 项目属于高度创新业务，结合其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折叠屏手机的发展历程、公司 UTG 业务发展的具体历程可见，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将 UTG 项目转移至标的资产长信新显时，作为 UTG 下游应用的折叠屏手机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产业发展的趋势尚不完全明朗。同时，公司 UTG 仍处于研发的阶段，在产业化方面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公司 UTG 业务除技术工艺要求高之外，还需要突破主要竞争对手三星的专利壁垒，技术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同时，标的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产业化难度和风险相对较高，业务需要引入相关方共担风险，公司存在成立专门主体专注 UTG 创新业务的客观需求。

②从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角度看，上市公司属于显示行业，业务体量相对较大。随信息技术的发展，作为上市公司核心主业显示领域的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其对于母公司如何在核心显示领域保持技术更新，跟进新市场新产品，提高管理经营效率，保持其原有市场地位的要求就非常之高。为不影响母公司的核心主业，同时更有利于支持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就针对下游汽车行业“新四化”以及消费电子显示应用触控化、柔性化等产业发展最新趋势等新兴领域的创新业务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新设立了标的资产长信新显专业子公司，专注于汽车（车载）、新兴消费电子相关触控显示模组和超薄柔性玻璃盖板的业务。

上市公司就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重大投资公告》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均披露，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是“高端显示模组、车载曲面盖板及触控显示模组和超薄柔性玻璃盖板新型显示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端显示模组、车载曲面盖板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柔性玻璃盖板”三个项目。标的资产的设立，相关的 UTG 业务的转移，是上市公司在车载、UTG、新兴消费电子领域进行业务创新聚焦战略布局的客观需要。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4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153.30	263,806.20	120,059.74
负债总额	226,551.57	179,316.52	45,671.93
所有者权益	89,601.74	84,489.69	74,3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84.52	80,189.69	74,387.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利润总额	5,446.62	124.63	5,361.17
净利润	5,112.05	5,801.88	4,4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4.84	5,801.88	4,4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2.58	5,135.66	4,28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7	-3,300.63	2,96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9.74	-27,544.46	-55,06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3.47	37,413.08	51,88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98	6,590.11	-213.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6%	67.97%	38.04%
毛利率	10.07%	11.60%	3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7.51%	8.74%

八、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是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1家，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6,300万元	实收资本	16,300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从事可折叠玻璃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信光电是标的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可折叠玻璃及相关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标的公司母体不涉及该领域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73.62%		
	宁波鹏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厦门市芯跑共创三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持股73.62%，属于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东信光电(万元)	22,827.79	13,552.32	725.44	-2,361.16
	占长信新显合并报表的比例	8.65%	16.04%	0.65%	-40.70%

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397-电子器件制造” —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行业。

2、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如下：

相关管理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或业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中国触控显示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控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展览、论坛、考察），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控产业的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相关管理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责或业务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液晶分会	开展对全国液晶及平板显示行业的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质量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分析和统计工作，定期向政府部门及本分会会员单位报送。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本行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内及行业间的学术、产业、商务等交流活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配套合作。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新型显示器件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公司所属触控显示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条长，对上下游产业具有明显的带动性，且辐射范围广，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地方都出台了产业政策来积极扶持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日期	政策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平板显示屏及零部件、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触控玻璃、柔性玻璃等电子信息显示用玻璃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2022年8月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产业竞争力全国领先，继续保持和拓展人工智能语音技术全球领先优势
3	2022年4月	安徽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安徽省发改委	紧抓新一轮显示技术升级与产业转型的重大机遇，以合肥、芜湖、蚌埠为依托，突破柔性玻璃产业化，OLED玻璃产业化等技术，重点发展OLED显

序号	日期	政策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示、Mini/Micro-LED 显示等新型显示用关键玻璃材料
4	2021 年 3 月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5	2021 年 3 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对新型显示产业（包括 Micro-LED 在内的）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6	2020 年 9 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其中包括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
7	2020 年 9 月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国资委	通过联合攻关、产业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攻克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核心工业软件等关键短板，围绕企业实际应用场景，加速突破先进传感、新型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共性技术及 5G、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打造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转型技术体系
8	2019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9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到战略新兴产业
10	2018 年 7 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序号	日期	政策法规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1	2016年11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加快发展智能新产品。围绕构建支撑智能硬件产业化发展的技术体系，推动低功耗CPU、高精度传感器、新型显示器件、轻量级操作系统等智能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
12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报告期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政策未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信新显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又可以分为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简介、特性以及对应的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简介及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1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p>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车载显示屏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包括盖板、触控模组、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等，主要用于车载仪表、车载中控、车载HUD、车载氛围显示、车载扶手屏、车载后座娱乐、车载后视镜等。</p> <p>主要特性：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1.6米*0.8米尺寸范围内均能生产，可实现单屏、双屏、多屏形态；2D、2.5D、3D类型产品齐全，其中3D造型有V型、C型、S型、L型、U型、W型等各种产品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国内领先；具备优异的光学性能，玻璃表面反射率可实现R<0.25%，技术水平行业领先；2D、2.5D、3D盖板上均能达成3A处理，其中3D表面处理能力行业领先；2D、2.5D、3D产品表面玻璃盖板与防爆膜Gap值接近“零”，</p>	应用于车载触控显示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简介及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p>技术水平行业领先；PVB 贴合盖板，可以满足汽车后座娱乐系统苛刻的安全要求等</p> <p>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小尺寸的 LCM 主要应用于手机触控显示；中尺寸的 LCM 主要应用于笔电、平板触控显示；大尺寸的 LCM 应用于 monitor 触控显示。</p> <p>主要特性：手机触显模组可做到超窄的左右边界 0.76mm 以及上下边界 0.84mm；可实现总厚度为 2.2mm 超薄方案的 NB 模组，满足携带方便超薄产品需求；可实现 25.8 寸大屏的 monitor 模组，满足市场大屏的需求</p>	应用于消费电子触控显示
2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p>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通过物理和化学等方式，对液晶显示屏进行减薄处理，主要用于手机、PAD、笔记本电脑、汽车中控屏等，可实现厚度 1.0mm-0.3mm；减薄处理可使液晶显示屏更加清晰和轻薄化。</p> <p>主要特性：薄化产品可做到 G4.5 代生产线尺寸单面 0.1mm，G5 代生产线尺寸单面 0.15mm；可实现 G5.5 代生产线尺寸减薄、研磨、镀膜，切割全流程量产；拥有 ITO、IM、MB、ATO 等镀膜技术，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p>	面板薄化
3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p>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6 寸/8 寸/14 寸/17 寸厚度为 30~70um 范围的 UTG，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盖板；6 寸/8 寸/14 寸/17 寸厚度在 70-30/100-30/150-30/200-30um 范围的 UFG，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等电子产品盖板；UTG/UFG 与 OCA、PET/HC 贴合盖板，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盖板；UTG/UFG 涂层盖板，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盖板。</p> <p>主要特性：厚度 30~200um 定制可调；厚度均匀性可控制在 5um 以内；尺寸 4 寸~20 寸可定制加工；尺寸公差可控制在 ±0.05mm；外形可异型加工</p>	可折叠玻璃及相关器件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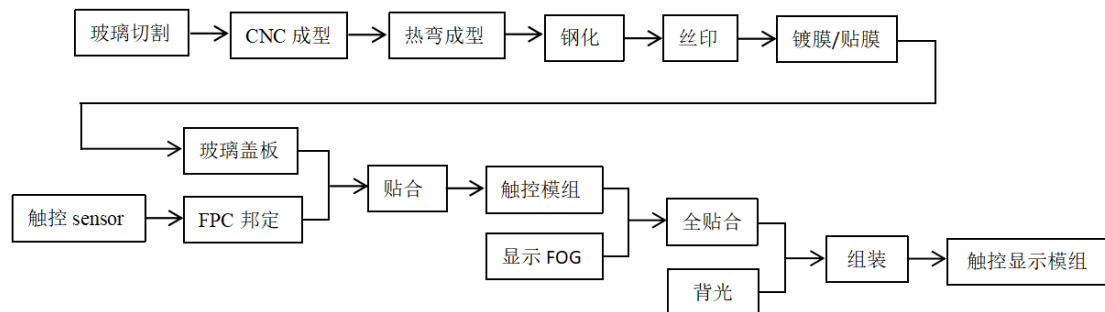
1、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玻璃盖板的生产和触控 sensor 的邦定贴合以及触显模组全贴合三个环节。其中，盖板（尤其是曲面 3D 盖板）的生产是衡量公司技术水平的关键环节之一。曲面车载盖板是将平面玻璃加工成 V、C、S、L、U、W 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

术制造成完整的车载 3D 盖板。其中 3D 盖板尺寸能达到 1.6 米*0.6 米，最小曲率半径 $R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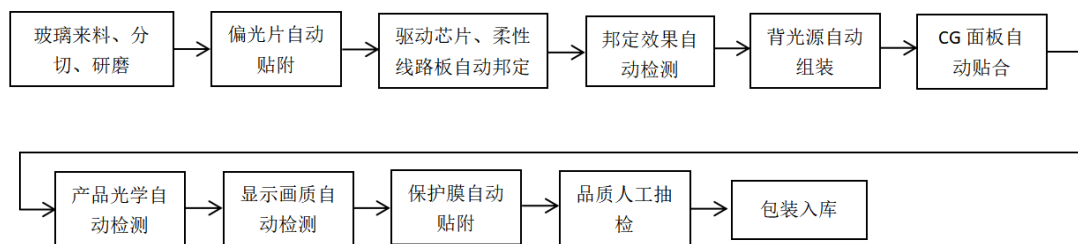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如下：



注：平面盖板的触控显示模组工艺流程图无热弯成型这一工艺流程，其余流程均与上述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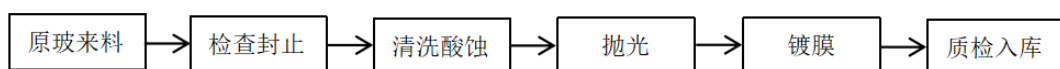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机触显模组、笔记本电脑触显模组、PAD 触显模组等。公司触显模组生产可实现自动化设备生产和各工段 AOI 检测，从而减少人工外在因素影响；同时手机、笔记本电脑、PAD 触显模组等均可以实现自主研发的从硬件到软件的一体化设计。标的公司消费电子显示模组业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车载等显示屏均需要薄化。标的公司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减薄、研磨、抛光以及镀膜等流程，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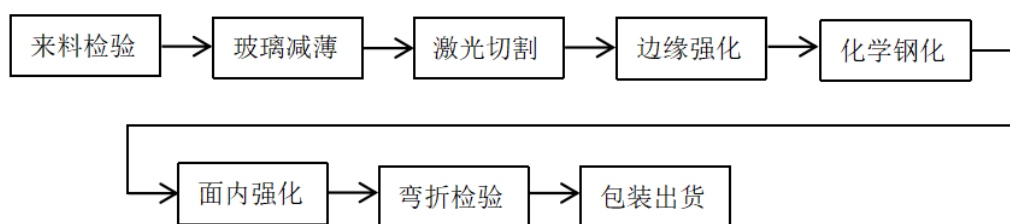


3、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超薄玻璃盖板目前均采用进口玻璃基材，通过薄化、成型、强化得到可以弯折柔性玻璃，但是由于超薄特性，受到外界力的作用极易碎裂，不能直接做柔性盖板使用，目前行业利用光学胶贴合 PET 保护膜的方案实现。柔性盖板是指可弯曲、折叠乃至全柔形态，是起到保护显示模组等构件的最外层面板，用于折叠手机、折叠 PC 以及折叠车载显示领域。目前，三星、OPPO、VIVO 等相继推出一系列采用超薄玻璃作为主基材柔性盖板的折叠屏手机，市场反响热烈。

公司依托减薄技术的扎实基础，已经具备量产化的从减薄到玻璃单体成型的全工段技术能力和设备加工能力，基本完成从玻璃单体到显示盖板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柔性超薄玻璃产品的厚度介于 30~70um 之间，目前国内原材厂商暂时无法批量化生产出这个厚度。同时，标的公司已研发出新形态的不等厚可折叠玻璃（UFG）、超薄玻璃贴合盖板、超薄玻璃涂层盖板和 SUS 玻璃衬板，可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可折叠领域的元器件品类，巩固公司在可折叠领域的元器件一体化供应能力和地位。

标的公司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或服务的工艺流程为：



（四）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销售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具体来说，标的公司主要为独立向外部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也存在母公司长信科技对部分原材料实施集团集中统一采购的情况。标的公司在供应商开发、产品询价比价、磋商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一般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厂商或代理商采购，并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竞争力。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本着“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由物料管控人员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转交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材料质量、价格、交期长短选择合适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进行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按期送交货物，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货物方进入公司仓库。公司对于常用原材料一般设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控制生产风险。公司在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时，主要考虑降低自身原材料采购成本、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等因素，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双方自愿、市场定价的原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合理公允。

2、生产模式

鉴于目前触控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标的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化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在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内部团队评审对客户订单的交期、订单产品规格要求以及订单价格等进行评审，并由营销人员与客户签订或确认合同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期交货。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或规格需求时，先由研发部门进行相应的技术可行性评估并得到客户认可后，研发部门组织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或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经客户认可后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安排生产。

标的公司客户的采购量一般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以及下一阶段的采购需求计划，

公司综合客户需求计划、订单情况和产成品存货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精益生产理念，可最大限度缩短交货时间、降低在制品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对于产品品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产成品按照制度和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在检验合格后向客户供货。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标的公司主要为传统产销模式和来料加工服务。在传统产销模式下，公司主营的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为产业链下游的面板、显示屏生产企业或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和要求，安排生产并按照要求向其供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显示屏厂商。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供应商名录筛选管理严格。这些面板或显示厂商对于供应商的实际产能情况、设备成新率、自动化水平、人员技术水平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并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来料加工模式主要服务于国内部分客户，即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不需垫付货款，销售时仅核算加工费。来料加工模式的主要成本由人工、水电、公司自主采购的小部分原材料等构成，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电汇。

公司基于自身实力、品牌价值及优质的服务，通过营销开发及客户之间推介的方式，获取新的客户。公司销售的重点在于大客户维护和技术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通过直接销售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本公司的品牌价值。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了产品设计部、工程部、技术部，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对下游市场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不断进行产品的技术更新。具体来说，标的公司的研发模式为：首先，根据市场

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新品开发方案和实现计划，对工程样品进行验证，确认前期设计目标并进行优化；其次，通过小批量过程验证，重点确认工艺及良率问题，关闭前期问题点。最终，锁定产品的设计及工艺，进入稳定生产阶段，成果落地量产。

依托上述研发模式，标的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和技术开发→试样→批量生产”的整套服务流程，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以服务客户为宗旨，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并在客户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账期主要分为款到发货、货到月结 30 天、60 天以及 90 天。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账期主要是款到发货、货到月结 30 天、60 天以及 90 天，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737.97	843.30	30.80%	3,138.24	1,022.58	32.58%	984.32	714.35	72.57%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111.72	65.55	58.67%	232.85	128.71	55.27%	201.88	76.21	37.75%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617.34	111.38	18.04%	177.42	8.71	4.91%	-	-	-

注：2023年1-6月产能按半年计算

2、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以及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量（万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销量（万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销量（万片）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814.98	91,541.20	112.32	985.64	90,483.98	91.80	698.13	17,265.70	24.73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65.55	5,490.30	83.76	128.71	13,360.95	103.81	76.21	10,178.61	133.56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103.06	5,268.38	51.12	8.46	689.93	81.51	-	-	-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23.87	30.63%
	2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17,758.04	16.93%
	3	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9,909.58	9.45%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1.86	6.71%
	5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60.57	6.26%
	合计			73,393.92
2022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33.26	70.71%
	2	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9,127.28	8.2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8,825.05	7.93%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0.38	7.50%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0.17	1.73%
	合计		106,966.15	96.07%
2021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89	52.52%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3.72	47.37%
	3	苏州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0	0.04%
	4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6.19	0.02%
	5	安阳耀焯商贸有限公司	2.78	0.01%
	合计		27,717.37	99.96%

注：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向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向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向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无锡夏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夏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服务部的合计销售金额。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1年，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和产品结构尚未丰富，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年以来，随着标的公司改扩建厂房和新建厂房逐步投入使用，新增设备也逐步达到预设产能，公司不断开拓下游新的终端客户，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对应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SENSOR、防爆膜、盖板玻璃、IC 芯片、氢氟酸等试剂、定制类五金备件以及小片白玻璃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液晶显示屏	8,163.11	10.38%
SENSOR	12,509.14	15.91%
防爆膜	8,724.29	11.09%
盖板玻璃	6,918.80	8.80%
IC 芯片	4,568.19	5.81%
OCA 光学胶	2,393.31	3.04%
氢氟酸	948.12	1.21%
FPCA	2,208.30	2.81%
背光器件	1,188.91	1.51%
小片白玻璃	1,290.98	1.64%
合计	48,913.16	62.20%
类别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液晶显示屏	22,709.75	21.50%
SENSOR	20,100.23	19.03%
防爆膜	12,805.05	12.12%
盖板玻璃	9,737.02	9.22%
IC 芯片	5,891.89	5.58%
OCA 光学胶	3,233.86	3.06%
氢氟酸	2,596.60	2.46%
FPCA	2,286.52	2.16%
背光器件	1,729.97	1.64%
小片白玻璃	1,565.28	1.48%
合计	82,656.18	78.24%
类别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氢氟酸	1,812.24	20.90%
定制类五金备件	1,362.42	15.71%
小片白玻璃	604.22	6.97%
氢氧化钙	311.80	3.60%
清洗剂	213.92	2.47%

硅胶板	180.37	2.08%
UV 胶	173.46	2.00%
抛光粉	148.83	1.72%
铁氟龙胶带	113.82	1.31%
盖板玻璃	46.28	0.53%
合计	4,967.36	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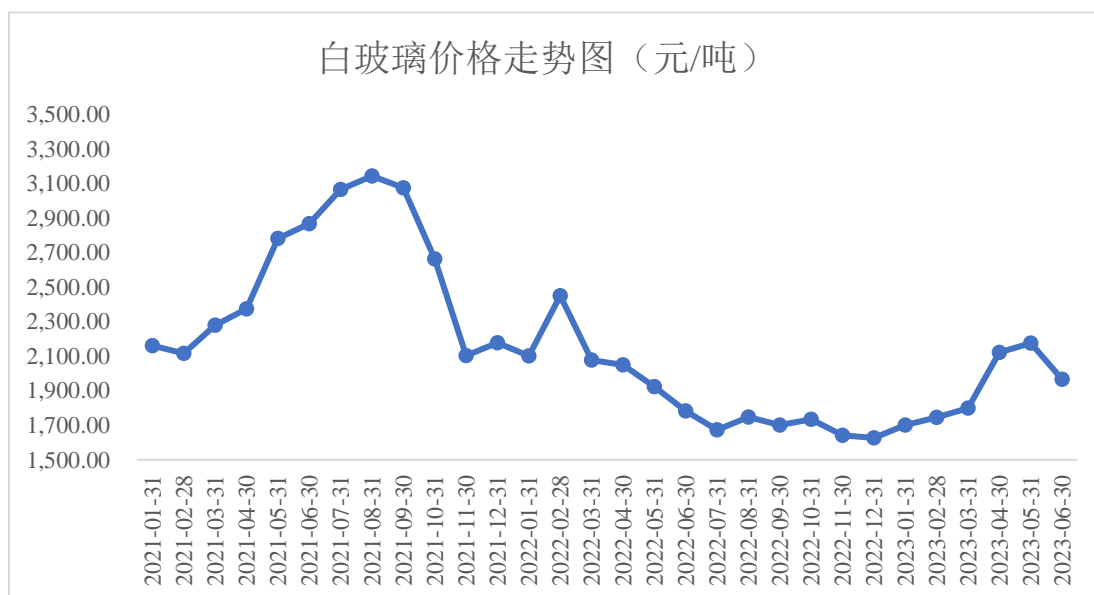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及金额发生较大变化，故选择 2021 年、2022 年均采购且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盖板玻璃	14.83	-51.02%	30.27	-40.08%	50.52	-
小片白玻璃	119.93	-7.69%	129.93	-31.94%	190.91	-
氢氟酸	3.18	-6.28%	3.40	-3.42%	3.52	-

报告期内，盖板玻璃价格分别下降 40.08%和 51.02%，小片白玻璃价格分别下降 31.94%和 7.69%，变动趋势与白玻璃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氢氟酸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年、2023年1-6月占比10%以上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液晶显示屏	336.44	-3.18%	347.50	-
SENSOR	37.65	-10.23%	41.93	-
防爆膜	20.02	-5.60%	21.21	-

2023年1-6月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较2022年有所下降，1)受下游客户单价下降影响，降价传导至供应商，上游各类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2)由于SENSOR的原材料白玻单价持续下降，故SENSOR单价有所下降。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为水、电以及蒸汽，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时期	主要能源	采购均价 (元)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2023年 1-6月	电(万千瓦时)	0.62	6,131.79	3,825.85	4.09%
	水(万吨)	3.20	68.80	220.39	0.24%
	蒸汽(万立方米)	190.23	1.78	338.53	0.36%
	合计		-	4,384.76	4.68%
2022 年度	电(万千瓦时)	0.66	9,173.55	6,081.03	6.18%
	水(万吨)	3.32	123.62	409.99	0.42%
	蒸汽(万立方米)	183.57	2.11	386.66	0.39%
	合计		-	6,877.68	6.99%
2021 年度	电(万千瓦时)	0.58	4,167.35	2,420.76	13.65%
	水(万吨)	3.26	68.07	222.13	1.25%
	蒸汽(万立方米)	175.69	0.95	166.18	0.94%
	合计		-	2,809.07	15.84%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 1-6月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95.21	28.35%
	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215.43	4.09%
	3	上海高施光电有限公司	2,793.72	3.55%
	4	吉姆成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674.00	3.40%
	5	深圳市晨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2,769.66	3.52%
	合计			33,748.01
2022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84.00	37.57%
	2	深圳市汇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7,002.27	6.63%
	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786.40	3.58%
	4	吉姆成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561.80	3.37%
	5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970.77	2.81%
	合计			57,005.24
2021年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70	13.70%
	2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954.19	11.01%
	3	苏州蓝苏物资有限公司	614.29	7.09%
	4	慈溪市长信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慈溪市长信真空设备厂（普通合伙））	478.39	5.52%
	5	建德市大健碳酸钙有限公司	305.23	3.52%
	合计			3,539.79

注：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向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报告期内，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是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具体交易内容及合理性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程序》《风险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程序》《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程序》《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厂务管理程序》等，以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全面规范安全作业流程。此外，标的公司通过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安全设备与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组织日常安全巡查、制定安全应急机制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等手段，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

在制度执行方面，标的公司根据不同部门、不同人员、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设置不同的培训内容，满足各层次员工的培训需求，夯实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长信新显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140.89	814.97	682.1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的经营范围，标的公司已就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此外，标的公司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度接受监督检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ISO14001:2015管理标准，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其负责生产运营的厂房及生产线均符合环保要求。

针对污染治理事项，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如《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程序》等。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污水、废气和公司厂界噪声的排放等重要环境因素，标的公司分别制定了《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废水控制

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噪音污染控制程序》等规定进行控制。

经过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的环境评价，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厂界噪声等类型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年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是否超标
废水	悬浮物 SS	生产单元	4t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最终流入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400mg/l，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生产单元	28.23t		500mg/l，未超标
	氟化物（以 F-计）	生产单元	2.9t		20mg/l，未超标
	氨氮（NH ₃ -N）	生产单元	1.38t		45mg/l，未超标
	石油类	维修单元	0.001t		20mg/l，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单元	5.8t		300mg/l，未超标
	动植物油	生活单元	0.8t		100mg/l，未超标
	pH 值	生产单元	-		6-9，未超标
废气	硫酸雾	生产单元	0.045t	碱液喷淋，处置达标后排放	5mg/Nm ³ ，未超标
	硝酸雾	生产单元	0.15t		10mg/Nm ³ ，未超标
	氟化物	生产单元	0.45t		5mg/Nm ³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单元	1.58t	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排放	70mg/Nm ³ ，未超标
固体废弃物	酸性玻璃粉（危废）	生产单元	21t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未超标
	废活性炭（危废）	环保工程	40t		未超标
	在线监测废液（危废）	环保工程	0.5t		未超标
	废膜组件（危废）	环保工程	2t		未超标
	废过滤棉（危废）	环保工程	0.02t		未超标
	污水站污泥（危废）	环保工程	6t		未超标
	废硝酸钾（危废）	生产单元	100t		未超标
	浓缩废液（危废）	环保工程	50t		未超标
	废润滑油（危废）	维修单元	2t		未超标
	废化学品包装桶（危废）	生产单元	1.5t		未超标
	边角料（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500t	外售综合利用	未超标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5t		未超标
	玻璃粉（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	30t		未超标
	氟化钙污泥（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	10000t		未超标
	废过滤介质（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	1t		未超标

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年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是否超标
	废模具（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30t		未超标
	不合格品（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300t		未超标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生活单位	220t	环卫部门处理	未超标
厂界噪声	噪声	生产单元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隔离防护; 减少噪声源	未超标

标的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厂界噪声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污染物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136.64	482.94	442.91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拥有的质量控制相关的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52620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3/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52619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3/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522E10030R0M	江苏奥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4/1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2168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4/10/30
5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21418.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4/10/12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En3113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9/7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IITRE-00222IIMS05491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长信新显	2025/11/24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55802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东信光电	2025/9/29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1S4665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东信光电	2025/12/15

2、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质量部门全面负责产品的质量管理。为保证生产质量稳定，标的公司设立了质量检验部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组织全面质量管理。标的公司制定并严格按照《IPQC 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追溯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程序》等质量控制措施组织生产，保证产品和生产过程符合要求。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控制标准，并制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专注于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多项生产技

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业务领域	技术应用情况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或课题来源
1	车载 3D 显示模组齐边镭射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自动调整路径寻找 3D 盖板轮廓，实现 3D 显示模组表面 3A 功能膜与盖板“零”间隙，满足主机厂对外观效果的高层次需求；该技术目前处在国内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 UTG 盖板的 ASF 齐边镭射技术
2	车载曲面显示模组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将曲面盖板与平面的 LCD、FOG 进行贴合，并辅助曲面背光组装，最终完成车载中控仪表曲面显示模组：可实现自动对位、自动贴合组装，贴合应力小，不影响显示效果。该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一种车载曲面屏玻璃贴合装置及其贴合方法》等
3	车载 3D 热弯盖板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通过热压成型，将平面玻璃加工成 V、C、S、L、U、W 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术制造成完整的车载 3D 盖板。尺寸能达到 1.6 米*0.6 米，最小曲率半径可实现 $R < 30$ ，目前已具备强大的量产能力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 3D 曲面玻璃盖板及其制作方法
4	车载安全玻璃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安全玻璃为夹层玻璃，上下两层玻璃通过 PVB 粘贴，玻璃受任何冲击都不会飞溅，非常适用于车载后座娱乐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曲面夹层玻璃及其制作方法
5	车载 HUD 曲面反射镜技术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曲面反射镜材质为玻璃，自由曲面，一般为 2 轴或 4 轴曲面，尺寸为 6 寸到 20 寸，轮廓度 < 0.2 ，该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 HUD 系统上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申请中）：一种车载 HUD 曲面反射镜及其制作工艺
6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设计一个治具划过产品能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取代单点测试，提高检测效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业务领域	技术应用情况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或课题来源
7	一种手机显示屏保护膜结构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液晶显示屏圆孔项目，针对圆孔脏污和涂胶引起水珠造成的不良等难题，发明一种圆孔保护膜结构进行改善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手机显示屏保护膜结构
8	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设计一个可以调节的定位治具，对不同尺寸的 PCB 都可以进行连接测试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
9	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尺寸不同的产品其锁螺丝的位置也不一样，设计一个可以调整卡槽的装置，可以固定不同尺寸的产品，提高了转线的时间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
10	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对前段 LCD 不良检测在显示屏行业至关重要，可以避免流出产生连带不良并客诉，提高生产成本；目前 LCD 采用线外人工检查已不能满足要求，故开发一种自动 AOI 检测设备，能够实现对不同型号的 LCD 面板进行 AOI 检测，并兼容不同型号规格面板，提高检测工作效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
11	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	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PCB 板上的电子元件是通过 SMT 贴片完成。有时返修会更换连接器，通常采用热风枪吹拂连接器表面，使焊锡熔化从而拆下，但 PCB 板上电子元件布置紧凑，热风枪吹拂面积大，会影响其它正常电子元件。为解决此问题，发明一种工装结构，无需人为控制热风枪，同时保护其它电子元件不受影响，提高拆卸效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
12	一种具有保温过滤装置的药液箱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通过在药液箱中增加加热盘管，提升保温效果；同时增加高目数过滤机，过滤减薄生成物，提升品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申请中）：一种具有保温过滤装置的药液箱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业务领域	技术应用情况及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专利或课题来源
13	边缘强化处理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通过酸液对产品边缘进行强化处理，使产品有着更高的弯折性能	大批量生产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切割及边缘处理方法
14	超薄柔性玻璃面蚀刻技术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对 UTG 产品进行面部蚀刻，以提高产品的性能	大批量生产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盖板面蚀刻装置
15	超薄玻璃填胶技术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对 UTG 产品进行填胶，保护产品的同时提升产品强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超薄柔性玻璃的表面涂布方法
16	超薄玻璃冲击性能测试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在产品单体使用一定的叠层状态下，对产品的抗冲击性能进行测试	大批量生产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强度检测设备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彭玉皇、程胜、杨夫舜、刘建秋以及李熙新，共计 5 人。上述人员拥有丰富触控显示技术研发和生产的经验。

1、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任职期间及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学历背景	技术特长以及已取得专业资质情况	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描述
1	彭玉皇	研发总监	本科	了解曲面触控显示屏、多联屏、异形屏的开发的关键技术，并主导完成项目开发	触控显示领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篇	主导完成了曲面触控显示模组的开发；主导完成了 3D 激光镭射齐边的开发；主导完成了多联屏、异形屏的开发
2	程胜	副总经理	硕士	对 Cover lens Touch Sensor LCM 及全贴合工艺工艺流程、材料特性及关键特性非常精通，熟练掌握产品开发体系及技术攻关方法技巧，对触控显示车载市场技术方	参与公司触控显示全贴合专题项目攻克及申报，在 TP、全贴合项目、触显领域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等	带领团队在车载娱乐系统、智能表面等方向的触显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导地位，为取得国内外高端产品，建立技术壁垒，提高产

序号	姓名	任职	学历背景	技术特长以及已取得专业资质情况	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描述
				向、竞争对手技术水平非常熟悉		品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3	杨夫舜	总经理助理	本科	对超薄可折叠盖板、Incell 高阻膜、车载低反射膜工艺流程、材料特性精通；熟练掌握产品开发体系及技术攻关方法技巧，对超薄柔性盖板市场技术方向、竞争对手技术水平非常熟悉	带队研发出超薄柔性玻璃盖板全制程生产工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壁垒，并基于超薄柔性玻璃，成功开发可折叠玻璃丝印，coating 及 cover 全贴合技术、不等厚，滑卷及 pattern 等多形态折叠玻璃，同步参与柔性折叠衬底项目，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等	带领团队树立超薄柔性可折叠盖板相关技术在行业的领导地位，得到国内屏厂商及终端研发团队一致认可并建立技术壁垒，对提高产品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4	刘建秋	副总监	大专	从事显示行业 17 年，对整个显示技术设备工艺精通，配合研发设计部门完成前期研发可行性评估	取得如下专利：一种液晶屏检测用的检测设备；一种点灯检测治具；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一种 PCB 板吸附模板；一种 LCM 显示模组 PCB 板贴付治具；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一种液晶显示组件 PCB 板定位粘贴工装；一种通用 ACF 贴付平台等	完成中尺寸自动化设备评估导入，提升效率良率；完成设备智能化信息对接跟踪，进行生产信息目视化管理；完成 ODE 自动化设备评估导入；完成自动化覆盖率 95% 以上，以设备为主导提产增效
5	李熙新	副总监	大专	从事显示模组生产工艺研发 20 余年，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SHARP、JDI、群创、友达等面板厂有深度合作经验；对华为、比亚迪、奇瑞、苹果、奔驰、三星、OPPO、vivo、小米、摩托罗拉、联想、Dell、华硕、惠普等终端客户使用的显示产品特性	带领团队完成全球首款（华为 Mate 8）超窄边测面涂胶工艺；参与申报芜湖市《高清、曲面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长信新显《高新技术企业》并获批；在显示面板制造领域参与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等	带领团队对新型显示技术的制造工艺创新，从公司成立以来成功导入华为、三星、Dell、华硕、惠普、奔驰等客户的 178 个项目

序号	姓名	任职	学历背景	技术特长以及已取得专业资质情况	科研成果及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描述
				及制程管控基准非常了解		

2、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

序号	姓名	最近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竞业禁止期限
1	彭玉皇	2022.08.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2	程胜	2022.08.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3	杨夫舜	2022.01.01-2026.12.31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4	刘建秋	2021.01.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5	李熙新	2021.01.01-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起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内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主要为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的二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到与标的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或任职。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的二年内，上述人员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业务。

（十一）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369人，具体结构如下：

1、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369	398	218
员工总数	1,868	1,573	611
研发人员占比	19.75%	25.30%	35.68%

注：表中员工数量统计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2、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下	203	55.01%	286	71.86%	162	74.31%
本科	159	43.09%	108	27.14%	49	22.48%
硕士	7	1.90%	4	1.01%	7	3.21%

3、研发人员年龄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94	52.57%	228	57.29%	104	47.71%
30-40岁	149	40.38%	147	36.93%	101	46.33%
40岁以上	26	7.05%	23	5.78%	13	5.96%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5,050.87	7,861.95	2,300.38
营业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7.06%	8.30%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941.04	32,097.81	97.44%
机械设备	89,504.34	79,560.93	88.89%
运输设备	94.75	64.06	67.61%
办公设备	1,157.34	899.71	77.74%
电子设备	2,089.00	1,580.38	75.65%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125,786.47	114,202.89	90.79%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成新率高，状态良好。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信新显名下登记有以下4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184234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综合配套用房1#、2#厂房	39,808.38	无
2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00709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4#厂房	34,642.16	无
3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00710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7#厂房	11,154.46	无
4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87747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3A#厂房	2,217.94	无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信新显3#厂房、8#厂房已经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8810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38号3#厂房	48,200.04	无
2	长信新显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8832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原材料仓库	294.19	无
3	长信新显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8819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8#厂房	14,303.52	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信新显5#厂房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房产具体情况、账面价值及占比、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如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办理进展	
					已完成	待完成
1	5#厂房	65,004.00	9,225.68	8.06	(1)《不动产权证(土地)》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向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登记审查材料并经审核确认后发证
合计		65,004.00	9,225.68	8.06	-	-

注：占比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获取产权证书房产的账面价值占长信新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如上表所述，长信新显5#厂房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应许可和审批手续，正在按照正常流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后，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产权瑕疵是否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长信新显5#厂房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实际投入使用，相关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长信新显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长信新显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芜湖经开区范围内，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长信新显《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长信新显在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租赁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长信新显	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园 D 区 2# 厂房	生产厂房	19,365	2022.10.1-2023.6.30 2023.7.1-2023.12.31
长信新显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城湾小区 B2 栋 1 单元 1-11 层，25-34 层，2 单元 1-20 居室	员工宿舍	/	2020.12.01-2023.11.30
长信新显		芜湖市香城湾小区 B2 栋 1 单元 12-24 层、2 单元 21-34 层		/	2020.12.12-2023.12.11
长信新显		芜湖市香城湾小区 B3 栋 1 单元 1-34 层		/	2021.06.01-2024.05.31
长信新显		芜湖市香城湾小区 B3 栋 2 单元 14-34 层		6,298.32	2022.10.01-2023.09.30
东信光电	长信科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东区新增工业园 1# 厂房二楼	生产、办公厂房	3,947	2022.1.1-2023.6.30； 2023.7.1-2023.12.31

长信新显及东信光电租赁上市公司厂房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房产建筑面积预计总计为 239,923.29 平方米（含在建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 128,788.35 平方米），上述房屋中自有房产预计为 216,611.29 平米，占比 90.28%，租赁上市公司房屋面积为 23,312.00 平米，占标的公司整体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9.72%，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信新显、东信光电现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发明专利	超薄柔性盖板的制备方法	2021104519489	2021.04.26- 2041.04.25	原始取得	无
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胶纸贴付治具	2019206752166	2019.05.13- 2029.05.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玻璃基板取放装置	2019212543933	2019.08.05-2029.08.04	继受取得	无
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玻璃基板夹取装置	2019212653045	2019.08.05-2029.08.04	继受取得	无
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线路板和显示屏传感器连接件	201921653733X	2019.09.30-2029.09.29	继受取得	无
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切割分板台治具	2020207334184	2020.05.07-2030.05.06	继受取得	无
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离子风机的风向角度调整用固定块	2020208315829	2020.05.18-2030.05.17	继受取得	无
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边缘蚀刻治具	2021206872911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超薄玻璃复合盖板	2021206703970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1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盖板钢化栏具	2021206712448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1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切割底座	2021206712452	2021.04.01-2031.03.31	原始取得	无
1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可折叠超薄玻璃盖板	2021208708447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超薄柔性玻璃的侧面密封胶结构	2021208926456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适于超薄柔性玻璃的表面涂布装置	2021208917156	2021.04.26-2031.04.25	原始取得	无
1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夹胶玻璃结构	2021214117618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1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式电致变色百叶窗	2021214194915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1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显示的多彩电致变色器件	2021214116901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1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面板 3D 盖板贴膜治具	2021214134670	2021.06.24-2031.06.23	原始取得	无
1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一体黑效果的显示屏	2021214263332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2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屏贴合结构	2021214253966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2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含有装饰面板的显示屏	2021214263328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2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曲面盖板轮廓度检测用辅助治具	202122360805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的微蚀刻工装	202122360806X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3D 玻璃盖板覆膜机	2021223791667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3D 曲面玻璃盖板轮廓度检验治具	2021223791281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曲面玻璃局部加工装置	2021223769555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屏检测用的检测设备	2021223791012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热弯设备用高温玻璃拿取装置	202122376963X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无
2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显示屏幕保护膜结构	2021233709264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无
3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点灯检测治具	2022205124655	2022.03.10-2032.03.09	原始取得	无
3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邦定背托治具	202220515795X	2022.03.10-2032.03.09	原始取得	无
3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盖板热弯模具固定装置	202220715018X	2022.03.29-2032.03.28	原始取得	无
3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曲面玻璃承载装置	2022207119172	2022.03.29-2032.03.28	原始取得	无
3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LCM 显示模组 PCB 板贴付治具	2022218822886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3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厚度检测治具	2022218885334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3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吸附模板	2022218839459	2022.07.20-2032.07.19	原始取得	无
3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 3D 玻璃导光板	2022225635437	2022.09.27-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3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膜材贴膜撕除分离装置	2022231644912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3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离型膜分离装置	2022231435457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4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 ACF 贴付平台	2022229561663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4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 3D 曲面玻璃盖板	2022215962184	2022.06.23-2032.06.22	原始取得	无
4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显示组件 PCB 板定位粘贴工装	2021228844355	2022.04.24-2032.04.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返修用拆焊保护工装	2021228457102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4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LCD 面板 AOI 检测工装	2021228844726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5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LCD 显示器组装用 PCB 板背托工装	2021228844340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6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用 PCB 板螺丝拧装工装	2021228844711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47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成型用玻璃热弯机	2021227698597	2021.11.12-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48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显示屏曲面盖板的制造装置及曲面盖板	2022229106023	2022.11.02-2032.11.01	原始取得	无
49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外置的液晶显示屏	2022231440296	2022.11.25-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50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 LCM 模组振动测试装置	2022233484104	2022.12.13-2032.12.12	原始取得	无
51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弯折检测定位装置	2022234033728	202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52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焊接柔性印刷电路板和印制电路板的装置	2022234033431	202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53	长信新显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洁粘膜带装置	2022234463891	2022.12.22-2032.12.21	原始取得	无
54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切割及边缘处理方法	2020109059523	2020.09.01-2040.08.31	继受取得	无
55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柔性盖板脱膜方法	2021103135320	2021.03.24-2041.03.23	继受取得	无
56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超薄柔性玻璃的表面涂布方法	2021104637199	2021.04.26-2041.04.25	继受取得	无
57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玻璃盖板加工工艺	2021109189998	2021.08.11-2031.08.10	继受取得	无
58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栏具	2020219313920	2020.09.07-2030.09.06	继受取得	无
59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静态弯折测试装置	2020222684771	2020.10.13-2030.10.12	继受取得	无
60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动态弯折测试装置	2020227931703	2020.11.27-2030.11.26	继受取得	无
61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强度检测设备	2021203993670	2021.02.23-2031.02.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蚀刻清洗工装	2021203999304	2021.02.23-2031.02.22	继受取得	无
63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超薄柔性盖板的烘烤栏具	2021204700592	2021.03.04-2031.03.03	继受取得	无
64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超薄玻璃盖板	2021208725122	2021.04.26-2031.04.25	继受取得	无
65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盖板面蚀刻装置	2021218695246	2021.08.11-2031.08.10	继受取得	无
66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高抗冲击强度可弯折玻璃柔性盖板	2021223609999	2021.09.28-2031.09.27	继受取得	无
67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屏 SUS 金属件点胶治具	2022211411322	2022.05.12-2032.05.11	原始取得	无
68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玻璃卡尺结构	2022211411318	2022.05.12-2032.15.11	原始取得	无
69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不等厚超薄柔性玻璃盖板正反面检测装置	2022233401031	2022.12.12-2032.12.11	原始取得	无
70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玻璃盖板	202222843193X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71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显示组件	202221103771X	2022.05.09-2032.05.08	原始取得	无
72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柔性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3126410	2021.03.24-2041.03.23	继受取得	无
73	东信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超薄非等厚玻璃及其生产方法和应用	2021103135335	2021.03.24-2041.03.23	继受取得	无
74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微蚀刻药液循环系统	2022234175822	202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75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玻璃钢化的辅助装置	2022234175432	202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76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柔性玻璃的叠层装置及叠层结构	2022234740644	2022.12.26-2032.12.25	原始取得	无
77	东信光电	实用新型	超薄玻璃凹槽蚀刻工装	2022235395143	2022.12.29-2032.12.28	原始取得	无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信新显名下登记有以下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100971号	芜湖市经开区凤鸣湖北路东侧、华山路南侧	工业用地	146,491.61	2071.03.14	无

3、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信新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环境保护	排污许可证	长信新显	芜湖片区管委会	91340200MA2WG13250001Q	2026.9.17
质量管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信新显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QMS052620	2025.3.10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信新显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04456686	长期
对外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信新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340226033A	长期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东信光电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QMS055802	2025.9.29

十二、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

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原因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信光电	2021 年度	新设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

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两种：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按照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9.50-3.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19.00-6.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00-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在建工程会计政策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4-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10-20 年	法定保护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①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221,908.52 元，调增租赁负债 2,221,908.52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221,908.52 元，调增租赁负债 2,221,908.52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221,908.52	2,221,908.52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 56.14%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故其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影响

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不涉及评估或估值情况。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长信新显生产经营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立项、环保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长信新显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信新显建设项目履行的立项和环评审批程序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状态	立项		环评审批	
			备案单位	文号	审批单位	文号
年产 1100 万片高端触控显示模组及器件项目	长信新显	已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 备 [2020]205 号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评审 [2021]104号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显示模组项目	长信新显	已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 备 [2021]81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芜自贸环审 [2023]12号
年产 1500 万片超薄显示玻璃盖板产业化项目	东信光电	已建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 管 秘 [2022]244 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员	芜自贸环审 [2023]26号

注：除上述已建项目外，长信新显拟建项目“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已履行完毕立项审批程序并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备案[2023]49号、东信光电拟建项目“年产 2500 万片柔性可折叠电子产品”已履行完毕立项审批程序并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备案[2023]91号。

长信新显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及环评审批程序，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立项或环评审批程序。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长信新显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长信新显《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长信新显在生态环境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用地、规划、建设施工

(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信新显名下登记有以下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100971号	芜湖市经开区凤鸣湖北路东侧、华山路南侧	工业用地	146,491.61	2071.03.14	无
2	东信光电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9904号	芜湖市经开区东区太平湖路以东、纬二次路以南、赤铸山路以北	工业用地	99,955.00	2073.10.08	无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信新显名下登记有以下7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长信新显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184234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综合配套用房1#、2#厂房	39,808.38	无
2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00709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4#厂房	34,642.16	无
3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00710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7#厂房	11,154.46	无
4	长信新显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87747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3A#厂房	2,217.94	无
5	长信新显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8810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38号3#厂房	48,200.04	无
6	长信新显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8832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原材料仓库	294.19	无
7	长信新显	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58819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38号8#厂房	14,303.52	无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信新显合计约65,004.00 m²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但前述房产均已取得了相关用地、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具体详见本

回复“问题六”之“（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产权瑕疵是否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回复内容。

如上所示，长信新显生产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程序。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长信新显遵守城乡房屋建设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芜湖经开区范围内，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长信新显《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长信新显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行业准入及业务资质

长信新显本部的主营业务为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东信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可折叠玻璃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信新显及东信光电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长信新显及东信光电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需要许可管理的情形、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

长信新显为从事海外销售业务，取得了进出口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340226033A	2020. 12. 25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04456686	2020. 12. 17	长期

长信新显及东信光电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
----	-------	------	------	------	-----

1	长信新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52620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2.03.11 至 2025.03.10
2	长信新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52619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2.03.11 至 2025.03.03
3	长信新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522E10030ROM	江苏奥邦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2.04.15 至 2025.04.14
4	长信新显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2168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31 至 2024.10.30
5	长信新显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1/21418.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13 至 2024.10.12
6	长信新显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En3113RO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08 至 2025.09.07
7	长信新显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IITRE-0022211IMS05491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25 至 2025.11.24
8	东信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55802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30 至 2025.09.29
9	东信光电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1S4665RO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16 至 2025.12.15

如上所述，长信新显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均在有效期内，业务资质齐备。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信新显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四）资产许可情况

长信新显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标的资产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原因，涉及主体和金额，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以及通过母公司进行贷款资金流转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前述资金周转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诉讼等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后续的整改措施、进展及其有效性

1、标的资产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以及通过母公司进行贷款资金流转发生原因，涉及主体和金额，通过母公司进行贷款资金流转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长信新显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长信新显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由于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长信新显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融资行为和通过母公司进行资金流转行为。

报告期内，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行为，即：长信科技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标的公司时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票据时长信科技向标的公司计算拆借利息，标的公司收到票据后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并于当年年末之前归还全部融资金额，2021年度、2022年度融资金额分别为36,631.52万元、46,083.08万元；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存在通过母公司进行资金流转行为，即：通过向银行申请将信用证贷款资金支付给长信科技，再由长信科技将相关贷款资金转回至长信新显的行为（即通过母公司进行资金流转行为），2023年1-6月资金流转金额为43,000万元。

2、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债务均在各期末偿还完毕，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对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的影响，2021年度影响财务费用-7.44万元（2021年标的公司未计入此部分财务费用，因金额较小审计未予调整）、2022年度影响财务费用97.24万元。

2023年1-6月，标的公司通过母公司进行资金流转行为，信用证尚未到期，信用证议付产生的手续费、利息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截止2023年6月末，相关信用证尚未到期，该事项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科目无影响。

3、并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前述资金周转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诉讼等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后续的整改措施、进展及其有效性

(1) 前述资金周转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诉讼等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长信新显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及资金流转的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企业经营资金短缺，所融资金均用于长信新显正常生产经营，未将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根据长信新显《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长信新显在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不存在因票据融资或资金流转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2023年10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依照本法规

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长信新显使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偿还，不存在伪造、变造或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款欠息等情况，不存在因开具或使用承兑汇票给承兑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据此，长信新显不存在因票据融资需要承担重大法律责任的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长信新显通过母公司进行贷款资金流转均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使用上述贷款过程中，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担保，未发生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据此，长信新显不存在因资金流转行为需要承担重大法律责任的情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芜湖信臻出具承诺：“长信新显基于2021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期间开具或使用承兑汇票或贷款资金流转的相关行为，而被有关行政、司法部门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决定、裁定、判决、裁决所确定的处罚或责任，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范围内，根据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承担因前述受处罚或承担责任而导致长信新显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2）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后续的整改措施、进展及其有效性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重大规章制度方面均参照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则制度，根据长信科技于2023年4月15日、2022年4月23日分别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长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标的公司已制定了专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规章制度，标的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标的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标的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有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标的公司所有票据包括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标的公司就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流转行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标的公司组织相关责任部门、人员等集中培训，进一步学习贷款、票据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完善内控制度，包括加强财务审批管理、加强部门沟通、强化风险管控；财务部门增设了专门岗位复核，进一步完善票据业务、贷款业务流程。

整改进展及其有效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票据融资行为已彻底停止并清理完毕，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金流转行为彻底停止并规范，标的资产已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其中股份对价 77,314.26 万元，现金对价 19,328.57 万元。

（一）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铁路基金、芜湖信臻。

（三）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61	5.29
前 60 个交易日	6.46	5.17
前 120 个交易日	6.95	5.56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披露《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54,918,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考虑到前述除权除息的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 0.0999999 元/股），即 5.07 元/股。

（四）发行数量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上述公式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74%。

序号	交易对象	发行股份对价（元）	发行数量（股）
1	铁路基金	251,837,993.16	49,672,188
2	芜湖信臻	521,304,650.10	102,821,430
合计		773,142,643.26	152,493,618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铁路基金出具如下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一、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下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公司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四、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公司已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公司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五、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

2、交易对方芜湖信臻出具如下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一、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下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等）。

二、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本合伙企业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本合伙企业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本合伙企业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函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

3、铁元投资和新疆润丰出具如下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一、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长信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长信科技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三、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六）过渡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公司亏损额乘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占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0.19%。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做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28.69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3,000.00
2	支付交易对价	19,328.57
3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47,400.12
合计		69,728.69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实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

金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信新显，项目实施地点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凤鸣湖北路 38 号。

(2) 项目建设期及建设计划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月

内容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6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														
设备制造和运输														
设备安装及调试														
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3) 项目投资测算及资金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性质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47,400.12	资本化	47,400.12
1.1	生产设备购置	37,504.50	资本化	37,504.50
1.2	共用动力设备购置	5,395.62	资本化	5,395.62
1.3	净化车间建设	4,500.00	资本化	4,5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599.88	费用化	-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性质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总投资	51,000.00	-	47,400.12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预计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和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项目投资分别支出 28,440.07 万元和 18,960.05 万元，占建设投资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项目建设中各设备数量及单价、净化车间的面积及单价参考标的公司报告期项目建设情况及管理层经验测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满产后流动资金缺口的 30%测算。项目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①生产设备购置

线体	线体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生产线	4	高度自动化曲面贴合连线机	4	1,850.00	7,400.00
		曲面线体自动上下料	4	168.00	672.00
		擦拭覆膜机	4	118.00	472.00
		清洗机	2	47.00	94.00
		全自动真空贴合机	4	124.00	496.00
		在线脱泡	12	125.00	1,500.00
		老化房	2	28.00	56.00
		光学烧录测试一体机	4	197.00	788.00
		AGV	4	100.00	400.00
		UV 自动点胶机	4	84.00	336.00
		自动电测	4	118.00	472.00
		UV 点胶机	4	18.00	72.00
		通电老化炉	4	150.00	600.00
		AOI	8	117.00	936.00
		双联屏 AOI	8	117.00	936.00
		曲面屏通电老化炉	12	147.00	1,764.00
自动化上下料机	12	46.00	552.00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	2	1/2 切割机	1	20.00	20.00
		Cell 切割机	4	90.00	360.00
		CellAOI	2	180.00	360.00
		激光切割机	2	180.00	360.00

线体	线体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POL 贴付机	2	350.00	700.00
		POL 透光检	2	35.00	70.00
		偏贴脱泡机	2	80.00	160.00
		端子清洗机	2	60.00	120.00
		COG/COF 邦定机	2	350.00	700.00
		FOG 邦定机	2	100.00	200.00
		粒子 AOI 检查机	2	120.00	240.00
		三合一点胶机	2	150.00	300.00
		铜箔贴附机	2	80.00	160.00
		FOGAOI	2	130.00	260.00
		硅酮胶点胶机	2	90.00	180.00
		OCA 贴合机	2	180.00	360.00
		贴合脱泡机	2	80.00	160.00
		UV 炉	2	25.00	50.00
		圆孔涂布设备	2	150.00	300.00
		圆孔涂布设备	2	150.00	300.00
		BL 组装机	2	120.00	240.00
		焊锡机	2	90.00	180.00
		OTP	2	150.00	300.00
		模组 AOI	2	130.00	260.00
		覆膜机	2	20.00	40.00
		返修偏贴机	2	15.00	30.00
		色彩分析仪	50	2.30	115.00
		点灯信号源	150	0.80	120.00
老化信号源	1200	0.35	420.00		
喷墨打印机	4	7.50	30.00		
离子风机	150	0.09	13.50		
平面/曲面 车载玻璃盖 板生产线	4	激光切割机	2	64.00	128.00
		自动化 CNC	36	53.00	1,908.00
		CNC 自动上下料设备	20	36.00	720.00
		平板清洗机（含浸泡）	4	82.00	328.00
		模压热压机	12	118.00	1,416.00
		热吸热弯机	24	115.00	2,760.00

线体	线体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钢化炉	1	112.00	112.00
		钢化炉（小）	1	78.00	78.00
		超声波清洗机	6	84.00	504.00
		自动插篮设备	5	28.00	140.00
		真空镀膜机	2	120.00	240.00
		清洗机	4	63.00	252.00
		曲面印刷自动上下料机	12	30.00	360.00
		曲面印刷机	12	60.00	720.00
		隧道炉	8	30.00	240.00
		自动化印刷机	12	56.00	672.00
		多层固化炉	4	84.00	336.00
		盖板外观 AOI	4	136.00	544.00
		双面覆膜机	4	98.00	392.00
汽车中控前 屏总成 生产线	2	总成组装线	2	300.00	600.00
		通电老化炉	4	100.00	400.00

②共用动力设备购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配电设备	2	800.00	1,600.00
纯水设备	2	245.00	490.00
空压设备	3	76.00	228.00
真空设备	2	14.40	28.80
制氮设备	4	268.91	1,075.64
冷水机组设备	4	80.00	320.00
冷却系统设备	4	48.00	192.00
废水废气处理系统	5	124.00	620.00
设备安装调试费	/	设备价的 2%	841.18

③净化车间建设

设备名称	数量（m2）	设备预估单价	设备投资额
净化车间（千级）	20,000	0.15	3,000.00
净化车间（万级）	15,000	0.10	1,500.00

（4）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开备案[2023]4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原则同意的审批意见（芜自贸环审[2023]28号）；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已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仍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尚未进行设备采购和建设。

（5）项目预期收益

由于标的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年产240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另设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故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为向投资者充分直观的披露项目情况，根据项目产能及预计产能利用率，参照报告期内类似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标的公司平均费用率水平进行的测算，不代表未来募投项目实际运行后能单独核算利润、现金流。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69,784.34万元，投资回收期7.64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12.81%，盈亏平衡点为58.49%，毛利率为14.29%。

①本募投项目预计产值的详细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关系	建设期		效益期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9年	第10年
1	初始投资（万元）		-25,255.89	-16,837.26					
2	生产负荷				80%	100%	100%	100%	100%
3	销售数量（万片）	240.00			192.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4	销售单价（元）	290.77			290.77	290.77	290.77	290.77	290.77
5	销售收入（万元）	5=3*4			55,827.47	69,784.34	69,784.34	69,784.34	69,784.34
6	变动成本（万元）	6=7+8+9			44,679.61	55,849.51	55,849.51	55,849.51	55,849.51
7	变动原材料				38,449.66	48,062.08	48,062.08	48,062.08	48,062.08
8	变动工资及福利费				3,456.00	4,320.00	4,320.00	4,320.00	4,320.00
9	变动制造费用				2,773.95	3,467.43	3,467.43	3,467.43	3,467.43
10	固定成本（万元）	10=11+12+13+14			7,130.75	7,922.63	7,922.63	7,922.63	7,922.63
11	生产折旧费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12	固定销售费用				237.26	296.57	296.57	296.57	296.57
13	固定管理费用				1,017.82	1,272.28	1,272.28	1,272.28	1,272.28
14	固定研发费用				1,912.41	2,390.51	2,390.51	2,390.51	2,390.51
15	税金及附加（万元）				50.24	62.81	389.67	389.67	389.67
16	税前利润（万元）	16=5-6-10-15			3,966.86	5,949.40	5,622.53	5,622.53	5,622.53
17	所得税税金（万元）	17=16*15%			595.03	892.41	843.38	843.38	843.38

序号	项目	数量关系	建设期		效益期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9年	第10年
18	税后利润（万元）	18=16-17			3,371.83	5,056.99	4,779.15	4,779.15	4,779.15
19	折旧费用（万元）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3,963.27
20	营运资本增量（万元）				10,702.17	2,543.43	-	-	-13,245.60
21	政府投资补助（万元）		-	4,293.50	2,862.33	-	-	-	-
22	残值回收（万元）				-	-	-	-	1,898.24
23	设备工程增值税（万元）		-3,184.18	-2,122.79	2,294.53	2,868.16	144.28	-	-
24	年度现金净流入（万元）	24=1+18+19-20+21+22+23	-28,440.07	-14,666.55	1,789.80	9,344.98	8,886.70	8,742.42	23,886.26
25	折现系数（10.07%）		1.000	0.909	0.825	0.750	0.681	0.619 至 0.383	0.348
26	年度现金净流量现值（万元）	26=24*25	-28,440.07	-13,324.75	1,477.29	7,007.64	6,054.31	5,411.12 至 3,349.21	8,313.61
27	毛利率	= (5-6-11) ÷5			12.87%	14.29%	14.29%	14.29%	14.29%

A、初始投资

初始投资合计金额=不含税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共用动力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净化车间建设金额；

建设期第一年投资金额为初始投资合计金额的 60%，第二年投资金额为 40%。

B、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a) 销量测算

假设效益期第一年销量为产能的 80%，以后年度为 100%。

报告期内，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52%和 21.79%，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产线运行时间较短，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此外短期供给存在摩擦性不足，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与之相匹配的分析”之“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之“（2）投资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之“A、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随着标的公司车载显示全贴合产品的产线磨合、熟练技术工人积累，待 2025 年募投项目产线达产后，现有产线的短期摩擦性供给瓶颈将得以解决，不会对新产线产能顺利释放造成限制。对于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根据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与之相匹配的分析”之“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之“（2）投资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综合考虑该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增长及产品演变趋势、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客户关系、募投项目生产前屏总成差异化竞争等因素，预计未来达产后销量与产能具有较高的匹配性，预计效益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80%、第二年达 100%具有合理性。

b) 单价测算

效益期各年销售单价参考报告期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均价并考虑市场降价情况进行测算，募投项目预测销售单价与本次交易评估预测的2025年（效益期第1年）单价保持一致。

C、变动成本

变动成本包括变动原材料、变动工资及福利费、变动制造费用；

变动原材料=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占比，原材料成本占比根据历史成本预测，取值为64.92%；

变动工资及福利费=预测募投项目所需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平均工资为8万元/年，效益期第1年募投项目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为432人，第2年至第10年为540人；

变动制造费用=销售收入*历史平均其他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取值4.97%。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按照8万元/年测算，系根据本次收益法评估对生产人员2025年度（募投项目预计2025年6月达产）预测薪酬取整得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福利	7.26	7.66	8.06	8.47	8.90

募投项目效益期各年生产人员薪酬保持不变主要出于简化预测考虑。本次募投效益测算时各产品的单价、材料能源成本各年保持不变，均未考虑通胀影响、均未考虑产品向双联屏、三联屏、前屏总成演进的潜在涨价趋势。基于一致性测算，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各年亦保持稳定，以向投资者提供简单直观的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综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预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波动情况、近年来安徽地区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2.91	6.28	5.93	/	/
安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未公布	5.81	5.44	5.07

本次募投预测的人工成本高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平均薪酬及安徽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 2019 至 2021 年平均工资，体现了审慎客观性。

D、固定成本=生产折旧费+固定销售费用+固定管理费用+固定研发费用

生产折旧费=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折旧费+共用动力设备购置折旧+净化车间建设折旧+厂房折旧；折旧政策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一致，设备折旧期 10 年，净化车间建设及厂房折旧期 30 年，残值率 5%；

固定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收入*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率参照报告期费用率，与本次交易评估预测的 2025 年费用率保持一致；

E、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水利基金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长信新显的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印花税=销售收入*0.03%，水利基金=销售收入*0.06%。

F、营运资本增量

营运资本需求量=效益期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营运资本增量等于各年营运资本需求量差额；计算营运资本需求量时，周转率参考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报告期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预测一致。

G、政府投资补助

政府投资补助=上年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额*20%；

2020 年 9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长信科技及关联公司（乙方）签订《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9 年 9 月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按乙方实际投资数给予乙方 20%的固定资产补助；

2020年至2029年乙方所缴纳土地使用税全额实行先交后奖补。根据上述约定，将长信新显未来收取的补助金额等进行预测。

H、残值回收

残值回收=本项目购置生产设备的残值+本项目购置的共用动力设备购置的残值，残值率为5%，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折旧政策一致；

I、设备工程增值税

建设期内的增值税为购置生产设备、购置的共用动力设备、净化车间建设投资对应的增值税流出，效益期内的增值税为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能源动力后可抵扣的增值税余额。

②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期内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审慎性分析

效益期内该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以标的公司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综合本次交易评估师对未来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情况、技术改进生产效率提高、下游定价惯例（车载产品年降）等因素进行预测。

A、效益期售价预计依据

募投项目各年产品单价与本次评估预测的2025年（2025年是募投项目效益期第一年）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单价保持一致，即290.77元/片。

B、效益期单位成本的预计依据

单位成本包括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单位折旧。募投项目预测的单位成本构成及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金额	占单位成本比例	占单价比例	预计依据
单位直接材料	200.26	80.35%	68.87%	根据报告期情况，取单价的固定比例，其中原材料比例为64.92%，能源动力比例为3.96%
单位直接人工	18.00	7.22%	6.19%	预测募投项目所需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工资/产量
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14.45	5.80%	4.97%	根据报告期情况，取单价的固定比例，比例为4.97%
单位折旧	16.51	6.63%	5.68%	生产折旧费（项目生产设备购

项目	金额	占单位成本比例	占单价比例	预计依据
				置折旧费+共用动力设备购置折旧+净化车间建设折旧+厂房折旧)/产量
单位成本合计	249.22	100.00%	85.71%	

C、效益期售价与报告期对比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募投预测单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全贴合产品平均单价	290.77	274.41	100.00%	308.93	100.00%
其中：单屏非客供 LCM	/	518.37	23.73%	495.51	18.21%
单屏客供 LCM	/	96.46	23.79%	97.51	19.40%
双联屏非客供 LCM	/	1,090.80	41.87%	1,013.26	50.09%
双联屏客供 LCM	/	311.65	10.38%	307.63	11.44%
三联屏客供 LCM	/	881.84	0.23%	644.11	0.86%

注：募投效益预测时单价未区分是否客供 LCM，未区分单屏、双联屏、三联屏；2021 年度标的公司全贴合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2023 年 1-6 月平均单价由 308.94 元/片下降至 274.41 元/片，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双联屏非客供 LCM 类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度下降；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双联屏非客供 LCM 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连东软在下游某整车厂市场份额下降，导致标的公司双联屏非客供 LCM 类产品出货量下降，进而带动全贴合产品整体均价下降。

对比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产品单价波动情况，除了单屏客供 LCM 业务小幅下降外，其他各类业务均价均呈上涨趋势。

本次募投预测的单价未区分是否客供 LCM，未区分单屏、双联屏、三联屏，以本次评估预测的 2025 年单价作为募投项目的预测单价。一方面，2025 年单价已基于谨慎性在 2022 年实际平均单价基础上各年保持 2%降幅；另一方面此次募投项目在标的公司原有产品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产品上向下游进一步延伸了前屏总成产品，单价较目前的全贴合产品更高；第三，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单价更高的双联屏、三联屏产品预计未来将成为市场主流，因此单价具有上涨空间。

综上，简化考虑保持各年单价与 2025 年一致，且 2025 年预测单价已较 2022 年实际均价有 2%年降体现了谨慎性。

D、效益期单位成本、毛利率与报告期对比分析

单位：元/片

项目	募投预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单位成本	成本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00.26	80.35%	165.14	70.95%	239.51	90.16%
单位直接人工	18.00	7.22%	32.00	13.75%	14.71	5.54%
单位制造费用	30.96	12.43%	35.62	15.30%	11.44	4.31%
单位成本合计	249.22	100.00%	232.75	100.00%	265.66	100.00%
毛利率	14.29%		15.18%		14.01%	

对于毛利率，本次募投产品向下游进一步延伸了前屏总成产品，且技术难度更高的三联屏产品预计未来将成为市场主流，因此募投产品的毛利率预计会高于报告期毛利率；从上表看出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内毛利率接近，低于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综上，募投预测毛利率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对于单位成本及构成，受客供 LCM、非客供 LCM、单屏、双联屏、三联屏等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及构成波动较大。募投项目效益期各类成本根据历史材料能源占比、新增人员投入、新增设备厂房投入进行测算，募投预测的各类成本占比介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之间，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与近期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长信新显	蓝黛科技	长信科技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项目建设期	27 个月	18 个月	12 个月
总投资额（万元）			
建筑工程	4,500.00	3,550.00	8,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900.12	11,748.10	115,727.27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3,599.88	3,245.94	6,186.37

建设主体	长信新显	蓝黛科技	长信科技
合计	51,000.00	19,308.95	129,913.64
效益情况			
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7.64 年	6.71 年	6.33 年
内部收益率税后	12.81%	19.00%	15.51%
新增销售收入	6.98 亿元	2.99 亿元	57.18 亿元
新增净利润	0.48 亿元	0.39 亿元	1.50 亿元

从上表看出，本次募投项目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及上市公司，效益测算相对谨慎，效益测算合理。

（6）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长信新型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上市公司（乙方）、长信新显（甲方）已签署《增资协议》，相关条款为：

“第一条 本次增资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数量为：乙方投资款/甲方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

为免异议，乙方投资款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乙方实际募集到账的资金金额，按照本次重组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甲方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的评估报告所列示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应当满足下述先决条件：

2.1 甲、乙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2 甲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

2.3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事宜；

2.4 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和规则履行完毕就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三条 交割

3.1 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投资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2 乙方完成投资款项交割后，甲方应当及时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支付现金对价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6,642.83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9,328.57 万元。现金对价拟全部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3、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用等，预计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与之相匹配的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9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31.79 万元，用途为“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495.28 万元，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0.10 万元，使用比例为 99.81%。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94.44 万元，用途为“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2018 年 12 月，“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因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提前终止并将剩余资金 8,012.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5,158.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13.49 万元全部转入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3）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2,376.00万元。承诺募投项目为“触摸屏用ITO导电玻璃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使用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为19,328.57万元，预计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为3,000.00万元。若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的财务状况，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投资年产240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①汽车智能化驱动触控显示需求增长

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下，车载显示成为车企差异化竞争焦点。2012年某客户首次推出搭载17英寸大屏的MODEL S，新能源车型率先开始布局智能化车载显示，传统燃油车型紧随其后开始对车载显示进行升级。大屏化、联屏化、多屏化、曲面化成为汽车座舱的新潮流，车载显示出货量和市场空间快速增长。

根据ICVTank预测，2025年全液晶仪表盘渗透率将由2020年的30%提升至70%，汽车中控屏、流媒体后视镜及HUD抬头显示的渗透率将分别由2020年的80%、7%、10%提升至100%、30%、30%。同时搭载副驾娱乐屏、后排娱乐屏的车型将不断增加。根据Sigmaintell数据，2021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达1.64亿片，较2020年增长21.48%；2025年车载显示出货预计可达2.26亿片，2021年至2025年年复合增长率为8.35%。根据Sigmaintell数据，2021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市场规模为84.56亿美元，2025年预计可达128.81亿美元，2021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0%。

②增加产能以提升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

考虑到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客户爆款车型的临时性需求，标的公司为保障供应能力、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市场竞争力需适当增加产能。在目前汽车整车厂头部集中的行业趋势下，产能安全成为整车厂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标的公司需要提前布局扩产以保有并提升市场占有率。目前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正积极扩产，根据各公司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项目名称	公告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能 (万片)
蓝黛科技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2022 年 2 月	19,308.95	未披露
凯盛科技	年产 1350 万片笔电/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	2022 年 2 月	47,143.00	330
华安鑫创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 4 月	110,035.60	未披露

③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复建设，建设内容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和中控前屏总成。2022 年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销量为 107.27 万片，已具有一定市场份额，本项目属于对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

本募投项目将搭建汽车中控前屏总成生产线，产品形态由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拓展至中控前屏总成，实现向下游进一步延伸。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本项目将满足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的产能需求、共同巩固公司在 3D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不属于重复建设。

④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措施

A、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情况、未来产能安排及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设备组数	预计未来年产能（万片）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类	26,159.51	19	793.87
	电子设备类	370.89		
	办公设备类	228.05		
在建工程	3D 盖板项目	4,861.67		
	车载事业部项目	4,664.67		
未来产能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	/	4	240.00
合计		/	23	1,033.8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 19 条产线已全部达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度	275.72	125.51	107.27	45.52%	85.47%
2023 年 1-6 月	396.94	86.49	92.50	21.79%	106.95%

a) 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市场开拓和订单获取较设备投产存在一定滞后，产能利用率较低，此外短期供给存在摩擦性不足，具体体现在：①生产线投产时间较短，技术工人数量、工人熟练水平尚无法满足设备满产需求，使设备稼动率和良率相对较低、产能无法充分释放；②现有产线是半自动产线、产品更换切线时间较长，导致实际满产产能会低于理论产能；③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要 Tier1 客户大连东软、天宝在整车厂市场份额下降，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销量受到短期不利冲击。

b) 本次评估预测 2025 至 2027 年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存在阶段性产能紧张风险

本次评估预测 2025 年至 2027 年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销量分别为 558.44 万片、614.29 万片和 663.43 万片，按目前 793.87 万片年产能测算，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34%、77.38%和 83.57%，产能利

用率较高，由于汽车产业存在爆款车型订单偶发性激增、产品更换时产线切线导致理论年产能无法完全实现、季节性等原因，2025年之后预计将存在产能阶段性紧张风险。

c) 报告期产销率分析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车载全贴合产品产销率分别为85.47%和106.95%。2022年度产销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2022年车载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首次投产，2022年底部分系列产成品数量未达到客户一次提货量，以及受下游整车厂市场需求不利影响，个别客户未及时提货，导致期末存在少量库存。

2023年1-6月，车载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产销率已超过100%，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B、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汽车行业除短期的订单、3个月左右的需求计划（Forecast）外，标的公司向客户投标前，客户会在报价请求（Request For Quotation）中提供项目的市场需求预测，包括项目周期（通常为2-10年不等）、预计总量等内容。由于募投项目预计2025年投产，目前的报价请求对标的公司未来销量预测有一定参考性。目前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报价请求预测销量如下：

报价请求中预测销量	销量（万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71.30
2023年1-9月新增	498.50
截至2023年9月30日	969.8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项目预测销量498.50万片，各项目周期在2-10年内不等。假设未来各项目按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量各年滚动中标，现有产能793.87万片预计产能利用率为83.72%（ $498.50 \times 4 \div 3 \div 793.87 = 83.72\%$ ）。由于存在爆款车型订单偶发性激增情况、产品更换时产线切线导致理论年产能无法完全实现、季节性等原因，现有产能可能存在阶段性紧张风险。因此未来有新增产能必要，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C、3D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符合未来市场演变趋势，标的公司 3D 曲面盖板技术竞争优势明显，该技术优势将带动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器件市场份额逐渐提高

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趋势下，连屏化、曲屏化成为车载触控显示器件的重要发展趋势。近年来，标的公司的 3D 曲面车载盖板技术已建立竞争优势，通过热压成型，能将平面玻璃加工成 V、C、S、L、U、W 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术制造出完整的车载 3D 盖板，技术指标上，3D 盖板尺寸能达到 1.6 米×0.6 米，最小曲率半径 $R < 30$ 。标的公司的 3D 盖板技术优势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异形定制需求，促进标的公司未来在车载显示行业中提高市场份额。

D、标的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器件业务目前客户包括国产、日系、欧系、美系、德系品牌车商，已覆盖了全球 70% 以上的车辆品牌；标的公司相继与国际知名 tier1 供应商如大陆电子、伟世通、大连东软、日本电装、贝洱海拉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现已在国际、国内车载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应用于 T 公司、比亚迪、蔚来、理想、红旗等电动车车型，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小鹏、哪吒、大众、广汽等电动车客户。同时，公司通过 tier1 客户如阿尔派、哈曼、夏普、伟世通和大陆电子向大众、福特、菲亚特、奔驰及本田提供后视镜模组、车载音响、显示面板、座舱后显及仪表盘模组等产品。

随着未来标的公司与行业知名客户合作程度不断加强，并通过 tier1 客户进入其他汽车品牌厂商，将支撑标的公司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量的增长。

a)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报告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客户及终端整车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终端整车品牌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户 G1	7,263.71	28.62%	12,579.88	37.96%	红旗、奇瑞

直接客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终端整车品牌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客户 F	4,800.05	18.91%	4,736.72	14.29%	奇瑞、长城、江淮
客户 E	3,574.33	14.08%	4,409.66	13.31%	上汽、奇瑞、沃尔沃
客户 D2	3,517.44	13.86%	3,769.46	11.37%	比亚迪、上汽、红旗、大众、通用、奥迪、丰田、马自达等
客户 AZ	1,207.32	4.76%	-	-	T客户、本田
客户 S	746.72	2.94%	1,707.62	5.15%	现代
客户 AB	713.62	2.81%	-	-	长城
客户 V	705.60	2.78%	303.03	0.91%	吉利、日产
客户 H	603.23	2.38%	2,454.48	7.41%	广汽、上汽、长城
客户 AF2	551.06	2.17%	99.20	0.30%	现代
其他	1699.32	6.69%	3,079.87	9.29%	
合计	25,382.40	100.00%	33,139.92	100.00%	

注：其他包括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比亚迪、深圳珑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Precision Design Associates (AMD) 等厂商。

b)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贴合产品正在接洽中的客户情况

就车载显示全贴合产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目前正在接洽的潜在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目前阶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打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项目评估
马瑞利汽车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项目评估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项目评估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项目评估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项目评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ier1 供应商	导入沟通

c) 盖板、触控模组等其他车载产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在盖板、触控模组等车载产品上，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已与夏普电子、佛吉亚（广州）、友达光电、日本显示（JDI）、华星光电、捷普电子

（广州）有限公司、贝洱海拉、泰国惠普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供货关系，使全贴合产品向前述客户供货不存在供应商名录壁垒，未来全贴合产品进入前述客户难度相对较小。

d) 现有产能及募投产能对应市场占有率较低

根据 Sigaintell 数据，2025 年车载显示年出货预计可达 2.26 亿片，标的公司产能规划对应市场份额仅 4.58%。

E、本次募投项目搭建汽车中控前屏总成生产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中控前屏总成是对标的公司现有产品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向下游的进一步延伸。首先，直接生产中控前屏总成实现了一贯化生产，可以降低生产成本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其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对软件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催生出一批新的以软件开发能力见长的 Tier1 供应商，这些新的 Tier1 供应商，缺乏成熟的整机组装产线和质量管控体系，非常期待重点零部件供应商能延伸出整机组装能力以实现一体化采购，直接提供中控前屏总成产品能更好的满足这部分客户需求。最后，增加中控前屏总成产品可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能增加客户粘性。

E、加强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趋势下，车载触控显示器件呈现多屏化发展趋势，例如国家标准 GB15084-202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规定，2023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搭载汽车电子外后视镜的量产车将可以上路，此外，正副驾驶显示屏、扶手屏的应用也将更加广泛。

目前，标的公司将在现有 3D 车载显示模组的技术基础上，继续加强在电子后视镜模组、座舱后显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依托现有客户拓宽产品市场空间。

（3）标的公司资金紧张且新建项目预计投入金额较大，使用募配资金可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项目顺利扩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为 92,271.19 万元，流动负债为

165,419.39 万元，流动性缺口为 73,148.21 万元。

长信新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速动资产及主要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速动资产	金额	主要流动负债	金额
货币资金	15,555.86	短期借款	38,300.53
应收账款	24,859.43	应付票据	25,054.14
应收款项融资	11,898.70	应付账款	97,922.75
		应付职工薪酬	3,286.96

此外，标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7%和 67.1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压力亦较大。

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显示器件扩产项目具有初期投入大、项目回收期较长的特点，现金流量压力较大。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较大的流动性缺口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若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标的公司财务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因此，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标的公司扩产项目资金来源，可以优化标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缓解偿债压力并增强未来融资能力，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较小的偿债压力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提高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对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增强综合实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四）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采用自筹的方式解决本

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 （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的后续发展；
-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3、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时没有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标的公司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依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即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日常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

4、募投项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估值的影响

车载显示市场空间巨大，标的公司设立以来相关产品收入逐年增长，但市场占有率并不高，新产线投产对现有产品销售不会造成分流影响。同时考虑到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客户爆款车型的临时性需求，标的公司为保障供应能力、把握市场机会、保持市场竞争力需适当增加产能，也是目前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提出的重要要求，目前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蓝黛科技、凯盛科技、华安鑫创等正积极扩产。因此，标的公司提前布局扩产以保有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目前评估预测的销量基础上，有利于获取新的客户订单、扩大市场份额，与现有产线共同满足客户需求，共同提升标的公司价值。

此外，因显示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链条细分程度较高，屏厂、模组厂等产业链企业同时存在合作关系与竞争关系，标的公司通过募投项目扩产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业务的同时，也会尝试向全贴合下游产品（中控前屏总成）进行开拓。全贴合产品拓展至中控前屏总成主要系：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

对软件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催生了一批以新的软件开发能力见长的一级供应商；这些新的一级供应商，没有成熟的整机组装产线和质量管控体系，非常期待重点零部件供应商能延伸出整机组装能力，实现一体化采购；标的公司拓展至中控前屏总成，可以很好的满足这部分客户需求。

因此，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对现有产线的产品销售不存在负面影响，评估时未考虑募投项目投产对现有产品销售的分流影响。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87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68,531.27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93,808.88	513,137.45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722.39	855,393.82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066.42	842,097.38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6.08%	37.50%	33.04%	34.5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营业收入	337,436.75	337,436.75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26,295.20	26,295.20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24,446.45	24,446.45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归母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铁元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1% 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3.77% 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18% 的股权，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安徽省投资集团通过铁元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14.18% 表决权，通过铁路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1.91% 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08% 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铁元投资	271,497,707	11.06	271,497,707	10.41
2	新疆润丰	206,132,018	8.40	206,132,018	7.91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7,810,000	1.13	27,810,000	1.0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88,761	1.00	24,488,761	0.94
5	曹昱	17,540,988	0.71	17,540,988	0.6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92,413	0.68	16,592,413	0.64
7	高前文	16,176,976	0.66	16,176,976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712,774	0.60	14,712,774	0.5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94,638	0.55	13,494,638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陈奇	8,945,096	0.36	8,945,096	0.34
小计		617,391,371	25.15	617,391,371	23.68
交易对方：					
1	铁路基金	-	-	49,672,188	1.91
2	芜湖信臻	-	-	102,821,430	3.94
小计		-	-	152,493,618	5.85
合计		617,391,371	25.15	769,884,989	29.53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评估方法选取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长信新显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也未找到足够的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长信新显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长信新显已建成并购置了完备的厂房、设备，产品已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经济效益已开始体现。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经营，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未来的经营风险能够客观预测、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长信新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长信新显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为 83,530.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653.11 万元，评估增值 23,123.05 万元，增值率 27.6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长信新显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为 83,530.0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358.25 万元，评估增值 136,828.19 万元，增值率 163.81%。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长信新显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358.25 万元，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653.11 万元高 113,705.14 万元，高 106.6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拓展能力、人力资源等形成的价值。

4、评估结果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长信新显已建成并购置了完备的厂房、设备，产品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已形成完善的研发、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其所生产的新型触控显示模组产品随着人们对科技感的追求，需求有较快的增长，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长信新显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长信新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 220,358.25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11、被评估单位租赁使用的资产未来持续以租赁方式使用；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8,072.46	89,653.16	1,580.70	1.79
非流动资产	166,056.63	173,799.36	7,742.73	4.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	10,066.45	-1,933.55	-16.11
固定资产	102,383.43	107,779.73	5,396.30	5.27
在建工程	38,319.03	38,677.54	358.51	0.94
使用权资产	222.17	222.17	-	-
无形资产	5,725.06	11,716.48	5,991.42	104.65
开发支出	1,150.34	1,150.34	-	-
长期待摊费用	2,896.73	2,896.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7.81	1,057.86	-2,069.95	-6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06	232.06	-	-
资产总计	254,129.08	263,452.52	9,323.44	3.67
流动负债	156,701.90	156,701.90	-	-
非流动负债	13,897.12	97.51	-13,799.61	-99.30
其中：租赁负债	97.51	97.51	-	-
递延收益	13,799.62	-	-13,799.62	-1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70,599.02	156,799.41	-13,799.61	-8.09
净资产	83,530.06	106,653.11	23,123.05	27.6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15,324.66	15,324.66	-	-
应收账款	25,254.73	25,254.73	-	-
应收款项融资	9,838.70	9,838.70	-	-
预付款项	178.57	178.57	-	-
其他应收款	450.71	450.71	-	-
存货	31,189.80	32,770.49	1,580.70	5.07
合同资产	360.04	360.04	-	-
其他流动资产	5,475.25	5,475.25	-	-
流动资产合计	88,072.46	89,653.16	1,580.70	1.79

流动资产中存货评估价值 32,770.49 万元，评估增值 1,580.70 万元，增值率 5.07%。存货增值原因是产成品的评估值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而账面价值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东信光电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62	2021.12	12,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合计	-	-	12,000.00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东信光电账面价值及评估结果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股权比例%	评估值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73.62	10,066.45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66.45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定估算，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信新显的房屋建筑物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E=D-B	增值率% F=E/B*100
	原值 A	净值 B	原值 C	净值 D		
房屋建筑物	10,480.62	10,287.51	10,718.94	10,538.31	250.80	2.4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197.15	11,936.52	12,720.03	12,124.63	188.11	1.58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2,677.77	22,224.03	23,438.97	22,662.94	438.91	1.97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系材料价格、单位人工等成本上涨造成。

4、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定估算，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E=D-B	增值率% F=E/B*100
	原值 A	净值 B	重置全价 C	评估价值 D		
机器设备	83,104.14	77,776.60	90,687.98	82,625.17	4,848.58	6.23
电子设备	2,800.35	2,382.80	2,953.82	2,491.61	108.81	4.57
合计	85,904.49	80,159.40	93,641.79	85,116.78	4,957.38	6.18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仅为设备购置费，评估时考虑

了资金成本，造成重置全价增值并影响到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较基准日购置价格波动，部分设备价格上涨，造成重置全价增值并影响到评估净值增值，此外因企业会计折旧速度比实际损耗速度快，导致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5、在建工程

（1）土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信新显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5,945.13，评估值为 26,303.64 万元，评估增值 358.51 万元，增值率 1.3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测算合理资金成本造成。

（2）设备安装工程

对于开工日期在半年以上的设备安装工程，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上应合理计算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日期在半年以内的设备安装工程，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信新显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12,373.90 万元，评估值为 12,373.90 万元。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信新显土地使用权评估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权重各为 0.5，综合确定委评对象评估值。评估结果测算表及评估测算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测算表

宗地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成本逼近法 (元/平方米)	市场比较法 (元/平方米)	加权单价 (元/平方米) (取整)	加计契税 (3%) 评估价 值 (万元)
厂区用地	146,491.61	391	386.86	389.00	5,869.48

长信新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 率%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100971号	生产厂区宗地	经开区凤鸣湖北路东侧、华山路南侧	5,610.68	5,869.48	258.80	4.6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评土地使用权土地市场略有涨幅，周边建成规模体系对估价对象的开发利用有显化作用，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开发达到最佳最有效利用。

7、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1) 评估方法

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账面未记录的长信新显拥有的相关专利共 47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等专利技术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技术在被评估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合并为一个资产组，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相关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评估模型如下：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 \times (1 - S_i)}{(1 + r)^i}$$

式中，P：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Si: 第 i 年的更新替代率;

K: 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提成率;

n: 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信新显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5,732.00 万元, 各参数值及计算结果如下:

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产品销售收入	305,124.60	340,086.74	364,277.33	387,687.59	406,705.98
技术提成率	0.83%	0.83%	0.83%	0.83%	0.83%
更新替代率	10.00%	30.00%	50.00%	70.00%	90.00%
收入分成额	2,279.28	1,975.90	1,511.75	965.34	337.57
折现率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折现年限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410	0.8332	0.7378	0.6533	0.5785
折现值	2,144.79	1,646.35	1,115.35	630.64	195.27
评估值	5,732.00				

8、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车载曲面 C 型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3D 曲面防爆膜激光齐边镭射工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 账面价值为 1,150.34 万元。评估机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开发支出的评估值为 1,150.34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2,896.73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 评估机构以资产受益期限内可享有的相应权益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896.73 万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127.81 万元。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评估人员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收益评估为零，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经过上述方法评估，评估价值 1,057.86 万元。

1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年产 300 万片超薄显示玻璃项目、厂房建设补贴等，账面价值 13,799.62 万元。对于实质已达到政府补助验收条件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经过上述方法评估，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00 元。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未来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企业经营规划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

长信新显及子公司独立核算，因此单独对各公司收益进行预测，然后进行合并。

根据长信新显及子公司的经营目的、产品构成、资本构成、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所在行业外部环境及发展前景分析，持续经营的可能性很大，本次预测假设企业的经营年限为永续，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7 年，2027 年后收益保持相对稳定。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目前长信新显主要业务是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各业务预测单价以历史年度实际售价为基准并考虑市场情况进行测算；销量根据现有产能,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开拓情况进行预测。综合长信新显的经营规划、产能情况、产品价格趋势、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预测主营业务收入。

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带领下，标的公司形成了突出的研发创新、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优势，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标的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投入大，反应快，车载显示方面，目前已具备 3D 曲面相关的热弯、印刷、曲面镀膜、大尺寸曲面贴合等工艺，实现 V、C、S、L、U、W 型等不同形态车载显示模组量产。高附加值、高技术复杂度的超薄玻璃盖板（UTG）方面，通过持续研发已成功实现 UTG 量产，在尺寸范围、板厚范围、弯折性能、冲击性能等技术方面行业领先，获得国内头部折叠手机客户群的一致技术认可。消费电子方面，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设备自动化、运行信息化的投入，产线的自动化率、信息化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标的公司具有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全制程生产能力，能够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玻璃减薄到全贴合一贯化产品服务，形成突出的质量管理优势和成本优势。

然而，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项目实施、技术研发投入、国内外市场拓展均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一定程度限制了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长信新显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材料费用主要为导电玻璃、玻璃基板、触摸屏 IC 等，人工费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物料消耗、租赁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本次预测中，在历史成本梳理基础上，根据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结合未来产能规划、资本性支出、销量预测、成本管理计划等，对各项成本进行了预测。

（3）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永续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收入	291,836.96	326,533.34	350,452.87	373,586.64	392,323.01
成本	257,839.02	288,078.86	308,486.14	327,970.49	343,721.91
毛利率	11.65%	11.78%	11.97%	12.21%	12.39%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收入	13,287.64	13,553.39	13,824.46	14,100.95	14,382.97
成本	10,183.58	10,411.43	10,642.46	10,881.72	11,129.58
毛利率	23.36%	23.18%	23.02%	22.83%	22.62%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收入	13,000.00	22,000.00	26,000.00	28,600.00	31,460.00
成本	10,885.56	16,833.32	19,380.36	21,284.13	23,394.63
毛利率	16.26%	23.48%	25.46%	25.46%	25.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收入	318,124.60	362,086.74	390,277.33	416,287.59	438,165.98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成本	278,908.16	315,323.61	338,508.96	360,136.33	378,246.12
毛利率	12.33%	12.91%	13.26%	13.49%	13.68%

(4) 预测期销量、单价、单位成本预测如下：

①销量预测情况

单位：万片

产品分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小尺寸产品	780.00	795.60	811.51	827.74	844.30
中尺寸产品	531.06	541.68	552.51	563.56	574.83
大尺寸产品	5.18	5.28	5.39	5.50	5.61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盖板	78.00	91.26	101.30	111.43	120.34
触控模组	710.00	830.70	922.08	1,014.28	1,095.43
触控模组全贴合	430.00	503.10	558.44	614.29	663.43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28.00	130.56	133.17	135.83	138.55
超薄玻璃盖板(UTG)	196.97	343.64	418.68	469.95	527.50

②单价预测情况

单位：元/片

产品分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小尺寸产品	55.00	53.90	52.82	51.77	50.73
中尺寸产品	18.00	18.18	18.36	18.55	18.73
大尺寸产品	877.26	859.72	842.52	825.67	809.16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盖板	82.78	81.12	79.50	77.91	76.35
触控模组	138.30	135.53	132.82	130.17	127.56
触控模组全贴合	302.76	296.70	290.77	284.95	279.25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03.81	103.81	103.81	103.81	103.81
超薄玻璃盖板（UTG）	66.00	64.02	62.10	60.86	59.64

③单位成本预测情况

单位：元/片

产品分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42.01	41.52	40.81	40.13	39.47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66.29	163.04	159.69	156.27	152.98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79.56	79.74	79.92	80.11	80.33
超薄玻璃盖板（UTG）	55.27	48.98	46.29	45.29	44.35

2、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长信新显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废旧物资收入及其他。废旧物资收入为不经常发生的收入，且金额较小，评估基准日以后不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标的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基金。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预测，长信新显的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基金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进行预测；应缴增值税根据预测年度的销项税减进项税预测，进项税根据预测年度可抵扣成本及税率进行预测，销项税按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及税率进行预测。

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以后
税金及附加	1,396.05	1,705.64	1,851.42	1,956.56	2,049.71

4、期间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长信新显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服务费、交际应酬费等。

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增产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幅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考

虑发展趋势）乘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期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职工薪酬	285.09	364.41	450.94	531.11	618.17
差旅费	345.39	423.66	466.33	501.09	533.18
服务费	140.89	157.04	168.21	179.02	187.80
交际应酬费	752.6	929.44	1,024.93	1,102.01	1,173.64
其他	52.64	66.69	74.03	79.77	85.24
合计	1,576.61	1,941.23	2,184.44	2,392.99	2,598.02

（2）管理费用预测

长信新显管理费用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办公及公杂费、服务费、租赁费等。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增产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幅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现有的折旧政策，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及未来增加的固定资产预测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原值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租赁费按现有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考2022年12月发生的实际费用预测2023年管理费用，2023年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测，每年考虑一定比例增长。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以后
职工薪酬	4,013.25	4,302.76	4,611.19	4,926.56	5,261.95	5,261.95
折旧费用	465.46	543.70	543.70	543.70	543.70	543.70
无形资产摊销	625.10	782.60	782.60	782.60	782.60	365.17
办公及公杂费	89.01	108.37	118.96	127.23	136.15	136.15
差旅费	22.93	34.78	40.24	43.92	47.95	47.95
车辆费	29.82	38.77	43.31	46.64	50.25	50.25
电费	102.28	107.40	112.77	118.41	124.33	124.33
服务费	571.75	600.34	630.35	661.87	694.96	694.96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7年以后
机物料消耗	170.96	196.98	212.90	226.26	240.57	240.57
交际应酬费	94.91	135.27	154.40	167.66	182.14	182.14
维修维护费	146.13	222.16	257.13	280.69	306.49	306.49
租赁费	61.86	61.86	61.86	61.86	61.86	61.86
其他	408.00	421.58	429.35	435.61	442.35	442.35
合计	6,801.46	7,556.56	7,998.75	8,423.01	8,875.29	8,457.86

（3）研发费用预测

长信新显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水电费和折旧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增产所需人员数量及工资增幅进行预测；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年限进行预测；其他各项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考虑发展趋势）乘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年度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职工薪酬	4,321.86	4,579.72	4,852.56	5,141.23	5,446.64
材料费	5,259.13	5,821.67	6,213.68	6,593.50	6,903.89
水电费	2,051.99	2,236.94	2,368.39	2,496.16	2,602.26
折旧费用	1,101.47	1,101.47	1,101.47	1,101.47	1,101.47
其他	52.85	57.39	60.64	63.80	66.43
合计	12,787.29	13,797.18	14,596.73	15,396.15	16,120.68

（4）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等于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加上手续费、其他。鉴于企业后续经营尚有资金缺口，长信新显历史借款到期后将继续借款。本次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预测年度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永续
利息收入	-	-	-	-	-
利息支出	1,570.81	2,043.77	2,043.77	2,043.77	2,043.77
汇兑损失	-	-	-	-	-
手续费	162.98	185.41	199.82	213.12	224.31
其他	-	-	-	-	-
合计	1,733.80	2,229.18	2,243.59	2,256.90	2,268.08

5、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支是不经常发生的收入与支出，预测时不予考虑。

投资收益是不经常发生的收益，预测时不予考虑。

其他收益为政府专项扶持奖励基金，预测时不予考虑。

6、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长信新显所得税税率按15%预测。东信科技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税收政策，招待费需进行调整，研发支出按100%加计扣除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

资产的更新、新增资产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产更新在预测年度根据实际设备使用到期后考虑更新，永续年度更新按年金考虑。

(2) 资本性支出为评估基准日后需要购置设备增加的投入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其他支出等。

(3)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存在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根据长信新显销售收款结算方式、采购付款结算方式及存货生产销售方式，估算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存货的周转天数和周转率，进而估算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
营运资金增加额	39,704.33	7,119.96	4,585.57	4,149.20	3,597.89	-
资本性支出	8,127.60	1,520.00	-	-	-	-
资产更新	11.91	190.72	819.17	1,438.39	949.83	11,011.90
追加资本合计	47,843.84	8,830.68	5,404.74	5,587.59	4,547.72	11,011.90

8、税后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等

2020年9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长信科技及关联公司（乙方）签订《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2020年9月至2029年

9 月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按乙方实际投资数给予乙方 20%的固定资产补助；2020 年至 2029 年乙方所缴纳土地使用税全额实行先交后奖补。根据上述约定，将长信新显未来收取的补助金额等进行预测。

未来收取的补助金额按照《投资合同》约定，以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支出乘以 20%在第二年确认为补助资金流入，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全额确认为补助资金流入。

9、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318,124.60	362,086.74	390,277.33	416,287.59	438,165.98	438,165.98
减：营业成本	278,908.16	315,323.61	338,508.96	360,136.33	378,246.12	378,246.12
税金及附加	1,396.05	1,705.64	1,851.42	1,956.56	2,049.71	2,049.71
销售费用	1,576.61	1,941.23	2,184.44	2,392.99	2,598.02	2,598.02
管理费用	6,801.46	7,556.56	7,998.75	8,423.01	8,875.29	8,457.86
研发费用	12,787.29	13,797.18	14,596.73	15,396.15	16,120.68	16,120.68
财务费用	1,733.80	2,229.18	2,243.59	2,256.90	2,268.08	2,268.08
其他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4,921.23	19,533.33	22,893.44	25,725.65	28,008.08	28,425.51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4,921.23	19,533.33	22,893.44	25,725.65	28,008.08	28,425.51
减：所得税	71.15	880.87	1,385.82	1,741.09	2,028.23	2,071.32
净利润	14,850.07	18,652.46	21,507.63	23,984.56	25,979.85	26,354.19
加：折旧摊销等	13,127.40	14,584.59	14,648.49	14,648.49	14,648.49	14,231.06
扣税后利息	1,322.59	1,723.46	1,723.46	1,723.46	1,723.46	1,723.46
减：追加资本	47,843.83	8,830.68	5,404.74	5,587.59	4,547.72	11,011.90
营运资金增加额	39,704.33	7,119.96	4,585.57	4,149.20	3,597.89	-
资本性支出	8,127.60	1,520.00	-	-	-	-
资产更新	11.91	190.72	819.17	1,438.39	949.83	11,011.90
税后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等	13,093.96	3,157.98	360.05	131.38	131.38	24.07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
净现金流量	-5,449.82	29,287.80	32,834.89	34,900.29	37,935.46	31,320.88

10、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 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和债务成本 R_d 加权平均构成。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定价模型 CAPM 求取，债务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测算。

$$WACC = \left(R_e \times \frac{E}{D + E} \right) + \left(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right)$$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_d ：有息负债成本

D ：有息负债市场价值

E ：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D 以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 E 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

（1） R_e 的确定

在 CAPM 中：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R_m ：市场回报率

ε ：企业特定风险溢价（非系统风险）

①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比上日(BP)	比上月同期(BP)	比上年同期(BP)
2022-12-31	3 月	2.05	0.00	-2.92	5.13
	6 月	2.07	0.00	-2.44	-8.66
	1 年	2.10	0.00	-3.72	-14.60
	2 年	2.35	0.00	-0.80	-2.00
	3 年	2.40	0.00	-6.77	-5.44
	5 年	2.64	0.00	-4.99	3.54
	7 年	2.82	0.00	-5.63	3.58
	10 年	2.84	0.00	-4.97	5.99
	30 年	3.20	0.00	-8.11	-13.31

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84\%$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

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57\%$

③ β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β 系数，为此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β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同花顺的数据系统提供了上市公司 β 值的计算器，评估机构通过该计算器以上证指数为衡量标准，计算周期取月，计算的时间范围取样本公司距评估基准日最近 5 年，收益率计算方式取普通收益率，且剔除财务杠杆影响，计算其平均值得到可比公司的预期无财务杠杆市场风险系数。经测算，得到 BETA 为 0.8611，代入公式得出的权益 β 系数为 1.1172。

④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ϵ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2.5\%$ ，具体过程见下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小	3	10	0.3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处于发展期	2	20	0.4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核心竞争力较强	2	20	0.4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不高，对客户依赖性不强，议价能力一般	3	10	0.3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一般，主要依赖间接融资，融资成本一般	2	15	0.3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3	20	0.6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4	5	0.2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合计		2.50		

⑤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2.84\% + 1.1172 \times (9.57\% - 2.84\%) + 2.50\%$$

$$= 12.86\%$$

(2) R_d 的确定

以被评估单位实际执行利率扣税后作债务成本，为 2.14%。

(3) WACC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权益比 $E/(D+E)$ 为 74%，债务比 $D/(D+E)$ 为 26%。

$$WACC = \left(R_e \times \frac{E}{D + E} \right) + \left(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right)$$

$$= 12.86\% \times 74\% + 2.14\% \times 26\%$$

$$= 10.07\%$$

即折现率为 10.07%。

11、经营性资产价值 P 的确定

长信新显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永续
净现金流量	-5,449.82	29,287.80	32,834.89	34,900.29	37,935.46	31,320.88
折现率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折现系数	0.9532	0.8660	0.7867	0.7148	0.6494	6.4485
现值	-5,194.54	25,361.99	25,832.30	24,945.24	24,634.01	201,973.38
经营性资产 价值 P	297,552.38					

12、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 ΣC_i 确定

长信新显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非经营性项目账面值	非经营性项目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11,924.66	11,924.66
2	其他流动资产-进项税	6,563.36	6,216.32
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	45.01	45.01
4	在建工程	8,084.36	8,084.36
5	5#楼对应土地价值	677.48	708.7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16	2,729.2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8	213.38
8	短期借款	385.31	385.31
9	应付票据	-11,599.56	-11,599.56
10	应付账款	-50,323.76	-50,323.76
11	其他应付款	-324.10	-324.10
12	递延收益	-13,799.62	-
13	溢余性资产价值：ΣC_i	-43,354.32	-31,940.44

（1）其他流动资产-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考虑为溢余资产，其价值按照实际抵扣金额与期间进行折现得出评估值，折现率取整体收益法折现率。

（2）其他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参见本节“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3、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东信光电少数股权比例为 26.38%，以少数股权比例乘以东信光电全部权益价值得出东信光电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经测算东信光电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6,567.85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97,552.38$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的价值 $\Sigma C_i=-31,940.44$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38,685.8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6,567.85 万元代入评估模型,得到权益资本价值为 E=220,358.25 万元。

五、首轮问询回复评估说明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超薄液晶显示面板等业务产品的销量及下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等同业公司相似业务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评估中预测销量的具体过程和依据，是否有相关订单或客户需求支撑，较报告期的增长是否谨慎合理；

1、评估中预测销量的具体过程和依据，是否有相关订单或客户需求支撑，较报告期的增长是否谨慎合理；

预测期，标的公司各产品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小尺寸产品	780.00	795.60	811.51	827.74	844.30
中尺寸产品	531.06	541.68	552.51	563.56	574.83
大尺寸产品	5.18	5.28	5.39	5.50	5.61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其中：盖板	78.00	91.26	101.30	111.43	120.34
触控模组	710.00	830.70	922.08	1,014.28	1,095.43
触显模组全贴合	430.00	503.10	558.44	614.29	663.43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28.00	130.56	133.17	135.83	138.55
超薄玻璃盖板(UTG)	196.97	343.64	418.68	469.95	527.50

2023 年各类产品销量结合标的公司历史销量、在手订单、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FORECAST）、中标项目以及标的公司对业务机会及市场行情判断等进行综合预测。

从验证未来一定时间内预测数量的依据来讲，因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快且订单周期较短，对其未来一定时间内销量预测可结合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FORECAST）一同来看。而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属于汽车产业链产品，整车厂商出

于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等方面考虑，对其产业链供应商考核严格，一旦确定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车载产品的出货周期长，且绝大多数为长达 2-10 年的定点项目，其单个订单的周期也相对较长，订单上的产品数量对未来一定时间内销量具有较强的预测性。

(1)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销量预测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各产品 2023 年销量及依据如下：

项目大类	项目细分	评估中预测销量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小尺寸产品	小尺寸产品 2022 年 11 月开始量产，实现销量较少。2022 年该业务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销量对未来的预测参考性低。2022 年末，公司通过了华勤技术手机产品技术验证，华勤技术提供了 3 月至 6 月的合作预测供标的公司提前规划生产。一方面参考 2023 年一季度已实现销量，另一方面根据华勤技术提供的合作预测中的平均月采购量预测出 2023 年 4-12 月的销量，预测销量为 780 万片
	中尺寸产品	中尺寸产品 2021 年即实现量产，报告期收入来源于京东方笔记本电脑业务，报告期内销量基本稳定。考虑到京东方在笔记本电脑显示模组的市场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在京东方中的重要供应商地位，预计未来标的公司与客户仍能稳定合作，在 2022 年销量的基础上增长 2% 预测了 2023 年销量，即 531.06 万片
	大尺寸产品	大尺寸产品 2022 年 3 月实现量产，2022 年向夏普销售，下游均应用于日本某品牌的娱乐器材。该业务订单需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标的公司 2023 年初与天马、夏普洽谈应用于桌面显示的大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在 2022 年销量的基础上增长 2% 预测了 2023 年销量，即 5.18 万片

①小尺寸产品

A、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

2023 年 1-9 月实际销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2023 年覆盖率 ^{注 1}
小尺寸产品	538.54	465.44	780.00	128.72%

注：2023 年覆盖率=（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根据 1-9 月实际销量及 9 月末在手订单，预计全年销量可覆盖预测销量，全年预测销量谨慎合理。

B、需求计划的覆盖情况

除在手订单外，标的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客户需求计划如下：

单位：万片

客户	型号	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0-12 月合计
客户 X	型号 1	35	43	2	80
客户 X	型号 2	80	50	20	150
客户 X	型号 3	90	90	60	240
客户 B	型号 4	-	4	6.2	10
客户 AX	型号 5	20	120	100	240
合计		225	307	188	720

根据上表各型号 2023 年 10-12 月的需求计划及对应价格，测算得出需求计划对应金额为 31,736.56 万元。

根据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需求计划，预估小尺寸产品 2023 年可实现收入 58,696.19 万元，高于本次收益法评估 2023 年预测的 42,9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3 年 1-9 月实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需求计划	2023 年评估预测	2023 年覆盖率
小尺寸产品收入	26,959.63	31,736.56	42,900.00	136.82%
小尺寸产品销量	538.54	720.00	780.00	161.35%

注 1：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未经审计；

注 2：2023 年覆盖率=(2023 年 1-9 月实现+2023 年 10-12 月需求计划)/2023 年评估预测。

综上，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小尺寸产品 2023 年度的评估销量预测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较报告期增长具有合理性，全年预测谨慎合理。

②中尺寸产品

A、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

2023年1-9月份的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3年1-9月实现销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	2023年评估预测销量	2023年覆盖率
中尺寸产品	168.06	42.74	531.06	39.69%

注：2023年覆盖率=（2023年1-9月实现销量+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2023年评估预测销量

B、需求计划的覆盖情况

除在手订单外，标的公司目前中标了客户AX、客户X的两款平板项目，根据开标文件和需求计划，预计2023年10-12月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万片

项目	型号	标的公司预计项目产品单价	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0-12月合计
客户X	型号1	78.54	26	40	50	116
客户AX	型号2	126.06	-	10	80	90
合计			26	50	130	206

结合上述项目的需求计划，需求计划中两项目业务模式为产销模式，平均单价远高于本次评估2023年预测均价18.00元/片，标的公司中尺寸产品2023年可实现收入预计为27,031.11万元，高于本次评估预测中尺寸产品2023年的收入9,559.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3年1-9月实现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需求计划	2023年评估预测	2023年覆盖率
中尺寸产品收入	6,575.14	20,455.97	9,559.05	282.78%
中尺寸产品销量	168.06	206.00	531.06	70.44%

注1：2023年1-9月已实现收入未经审计；

注2：覆盖率=（2023年1-9月实现+2023年10-12月需求计划）/2023年评估预测。

综上，根据 1-9 月已实现销量、在手订单及需求计划，预计中尺寸产品 2023 年度销量低于本次评估预测值，但由于客户 AX、客户 X 两款新项目单价高于预测值，预计 2023 年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③大尺寸产品

标的公司大尺寸产品预计全年实现销量将低于本次评估预测。标的公司的大尺寸产品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实现销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2023 年评估 预测销量	2023 年覆 盖率
大尺寸产品	0.31	0.03	5.18	6.49%

注：2023 年覆盖率=（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大尺寸产品在娱乐器材、工控医疗、数字标牌、广告和展览、公共场所指导信息显示等领域应用广泛，市场空间巨大。2023 年初标的公司大尺寸产品正与天马、夏普就桌面办公显示器接洽，基于标的公司在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与夏普、天马、华勤、闻泰等方案商的深入合作，预计未来能逐渐获取新客户，实现量产出货。

④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小尺寸、中尺寸产品手订单及需求计划充足，2023 年大尺寸产品销量低于评估预测值不影响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总体预测结果的实现。

如前所述，根据 2023 年 1-9 月实际销量、在手订单情况和需求计划，预计小尺寸产品可实现销量 1,258.54 万片，中尺寸产品可实现销量 374.06 万片，合计可达 1,632.60 万片，已高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23 年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销量 1,316.24 万片。

预计小尺寸产品可实现收入 58,696.19 万元，中尺寸产品可实现收入 27,031.11 万元，合计已达 85,727.30 万元，已高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23 年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收入 57,002.87 万元。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023 年的预测销量有订单及客户需求支撑，预测谨慎合理。

⑤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024 年至 2027 年销量增长分析

A、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

消费电子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应用场景包括通讯、家电、学习、可穿戴等，且应用场景不断增多。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发展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力，智能穿戴设备的出现与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达到了新的高度。消费电子领域的不断发展，带动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需求持续的增长。

B、标的公司预测期 2024 年至 2027 年销量按年增长 2%考虑。

众多研究机构预计消费电子行业将环比复苏，市场改善，例如：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收入为 10,566.9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1,35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Canalys 认为供应商正在为未来的市场复苏做准备，供应商并没有停止对制造业的投资，并在东南亚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强势布局，预计行业在 2024 年将恢复 4.4% 的增长。

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设备自动化、运行信息化的投入，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位居行业前列，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设备优势、规模优势等带动成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有能力取得新增市场份额，预测增长速度与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一致。因此 2024-2027 年每年按 2% 增长率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2)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销量预测情况

客户对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需求多样，产品需求主要有盖板、触控模组、触显模组全贴合等，并且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较大，2021 年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销售仅有盖板，2022 年触控模组及触显模组全贴合销量逐渐增加，成为主要收入来源。预测时，一方面参考历史月度销量数据；另一方面参考管理层对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客户开拓、合作车型的判断，从而预测车载盖板、车载触控模组、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的销量。测算得出 2023 年车

载盖板、车载触控模组、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的销量分别为 78 万片、710 万片和 430 万片。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各产品 2023 年销量及依据如下：

项目大类	项目细分	预测期计算依据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盖板	盖板以 2022 年月均销量 5.15 万片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增长、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按 30%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取整得出 2023 年预测销量为 78 万片
	触控模组	触控模组以 2022 年月均销量 45.2 万片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增长、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按 30%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取整得出 2023 年预测销量为 710 万片
	触显模组全贴合	触显模组全贴合以 2022 年月均销量 17.88 万片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增长、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按 100%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取整得出 2023 年预测值为 430 万片

① 盖板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

盖板产品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2023 年覆盖率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盖板	68.47	26.41	78.00	121.64%

注：表中的覆盖率=（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根据 2023 年 1-9 月实际出货量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预计全年实现销量可覆盖本次评估预测销量，全年评估预测销量谨慎合理。

② 车载触控模组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

触控模组以 2022 年月均销量 45.20 万片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增长、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按 30%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取整得出 2023 年预测销量为 710 万片。

车载触控模组产品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2023 年覆盖率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车载触控模组	566.31	271.75	710	118.04%
-------------------	--------	--------	-----	---------

注：表中的覆盖率=（2023年1-9月实现销量+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2023年评估预测销量

根据2023年1-9月实际出货量及9月在手订单，预计全年销量可覆盖本次评估预测销量，全年评估预测销量具有可实现性。

③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以2022年月均销量为基础，月均为17.88万片，乘以12个月，并按照100%增长取整得出2023年预测值，为430万片。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产品2023年1-9月销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3年1-9月实现销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	2023年评估预测销量	2023年覆盖率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	138.01	278.61	430.00	96.89%

注：表中的覆盖率=（2023年1-9月实现销量+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2023年评估预测销量

2023年，标的公司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产品销量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经济复苏低于预期，短期内市场不景气，部分整车厂车型推出及市场反响低于预期所致。例如，2022年标的公司向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LLC.（大陆电子）定点项目预计供货182万片的项目，客户通知放缓订单交货节奏。

随着经济持续复苏，客户短期内的暂时延迟提货抑制的需求预计在未来年度将陆续释放，预计整个预测期内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④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2024年至2027年销量增长分析

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预测2024年至2027年销量增速分别为17%、11%、10%和8%；群智咨询Sigmaintell统计2024至2025年车载显示器件增速分别为11.99%和7.30%。

标的公司预测增速高于市场增速，主要原因是：①标的公司与比亚迪、T公

司、奇瑞等新能源客户和国产品牌合作深入，新能源汽车预计未来增速将高于行业增速；②3D 显示是未来车载显示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 3D 盖板技术优势（V、C、S、L、U、W 等不同形状的曲面玻璃）能满足车企显示屏异形、一体化显示需求等因素，预计标的公司增速能高于行业增长速度。③在产品创新方面，显示产品性能升级优化，突破技术壁垒的封锁，为用户带来显示性能更强、显示效果更好的产品。车载显示升级的同时，车载显示全贴合技术的难度也显著提升，标的公司已完成“车载 Sensor+车载触控模组+车载盖板+车载触显一体化模组”的产业链布局。从竞争格局来看，标的公司通过近年来的技术沉淀与本土优势打破外资企业垄断国内车载显示市场局面，两者之间的市场差距大幅缩小。④从市场表现来看，随着车载显示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与渗透，2023 年 9 月 25 日 Omdia 发布报告称，今年上半年中国企业已成为车载屏幕市场的顶级供应商，共占据了 45.3% 的主导份额。继在电视、智能手机屏幕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之后，中国企业正在扩大在汽车屏幕行业的主导地位。由于车载显示行业持续增长，市场容量较大，标的公司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具备销量提升的基础。⑤标的公司定位于高端显示制造领域，其厂房、产线、设备等空间布局具有一贯性，并按照行业最新先进水平搭建，配备了自动化水平更高、精度更优、尺寸跨度更大的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和低成本优势，同时产能配备充足，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

（3）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销量预测情况

项目大类	评估中预测销量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经营稳定，预测 2023 年销量与 2022 年基本一致为 128 万片，2024-2027 年每年增长 2%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2023 年 1-9 月份的收入实现及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2023 年覆盖率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99.59	32.39	128.00	103.11%

注：表中的覆盖率=（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2023 年评估预测销量

由于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月度销量情况相对稳定，根据 2023 年 1-9 月实现销量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测算，预计全年销量可覆盖本次评估预测销量，预测销量谨慎合理。

2、标的资产报告期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超薄液晶显示面板等业务产品的销量及下游市场波动情况

（1）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销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相对稳定，具体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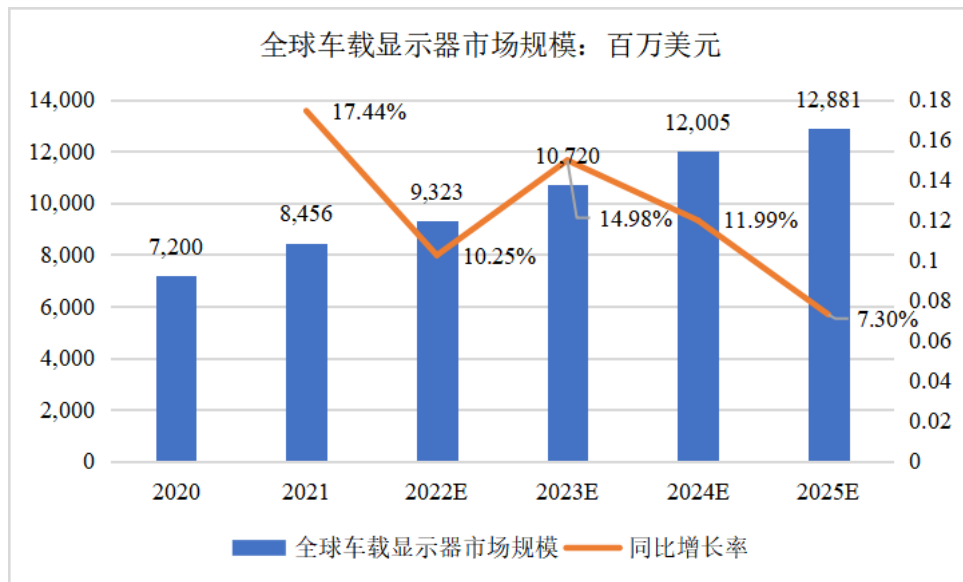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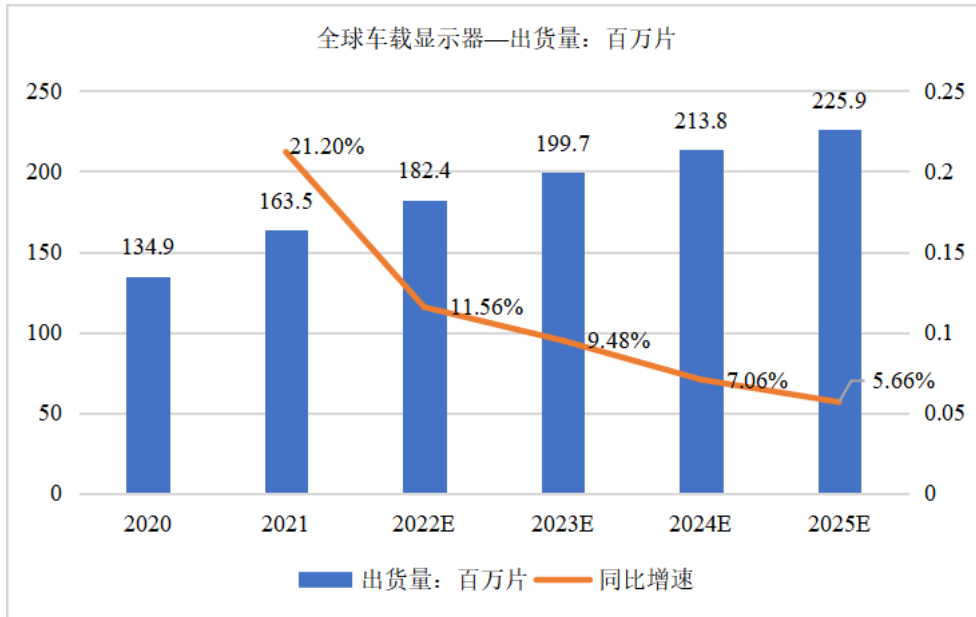
单位：万片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消费电子触控模组器件	小尺寸	201.16	19.77	-
	中尺寸	110.09	520.65	657.25
	大尺寸	0.24	5.08	-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盖板	39.33	61.76	40.87
	触控模组	371.67	271.12	-
	触控模组全贴合	92.50	107.27	-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65.55	128.71	76.21

（2）下游市场波动情况

①车载显示市场

根据群智咨询 Sigmaintell 的统计，车载显示市场近年来快速增长，2020 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出货量约 1.35 亿片，2021 年提升至 1.64 亿片，同比增长约 21%。Sigmaintell 预计，随着汽车智能化、可视化已成为发展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车载显示器的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速将维持在 5% 以上，至 2025 年车载显示器出货量预计可增长至 2.26 亿片。



数据来源：Sigmaintell

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的统计数据, 2023年上半年全球汽车整车销量约4,210万辆。全球汽车市场复苏步伐有所放慢, 但三季度以来, 车载显示市场在汽车智能化趋势的带动下逆势成长, 汽车智能化释放车载显示市场无限潜力, 不同的显示技术、设计、功能等都有机会在场景化的车载显示应用中落地, 不断激发显示行业的创新活力, 进一步加快车载显示市场成长速度, 使车载显示成为显示市场新的增长引擎。

综上，车载显示市场近年来快速增长，同时结合标的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如 3D 曲面盖板加工与贴合能力、充足的产能配备、拥有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群体、设备工艺的最新配置等，标的公司预测期的增速高于行业增长速度具有合理性。

②消费电子市场

报告期内，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出货量呈下滑趋势。IDC 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1.3%，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3.3%；2023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4.6%，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19.1%，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29%；2023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7%，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29.9%，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13.4%。

尽管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表现疲软，但多家研究机构认为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2023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下滑幅度将收窄，并在 2024 年扭转下滑趋势实现增长。Canalys 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仅下跌 1%，IDC 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7.6%，下滑势头均有所减缓。

DigiTimes 预估了 2023-2028 未来 5 年全球笔记本市场情况，认为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3%，在通胀缓和和新产品推出的推动下，2024 年笔记本出货量增长 4.7%。iiMedia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3-2022 年全球电子消费品市场收入总体发展较为平稳，2022 年市场收入为 10,566.9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 11,35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Canalys 认为，一方面，在一些关键市场厂商通过渠道激励和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以刺激消费者对新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供应商并没有停止对制造业的投资，并在东南亚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强势布局，预计消费电子行业在 2024 年将恢复 4.4% 的增长。

综上所述，消费电子行业已逐渐复苏且未来行业具有较强的增长趋势，标的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增速与行业预测增速接近，同时结合标的公司自身开发技术、设备和产能等优势，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预测年度的增速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等同业公司相似业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核算主体	产品归属 大类	项目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上市公司	消费类触 控显示模 组	销量	1,046.46	2,334.35	2,838.32	-17.76%
		收入	48,412.85	92,219.32	102,442.49	-9.98%
	超薄液晶 显示面板	销量	368.49	1,039.68	1,014.29	2.50%
		收入	38,810.43	117,651.70	121,593.10	-3.24%

同业公司的相似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报	2021年报	2022年变 动幅度
莱宝高科	显示材料及触 控器件收入	272,491.24	610,249.95	759,798.91	-19.68%
蓝黛科技	触控显示模组 总成	37,269.15	74,373.19	98,192.57	-24.26%
	触控显示零部 件	18,851.54	90,187.12	114,149.98	-20.99%
沃格光电	光电显示器件	-	49,122.69	25,833.87	90.15%
	光电玻璃精加 工	-	57,590.36	68,374.24	-15.77%
伟时电子	背光显示模组	-	105,760.20	92,894.40	13.85%
	液晶显示模组	-	9,070.08	7,147.67	26.90%

注：表中沃格光电、伟时电子未披露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类数据。沃格光电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22年新建产能投产，实现了较多新品收入。

经对比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2022年度与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除沃格光电外，2022年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标的公司设立之初，即定位于高端显示制造，产线空间布局具有一贯性，并按照行业最新先进水平搭建，配备了自动化水平更高、精度更优、尺寸跨度更大的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和低成本优势，在业务发展初期及主体厂房设备搭建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低，2022年取得了高于行业的增长速度。标

的公司为抓住近年来市场发展机遇，预计未来年度，将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取得高于行业的增速水平。

4、较报告期的增长是否谨慎合理

标的公司与下游众多知名头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合作范围正继续扩大，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充足，并获得了多家知名 tier1 供应商及整车厂的项目定点，支撑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同时在供给角度，标的公司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转状态良好，产能能够覆盖未来的预测销量。

此外，就行业发展趋势看，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将在反弹后保持小幅稳定增长趋势，随着经济持续复苏、折叠屏等新机型手机的推出、各品牌在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布局，部分市场研究机构认为消费电子行业将保持较高的增速。车载显示行业在新能源、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单车搭载屏幕数量持续增加，未来将具有较高的增速。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各业务目前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 2023 年度及未来各年度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各年度较报告期的增长是合理谨慎的。

（二）结合标的资产、可比公司报告期各业务季度分布，披露 2023 年上半年该业务的相关经营数据低于预测值 50% 的原因，是否同预测情况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

1、标的资产、可比公司报告期各业务季度分布

标的公司各业务营业收入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金额	44,123.72	35,597.83	48,425.88	25,226.59	1,859.87	1,104.79	1,813.38	1,943.43	374.07	-
	占比	55.35%	44.65%	63.21%	32.93%	2.43%	1.44%	43.90%	47.05%	9.06%	-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金额	7,322.55	4,497.11	1,244.99	1,450.12	5,580.96	5,590.79	4,570.97	4,674.06	2,954.40	935.40
	占比	61.95%	38.05%	8.98%	10.46%	40.25%	40.32%	34.80%	35.59%	22.49%	7.12%

超薄液晶 显示面板	金额	2,822.4 6	2,667.8 5	3,267.7 8	3,227.6 0	3,390.5 7	3,475.0 0	3,206. 12	3,035. 69	3,205. 36	731.44
	占比	51.41%	48.59%	24.46%	24.16%	25.38%	26.01%	31.50%	29.82%	31.49%	7.19%
超薄玻璃 盖板(UTG)	金额	3,566.5 7	1,701.8 1	374.20	196.65	92.37	26.71	-	-	-	-
	占比	67.70%	32.30%	54.24%	28.50%	13.39%	3.87%	-	-	-	-
合计		57,835. 29	44,464. 59	53,312. 84	30,100. 96	10,923. 78	10,197. 28	9,590. 47	9,653. 18	6,533. 82	1,666. 83

整体上看，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21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释放不足，2022年标的公司通过新扩建厂房、购买资产设备，2022年下半年产能大幅释放，产品订单大幅增加；②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为车载显示，2022年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占营业收入的73.29%，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好于上半年。

重组报告书中所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为主，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伟时电子	44.13%	55.87%	24.17%	20.45%	30.72%	24.66%	25.83%	23.34%	23.81%	27.03%
沃格光电	44.68%	55.32%	25.46%	27.84%	23.34%	23.36%	17.98%	20.29%	26.31%	35.41%
蓝黛科技	47.62%	52.38%	26.62%	20.47%	24.95%	27.96%	24.42%	27.19%	20.86%	27.53%
莱宝高科	41.84%	58.16%	25.80%	32.45%	22.21%	19.54%	24.74%	24.20%	24.52%	26.54%
平均值	44.57%	55.43%	25.52%	25.30%	25.31%	23.88%	23.24%	23.75%	23.87%	29.13%

因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为车载显示，因而，选取产品应用领域以车载显示领域为主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该类公司2022年上、下半年收入占比平均分别为42.11%、57.89%，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具体如下：

汽车电子领域 上市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德赛西威	21.04%	21.87%	24.80%	32.29%	21.34%	21.33%	23.20%	34.14%
华阳集团	21.28%	22.80%	27.02%	28.90%	21.35%	24.34%	24.07%	30.25%
天有为	14.29%	25.06%	30.02%	30.63%	18.94%	28.62%	22.27%	30.17%
平均值	18.87%	23.24%	27.28%	30.61%	20.54%	24.76%	23.18%	31.52%

注：表中天有为的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为车载显示，有一定的季节性。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线建设逐步完成，产线调试、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由于2023年上半年经济不景气、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恢复，2023年第3季度标的公司各业务经营情况环比大幅增长，预计2023年全年业绩具有可实现性。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2、2023年上半年该业务的相关经营数据低于预测值50%的原因，与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各业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与评估预测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3年度评估预测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23年评估预测比例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79,721.55	234,834.09	33.95%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1,819.65	57,002.87	20.74%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5,490.30	13,287.64	41.32%
超薄玻璃盖板(UTG)	5,268.38	13,000.00	40.53%
合计	102,299.88	318,124.60	32.16%

(1)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①2023年上半年标的公司Tier1客户大连东软、天宝等在下游整车厂中市场份额下降，使标的公司向东软、天宝等上半年的销售收入短期下降；②标的公司新开发的部分客户订单交付延迟，造成全贴合产品出货量不及预期。

(2)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及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该产品下游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2023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4.6%,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19.1%,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29%; 2023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7%,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29.9%,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13.4%。受行业周期、国际环境、产业链供应链等多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短期不景气,造成标的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低于评估预测值的 50%。

(3) 超薄玻璃盖板 (UTG)

超薄玻璃盖板 (UTG) 应用于折叠手机。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量产以来,各月销量环比保持增长态势,预计下半年 UTG 业务销量将高于上半年,因此上半年实现收入低于 2023 年全年预测的 50%。

3、标的资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因消费电子市场不景气,部分车载客户订单下降等客户变动因素影响,造成实现营业收入低于全年预测的 50%。2023 年第三季度,随着全球经济持续恢复,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环比大幅改善,标的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9 月累计实现数据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数据	2023 年预测年度数据	2023 年 1-9 月实现数占全年度预测数据比例
一、营业收入	186,151.66	81,273.85	318,124.60	58.52%
其中: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30,107.42	50,385.82	234,834.09	55.40%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33,805.89	21,986.24	57,002.87	59.3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8,694.89	3,204.59	13,287.64	65.44%
超薄玻璃盖板 (UTG)	8,361.01	3,092.64	13,000.00	64.32%
二、营业成本	163,159.13	69,566.05	278,908.16	58.50%
其中: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12,357.19	42,342.24	202,538.12	55.47%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36,577.52	22,361.18	55,300.90	66.14%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4,638.22	1,237.06	10,183.58	45.55%
超薄玻璃盖板 (UTG)	6,110.54	2,280.71	10,885.56	56.13%

三、营业利润	11,832.23	6,411.19	14,921.23	79.30%
四、利润总额	11,888.67	6,442.05	14,921.23	79.68%
五、归母净利润	10,622.38	5,627.54	15,004.10	70.80%
六、扣非归母净利润	8,315.64	5,273.06	15,004.10	55.42%

注：2023年第3季度实现数据、2023年1-9月累计实现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三季度，随着经济快速复苏，车载显示市场及消费市场增长较为明显，标的公司业绩也随之大幅提升。随着2023年四季度显示行业持续复苏，标的公司预计全年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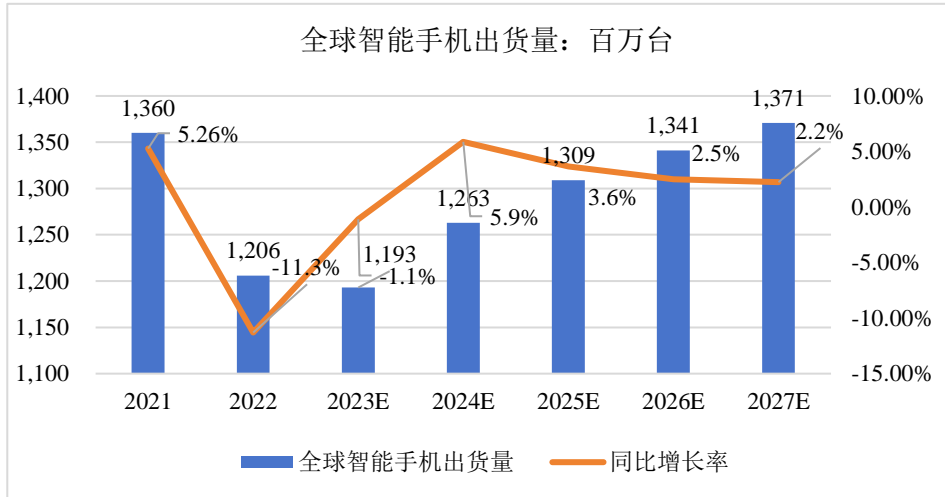
（1）经济环境变化

①消费电子市场变化

2023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主要是与宏观经济疲软、消费信心不足、手机终端库存较高等因素有关。IDC报告显示，2023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14.6%，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19.1%，全球PC出货量同比下降29%；2023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7%，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29.9%，全球PC出货量同比下降13.4%。尽管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表现疲软，但多家研究机构认为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2023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下滑幅度将收窄，并在2024年扭转下滑趋势实现增长。Canalys数据显示，2023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仅下跌1%，IDC数据显示，2023年第三季度全球PC出货量同比下降7.6%，下滑势头均有所减缓。

2023年三季度随着消费需求复苏，消费市场增长较为明显，标的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增长也较为明显。未来随着5G应用的普及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增长，根据IDC预测，2024年-2027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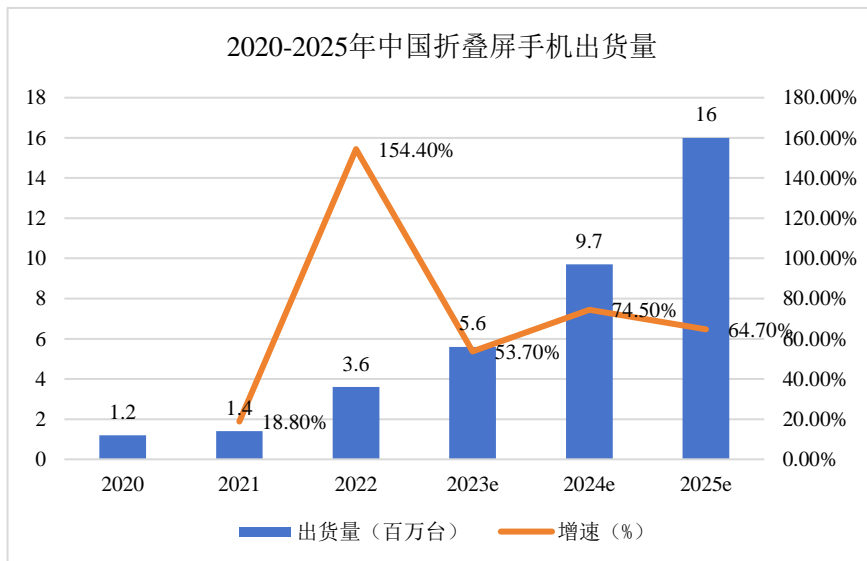
2021年-2027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化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IDC 国际数据公司

此外，折叠屏手机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全球折叠屏手机的出货量也在逆势增长。在消费寒冬的时代下，折叠屏的出现成为手机行业的增长引擎之一。除了市场巨大外，折叠屏是为数不多具有明显差异化特征的产品，尤其是产品外观的差异化，很大程度上是引起消费者关注和购买欲望的主要原因。

根据 IDC 统计，2022 年中国折叠手机出货量 329.3 万台，同比增加 118%，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67%。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3 年至 2025 年，国内折叠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560 万部、970 万部和 1,600 万部，增长率分别为 53.70%、74.50%和 64.70%。艾瑞咨询预测未来国内折叠手机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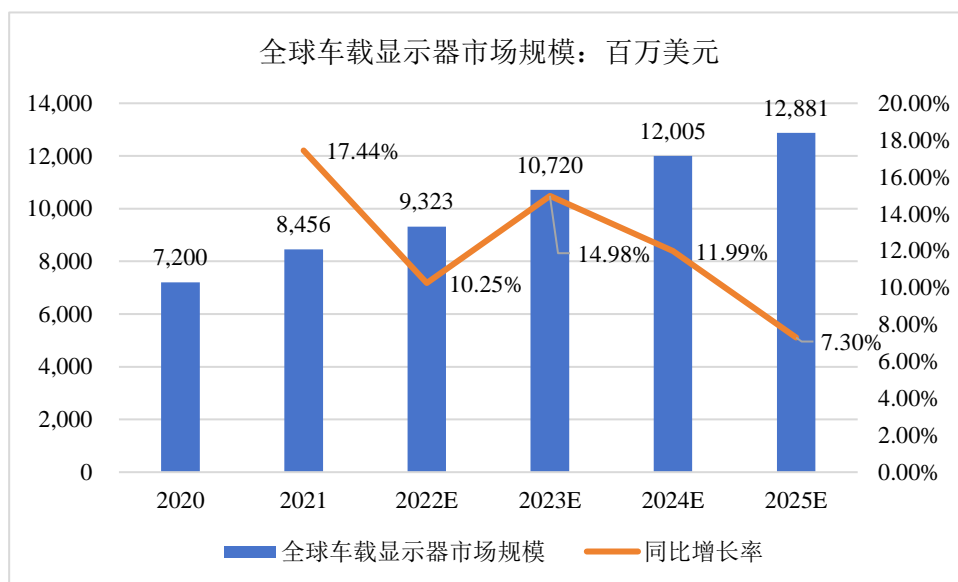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②汽车市场变化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和9.8%。全球范围内，2023年1-6月世界汽车销量达到4243万台，同比增长11%。根据IHS预测数据显示，全球汽车市场随着生产秩序的恢复，产量将实现平稳增长。

2023年上半年车载显示链企业业绩表现一般，除受宏观经济疲软、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外，主要系行业车载显示产业链公司在逐步消化之前储备的过量库存。2023年三季度车载显示市场得到快速恢复，标的公司业绩也随之大幅提升。根据Sigmaintell预计，随着汽车智能化、可视化已成为发展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全球车载显示器的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至2025年车载显示器出货量预计可增长至2.26亿片，市场规模达到128.81亿美元。



数据来源：Sigmaintell

(2) 标的公司业绩表现

新型显示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与生产的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在产品认证、品牌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同时也属于重资产型产业，项目前期建设投入高、周期长。标的公司的业绩水平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影响较大，当市场需求疲软营收相对较低时，公司厂房设备折旧、人工、研发投入等固定支出成本较大，影响了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复苏，标的公司营收大幅提升，毛利率及净利润将有大幅改善。具体来看，2023年1-6月标的公司的营收、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为104,877.82万元、

3,042.58 万元和 10.76%，而 2023 年 7-9 月标的公司的营收、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为 81,273.85 万元、5,273.06 万元和 14.41%，季度环比增长趋势明显。未来随着 2023 年四季度经济及市场的持续复苏，标的公司预计全年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标的公司将继续通过增强行业技术水平的领先性、积极开拓客户市场、提升品牌价值及市场空间、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产品良率等措施，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2023 年上半年，受终端消费需求影响，企业经营短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标的公司上半年盈利实现情况未达到本次评估预测的 50%，与评估预测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下半年，市场环境有了较大改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逐渐向好，随着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第三季度业绩实现较大幅增长，预计第四季度仍将持续增长，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全年业绩与 2023 预测值不会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评估预测期内，业绩具有可实现性，对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情况、市场发展趋势、客户数量、在手订单情况等，披露预测车载触控模组销量的具体依据，同消费电子模组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情况、市场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等

见本问询函回复第三题之“第（一）问”之“1、评估中预测销量的具体过程和依据，是否有相关订单或客户需求支撑，较报告期的增长是否谨慎合理”之回复。

2、报告期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客户数量情况

标的公司各年度末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直接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

客户数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客户数量	42	19	1

3、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同消费电子模组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及消费电子模组的增长率差异主要是各产品发展阶段、下游市场情况、订单特点等不同导致。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024 年-2027 年增速预测情况如下：

销量增长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7%	11%	10%	8%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	2%	2%	2%

(1) 行业发展阶段、增长空间及企业发展阶段不同

车载显示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产品多样化程度高，多家市场研究机构预测车载显示行业未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车用触控显示产业链一站式服务，涵盖仪表盘模组、后视镜模组及中控屏模组等车载触显一体化模组封装业务，解决方案齐全。标的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大，目前在 3D 盖板具有竞争优势，具有 3D 曲面相关的热弯工艺、印刷工艺、曲面镀膜工艺、大尺寸曲面贴合工艺，已实现 3D 盖板 S 型、双 V 型、W 型盖板量产，获得了多个 3D 车载项目定点。

消费电子行业目前市场发展成熟，除折叠屏手机外，暂无颠覆性的创新，多家市场机构预测未来年度各类消费电子保持 2%左右的增速。标的公司成立之初就着重设备自动化、运行信息化的投入，产线的自动化率、信息化率位居行业前列，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设备优势、规模优势等带动成本优势，因此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上述优势。

综上所述，车载电子的总体行业发展阶段、企业目前发展情况均优于消费电子，因此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量增长率高于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量增长率的情况是合理的。

(2) 订单特点及客户稳定性不同

从标的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来看，车载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有出货周期长达2-10年的定点项目，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快且订单周期较短，周期较长的定点项目为车载产品较高的增长预测提供了支撑。

车载整车厂商出于质量稳定性、供货稳定性等考虑，对一级供应商考核严格，一旦确定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这种供应商认证特点从上至下延续至汽车全产业链，汽车产业链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消费电子终端厂商对供应商的认证不及整车厂商的认证严格，造成消费电子行业的进入者较多，竞争更为激烈。使得在预测时标的公司在消费电子方面的销量、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会低于车载。

（四）结合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单价及波动情况、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形、在手订单信息等，披露2023年预测单价同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订单情况，同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预计相关业务销售单价逐年下降2%是否符合市场价格趋势

1、2023年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与订单对比情况、同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标的公司2023年度各类产品均价根据报告期平均单价或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价格进行预测。

各类产品预测依据、预测单价及报告期实际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片

业务类型		2023年 评估预 测单价	2022年 实际均 价	2021年 实际均 价	2023年 评估预 测单价 较2022 年差异 幅度	是否 存在 较大 差异	预测依据
消费电子 触控 模组器 件	小尺寸	55.00	54.69	/	0.57%	否	评估基准日 在手订单均 价
	中尺寸	18.00	16.01	19.98	12.45%	是	参考2021年 度和2022年 度均价

业务类型		2023年 评估预 测单价	2022年 实际均 价	2021年 实际均 价	2023年 评估预 测单价 较2022 年差异 幅度	是否 存在 较大 差异	预测依据
	大尺寸	877.26	876.71	/	0.06%	否	评估基准日 在手订单均 价
车载触 控显 示模 组器 件	盖板	82.78	84.47	101.06	-2.00%	否	2022年度实 际均价降价 2%
	触控模 组	138.30	141.12	/	-2.00%	否	
	触显模 组全贴 合	302.76	308.93	/	-2.00%	否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03.81	103.81	133.56	0.00%	否	2022年度实 际均价
超薄玻璃盖板(UTG)		***	***	/	-19.03%	是	评估基准日 在手订单均 价

如上表所示，除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和超薄玻璃盖板(UTG)之外，2023年预测单价与2022年实际均价相比均无重大差异。

(1)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超薄玻璃盖板(UTG) 2023年预测均价与报告期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 2023年预测均价考虑了该类产品的业务模式未来的变动趋势，以2021年度和2022年度均价作为预测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主要包括模组业务、老化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的模组业务和老化业务均为受托加工模式。老化业务是模组生产中的一道工序，显示模组生产完毕后，需放入老化炉中通电点亮屏幕持续一段时间，以检测产品显示性能，老化业务相比模组业务单价较低。

报告期，标的公司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	收入	2,310.50	8,333.67	13,134.82
	均价	20.99	16.01	19.98
其中：模组产品	收入	1,929.67	5,367.44	12,224.59
	占比	83.52%	64.41%	93.07%
	均价	20.89	19.46	21.01
其中：老化业务	收入	350.26	2,839.85	910.23
	占比	15.16%	34.08%	6.93%
	均价	19.94	11.62	12.06
其中：其他产品	收入	30.57	126.38	-
	占比	1.32%	1.51%	-

注：其他产品收入少、种类多，均价不具备可分析性，此处未列示均价。

从上表看出，模组业务与老化业务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两类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化导致了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整体均价的变化。

考虑到老化产品在2023年的老化时长较2022年增加，使得价格上涨。同时按照公司长期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规划产能主要是为生产模组，即未来模组业务收入占比会较2022年度提高。由于2021年度模组产品收入占比高于2022年度，本次收益法评估以2022年度和2021年度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均价作为2023年预测的均价，既考虑了报告期内均价情况，也考虑了未来潜在的业务结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②超薄玻璃盖板（UTG）

标的公司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发展时间较短，2022年11月该产品开始量产。2022年度出货产品主要为试产、送样性质的产品，该类销售单价较高，预测期试产、送样性质的销售占比预计会低于2022年度，因此2022年度均价对未来预测不具参考性，以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估算2023年度销售均价，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片，不含税均价为***元/片。

(2)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超薄玻璃盖板（UTG）2023年预测均价是否与订单一致

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在手订单			预测 2023 年 度均价
	金额（元）	数量（片）	均价（元/ 片）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	4,980,905.60	248,096	20.08	18.00
超薄玻璃盖板（UTG）	633.792.00	***	***	***

如上表所示，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超薄玻璃盖板（UTG）预测 2023 年均价低于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价格，预测具有谨慎性。

（3）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超薄玻璃盖板（UTG）预测单价与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对比

产品类型	单价：元/片				
	2023 年 1-9 月实际单价	2023 年 1-6 月实际单价	2023 年预测单价	2023 年 1-6 月较评估值 差异率	2023 年 1-9 月较评估值 差异率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	39.12	20.99	18.00	16.67%	117.33%
超薄玻璃盖板（UTG）	***	***	***	-22.55%	-2.86%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看出，2023 年 1-9 月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实际价格高于本次评估预测均价，超薄玻璃盖板（UTG）实际均价与本次评估预测均价基本一致。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2023 年 1-9 月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实际均价低于本次评估预测均价，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第（七）”小问。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单价、毛利率波动对 2023 年预测单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单价、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小尺寸	54.69	-53.58%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中尺寸	16.01	0.20%	19.98	24.44%
	大尺寸	876.71	7.41%	/	/
车载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盖板	84.47	30.49%	101.06	70.93%
	触控模组	141.12	11.55%	/	/
	触显模组全贴合	308.93	14.01%	/	/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03.81	24.40%	133.56	35.62%
超薄玻璃盖板 UTG		81.51	-147.03%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均价波动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中，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所致。另外，2021 年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存在小批量试产特点，因此 2021 年度均价与 2022 年度均价和评估预测的 2023 年度均价不具可比性。毛利率波动一方面受业务结构变动影响，另一方面与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有关。

(1)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单价、毛利率波动情况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产品 2022 年度均价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22 年模组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1 年下降所致；毛利率由 24.44% 下降至 0.20%，主要是 2022 年标的公司中尺寸产品扩产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本次评估预计预测期内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产品中模组业务占比将高于 2022 年度，接近 2021 年度，因此以 2021-2022 年均价作为 2023 年预测单价。

(2)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盖板产品单价、毛利率波动情况

盖板产品 2022 年均价、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原因是盖板产品量产初期收入结构波动较大，2022 年单价、毛利率较高的 3D 盖板收入占比下降，由 97.37% 下降至 70.70%。

2022 年度标的公司盖板产品已大批量出货，预计未来产品结构将基本稳定，此外由于单价相对较高的 3D 盖板是车载显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拉动盖板整体均价上涨，因此在 2022 年基础上降价 2% 预测 2023 年均价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单价、毛利率波动情况

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涉及三类工序：减薄、研磨、镀膜，单片产品在标的公司可能进行一道工序或多道工序加工，不同客户及工序组合不同导致单片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均价主要受不同工序组合产品占比结构因素影响。

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单价和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第（七）问”之回复。由于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不同规格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且各规格产品出货量比例变动大，因此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期间单价。出于谨慎性，以报告期内较低的 2022 年均价作为 2023 年预测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不同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导致。随着 2022 年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及业务模式已趋于稳定，因此，本次评估预测 2023 年单价以报告期均价或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均价为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3、预计相关业务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2%是否符合市场价格趋势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成立，客户拓展情况及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价格波动不能完全代表行业及未来变化趋势。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小尺寸产品、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大尺寸产品、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预测 2024 年至 2027 年逐年下降 2%。

（1）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小尺寸产品、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大尺寸产品

消费电子市场成熟稳定，产品具体应用于智能手机、笔电、平板电脑、桌面显示等产品，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通常无年降约定，且目前各公司毛利率已较低，各品牌各系列终端产品价格稳定，因此预测未来价格相对稳定。出于谨慎考虑，销售价格按年降 2%预测。

（2）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车载显示行业近年来市场空间快速增长，不断涌现新的需求。各类车载产品中单价更高的曲面、双联屏、三联屏产品是行业发展的趋势，且标的公司在 3D 盖板曲面化、多屏化产品上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未来年度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重点拓展曲面、双联屏、三联屏等高价市场，维持价格的稳定性。因此，按照 2% 预测年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谨慎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具体结构、各细分业务单价、产品结构变动趋势等，披露预计该细分业务结构变动导致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中尺寸产品单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1 年 实际均 价	2022 年 实际均 价	2023 年 6 月实 际均价	评估预测期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均价	19.98	16.01	20.99	18.00	18.18	18.36	18.55	18.73
变动 幅度	/	-19.91%	31.11%	12.45%	1%	1%	1%	1%

1、报告期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结构变动分析，2023 年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均价较 2022 年度增长分析

报告期，标的公司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具体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元/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尺寸触控显示 模组	收入	2,310.50	8,333.67	13,134.82
	均价	20.99	16.01	19.98
其中：模组产品	收入	1,929.67	5,367.44	12,224.59
	占比	83.52%	64.41%	93.07%
	均价	20.89	19.46	21.01
其中：老化业务	收入	350.26	2,839.85	910.23
	占比	15.16%	34.08%	6.93%
	均价	19.94	11.62	12.06
其中：其他产品	收入	30.57	126.38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比	1.32%	1.51%	-

注：其他产品收入少、种类多，均价不具备可分析性，此处未列示均价。

从上表看出，2023年1-6月标的公司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中老化业务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系上半年消费电子市场短期低迷，中尺寸笔电产品市场销量下降所致。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模组产品业务占比会提升，同时老化产品在2023年的老化时长较2022年增加，造成价格上涨。因此预测2023年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产品均价由2022年16.01元/片增长至18.00元/片，2023年1-6月实际均价为20.99元/片，表明2023年预测均价具有合理性。

2、2024至2027年中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预测均价逐年增长1%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客户主要是京东方，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业务模式是受托加工模式。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少（2022年度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为36.10%，直接材料占比仅为2.04%）。

预测2024年至2027年加工费单价每年1%增长，主要原因是：1）京东方是笔记本电脑全球龙头方案商，标的公司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2）随着产品的演变，模组加工技术和工艺要求将逐渐提高；（3）受托加工主要成本人工成本长期呈上涨趋势，预测期内人均成本按5%增长预测；（4）标的公司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的产品结构预计会发生变化，价格较低的老化产品占比将减少，价格较高的模组产品占比将增加。

因此，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的变动导致预测期单价逐年增长是合理的。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下游市场波动、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收益法评估中对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等，披露2023年上半年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低于预测的原因，盈利能力是否下滑，对评估值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分为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和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以下分业务进行分析：

1、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报告期内的成本、毛利率，以及收益法评估中 2023 年预测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 年预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材料费	131.22	78.91%	108.69	78.16%	135.24	90.24%	18.84	64.13%
人工费	11.57	6.96%	9.20	6.62%	7.62	5.08%	3.93	13.38%
电费	4.94	0.93%	2.77	0.50%	1.00	1.42%	1.71	5.82%
制造费用	18.56	11.16%	18.39	13.22%	6.00	4.00%	4.90	16.68%
单位成本	166.29	100.00%	139.06	100.00%	149.87	100.00%	29.38	100.00%
单价	192.80	/	158.34	/	174.07	/	101.06	/
毛利率	13.75%	/	12.18%	/	13.90%	/	70.93%	/

评估预测时，车载触控显示模组 2023 年的预测毛利率为 13.75%，系参考 2022 年度的实际毛利率 13.90%进行预测，相对谨慎。

车载触控显示模组 2023 年 1-6 月的实际毛利率 12.18%，略低于 2023 年的预测毛利率 13.75%，主要原因系：①盖板产品交易模式由 2022 年前期含受托加工模式变为 2023 年全部产销模式，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②盖板的新型号产品生产初期良率尚未达到目标良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③触显模组全贴合-单屏客供 LCM 产品主要客户京东方产品验收标准提高，2023 年 1-6 月产品返工率较 2022 年度增加，耗用材料、人工等成本增加。

2、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报告期内的成本、毛利率，以及收益法评估中 2023 年预测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 年预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材料费	31.22	74.32%	29.69	65.05%	8.99	34.78%	0.27	1.79%
人工费	2.54	6.05%	4.47	9.79%	5.58	21.59%	9.05	59.93%
电费	1.55	3.69%	0.69	1.51%	2.13	8.24%	1.71	11.32%
制造费用	6.70	15.95%	10.79	23.64%	9.15	35.40%	4.07	26.95%
单位成本	42.01	100.00%	45.64	100.00%	25.85	100.00%	15.10	100.00%
单价	44.28		37.95		25.42		19.98	
毛利率	2.99%		-20.28%		-	1.68%	24.44%	

2023 年 1-6 月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低于 2023 年预测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消费电子市场短期低迷，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2 年度和评估预测的 2023 年产能利用率，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成本占比高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预测值。具体如下：

①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导致 2023 年 1-6 月单位制造成本、单位人工费高于 2023 年预测值。

从成本构成上，2023 年 1-6 月单位材料费、单位电费与 2023 年预测值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短期不景气，实际产量低于 2023 年预测值，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费及对应的成本占比高于预测值，使整体单体成本高于预测值。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预测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触控模组器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预测值
产能（万片）	1,742.40	2,320.00	912.00	3,484.80
产量（万片）	303.22	548.43	663.04	1,316.24
产能利用率	17.40%	23.64%	72.70%	37.77%

②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触控模组器件整体均价、单位成本变动系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所致，2023 年 1-6 月各类产品均价较 2022 年度基本稳定，下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议价能力未下滑。具体展开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小尺寸	78.60%	46.19	49.26	-6.65%	7.80%	54.69	83.99	-53.58%	-	-	-	-
中尺寸	19.55%	20.99	33.50	-59.62%	60.10%	16.01	15.97	0.20%	100.00%	19.98	15.10	24.44%
大尺寸	1.85%	903.41	2,562.84	-183.68%	32.10%	876.71	811.73	7.41%	-	-	-	-
合计	100.00%	37.95	45.64	-20.28%	100.00%	25.42	25.85	-1.68%	100.00%	19.98	15.10	24.44%

2023年1-6月，小尺寸产品单价下降，主要系个别低价型号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3年1-6月，中尺寸、大尺寸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两类产品受市场短期不景气影响出货量降幅较大，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上升。

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模组器件单位材料成本由0.27元/片逐渐增长至29.69元/片，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尺寸产品，主要业务模式是受托加工模式，2022年产销模式的小尺寸模组产品开始量产出货，2023年小尺寸模组产品收入进一步大幅增长，单位原材料成本相应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2023年1-6月，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尺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大尺寸均价高于2022年度和2023年预测值；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小尺寸产品因型号变化，平均单价低于预期。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议价能力未下滑。

3、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17.86%	18.35%	16.71%
沃格光电	19.38%	22.24%	22.11%
蓝黛科技	15.85%	17.67%	18.15%
莱宝高科	14.13%	12.17%	14.55%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16.81%	17.61%	17.88%
标的公司	10.76%	11.60%	36.0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保持小幅波动，表明行业上下游市场较稳定、盈利能力未下滑。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出货量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使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产品议价能力未发生下滑。

4、盈利能力是否下滑，对评估值的具体影响

2023年1-9月，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1-9月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车载触控模组器件	50,385.82	187.10	15.96%	130,107.42	168.36	13.64%
消费电子触控模组器件	21,986.24	55.60	-1.71%	33,805.89	47.82	-8.20%
合计	72,372.05		10.60%	163,913.31		9.14%

注：2023年1-9月、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出货量的大幅增长，2023年7-9月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综合毛利率为10.60%，较2023年1-6月毛利率7.99%已大幅增长，带动1-9月综合毛利率增长至9.14%。分产品看，标的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模组业务毛利率由2023年1-6月的-20.28%增长至2023年1-9月的-8.20%，车载触控模组业务毛利率由2023年1-6月的12.18%增长至13.64%。因此，随着出货量的逐渐提升，预计2023年全年毛利率将较2023年上半年和2023年1-9月继续提高，预计将与本次收益法评估2023年预测毛利率11.65%接近。

综上所述，2023年第三季度，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出货量环比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毛利率较大幅度改善，与2023年评估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表明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预计全年盈利能力未下滑，对本次评估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单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超

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单价变动情况及趋势，披露 2023 年上半年该业务实际单价同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对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以及在此情形下预计后续年度价格与 2023 年预测价格一致是否合理谨慎

1、报告期标的资产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单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价变动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沃格光电未披露该业务单价变动情况；标的公司该业务单价波动与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变动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可比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价格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均价		2022 年均价		2021 年均价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标的公司	83.76	-19.31%	103.81	-22.27%	133.56
上市公司	105.32	-6.93%	113.16	-5.60%	119.88
可比公司沃格光电	未查询到价格信息				

(2) 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报告期内单价下降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33.56 元/片、103.81 元/片、83.76 元/片。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涉及三类工序：减薄、研磨、镀膜，单片产品在标的公司可能进行一道工序或多道工序加工，不同客户及工序组合不同导致单片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均价主要受不同工序组合产品占比结构因素影响。

同时从单个工序来看，因产品在长、宽、厚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减薄工序的单价与产品需要酸蚀的体积直接相关，研磨、镀膜工序的单价与产品研磨面积和镀膜面积直接相关。综上，由于产品在工序选择及规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单纯以收入除以产品片数得出的平均单价可比性较低。

关于报告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单价下降分析参见本回复“第二题”之

“第四小问”之回复。标的公司超薄玻璃面板减薄业务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要求、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平均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披露 2023 年上半年该业务实际单价同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对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以及在此情形下预计后续年度价格与 2023 年预测价格一致，是否合理谨慎

(1)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均价与预测情况进行对比

如本回复“第二题”之“第四小问”之回复，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均价受产品规格、尺寸直接影响，若按各工序所需的酸蚀量/镀膜量/研磨量计算均价，2023 年 1-6 月相比 2022 年度，减薄工序均价上涨 40.94%，研磨工序均价下降 5.58%，镀膜工序下降 3.00%。研磨和镀膜工序均价基本稳定，减薄工序均价上涨主要是新增客户 LG，加工产品无法批量到料，无法连续批量生产，需根据到料情况切机，存在切机损失，所以定价较高。

综上，2023 年 1-6 月，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不存在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竞争力变化等导致的单价下降的情况。标的公司超薄玻璃面板减薄业务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要求、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

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2023 年 1-6 月实际实现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科目	2023 年 1-6 月 实现业绩	2023 年预测业 绩	实现比例
超薄液晶显示 面板	营业收入	5,490.30	13,287.64	41.32%
	营业成本	3,401.16	10,183.58	33.40%
	毛利额	2,089.14	3,104.06	67.30%
	毛利率	38.05%	23.36%	-

综上，2023 年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单价变动主要与不同规格产品销量占比等因素变动有关，下游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定价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对本次评估值不存在影响。

(2) 在此情形下预计后续年度价格与 2023 年预测价格一致、合理谨慎

对于本次评估预测，由于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型号多、各型号价格差异大、不同期间各型号销量占比变动大，使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均价对预测期价格预测参考性较弱。在 2022 年度标的公司该业务已规模化量产、市场客户成熟、以及各型号销量占比较难预测的背景下，以 2022 年均价作为 2023 年预测单价具有合理性。

①如上分析，按各工序所需的酸蚀量/镀膜量/研磨量计算单价，2023 年 1-6 月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分工序单价未发生较大幅度下滑，所面临的下游市场环境及产品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②由于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的业务模式是受托加工，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2022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为 23.12%，制造费用占比为 48.05%），在人工成本上涨的趋势下，预测期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具有涨价压力；

③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客户是夏普、LG 等国际知名客户，客户对标的公司技术及服务认可程度高；

④轻薄化是消费电子确定的发展趋势，对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工艺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⑤产品型号的快速更新将弱化部分客户年降政策对整体均价的影响。

因此，预测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均价与 2023 年保持一致，谨慎合理。

（八）结合标的资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占率等，披露预计 2023 年-2027 年 UTG 业务销量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支撑，是否同标的资产产能匹配，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充分

标的公司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2022 年 11 月实现量产，技术成熟度、市场接受度存在较大风险。2023 年销量预测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情况，管理层及权威行业研究机构对市场空间及各年增速的预测、标的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及对应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主要手机品牌商的技术验证情况等 方面。

项目 大类	评估中预测销量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超薄 玻璃 盖板 (UT G)	超薄玻璃盖板 (UTG) 市场空间巨大, 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 UTG 实现量产后收入快速增长。I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叠屏手机 2023 年会迎来爆发, 出货量将超过 550 万台, 标的公司 2023 年预测销量是参考 2023 年 1-3 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Iresearch 研究报告等市场预测做出的。2024 年至 2027 年销量预测参考 IDC 及 Iresearch 对市场预测的增速并进行适当调整做出, I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 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 2024 年、2025 年的增长速度分别为 74.5%, 64.7%; 本次评估预测 2024 年至 2027 年标的公司销量增速分别为 74.46%、21.84%、12.24% 和 12.24%, 2024 年的增速与行业预测相当, 2025 年至 2027 年的预测增速相对谨慎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 2023 至 2027 年度 UTG 产品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销量	196.97	343.64	418.68	469.95	527.50
增速	/	74.46%	21.84%	12.24%	12.24%

标的公司 UTG 产品客户广泛、市场占有率高, 已在客户、技术、市场份额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且该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增速较快。基于此预测标的公司 UTG 产品销量将保持较快增速。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资产现有客户的合作情况

标的公司批量供货客户和潜在客户 (技术验证或小批量试产阶段) 基本覆盖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和屏厂。2023 年 1-6 月通过京东方向 vivo 和 OPPO 批量出货突破百万片; 处于技术验证或小批量试产阶段的手机品牌包括客户 Q、客户 BA、客户 BC、客户 BD、客户 BE、客户 BF、客户 BG、客户 BH 等, 对应屏厂包括 BOE、维信诺、华星光电、天马等。

2、市占率情况

东信光电 2020 年投产超薄玻璃盖板 (UTG) 产线, 2022 年 11 月实现批量出货。目前国内批量出货 UTG 的企业只有东信光电、赛德半导体、凯盛科技等少数几家。

东信光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 UTG 出货量分别为 8.46 万片和 103.06 万片; 根据 IDC 的统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国内折叠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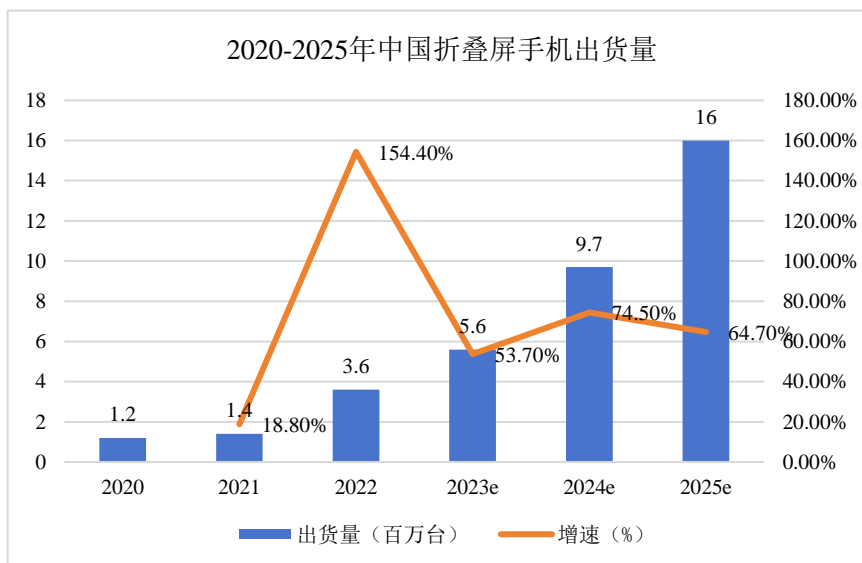
329.3万台和227.1万台。经测算，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东信光电UTG出货量在中国折叠手机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2.57%和45.38%，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列（本回复中UTG市场占有率的计算，以某时间段出货量÷中国折叠屏智能手机市场的出货量得出，但标的公司出货与最终机型销售会存在一定时间差）。

3、UTG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空间预测情况

（1）柔性屏及折叠手机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政府出台《中国制造2025》《新型显示产业超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多项政策和计划鼓励支持柔性屏行业发展。

根据IDC统计，2022年中国折叠手机出货量329.3万台，同比增加118%，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67%。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3年至2025年，国内折叠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560万部、970万部和1,600万部，增长率分别为53.70%、74.50%和64.70%。艾瑞咨询预测未来国内折叠手机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UTG已成为折叠屏手机的主流盖板方案，在折叠手机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

在折叠手机盖板材料方面，UTG复合盖板材料逐渐成为主流技术方案。目前三星、小米、vivo、OPPO、摩托罗拉等品牌均已采用UTG作为折叠屏手机盖板材料的技术解决方案；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等中国本土的显示模组厂商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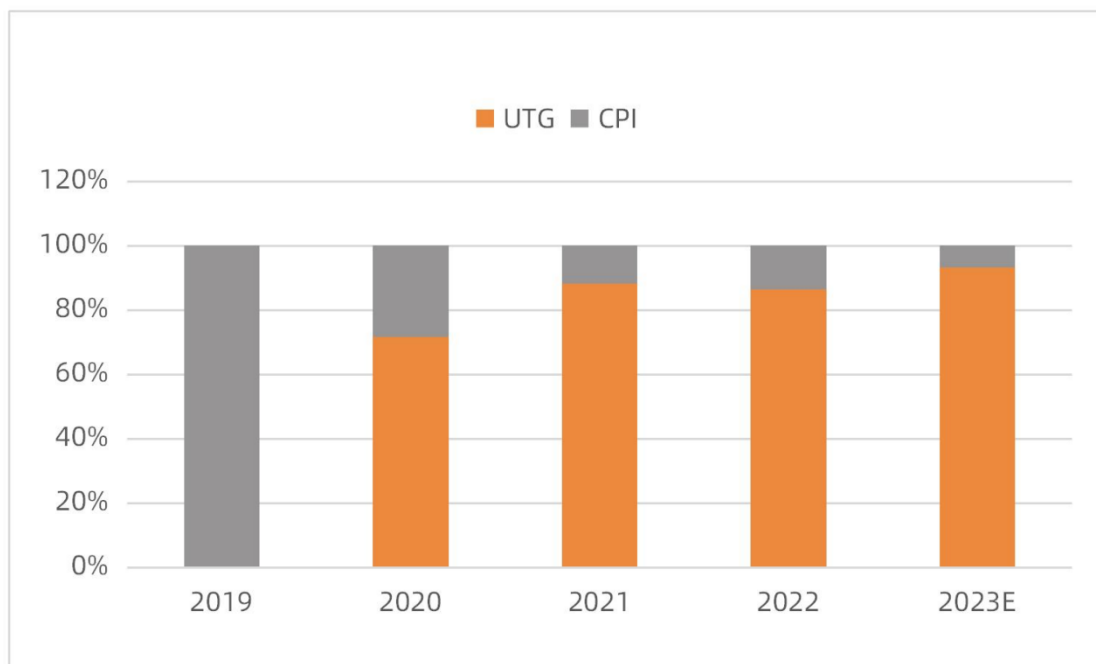
积极地开发 UTG 显示屏。根据势银（TrendBank）调研整理，折叠手机产品迭代过程中的盖板材料技术方案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品牌	型号	盖板材料
2019 年	柔宇	FlexPai 柔派	CPI
	三星	Galaxy Z Fold	CPI
	华为	Mate X	CPI
	摩托罗拉	Razr	CPI
2020 年	华为	Mate Xs	CPI
	三星	Galaxy Z Fold2	UTG
		Galaxy Z Flip	UTG
2021 年	华为	Mate X2	CPI
		P50 Pocket	CPI
	三星	Galaxy Z Fold3	UTG
		Galaxy Z Flip3	UTG
	小米	MIX Fold	CPI
	OPPO	Find N	UTG
2022 年	华为	Mate Xs 2	CPI
		Pocket S	CPI
	三星	Galaxy Z Fold4	UTG
		Galaxy Z Flip4	UTG
	荣耀	Magic Vs	CPI
	OPPO	Find N2	UTG
		Find N2 Flip	UTG
	vivo	X Fold+	UTG
	摩托罗拉	Moto Razr 2022	UTG
小米	MIX Fold 2	UTG	
2023 年	华为	Mate X3	CPI
	vivo	X Flip	UTG
		X Fold 2	UTG
	谷歌	Pixel Fold	UTG
	摩托罗拉	moto razr	UTG

资料来源：势银（TrendBank）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势银（TrendBank）调研统计，2022年UTG方案在折叠手机市场的渗透率达86.3%，预计2023年将超过93%，逐步取代CPI材料在中小尺寸折叠手机的市场份额。2019至2023年，折叠屏盖板用UTG和CPI的终端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至2023年折叠屏盖板材料终端市场份额占比



数据来源：势银（TrendBank）

4、标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销量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2023年前三季度销量和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交付订单情况看，预计2023年预测销量具有可实现性。2023年1-9月标的公司UTG销量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交付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未交付订单	2023年1-9月实现销量
销量	20.33	130.43

UTG产品所在的消费电子行业，订单交付周期较短，一般为1个月左右，随着第四季度滚动取得新订单，预计2023年预测销量196.97万片具有可实现性。

除在手订单外，标的公司与中兴、vivo、google、摩托罗拉仍有多款机型项目在接洽中，为未来销量增速实现提供了保障。

5、标的公司 UTG 产品盈利预测的产能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超薄玻璃盖板 (UTG) 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超薄玻璃盖板 (UTG) 业务	617.34	111.38	18.04%	177.42	8.71	4.91%

预测期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单位：万片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产能	1,258.43	1,282.18	1,282.18	1,282.18	1,282.18
预测产量	196.97	343.64	418.68	469.95	527.50
产能利用率	15.65%	26.80%	32.65%	36.65%	41.14%

预测年度 2023 年产能为 1,258.43 万片/年,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为 1,282.18 万片/年,预测年产量最高为 527.50 万片/年,产能利用率最高为 41.14%,产能能够覆盖预测的产量。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已向部分知名手机品牌客户量产供货,部分客户处于技术验证或小批量试产阶段;标的公司产品市占率较高;UTG 折叠手机在手机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预计将继续快速增长;预测期预测产量有订单和客户支撑,与产能匹配;预测期销量预测审慎充分。

(九)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费用率低于 202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估费用做高估值的情形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率低于 2022 年,主要原因是预测 2023 年年化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大幅增长,规模效应下各明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各明细费用预测系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各费用特点的合理预测,不存在低估费用做高估值的情形。各费用构成、预测过程及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而费用并非同步线性增长，导致预测期费用率略低于 2022 年，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预期 2023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为 31.81 亿元至 43.82 亿元，较 2022 年 10.49 亿元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因此预测期 2023 年至 2027 年管理费用率在 2.02%-2.14%之间，低于 2022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 3.05%具有合理性；预测期 2023 年至 2027 年研发费用率在 3.7%-4.02%之间，低于 2022 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 6.03%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费用率差异分析

(1) 2022 年度及评估预测期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2,041.47	4,013.25	4,302.76	4,611.19	4,926.56	5,261.95
折旧摊销费	737.65	1,428.97	1,664.71	1,664.71	1,664.71	1,664.71
差旅办公费	34.18	111.94	143.15	159.20	171.15	184.10
服务费	195.68	571.75	600.34	630.35	661.87	694.96
机物料消耗	222.48	170.96	196.98	212.90	226.26	240.57
交际应酬费	23.68	94.91	135.27	154.40	167.66	182.14
维修维护费	35.89	146.13	222.16	257.13	280.69	306.49
其他	104.88	263.55	291.19	308.87	324.11	340.37
合计	3,395.91	6,801.46	7,556.56	7,998.75	8,423.01	8,875.29

(2) 2022 年度及评估预测期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1.83%	1.26%	1.19%	1.18%	1.18%	1.20%
折旧摊销费	0.66%	0.45%	0.46%	0.43%	0.40%	0.38%
差旅办公费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服务费	0.18%	0.18%	0.17%	0.16%	0.16%	0.16%
机物料消耗	0.20%	0.05%	0.05%	0.05%	0.05%	0.05%
交际应酬费	0.02%	0.03%	0.04%	0.04%	0.04%	0.04%
维修维护费	0.03%	0.05%	0.06%	0.07%	0.07%	0.07%
其他	0.09%	0.08%	0.08%	0.08%	0.08%	0.08%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3.05%	2.14%	2.09%	2.05%	2.02%	2.03%

（3）管理费用预测过程

①职工薪酬

标的公司各年工资=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人数，人均工资以2022年为基数，按照每年5%增长预测；标的公司各年职工福利费=管理人员人均福利费*人数，人均福利费以2022年为基数，按照每年5%增长；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与工资的比例较2022年保持不变；人数根据标的公司增产所需数量进行预测。

②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2022年12月折旧费用*12+在建工程转固折旧+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

③无形资产摊销额=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摊销测算+软件使用权摊销测算+开发支出未来形成无形资产摊销测算

④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主要为与管理部门相关的消耗品领用，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以2022年为基数按照每年5%增速预测。

⑤办公及公杂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差旅费、车辆费、电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长信新显2022年度经营稳定且规模较大，管理团队配置到位，其办公及公杂费等其他费用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直接线性关系，具有规模效应特征，因此长信新显该类费用以2022年为基数按照每年5%增速预测。东信光电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预计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团队会相应增加，出于谨慎性考虑，以2022年12月费用*12计算出2023年费用（因2022年11月东信光电开始量产，按照12月份费用测算的全年费用相比2022年度实际费用更具有参考性），并计算出2023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假设东信光电预测期内办公及公杂费等其他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各年保持不变，进而测算2024年后各年的费用。

（4）管理费用率低于 2022 年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预测期管理费用显著高于 2022 年度。在管理费用率上，预测期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占收入比例低于 2022 年度，对于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架构已基本搭建完毕，在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预期下，管理人员数量未随收入增长同比例增加，因此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2022 年度；对于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房产、主要设备、无形资产已基本完整，后续资本性支出较少，因此预测期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2022 年度。

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是企业的通常情况，尤其在收入快速增长的拟上市公司中尤为普遍。因此，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费用率差异分析

（1）2022 年度及评估预测期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2,613.44	4,321.86	4,579.72	4,852.56	5,141.23	5,446.64
材料费	2,171.91	5,259.13	5,821.67	6,213.68	6,593.50	6,903.89
水电费	1,072.81	2,051.99	2,236.94	2,368.39	2,496.16	2,602.26
折旧费用	825.03	1,101.47	1,101.47	1,101.47	1,101.47	1,101.47
其他	28.42	52.85	57.39	60.64	63.80	66.43
研发费用合计	6,711.61	12,787.29	13,797.18	14,596.73	15,396.15	16,120.68

（2）2022 年度及评估预测研发费用率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职工薪酬	2.35%	1.36%	1.26%	1.24%	1.24%	1.24%
材料费	1.95%	1.65%	1.61%	1.59%	1.58%	1.58%
水电费	0.96%	0.65%	0.62%	0.61%	0.60%	0.59%
折旧费用	0.74%	0.35%	0.30%	0.28%	0.26%	0.25%
其他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研发费用合计	6.03%	4.02%	3.81%	3.74%	3.70%	3.68%

（3）研发费用预测过程

①职工薪酬

标的公司各年工资=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人数，人均工资以 2022 年为基数，按照每年 5%增长预测；标的公司各年职工福利费=研发人员人均福利费*人数，人均福利费以 2022 年为基数，按照每年 5%增长；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与工资的比例较 2022 年保持不变；人数根据标的公司增产所需数量进行预测；

②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2022 年 12 月折旧费用*12+在建工程转固折旧+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

③材料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长信新显建立了“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和技术开发→试样→批量生产”的整套研发服务流程，研发内容包括基础性研发及面向客户特定需求的研发，研发费用支出与收入规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长信新显预测期内材料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同 2022 年保持不变。东信光电 2021 年末设立，2022 年 11 月开始量产出货，全年收入规模较少，研发费用率达 238.00%，不具有评估预测参考性，因此预测期内对东信光电的材料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保持每年 2%的增长。

（4）预测期研发费用率与 2022 年差异分析

预测期各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显著增长。对于研发费用率，（1）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技术及研发模式成熟，研发团队基本完善，未来研发人员数量预计保持小幅增长，职工薪酬支出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使预测期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022 年度；（2）东信光电 2022 年收入规模较小，研发费用率达 238.00%，东信光电全面量产后，研发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使得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 2022 年度。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研发费用支出符合标的公司相关研发阶段及研发特点，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估费用做高估值的情况。

（十）结合标的资产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披露预测期内所得税费用率低于适用税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盈利预测及评估过程中计算所得税为现金流口径，其值较小的原因系：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在长信新显盈利预测及评估过程中均按照 15% 企业所得税率预测所得税金额；东信光电采用 25% 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照当期允许加计扣除发生额的 100% 准予税前抵扣，标的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费用结构基本稳定，未来按照当期研发费用的 100% 考虑进行加计扣除。

（3）招待费纳税调整影响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预测期测算所得税费用时，对招待费进行了纳税调整。

长信新显和东信光电合并所得税费用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利润总额	14,921.23	19,533.33	22,893.44	25,725.65	28,008.08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787.29	13,797.18	14,596.73	15,396.15	16,120.68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509.70	640.04	708.83	763.07	814.77
应纳税所得额	2,643.63	6,376.18	9,005.55	11,092.57	12,702.17
实际所得税率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所得税费用	71.15	880.87	1,385.82	1,741.09	2,028.2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0.48%	4.51%	6.05%	6.77%	7.24%

综上所述，收益法预测中，标的公司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所得税费用率较低的原因是测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考虑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招待费调整等因素，所得税费用率低于标的资产适用税率 15%是合理的。

(十一) 预测永续期资产更新支出的具体过程和依据，是否同标的资产现有产线寿命、生产建设规划等情况匹配

1、预测永续期资产更新支出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1) 预测模型

预测期的资产按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到期后即考虑更新。因标的公司设备较新，房产、土地使用寿命较长，本次评估对永续期的资产更新支出采用年金化测算。

资产更新支出采用年金化计算公式：

$$A = \frac{C(1+r)^m}{(1+r)^n - 1} \times r$$

其中：

A：永续期资产更新支出年金

r：企业收益法折现率，取本次评估收益法测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r=10.07%

C：资产更新支出，等于重置全价

n：资产经济耐用年限

m：截至预测期末（2027年）已使用年限

(2) 预测结果

经测算，永续期每年更新支出 11,011.90 万元，其中长信新显更新支出 9,828.02 万元，东信光电更新支出 1,183.88 万元。

长信新显永续期资产更新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全价	经济使用寿命	更新支出
房产	10,480.62	10,287.51	10,718.94	50-70 年	14.84
构筑物	12,197.15	11,936.52	12,720.03	15-50 年	597.03
机器设备	83,104.14	77,776.60	90,687.98	6-20 年	6,077.55
电子设备	2,800.35	2,382.80	2,953.82	3-15 年	437.83
在建土建	25,945.13	25,945.13	26,303.64	15-50 年	321.56
在建设备	12,373.90	12,373.90	12,373.90	5-16 年	1,056.26
土地	5,610.68	5,610.68	5,869.48	50 年	9.04
其他无形资产	114.38	114.38	115	10 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2,896.73	2,896.73	2,896.73	3-5 年	687.97
新增资产	-	-	8,561.31	12 年	613.94
合计	155,523.08	149,324.25	173,200.83		9,828.02

东信光电永续期资产更新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全价	经济使用寿命	更新支出
房产	17.89	17.80	17.89	30 年	0.20
机器设备	3,302.68	3,181.16	3,467.89	8-20 年	282.53
电子设备	196.01	169.70	200.35	6-10 年	30
在建设备	8,296.54	8,296.54	8,296.54	5-15 年	750.19
长期待摊费用	35.42	35.42	35.42	3 年	11.22
新增资产	-	-	1,086.28	10 年	109.75
合计	11,848.54	11,700.62	13,104.38		1,183.88

(3) 资产更新支出（重置全价）的具体确定过程

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某单项资产的更新支出，测算范围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后续支出形成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测期新增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价值=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其中，含税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不含税购置价。

电子设备不含税购置价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通过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的近期报价资料获得。

④在建土建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建土建重置全价为在建土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重置全价。

⑤在建设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建设设备重置全价为在建设设备评估值。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重置全价。

⑥土地重置全价的确定

土地重置全价为土地评估值。根据委评各宗地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经过评估人员的综合考虑，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法对委评宗地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的

土地使用权价值为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最后需要在此基础上加计相应契税确定（契税为评估价格的3%），确定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⑦长期待摊费用重置全价的确定

长期待摊费用重置全价为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故以该资产受益期限内可享有的相应权益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⑧其他无形资产重置全价的确定

其他无形资产重置全价为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由于企业拥有的软件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故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⑨新增资产重置全价的确定

新增资产重置全价为资本性支出的金额，资本性支出为评估基准日后需要购置设备增加的投入、开发支出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其他支出等。

(4) 资产经济耐用年限

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经济使用寿命为准。房产、土地、产线设备等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判断依据参考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上市公司同类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限情况。

具体而言，产线更新周期通常取决于技术迭代升级周期和主要设备的生命周期。标的公司不同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经济寿命结束年份和重置全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济寿命(年)	主要设备/产线名称	经济寿命结束年份	重置全价(万元)	占比	加权经济寿命(年)
1	6	10米流水线、ACF多段贴附机	2028年	1.99	0.00%	0
2	8	桌面式点胶机、4.8M皮带线	2030年	70.62	0.08%	0.01
3	10	抛光机、7-17寸全自动OCA贴合连线机、中尺寸FOB&MDL半自动点灯检测设备、全自动贴胶机	2032年	30,056.59	31.92%	3.19

序号	经济寿命 (年)	主要设备/产线名称	经济寿命 结束年份	重置全价 (万元)	占比	加权经济 寿命 (年)
4	12	切割机、激光镭射切割机、日本 MDI 高精度多刀切割机	2034 年	6,837.19	7.26%	0.87
5	13	恒温双门洁净烤箱、烤箱、XZ 折弯机	2035 年	89.96	0.10%	0.01
6	14	三代模压热弯机、全自动 COG 绑定机、热弯机	2036 年	7,168.54	7.61%	1.07
7	15	智能化工厂一期(机房)、LCD 表面清洗 8 机+偏光片贴附机、全 9 自动清洗偏贴生产 10 线	2037 年	29,757.80	31.60%	4.74
8	16	喷淋线、偏贴线设备、面板组装设备、老化房上下料设备、全制程双屏组装线	2038 年	8,564.86	9.10%	1.46
9	18	集中供水系统、真空罐、不锈钢超声波槽	2040 年	1,059.62	1.13%	0.20
10	20	镀膜 11 线、镀膜设备、3D 镀膜机、10KV 电房	2042 年	10,548.71	11.20%	2.24
		合计		94,155.87	100.00%	13.79

2、永续资产更新支出是否同标的公司现有产线寿命、生产建设规划匹配

资产更新在预测年度根据实际资产使用到期后考虑更新，资产涵盖了（1）厂房、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现有长期资产；（2）根据标的公司生产建设规划、产能需求在预测期预计新增的设备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固前的资本性支出，2023 至 2027 年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金额预测分别为 8,127.60 万元、1,52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永续年度资产更新支出金额按资产经济耐用年限计算年金。根据上市公司同类设备使用情况，本次评估的经济寿命低于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评估相对谨慎。

综上，永续资产更新涵盖资产全面，经济耐用年限预测谨慎，与标的公司生产建设规划、现有产线寿命匹配。

（十二）结合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借款利率等披露预计债务成本为

2. 14%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低估折现率做高估值的情形

1、标的公司预计税后债务成本的测算过程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计税后债务成本（ $r_d=2.14\%$ ）系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短期借款利率扣除所得税后计算得出，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短期借款利率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余额	年利息支出
1	芜湖扬子农商行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5.25	2023.05.25	2.95%	4,950	146.03
2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8.26	2023.08.25	2.90%	4,300	124.70
3	浦发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8.09	2023.04.28	2.50%	3,050	76.25
4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5.12	2023.05.09	2.73%	534.23	14.58
5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6.13	2023.06.12	2.72%	341.82	9.30
6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7.07	2023.07.05	2.74%	361.39	9.90
7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7.29	2023.07.27	2.52%	829.53	20.90
8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8.12	2023.08.10	2.72%	436.61	11.88
9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9.09	2023.09.07	2.52%	512.43	12.91
10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2022.09.16	2023.09.14	2.52%	1,983	49.97
11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07.19	2023.07.18	2.50%	1,650	41.25
12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07.19	2023.07.18	2.50%	1,150	28.75
13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07.27	2023.07.26	2.50%	247.45	6.19
14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08.29	2023.08.29	2%	295.67	5.91
15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09.22	2023.09.22	2.02%	1,656	33.45

序号	标的公司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余额	年利息支出
16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10.21	2023.10.20	2.38%	5,000	119
17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10.24	2023.10.24	2.35%	112.20	2.64
18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11.21	2023.11.21	2.38%	4,300	102.34
19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11.22	2023.11.22	2.35%	141.32	3.32
2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11.22	2023.11.22	2.35%	116.94	2.75
21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11.22	2023.11.22	2.35%	95.49	2.24
22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人民币）	2022.11.21	2023.11.21	2.35%	221.75	5.21
23	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人民币）	2022.11.29	2023.05.28	2.35%	4,400	103.40
24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人民币）	2022.09.22	2023.09.22	2.52%	2,000	50.40
	总计				38,685.84	983.28
	平均借款利率			2.54%		

注：上表中，年利息支出=借款余额*年利率

经测算，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38,685.84 万元，对应的年利息支出为 983.28 万元，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2.54%。

$$\text{税后债务成本 } r_d = \text{税前债务成本} \times (1-T)$$

$$= \text{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times (1-T)$$

$$= \text{年利息支出} / \text{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times 100\% \times (1-T)$$

$$= 983.28 \div 38,685.84 \times 100\% \times (1-15.63\%)$$

$$= 2.14\%$$

其中，T：综合所得税率，等于长信新显和东信光电所得税税率以有息负债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值。

$$\begin{aligned}
 T &= \frac{\text{长信新显预计贷款规模}}{\text{总贷款规模}} \times T_{\text{长信新显}} + \frac{\text{东信光电预计贷款规模}}{\text{总贷款规模}} \times T_{\text{东信光电}} \\
 &= \frac{75,000}{80,000} \times 15\% + \frac{5,000}{80,000} \times 25\% \\
 &= 15.63\%
 \end{aligned}$$

2022 年末标的公司主体厂房及主要产线已建成投产，公司日常经营采用的借款方式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信用证借款，债务结构主要为短期贷款。同时标的公司与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信用良好，融资利率较低，且预计能够持续保持此等利率借贷水平。因此按照评估基准日实际利率预计债务成本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此外，在目前利率水平下行的宏观背景下，按基准日利率水平预测债务成本体现了谨慎性。

2、与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平均短期借款利率比较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与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相关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余额	年利息支出
1	中国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22/2/23	2023/2/23	2.95%	6,000.00	177.00
2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22/4/13	2023/4/12	2.85%	2,011.46	57.33
3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22/5/13	2023/5/10	2.75%	1,797.24	49.42
4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2022/4/27	2023/4/26	2.95%	4,000.00	118.00
5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2022/5/25	2023/5/24	2.95%	6,000.00	177.00
6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2022/5/19	2023/5/19	2.50%	1,000.00	25.00
7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22/5/26	2023/4/17	2.90%	2,000.00	58.00
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2022/6/10	2023/6/8	2.35%	1,855.29	43.60
	总计				24,663.99	705.35
	平均利率			2.86%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2.54%，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2.86%，两者差异不大，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略高，主

要是由于①流贷的利率高于信用证借款利率，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中流贷占比为 81.82%，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中流贷占比为 23.91%，导致上市公司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略高；②受政策影响，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逐渐下行，2022 年下半年银行贷款利率整体较上半年有所降低，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集中发生于 2022 年上半年，而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集中发生于 2022 年下半年，也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略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借款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莱宝高科	002106.SZ	2,922.35	113.81	3.89%
蓝黛科技	002765.SZ	66,530.24	3,137.72	4.72%
沃格光电	603773.SH	61,663.67	2,683.14	4.35%
伟时电子	605218.SH	1,386.87	11.73	0.85%
上市公司平均利率最小值				0.85%
上市公司平均利率平均值				3.45%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借款利率，本次以 2022 年度披露信息测算其近似值。借款平均余额=（期初短期借款+期初长期借款+期初应付债券+期初租赁负债+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期末短期借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租赁负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2。平均利率=年度利息支出÷借款平均余额

根据可比公司 2022 年报数据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借款利率在 0.85%~4.72%之间，平均借款利率的平均值为 3.45%。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利息支出明细，可比公司的平均利率测算包含了利率相对偏高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的利息，导致测算出的平均利率相对偏高。而标的公司 2022 年末均为短期借款，其债务结构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加权利率为 2.54%，在可比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1	冠捷科技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2020/6/30	10.02%
2	宇顺电子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12/31	10.52%
3	蓝黛科技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89.6765%的股权	2018/8/31	12.21%
4	深天马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016/9/30	10.38%
5	TCL 科技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95%的股权	2019/12/31	9.90%
6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6/7/31	12.25%
7	创维数字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9/30	12.83%
8	合力泰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12/31	12.21%
9	江粉磁材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12/31	10.87%
最大值				12.83%
最小值				9.90%

由上表可知，可比交易案例选取的折现率区间为 9.90%-12.83%，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0.07%，处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与上市公司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且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借款利率区间内。此外，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也处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合理区间内。因而，不存在低估折现率做高估值的情形。

（十三）结合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独立开展业务、和标的资产业务关系、是否独立核算等，披露是否存在标的资产为子公司让渡商业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考虑标的资产对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的测算过程，同收益法下 UTG 业务的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评估中以少数股权比例乘以其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少数股权价值的合理性

1、结合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独立开展业务、和标的资产业务关系、是否独立核算等，披露是否存在标的资产为子公司让渡商业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东信光电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东信光电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315.37	725.44	5.71
净利润	444.33	-2,361.16	-386.52

（2）标的公司长信新显与其控股子公司东信光电业务不同、东信光电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

①业务独立性

长信新显主营产品是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及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终端是汽车和非折叠类消费电子产品；东信光电主营产品是超薄玻璃盖板（UTG），产品终端是折叠手机，两者不存在重合。

东信光电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信新显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独立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合。

②资产独立性

东信光电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主要相关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东信光电与长信新显所使用的资产不存在共用情形，东信光电的资产独立、完整。

③机构独立性

东信光电经营管理机构与长信新显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长信新显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东信光电已建立了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品管部、营销部、财务部、设备部、安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长信新显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不存在从属关系。东信光电的

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完整、且独立于长信新显。

④人员独立性

东信光电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与东信光电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东信光电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东信光电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在长信新显兼职，也未在长信新显领取薪酬。

⑤财务独立性

东信光电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东信光电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长信新显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东信光电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东信光电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信新显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均独立开展经营，独立核算，和标的公司业务关系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标的公司为子公司让渡商业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考虑标的资产对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子公司东信光电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独立经营，标的资产对子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子公司东信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过程系在东信光电独立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对东信光电经营业绩的预测按照收益法评估计算得出，因此确定东信光电股东权益价值时未考虑长信新显对东信光电业绩的影响。

3、少数股东权益的测算过程，同收益法下 UTG 业务的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评估中以少数股权比例乘以其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少数股权价值的合理性

(1) 少数股东权益测算过程，同 UTG 业务的评估情况不存在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的测算是东信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权比例。东

信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各项现金流指标的预测与标的资产收益法下 UTG 业务的各指标预测一致，不存在差异。

收益法下少数股东权益、标的资产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具体过程如下：

①预测东信光电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现金流指标，测算出东信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少数股权价值；

东信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000.0 0	22,000.0 0	26,000.0 0	28,600.0 0	31,460.0 0	31,460.0 0
营业成本	10,885.5 6	16,833.3 2	19,380.3 6	21,284.1 3	23,394.6 3	23,394.6 3
销售费用	347.50	543.15	650.20	720.59	797.57	797.57
管理费用	1,017.36	1,232.76	1,352.54	1,434.85	1,524.52	1,241.57
研发费用	1,890.25	1,946.75	2,005.49	2,066.58	2,130.11	2,130.11
财务费用	-583.89	1,258.15	2,106.74	2,459.00	2,837.16	3,089.92
净现金流量	- 1,656.08	2,497.82	2,919.91	3,572.90	3,906.16	3,236.20
净现金流量现值	- 1,578.50	2,163.01	2,297.19	2,553.76	2,536.53	20,868.6 9
经营性资产价值	28,840.67					
溢余性资产价值	-3,943.5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897.08					

少数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权比例

$$=24,897.08*26.38\%$$

$$=6,567.85 \text{ 万元}$$

②将东信光电收入、成本、费用等未来现金流预测数据与长信新显合并。测算出标的公司整体净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7 年以 后
----	--------	--------	--------	--------	--------	--------------

营业收入	318,124.60	362,086.74	390,277.33	416,287.59	438,165.98	438,165.98
营业成本	278,908.16	315,323.61	338,508.96	360,136.33	378,246.12	378,246.12
销售费用	1,576.61	1,941.23	2,184.44	2,392.99	2,598.02	2,598.02
管理费用	6,801.46	7,556.56	7,998.75	8,423.01	8,875.29	8,457.86
研发费用	12,787.29	13,797.18	14,596.73	15,396.15	16,120.68	16,120.68
净利润	14,850.07	18,652.46	21,507.63	23,984.56	25,979.85	26,354.19
净现金流量	-5,449.82	29,287.80	32,834.89	34,900.29	37,935.46	31,320.88
净现金流量现值	-5,194.54	25,361.99	25,832.30	24,945.24	24,634.01	201,973.3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97,552.38					
溢余性资产价值	-31,940.44					
付息债务价值	38,685.84					
整体净资产价值	226,926.10					

③标的公司整体净资产价值减去东信光电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进而得出长信新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长信新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整体净资产价值} - \text{东信光电少数股权价值} \\
 & = 226,926.10 - 6,567.85 \\
 & = 220,358.2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以少数股权比例乘以其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少数股权价值的合理性

①东信光电机构、财务、业务、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未来年度的现金流可以合理预测；

②东信光电独立经营，长信新显及少数股东不存在让渡商业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③东信光电的股东同股同权，少数股东有权利按股权比例享有股权价值；

经检索近年来重组案例，按照以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价值乘少数股权比例作为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案例较普遍，举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涉及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00%股权评估值	少数股权价值	评估基准日
中装建设	发行股份购买嘉泽特100%股权	深科园物业	30.00%	1,100.00	330.00	2019-09-30
中装建设	发行股份购买嘉泽特100%股权	新疆新能深科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8.94%	1,360.00	665.58	2019-09-30
钱江生化	发行股份购买海云环保100%股权	弘成环保	10.00%	57,890.49	5,789.05	2020-12-31
钱江生化	发行股份购买海云环保100%股权	北方环保	40.00%	70,416.23	28,166.49	2020-12-31

综上所述，不存在标的资产为子公司让渡商业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过程未考虑标的资产对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的测算同收益法下 UTG 业务的评估情况不存在差异，评估中以少数股权比例乘以其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少数股权价值，符合一般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十四）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情况，与预测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与预测数据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A)	2023 年 7-9 月 (B)	2023 年 1-9 月 (C=A+B)	2023 年预测业绩 (D)	实现比例 (E=C/D)
营业收入	104,877.82	81,273.85	186,151.66	318,124.60	58.52%
营业成本	93,593.08	69,566.05	163,159.13	278,908.16	58.50%
净利润	5,112.05	5,725.59	10,837.64	14,850.07	72.98%
扣非归母净利润	3,042.58	5,273.06	8,315.64	15,004.10	55.42%
毛利率	10.76%	14.41%	12.35%	12.33%	/

注：2023 年 1-9 月及 2023 年 7-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6,151.66 万元、10,837.64 万元和 8,315.64 万元，实现比例分别为 58.52%、72.98% 和 55.42%。

2023 年 1-6 月国内外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尤其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需求相对

低迷，导致标的公司上半年实现业绩占本次评估预测的 2023 年业绩比例较低。2023 年 7-9 月随着经济复苏，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5,273.06 万元，相比上半年大幅增长。随着 2023 年四季度显示行业持续复苏，标的公司预计全年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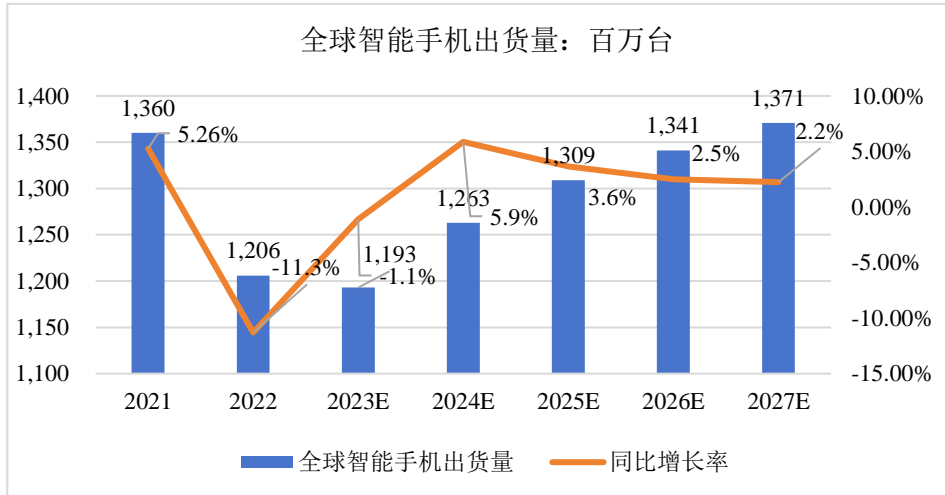
1、经济环境变化

（1）消费电子市场变化

2023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主要是与宏观经济疲软、消费信心不足、手机终端库存较高等因素有关。IDC 报告显示，2023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4.6%，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19.1%，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29%；2023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7%，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29.9%，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13.4%。尽管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表现疲软，但多家研究机构认为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复苏，2023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下滑幅度将收窄，并在 2024 年扭转下滑趋势实现增长。Canalys 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仅下跌 1%，IDC 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三季度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7.6%，下滑势头均有所减缓。

2023 年三季度随着消费需求复苏，消费市场增长较为明显，标的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增长也较为明显。未来随着 5G 应用的普及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增长，根据 IDC 预测，2024 年-2027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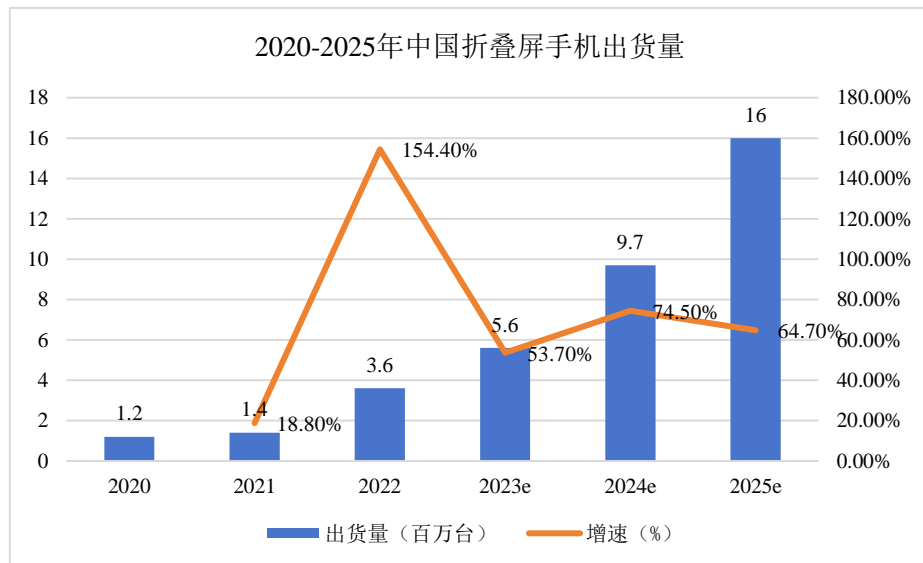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化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IDC 国际数据公司

此外，折叠屏手机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全球折叠屏手机的出货量也在逆势增长。在消费寒冬的时代下，折叠屏的出现成为手机行业的增长引擎之一。除了市场巨大外，折叠屏是为数不多具有明显差异化特征的产品，尤其是产品外观的差异化，很大程度上是引起消费者关注和购买欲望的主要原因。

根据 IDC 统计，2022 年中国折叠手机出货量 329.3 万台，同比增加 118%，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67%。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3 年至 2025 年，国内折叠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560 万部、970 万部和 1,600 万部，增长率分别为 53.70%、74.50%和 64.70%。艾瑞咨询预测未来国内折叠手机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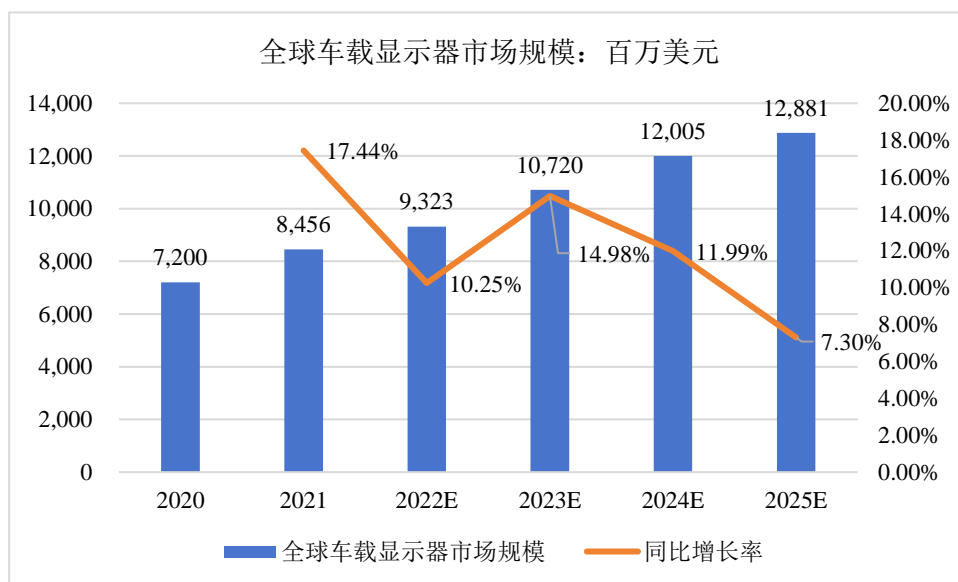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 汽车市场变化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和9.8%。全球范围内，2023年1-6月世界汽车销量达到4243万台，同比增长11%。根据IHS预测数据显示，全球汽车市场随着生产秩序的恢复，产量将实现平稳增长。

2023年上半年车载显示链企业业绩表现一般，除受宏观经济疲软、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外，主要系行业车载显示产业链公司在逐步消化之前储备的过量库存。2023年三季度车载显示市场得到快速恢复，标的公司业绩也随之大幅提升。根据Sigmaintell预计，随着汽车智能化、可视化已成为发展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全球车载显示器的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至2025年车载显示器出货量预计可增长至2.26亿片，市场规模达到128.81亿美元。



数据来源：Sigmaintell

2、标的公司业绩表现

新型显示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与生产的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在产品认证、品牌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同时也属于重资产型产业，项目前期建设投入高、周期长。标的公司的业绩水平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影响较大，当市场需求疲软营收相对较低时，公司厂房设备折旧、人工、研发投入等固定支出成本较大，影响了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复苏，标的公司营收大幅提升，毛利率及净利润将有大幅改善。具体来看，2023年1-6月标的公司的营收、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为104,877.82万元、

3,042.58万元和10.76%，而2023年7-9月标的公司的营收、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为81,273.85万元、5,273.06万元和14.41%，季度环比增长趋势明显。未来随着2023年四季度经济及市场的持续复苏，标的公司预计全年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标的公司将继续通过增强行业技术水平的领先性、积极开拓客户市场、提升品牌价值及市场空间、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产品良率等措施，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受终端消费需求影响，企业经营短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造成营业收入、利润与预测相比实现程度相对较低。2023年下半年，市场环境有了较大改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逐渐向好，随着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第三季度业绩实现较大幅增长，预计第四季度仍将持续增长，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全年预计业绩与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造成重大影响。

（十五）基于前述内容，补充披露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是否审慎、合理，基准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预测业绩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标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基于前述内容，补充披露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是否审慎、合理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状况、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产能订单等情况选取相关参数，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具有一致性，且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选取审慎、合理，具体如下：

序号	参数名称	业务类型	评估取值依据	是否谨慎、合理
1	销量	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	结合标的公司历史销量、在手订单情况、需求计划FORECAST以及标的公司对业务机会及市场行情判断等进行综合预测	是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		是
		超薄液晶显示面	与2022年度销量保持一致	是

		板		
		UTG业务	结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市场情况等做出预测	是
2	单价	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	2023年度单价参考2022年度单价降价2%后进行预测，2024-2027年每年降2%	是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	2023年度单价参考2022年度单价及在手订单单价综合考虑，2024-2027年每年降2%	是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参考2022年度单价预测保持一致	是
		UTG业务	结合2022年度单价和在手订单单价进行预测，2024-2027年每年降2%-3%	是
3	成本及毛利率	在历史成本基础上，根据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结合未来产能规划、资本性支出、销量预测、成本管理计划等，对各项成本及毛利率进行预测		是
4	管理费用	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内容的基础上对各项费用进行预测		是
5	研发费用			是
6	资产更新支出	资产更新在预测年度根据实际设备使用到期后考虑更新，永续年度更新按年金考虑		是
7	债务成本	债务成本以标的公司实际执行债务利率扣税后得出		是
8	少数股东权益	因东信光电独立经营，对其整体评估，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少数股权比例得出少数股权价值		是

2、基准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评估值是否存在影响，预测业绩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如本题第（十四）问所述，2023年上半年，受终端消费需求影响，企业经营短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造成营业收入、利润与预测相比实现程度相对较低。2023年下半年，市场环境有了较大改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逐渐向好，随着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第三季度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预计第四季度仍将持续增长，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来看2023年实现预测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基准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对评估值不存在影响。

3、标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信新显主要从事车载（曲面）盖板及触控显示模组、高端显示模组、薄化及超薄柔性玻璃盖板（UTG）等高附加值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信新显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长信新显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长信新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长信新显 43.86%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故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目前，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 10%，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经过近年的发展，长信新显在车载、新兴消费电子等方面的产品产业化已成功落地，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和车载显示应用需求稳步放量，以及触控、柔性可折叠成为消费电子新兴潮流的有利市场环境下，长信新显最初的产业布局得到市场验证，业务未来发展的路径日渐确定，长信新显作为公司未来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和未来业绩新增长点战略地位日渐突显，公司存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长信新显的权益比例的客观需求，此外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作为长信新显创业初期风险共担合作方股东的实际功能已经基本完成，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有意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退出长信新显；经协商，本次以长信新显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

②本次交易定价以长信新显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相关收购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43.86%股权评估值为 96,642.83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长信新显 43.86%股权作价为 96,642.83 万元，具有公允性。

③长信新显已建成并购置了完备的厂房、设备，产品已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经济效益已逐步显现。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经营，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未来的经营风险能够客观预测、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选取各项参数指标谨慎合理，且预测业绩具有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评估具有公允性。

④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业绩承诺期将为 2024-2026 年，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按约定以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向长信科技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

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⑤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2022年2月13日，长信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3年5月12日，长信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2023年6月26日，长信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和交易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43.86%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长信新显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长信新显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长信新显享有和承担。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100.00%股权，公司资产

质量将得到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持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审慎、合理，基准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评估值不存在影响，预测业绩具备可实现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七、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八、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合国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联合国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合国信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联国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下评估值 220,358.25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长信新显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长信新显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长信新显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对长信新显未来财务预测与其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长信新显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变动率	-5%	-3%	-1%	1%	3%	5%
销量变动	评估值	183,645.05	198,338.62	212,984.81	227,682.00	242,379.15	257,078.48
	评估值变动额	-36,713.19	-22,019.62	-7,373.44	7,323.75	22,020.90	36,720.23
	评估值变动率	-16.66%	-9.99%	-3.35%	3.32%	9.99%	16.66%
单价变动	评估值	52,241.09	119,292.96	186,645.29	254,008.40	321,467.78	388,923.74
	评估值变动额	-168,117.16	-101,065.29	-33,712.95	33,650.15	101,109.54	168,565.49
	评估值变动率	-76.29%	-45.86%	-15.30%	15.27%	45.88%	76.50%
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235,742.79	229,402.95	223,489.55	217,460.06	211,828.64	206,244.01
	评估值变动额	15,384.54	9,044.70	3,131.31	-2,898.19	-8,529.61	-14,114.24
	评估值变动率	6.98%	4.10%	1.42%	-1.32%	-3.87%	-6.41%

由于评估参数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在其他参数不变的前提下，每当销量上升 1%，其评估值则增加 3.32%；每当单价上升 1%，其评估值则增 15.27%；每当折现率升高 1%（由 10.07% 上升至 $10.07% \times (1+1%) = 10.17%$ ），其评估值则降低 1.32%。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人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设立是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划的战略布局。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 56.1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能够在：（1）优化业务架构与股权关系，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2）实现员工持股，激发员工积极性；（3）增加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等方面体现协同效应。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由于上述协同效应不易量化，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以及交易定价过程中未考虑标的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此处选择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与标的公司此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作对比，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	平均数	63.87	2.88
	中位数	40.51	2.48
标的公司		12.18	2.75

注：①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市盈率 TTM=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最新财务报告前 12 个月归母净利润）；②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市净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最新财务报告归母净资产；③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作价/交易对方 2023-2025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④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计算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时已剔除负值。

从上表看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指数平均值和中位数，市净率介于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

数（884997.WI）平均值和中位数之间，定价合理。

2、可比交易分析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交易完成日期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东科技	冠捷有限	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收益法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	12.98	1.32
2	蓝黛传动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汽车电子、智能物联网设备等电子终端领域	收益法	2018-8-31	2019-5-20	9.38	3.59
3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平板显示行业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式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模组以及配套的ITO玻璃、盖板玻璃、保护屏等	收益法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7月8日	11.50	3.83
4	创维数字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收益法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6月21日	10.62	2.17
5	合力泰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收益法	2014-12-31	2015-10-17	10.55	5.18
6	江粉磁材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益法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19日	11.63	3.23
平均值							11.11	3.22
中位数							11.06	3.41
本次交易							12.18	2.75

注：①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②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

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均值和中位数接近，其中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低于冠捷有限；本次交易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均值和中位数，综上，相比于可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七）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除息后为 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8.67、市净率为 1.54，高于交易标的定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新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的股权，对应股权评估值为 96,642.83 万元，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96,642.8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一致。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国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联国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国信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签署日”）签署：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科技”）
-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基金”）
- 3、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臻”）
- 4、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第 2 方至第 3 方共两名主体合称为“交易对方”，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方合计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长信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铁路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14.29% 股权、购买芜湖信臻持有的标的公司 29.57% 股权。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对价现金，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

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尽管有本协议上述约定，长信科技有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调整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数量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届时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1、股份发行条款及认购

（1）发行股份种类、面值与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长信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发行价格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长信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量根据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并结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发

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长信科技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对价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对价现金的具体金额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长信科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配合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2、对价现金的交割安排

长信科技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现金。如募集配套资金未发行成功或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全部对价现金，则差额部分由长信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

3、股份发行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长信科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手续，以及长信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各方在此确认，于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对价现金、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时，长信科技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对价支付义务。各方在此确认，于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交易对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了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自各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长信科技名下之日，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则由交易对方按照亏损额乘以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包括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前长信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长信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七）交易完成后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鉴于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八）股份锁定期和解禁期

1、铁路基金

铁路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信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长信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除遵守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芜湖信臻

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1）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 60%（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长信科技股份的 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中）-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各方确认，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拟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盈利情况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长信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
- （3）本次交易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 （5）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核或批准（如需）。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以上所述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3）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合称“可偿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该方。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长信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署日”）签署：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科技”）
-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基金”）
- 3、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臻”）
- 4、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第 2 方至第 3 方共两名主体合称为“交易对方”，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0,358.25 万元，则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3.86%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6,642.83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6,642.83 万元。

各方同意，长信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就转让标的公司 43.86% 股权的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中每一主体各自可获得长信科技所支付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 股权数量 (元)	交易对价 (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 (股)	
铁路基金	100,000,000	314,797,494.27	251,837,994.87	48,711,411	62,959,499.40
芜湖信臻	207,000,000	651,630,814.31	521,304,650.57	100,832,621	130,326,163.74
合计	307,000,000	966,428,308.58	773,142,645.44	149,544,032	193,285,663.14

注：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因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实际股份对价和发股数与上表不一致，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股份发行及认购

各方同意，长信科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四）支付方式/1、股份发行条款及认购”）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股份完成期间，长信科技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对价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长信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93,285,663.14 元，长信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支付：

（1）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499.40 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163.74 元。

（2）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但长信科技未能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足配套融资款项，则在核准批文有效期满起六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499.40 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163.74 元。

（3）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则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九十日内，长信科技应向交易对方中的铁路基金支付现金对价 62,959,499.40 元，向交易对方中的芜湖信臻支付现金对价 130,326,163.74 元。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构成《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然适用于《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署日”）签署：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信科技”）
- 2、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基金”）
- 3、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臻”）

（二）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相应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出现本协议第 4.1 条（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1、减值测试”）约定的情形，则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向长信科技做出补偿。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或“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扣除本协议项下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如有），包括：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本协议中的“会计师事务所”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并经长信科技及铁路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业绩承诺期是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

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方（指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下同）特此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

（三）业绩差异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长信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业绩补偿

1、应补偿金额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长信科技应在其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补偿金额，并根据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持有长信科技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三个承诺年度逐期对长信科技进行补偿。

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应在接到长信科技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向长信科技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如以前年度补偿方式为股票，则将已

补偿的股份数换算成相应的现金，即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中各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其向长信科技转让的标的公司出资额÷业绩承诺方向长信科技转让标的公司出资额的合计数×当年应补偿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应对长信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以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或退回；②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长信科技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需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每个业绩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五）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长信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长信科技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times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neq 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长信科技另行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各年现金流应减去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方因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2、补偿方式

该等减值测试所需进行的补偿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补偿比例参照利润补偿相关安排各自补偿。各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

如长信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分红部分一并补偿给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相应数量长信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长信科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

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六）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

1、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股份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长信科技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绩承诺方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长信科技的股票划转至长信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长信科技所有。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长信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则长信科技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配合长信科技将专户内股份赠送给长信科技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信科技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长信科技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由于司法判决导致业绩承诺方中单个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信科技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现金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现金补偿条款，长信科技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补偿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长信科技的现金汇入至长信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3、补偿上限及责任承担方式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合计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含业绩承诺方因股份对价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关于保障补偿实现的相关安排

1、铁路基金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信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铁路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规定外，铁路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铁路基金无需补偿，则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铁路基金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铁路基金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芜湖信臻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芜湖信臻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

（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的60%

（含上一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3）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含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芜湖信臻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含以前年度可申请解锁股份）-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铁路基金、芜湖信臻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长信科技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办理。

4、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八）会计政策变更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长信科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则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与长信科技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并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算其承诺净利润。

（九）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或

终止。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协议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协议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长信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长信新显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信新显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

长信新显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长信新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长信新显 43.86%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故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长信新显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4,918,133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对价股份 152,493,618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新显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对应 43.86% 股权评估值为 96,642.83 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96,642.8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长信新显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长信新显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长信新显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100% 控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持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具备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持续上升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股权，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提高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根据容诚会计师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68,531.27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93,808.88	513,137.45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722.39	855,393.82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824,066.42	842,097.38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6.08%	37.50%	33.04%	34.5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营业收入	337,436.75	337,436.75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26,295.20	26,295.20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24,446.45	24,446.45	71,239.27	71,2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2、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此外，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上市公司及长信新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将持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 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实施。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9,728.69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建设、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除息后为 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据此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五）锁定期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 43.86%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上市公司已在《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建设、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之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长信新显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长信新显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974）。长信新显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同时，长信新显与公司处于同行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承义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49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06,481.63	1,156,272.14
负债总额	493,808.88	431,657.01	345,242.86
股东权益	874,722.39	874,824.63	811,0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824,066.42	826,648.08	770,319.08

2、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37,436.75	698,726.34	701,842.55
营业成本	296,284.92	564,820.37	535,405.03
利润总额	26,295.20	72,960.18	105,9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67.13	67,966.40	90,4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87.03	61,423.15	83,818.99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0.3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37	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8.37%	12.2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65.09	11.03%	170,944.94	13.08%	140,616.73	1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13.89	1.37%	1,901.76	0.15%	-	-
应收票据	5,713.21	0.42%	5,838.47	0.45%	1,869.65	0.16%
应收账款	176,662.57	12.91%	179,175.61	13.71%	179,331.20	15.51%
应收款项融资	27,478.42	2.01%	25,345.17	1.94%	29,899.92	2.59%
预付款项	5,440.30	0.40%	2,491.76	0.19%	1,657.09	0.14%
其他应收款	1,741.95	0.13%	1,458.72	0.11%	2,851.51	0.25%
存货	109,351.34	7.99%	85,301.40	6.53%	58,228.49	5.04%
合同资产	353.48	0.03%	389.91	0.03%	270.2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3,010.11	1.68%	16,758.50	1.28%	9,217.27	0.80%
流动资产合计	519,530.35	37.96%	489,606.21	37.48%	423,942.09	36.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636.34	5.45%	74,186.53	5.68%	77,991.64	6.75%
固定资产	533,478.69	38.98%	542,988.94	41.56%	452,606.32	39.14%
在建工程	128,865.36	9.42%	94,439.05	7.23%	96,995.22	8.39%
使用权资产	2,160.97	0.16%	1,935.10	0.15%	3,230.98	0.28%
无形资产	24,967.38	1.82%	25,082.06	1.92%	19,397.17	1.68%
开发支出	4,538.04	0.33%	1,764.52	0.14%	1,945.37	0.17%
商誉	26,272.99	1.92%	26,272.99	2.01%	26,272.99	2.27%
长期待摊费用	12,105.69	0.88%	14,478.20	1.11%	16,008.38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4.47	0.68%	8,899.72	0.68%	10,724.35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10.99	2.38%	26,828.32	2.05%	27,157.63	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000.92	62.04%	816,875.42	62.52%	732,330.05	63.3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368,531.27	100.00%	1,306,481.63	100.00%	1,156,272.14	1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56,272.14万元、1,306,481.63万元和1,368,531.27万元，资产规模有一定增加。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23,942.09万元、489,606.21万元和519,530.3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66%、37.48%和37.96%，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32,330.05万元、816,875.42万元和849,000.9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3.34%、62.52%和62.04%，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构成。此商誉系2014年长信科技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形成，2021年，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32.69万元，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未发生减值。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50.30	23.20%	62,996.41	14.59%	61,085.59	17.69%
应付票据	89,829.39	18.19%	88,918.71	20.60%	75,055.32	21.74%
应付账款	138,525.58	28.05%	139,385.62	32.29%	93,226.11	27.00%
合同负债	53,464.74	10.83%	52,811.43	12.23%	31,952.03	9.25%
应付职工薪酬	8,162.39	1.65%	11,592.94	2.69%	10,635.94	3.08%
应交税费	4,536.42	0.92%	5,069.53	1.17%	9,978.38	2.89%
其他应付款	2,602.26	0.53%	2,526.90	0.59%	2,852.23	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58	0.21%	905.20	0.21%	1,288.71	0.37%
其他流动负债	59.44	0.01%	56.90	0.01%	33.8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12,773.10	83.59%	364,263.65	84.39%	286,108.16	82.8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1.59	1.29%				
应付债券	26,192.34	5.30%	25,890.84	6.00%	24,830.63	7.19%
租赁负债	1,246.86	0.25%	1,105.80	0.26%	2,007.13	0.58%
预计负债	10.00	0.00%	934.50	0.22%	-	-
递延收益	42,645.12	8.64%	34,956.01	8.10%	22,379.11	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9.87	0.92%	4,506.20	1.04%	9,917.82	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35.78	16.41%	67,393.36	15.61%	59,134.70	17.13%
负债合计	493,808.88	100.00%	431,657.01	100.00%	345,242.86	1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45,242.86万元、431,657.01万元和493,808.88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87%、84.39%和83.59%。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的应付债券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08%	33.04%	29.86%
流动比率	1.26	1.34	1.48
速动比率	0.92	1.06	1.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7	21.39	30.91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21年至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总体保持良好，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3.90	4.40
存货周转率	3.04	7.87	10.80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57	0.65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0、3.90和1.9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80、7.87和3.0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5、0.57和0.25。总体上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37,436.75	698,726.34	701,842.55
营业成本	296,284.92	564,820.37	535,405.03
利润总额	26,295.20	72,960.18	105,9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67.13	67,966.40	90,4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87.03	61,423.15	83,818.99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1,842.55万元、698,726.34万元和337,436.75万元。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423.91万元、67,966.40万元和21,96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3,818.99万元、61,423.15万元和15,287.03万元，2023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上市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毛利率	12.20%	19.16%	23.71%
销售净利率	7.24%	10.20%	1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8.37%	12.29%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71%、19.16%和12.20%，受外部环境供应链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消费电子竞争加剧的影响，202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显示器件是一种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世界发展到信息时代，每日巨大的信息量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器传递给人类。加入触控功能的触控显示器件，可以让使用者只要用手指轻轻地触碰显示屏上的图符或文字就能实现对设备操作，这样摆脱了机械式的按钮或按键，同时借由显示屏根据触控指令生成色彩生动的图像画面。近年来随着触控显示技术不断发展革新，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今天，触控显示器件已成为人与移动设备、互联网络交互的一种简单、方便、自然的媒介。由于触控显示屏具有设计美观、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反应速度快、图形化用户接口、扩充性好、坚固耐用、节省空间等许多优点，从而被应用于各种场合，并已成为大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显示屏的必备配件。

触控显示作为智能交互的重要端口，已成为承载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和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和基础，并日益成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竞争的新高地。触控显示行业是在显示屏融合触摸屏的基础上，结合其他传感器技术发展起来的

新兴行业。按工作原理划分触控显示可分为电阻式、电容式、红外线式和表面声波式等类型，其中以电容式触控显示应用最为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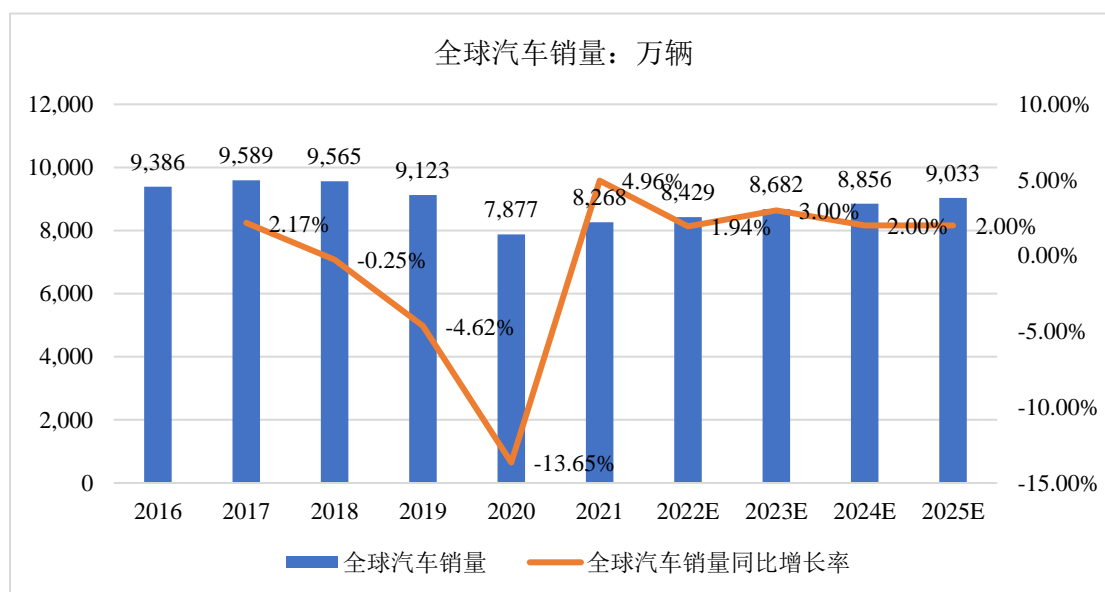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触控显示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景，交互性、可视化、智能化等触控产品蓬勃发展，触控显示屏已成为人机交互界面的主要交互方式。触控产品已不再局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车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工业控制及其自动化、便携医疗等领域均开始应用触控产品。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增长，车载显示屏多屏化、大屏化趋势越加显著；随着汽车产业链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智能车载终端的人性化操作及互动式体验需求不断增强，显示流畅及感应灵敏的触控产品在行车电脑、车载娱乐、导航系统等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汽车电子成为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第三大触控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市场。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移动终端及商业化信息查询系统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推广，全球触控显示产品和技术发展突飞猛进，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从产业结构来看，国际国内触控显示产业整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深入开展，中国产业链构成日趋完善，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受益于下游汽车电子行业及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快、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的行业特征，触控显示器件制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标的公司生产的触控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业务以及智能手机、PAD、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业务。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汽车电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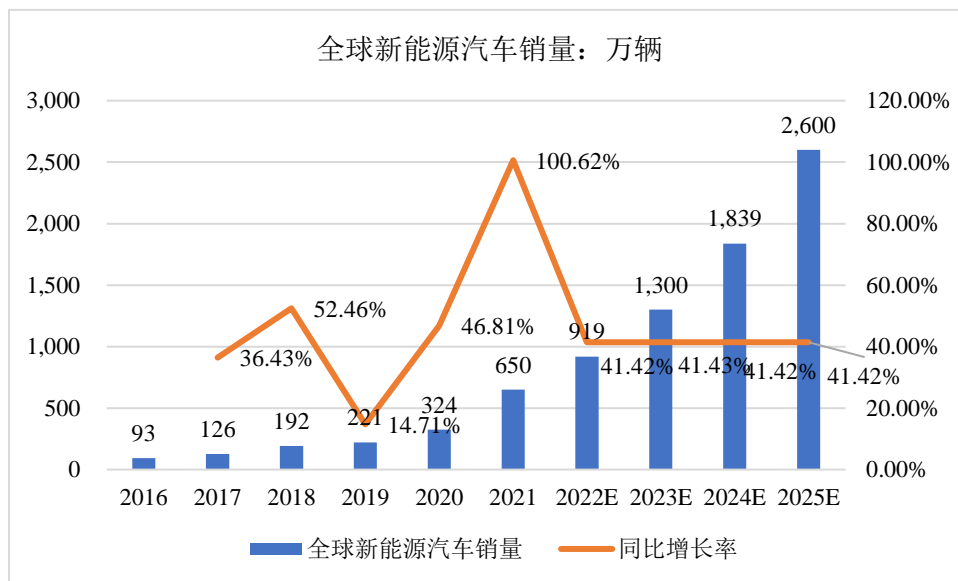
更加电子化、智能化是现代汽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汽车智能化的不断发展，人车交互和车辆感知的需求持续提升。一方面，车载显示作为人车交互的主要界面，呈现出大屏化、多屏化不断渗透的特点。相比于传统的单一显示屏，大屏、多屏方案能够承载更多的车辆信息和功能。另一方面，智能座舱对交互感知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这推动了车载显示产品向联屏、曲面异形方向逐步演进。仪表与中控双联屏等联屏化方案能够显著削弱屏幕间物理分割感，提高驾驶员触控体验。曲面多形态显示屏从人体工学的角度，能够实现更优异的显示效果和更好的触觉反馈，并对车载显示全贴合技术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已步入成熟期，同时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家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市场呈现稳步发展态势：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保持平稳上涨趋势。2020 年度受国内外环境影响，全球汽车产业链受到一定程度冲击，汽车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1 年度因国内外环境转好，汽车消费需求陆续释放，全球汽车销量有所回升。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和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2022 年-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均稳步上升，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将达到 9,033 万辆。2016-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及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华安证券研究所

随着环境问题愈发受到重视，“碳中和”已经成为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政策目标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于控制碳排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各国在交通领域长期支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从 2014 年的 34.1 万辆上升到 2021 年的 6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3.44%。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到 2,6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1.42%。2016-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及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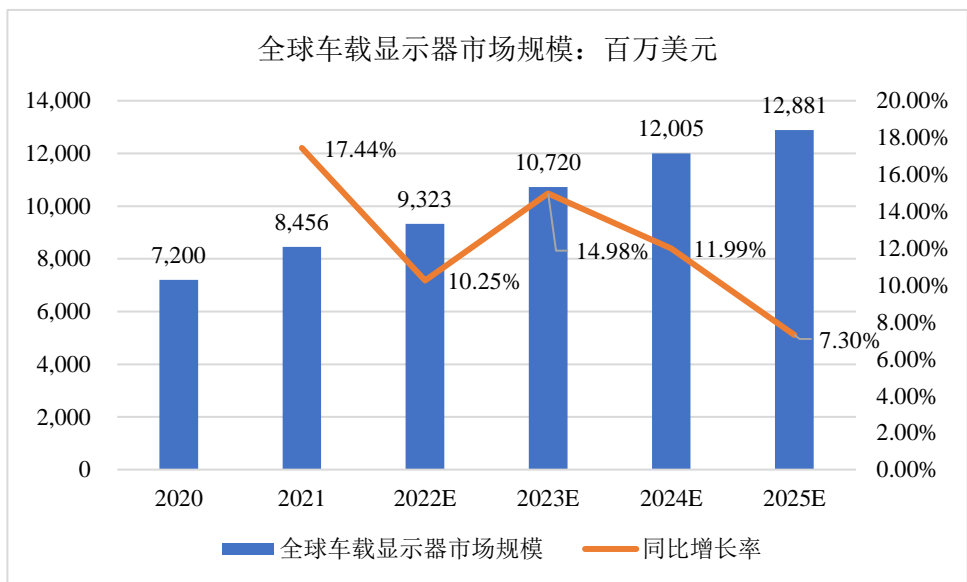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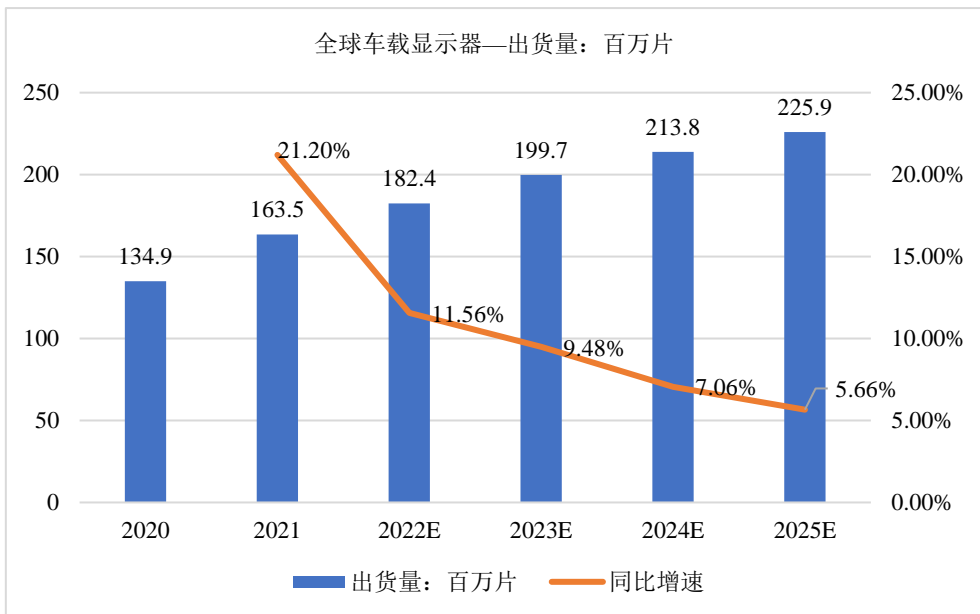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以人工智能与自动驾驶技术为突破口，更智能的车载电子系统也成为行车必备，功能日趋完善。目前，车载电子系统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在这样的背景下，车载显示作为人车交互的主要界面，已成为继手机、平板市场之后的第三大中小尺寸面板应用市场。车载显示屏主要应用于以下方面：仪表显示屏、抬头显示屏（HUD）、中控显示屏、信息娱乐显示屏、流媒体显示屏以及电子后视镜等。

与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相适应，车载显示屏正在朝着大屏化、多屏化、窄边化、曲面屏、异形屏、透明屏的方向发展，单个显示器功能越来越强，价值量越来越高。另外，智能座舱概念的兴起，而显示屏将在智能座舱扮演关键角色，智能座舱的输出系统越来越注重多元化应用。

根据群智咨询 Sigmaintell 的统计，2020 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出货量约 1.35 亿片，2021 年提升至 1.64 亿片，同比增长约 21%。Sigmaintell 预计，随着汽车智能化、可视化已成为发展趋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车载显示器的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速将维持在 5% 以上，至 2025 年车载显示器出货量预计可增长至 2.26 亿片。



数据来源：Sigmaintell

(2) 消费电子行业

2022年，受海外市场高通胀、地缘政治动荡、国际物流受限以及国内外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有所收缩：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品类需求疲软，各大面板厂商均大幅减产，进入存量竞争的阶段。当前，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复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将会得到大幅改善。此外，以5G为代表的移动通信技术有力地推动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蓬勃发展，加速普及新型智能终端，创造出大量新型应用场景和产品需求，以高端

Notebook、PAD、新型可折叠电子产品为代表的新兴智能硬件产品需求也迎来快速增长。

目前主流手机厂商逐渐把折叠屏作为手机创新和切入高端市场的突破口进行重点布局。折叠手机的关键器件主要包括：柔性 OLED 显示模组、柔性盖板。为全面实现柔性显示，柔性盖板材料同时要求柔性（可折叠）、耐磨性（物理接触）以及光学性能（透光性），应当具备可反复弯折、透明、超薄、足够硬度的特点，因此折叠屏盖板属于高壁垒高价值量环节，未来市场空间有望得到高速发展。

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影响，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持续增长，平板电脑市场迎来难得发展机遇。越来越便携、易用、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平板电脑成为工作、学习、娱乐场景下的必备设备，满足了用户快节奏、随时切换的使用需求。随着远程办公、远程教育等逐渐成为常态，平板电脑的发展不仅拓展了应用场景，也吸引了更多品牌加入。如今平板电脑也出现了面向创作、生产力的高端的产品，同时也在探索游戏等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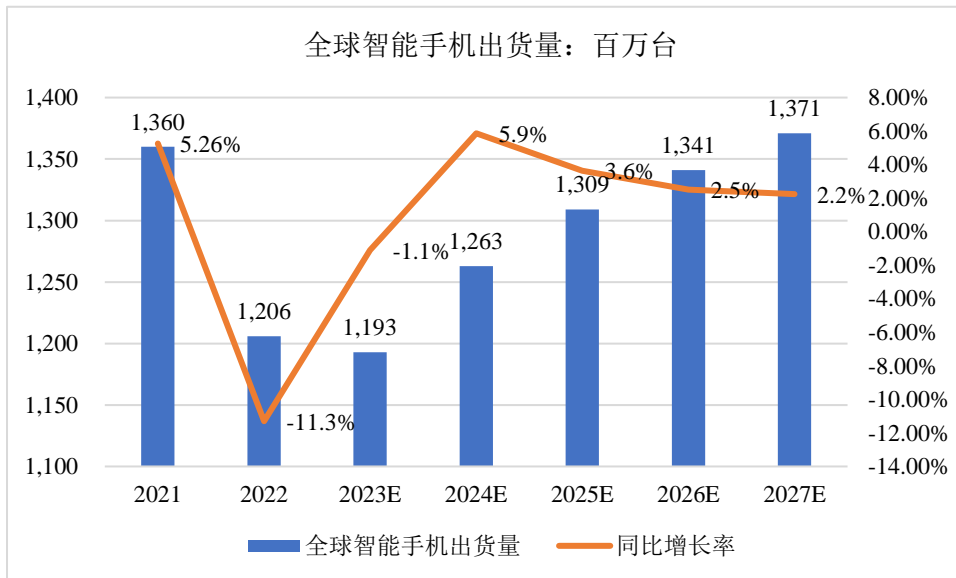
就笔记本电脑市场而言，整体市场将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商用需求成长以及游戏笔电等供应链相对恢复。从显示屏技术来看，由于对高屏占比、窄边框、超长待机、快速响应等高产品规格需求增加，品牌厂商也不断采用新的显示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就产品规格而言，大屏化、低功耗、高刷新率、主动笔、Incell 等 NB 显示屏规格所占比重持续提升。

1) 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由于 5G 技术及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因素影响，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一定程度复苏，全年出货量达到 13.60 亿台，同比增长 5.26%。受地缘政治动荡、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2022 年智能手机市场整体需求疲软，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1.3% 至 12.06 亿台。考虑到通胀压力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干扰因素，IDC 数据预测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仍将处于下降态势，同比下降 1.1% 左右。但随着 5G 应用的普及和新兴市场需求增长，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库存有望回到健康水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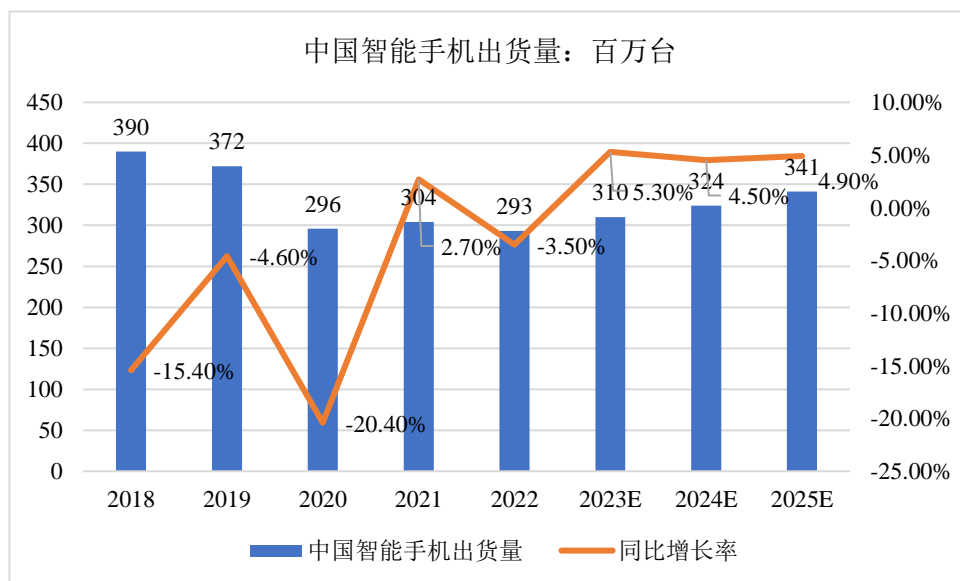
12.63 亿台，相较于 2023 年同比增长 5.9%。IDC 预测，未来 2024 年-2027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态势。

2021 年-202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化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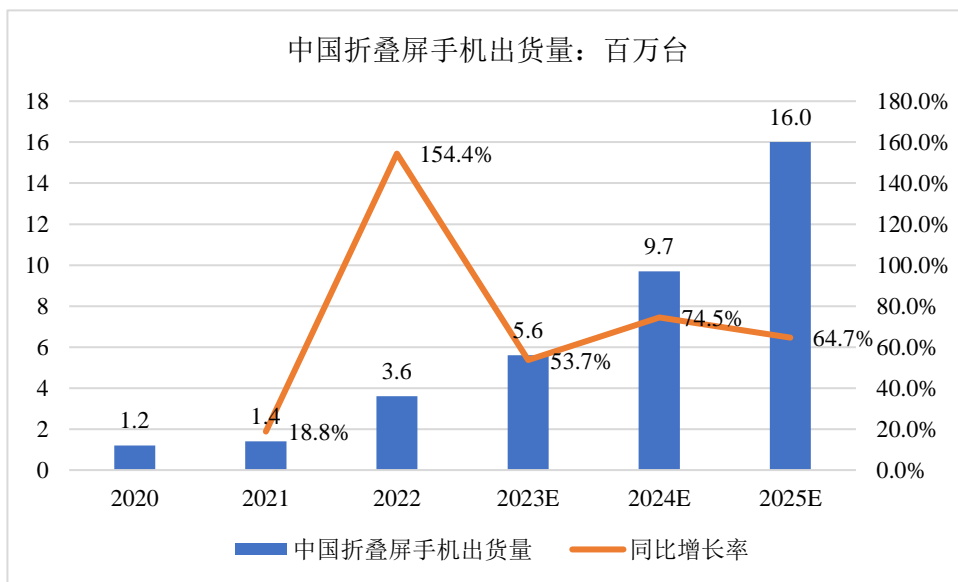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国际数据公司

近年来，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处于连续下滑的态势，2022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93 亿台，同比下降 3.50%。造成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疲软的主要原因，主要在于市场饱和、换机周期加长、新品创新不足、性能过剩、5G 推动作用低于预期、消费信心不足等一系列行业问题。随着经济大环境和收入的陆续好转和增加，消费者信心重新恢复，未来几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有望实现反弹。



数据来源：艾瑞消费研究院

在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整体相对低迷的背景下，折叠屏凭借创新形态和出色的大屏体验成为不少用户的新选择。艾瑞最新报告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折叠屏手机出货量达 360 万台，预计 2023 年出货量将超 550 万台，并且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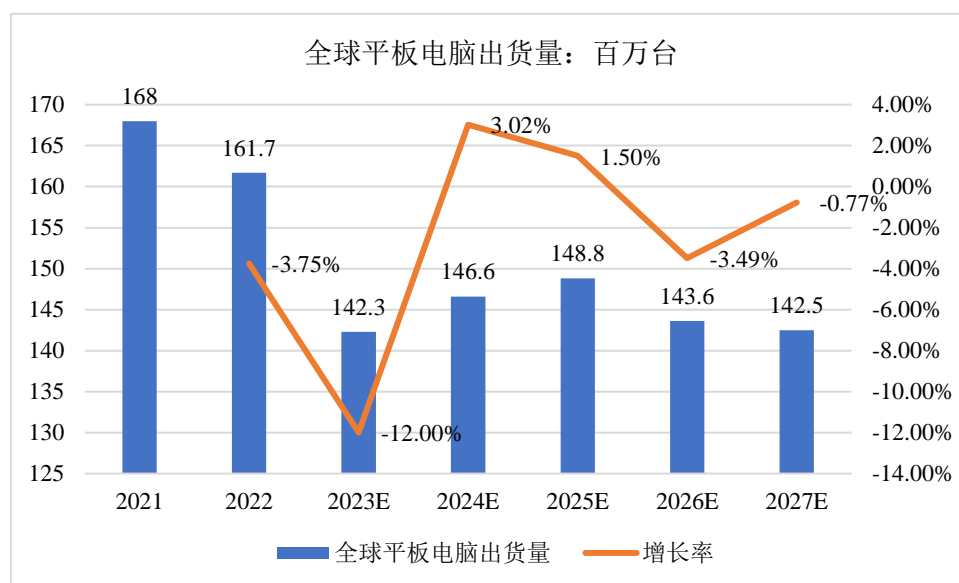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消费研究院

2)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随着在线教育、远程办公对平板电脑的需求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得到了快速释放，2022 年开始，消费者对于平板电脑的需求出现了一定停滞；叠加俄乌冲突、地缘政治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美国和欧洲等主要市场的能源和基础商品成本不断上涨，消费者决定推迟更新设备，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平板电脑共出货 1.62 亿台，与 2021 年相比，同比下降了 3.75%。

IDC 认为，由于消费需求放缓，再加上全球消费者教育需求已基本满足，宏观经济状况出现恶化，企业需求被挤出，预计 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还将进一步收缩。不过 IDC 预计 2024 年将是平板电脑市场一个恢复增长的年份，但将是维持在较低水平的回暖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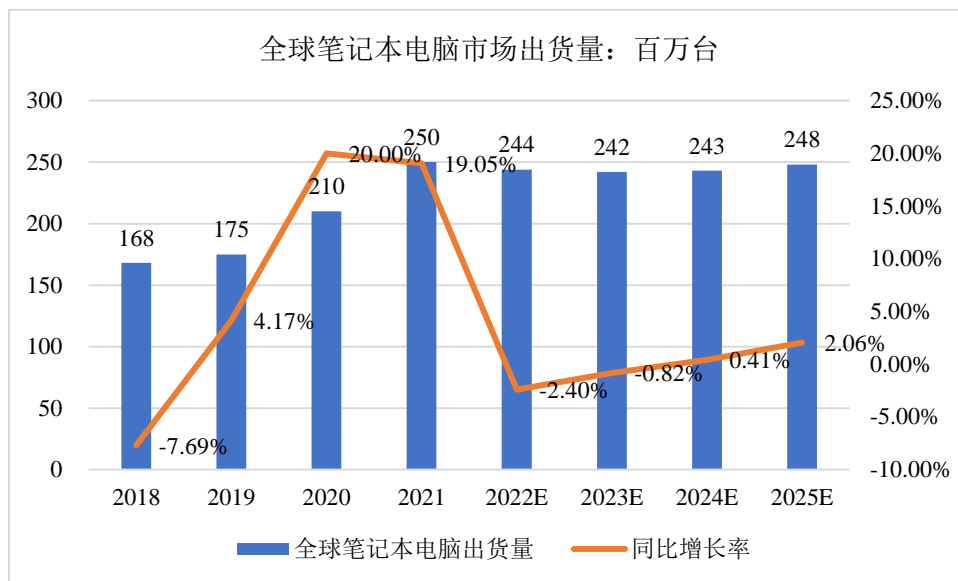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7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变化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IDC 国际数据公司

3)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8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远程办公及远程教育市场需求的推动，全球笔记本电脑需求有所提高，用户更多将笔记本电脑用于新的消费应用及商务办公。未来笔记本电脑产品将向智能化、便携化、专业化、商务化的方向升级。在 5G 时代，搭载移动芯片的联网笔记本电脑产品有望成为主流产品形态。此外，在万物互联场景下，大量设备之间除了快速通信，还需向高数据并发、智能计算和低功耗方向发展。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整体出货量为 2.5 亿台，较 2020 年提高 19%，2022 年上半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进一步增长至 1.5 亿台。未来，由于全球宏观环境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的生活形态预计将在许多国家延续。因此，预计 2022-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维持在小范围内波动的状态。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2、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触控显示技术产生于 70 年代，最先应用于美国的军事。我国触控显示技术发展相对较晚，在 2007 年苹果 iPhone 智能手机的横空出世，把触显行业推向了高潮，国内企业才开始重视其发展。到目前触控显示面板已基本做到 100% 国产化。从触控显示技术的发展来看，其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最初的材料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而后触控显示产业的中心先后在美国、日本、韩国、中国之间发生了转移，这与产业力量在触控显示技术上的关注度和投入程度密不可分。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触控显示产业的中心，占据了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

目前，全球触控显示产业进入稳定成熟期。在市场竞争方面，日韩企业仰仗着高端技术产品优势而抢先其他国度，我国依托着全球最成熟的手机供应链和相对低廉的本钱，正在从中低端向高端市场渗透。同时，随着消费加工环节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向，中国大陆企业技术和范围生长加快，市场竞争猛烈。未来，随着触控显示模组行业消费厂商向小型专业化和大型全面化两个方向进一步分化，其中前者将继续稳定自己的专业产品市场，后者将继续扩展市场份额，完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全球触控显示行业知名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触控显示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伟时电子（股票代码：605218.SH）

伟时电子 2003 年 9 月成立于江苏苏州，并于 202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伟时电子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智能家居、VR 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2022 年，伟时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35,87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1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49%。

2）沃格光电（股票代码：603773.SH）

沃格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于 2018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传统玻璃精加工业务（薄化、镀膜、切割）和玻璃基新材料产品业务。该业务目前主要包括三大产品应用板块：消费电子类 Mini LED 背光模组、车载显示、芯片封装载板，具体可细分为 3A 玻璃一体黑盖板、UTP 超薄触控模组、高端光学膜材代理及模切、LCM 全贴合等，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显示、MNT 显示器、笔电 PAD、TV、半导体先进封装等。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868.11 万元，同比增长 3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24.77 万元。

3）蓝黛科技（股票代码：002765.SZ）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蓝黛科技主营业务为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主要产品为盖板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总成、触摸屏、显示模组、动力传动总成、传动零部件、压铸产品。2022 年，蓝黛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13,949.00 万元，同比增长 30.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4.96 万元。

4) 莱宝高科（股票代码：002106.SZ）

莱宝高科是专业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上游材料及触控器件的龙头厂商，成立于1992年7月21日，200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中小尺寸（10英寸以下为主）平板显示器件用ITO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面板和电容式触摸屏（目前以中大尺寸产品为主，10-27英寸），可提供完整的平板显示材料的技术解决方案，产品规格品种齐全，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及车载仪器仪表、家电、办公、医疗、工业控制面板等专业应用领域。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5,347.9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52,882.49万元、下降19.9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80.3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2,432.54万元、下降25.31%。

5) 日本写真印刷（股票代码：7915.TSE）

日本写真印刷成立于1929年10月，总部位于日本京都市，于1979年在东京和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业务是IMD薄膜和触控传感器的生产，其触控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市场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掌上游戏机、工业终端、汽车和运输设备等领域，在全球有六十三家子公司，其中日本本土有34家。截至2022年底，日本写真印刷公司员工总数5,325人；2022年度，日本写真印刷净销售额达到1,939.63亿日元。

6) 业成控股（股票代码：TWSE.6456）

业成控股成立于2011年1月，总部位于台湾。公司于2015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触控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具有多年的触控和显示器模组设计及制造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触控显示技术解决方案。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254.61亿新台币，本年税后净利润为33.66亿新台币。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触控显示所在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得到了政府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等产业政策中，明确要大力推动柔性显示、智能传感器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触控组件制造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触控显示产品应用的终端领域如车载智能终端、智能工业制造、智能家电被列入《中国制造2025》《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的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政策的支持是行业内企业生存发展的先决条件。当前，我国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对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及相关企业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各项产业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触控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将会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 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扩大

随着人机交互应用场景的渗透，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业已发生巨大变化，对产品的便捷性、自动化、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人机交互技术除了在电脑、智能手机等传统应用领域外，在智能汽车、办公设备、工业自动化、智能家居、新零售、可穿戴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被应用的越来越广泛，人机交互产品将成为人们生活的新常态。

作为实现人机交互信息输入与输出的关键产品，触控显示模组市场需求巨大，尤其是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人机交互应用场景快速增加，触控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3) 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愈发成熟，汽车将成为最大的智能移动终端。近年来，全球汽车销量稳步上升，据光大证券研究所统计，2022年—2025年全球汽车销量至2025年将达到9,033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增速更为快速，根据GGII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会从2021年的650万辆将增长至2025年的2,600万辆。新能源汽车除数量增长相对较快外，其对

触控显示屏的需求也较传统燃油车更多。目前车载显示屏也逐渐向大屏化、多屏化、高分辨率等方向发展，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里的比重会越来越高。

此外，从中国汽车市场角度来看，虽然 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约为美国汽车销量的两倍，但是美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辆，而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则不超过 20 辆，表明中国汽车市场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增长空间。综上，全球和中国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 全球触控显示行业产能转移

触控显示行业涉及产业链较长，既需要庞大的资本和劳动力投入，也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目前，触控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地区，行业集中度较高，相比于日本、台湾，大陆地区劳动力用工成本具有一定优势。随着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深入发展和下游终端市场需求的逐渐扩大，大陆地区触控显示厂商的区位优势越来越明显，从生产技术的不断突破到部分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大陆企业的行业竞争力逐渐增强。近两年，触控行业产能加速向国内转移，对国内触控行业企业形成利好。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上游原材料企业配套不成熟

随着触控行业产能逐步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向大陆地区转移，上游原材料国产化进程也在加速。电子行业多是定制化产品，触控显示行业也不例外，下游产品需求端与上游原材料供给端之间具有一定黏性。由于行业上游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原材料产品长期被国外垄断，我国上游原材料企业发展起步较晚，在关键原材料的技术积累、产品竞争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国外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暂时无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关键原材料仍有很大一部分依赖进口，国内企业在上游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我国触控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制约。

2) 行业技术水平及生产管理要求提升较快

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发展，在为触控显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的同时，也对触控显示行业的设计、加工、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供货及时性和完整性

等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消费电子产品的个性化、新颖化、快速迭代趋势日益明显。此外，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汽车等领域定制化趋势愈加明显，配套的触控显示屏的定制需求也更加明显。这也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要求带来较高的挑战。

3) 触控显示市场发力促使面板厂商涉足触控显示领域

对于触控显示领域的企业来说，想要维持较高的盈利能力，主要是以规模取胜和向上下游整合这两条路。对于普通的触控显示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可以做到比较大的规模，但其没有能力去整合上下游；甚至其规模可以做大的主要原因也是在于相较于面板厂商更早切入触控显示产业。随着行业对触控显示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国内一些传统面板厂对触控显示领域虎视眈眈。目前在触控显示行业布局上还不够完备、相关技术存在被取代风险的企业，在未来存在被面板厂商收购和兼并的可能性。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技术、人才、资金、规模和客户壁垒。

（1）技术及工艺壁垒

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优良的制造工艺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源泉。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多学科的研究成果，需要掌握蚀刻、贴合、切割、邦定等多个流程工艺，同时还要精通图案制作技术、高精细裁切技术、贴合技术和激光切割技术等系列流程和技术核心，且主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不断地快速更新，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日益严格，对生产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同时，精细化的生产过程要求企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及工艺，开发新产品以及生产成本较高。

（2）人才壁垒

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各类人才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基石。首先，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具有精细化等特点，只有工艺技能较高的工人才能胜任复杂的生产加工工序。企业需要相对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来培养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其次，由于触控显示关键器件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出高品质的新产品，需要大量进行技术更新和质量改进的研发人员。再次，由于生产设备多为进口，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的设备维护人员。最后，为保证企业高效运行，企业还需要有丰富经验将资源进行整合的管理人才。

（3）资金壁垒

大规模且持续的资金投入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保障。在生产前期，建设无尘生产车间需要数千万元投入，而建设一条完整的触摸屏生产线则往往需要数亿元。该行业生产模式多为订单式，由于下游产业多形成一批国际化大公司，这些公司实力雄厚，对市场控制能力较强，往往要求生产厂商提供较长的货款回笼期，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巨大。除此之外，在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中，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这些特点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降低成本、提高议价能力的必要条件。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成本和生产规模有着直接的关系，虽然产品种类较多，但其绝对单价通常较低。通常情况下，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各项期间费用和其它固定成本，进而产生效益。其次，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越强，才能降低采购成本。第三，下游主要品牌客户对元器件的需求量一般比较大。为了保证供应和品质稳定，客户为同一元器件一般只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基于这种经营特点，要进入行业的主流市场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只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因此要求市场新进入者必须一次性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并且能够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5）客户资源壁垒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是触控显示关键器件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触控显示器件的下游企业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显示等终端消费品，终端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和客户认知度上。由于智能消费类电子产品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严格，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认证周期比较长，客户与企业均采用订单式生产的合作模式，订单式生产模式的长期稳定性增强了客户粘性与稳定性。触控显示生产企业必须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才能获得稳定的优质订单，保证较高的盈利水平。一旦能够进入核心供应商名单并形成稳固供应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形成一定客户壁垒。

5、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在车载触控显示模组领域，汽车行业“新四化”（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推动汽车电子升级，车载触控显示在朝着大屏化、多屏化、联屏化的方向发展的同时也向窄边化、曲面屏、异形屏、透明屏的方向发展。考虑到车载触控显示的“大屏+联屏化”趋势带动汽车盖板玻璃向大尺寸化发展，同时基于 OLED、Mini/Micro LED 等 3D 柔性显示屏技术的进一步成熟，3D 车用曲面玻璃盖板已成为新的发展趋势。

在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领域，国外主要是以三星的 OLED 为主的方案，其技术壁垒把控着 OLED 的高端科技使国内暂无法超越。国内厂商通过不断提高 LCD 透过率、色域、亮度方面的技术，使得我们普通产品也朝着高端产品的步伐在前进，消费电子触控显示行业未来将会朝着性价比高的全面屏、超薄、色域高亮度高的趋势方向发展。

在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玻璃减薄工艺能适应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需求，且明显改善显示效果。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升级，人们对移动终端轻薄化要求日益提高，轻、薄是各类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两大核心竞争要素。为了达到轻、薄诉求，业界普遍采用缩减显示器件的玻璃基板厚度，以达到同时减少厚度与重量的效果，来应对市场竞争。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与两大技术水平相关，一是超薄玻璃加工技术，

二是超薄玻璃盖板技术。其中超薄玻璃加工技术主要受韩国三星垄断，具体为将厚板玻璃进行减薄处理后，经过切割成型和强化，得到可弯折的超薄玻璃；行业内为了突破技术封锁和产业瓶颈，通过酸液与玻璃经过化学反应，蚀刻玻璃表面达到玻璃薄化的目的。目前行业内实现超薄玻璃柔性盖板的方式是以光学胶贴合PET保护膜并将薄化后的玻璃进行三者贴合的技术能力。

（2）行业经营模式

触控显示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触控显示器件产品从而获得利润。一般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功能多样性，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3）周期性

标的公司主营的触控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车载触控显示领域，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如近年来，在地缘政治动荡、高通胀、货币波动和供应链中断等背景下，全球企业和消费者对消费电子设备的终端需求下降；若当全球经济形势好转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的市场需求也会提升，带动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

同时，随着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高，这也带动了触控显示关键器件需求的不断增长；平板电脑、PC、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也促进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市场需求的发展；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车载触控显示器件需求的不断扩大。以上因素为触控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特征。

（4）区域性

全球触控显示行业曾经被大型跨国公司长期主导，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处于领先地位，相应的触控显示模组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主要的企业包括日本写真印刷、韩国 e-LITECOM 等。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触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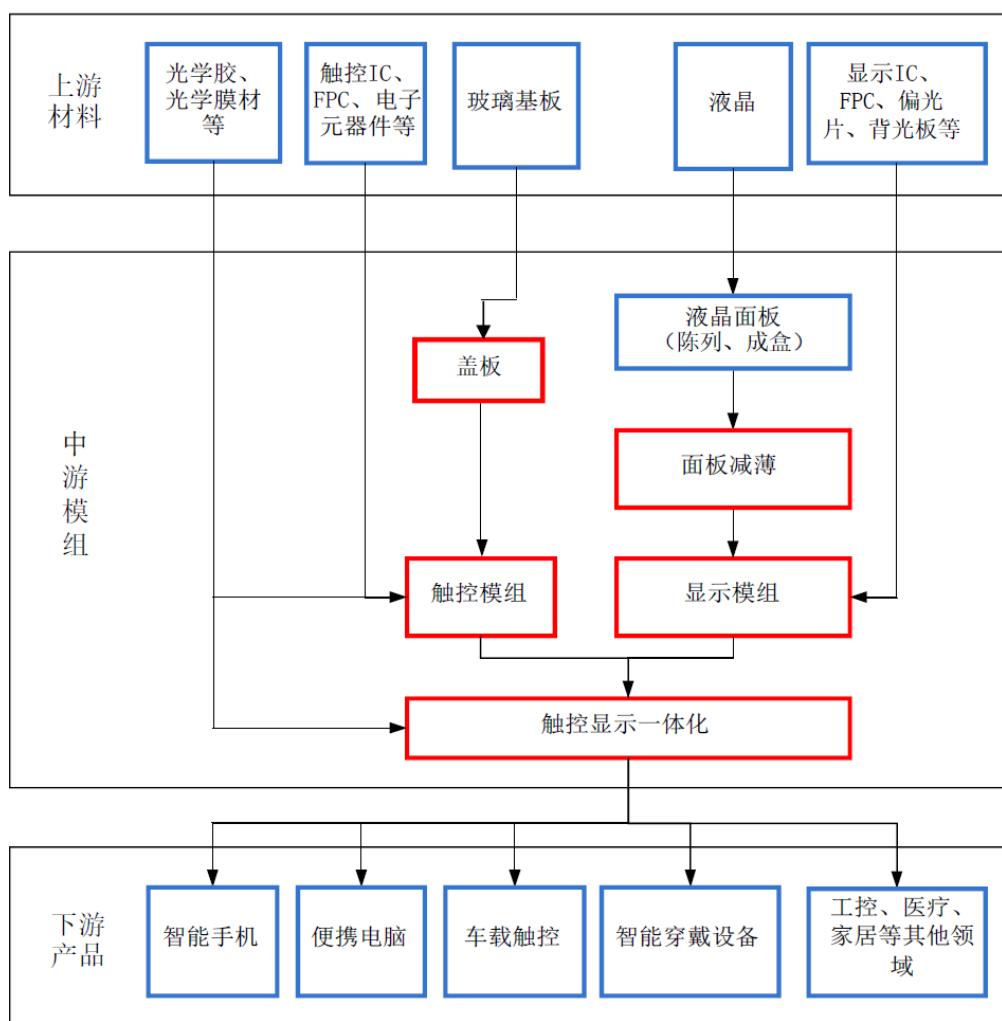
显示行业的重视程度，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投资，国内厂商建立了多条触控显示面板生产线，促进了国内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同时近年来国际国内触控显示产业整合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深入开展，中国产业链构成日趋完善，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随着国内企业的不断投资，未来国内企业在触控显示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

（5）季节性

触控显示行业的季节性同样与下游产品的需求息息相关，受节假日密集及人们消费习惯等社会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汽车等产品一般在当年9月至次年2月为销售旺季，销售量会较平时有所增加。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相对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6、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触控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中游模组和下游产品组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基本覆盖了中游模组产业链条。触控显示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简要关系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触控显示行业涉及产业链较长，属于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其上游是原材料的生产制造，主要包括光学胶、光学膜材、触控 IC 和显示 IC、FPC、玻璃基板、偏光板、背光板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随着我国技术研发实力的增强，部分材料如光学膜材、芯片、玻璃基板、光学胶等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触控显示行业原材料供应体系日趋完善。触控显示产业链中游主要为触控传感器、模组以及触控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封装及销售环节。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生活智能化、物联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满足人机交互体验的触控行业正发展得如火如荼，触控显示产品逐渐渗透到各类领域，触控生产厂商也遍地开花，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消费电子类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领域，行业集中度高，头部优势明显，行业龙头企业的客户资源优质，竞争力强；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办

公设备、智能家居等中大尺寸触控新兴领域，行业先导优势明显，客户黏性较强，行业内一些厂商除标的公司外如伟时电子、沃格光电、蓝黛科技以及莱宝高科等进入较早，率先导入行业内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布局较为完善，业务增长潜力较大。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触控显示产业链下游为触控显示终端。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交互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触控显示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阔，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在内的消费电子类终端和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专业显示类终端。由于电子触控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或终端客户对其所需的触控产品在尺寸、规格、型号、材质、性能、稳定性、柔性度等方面的要求不一而足，因此在合作关系确立前，下游客户对触摸屏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执行较为严苛的考核和筛选。一旦上游厂商进入到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固，不会轻易被更换，上游厂商面临的来自行业内新进入者的威胁较小。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高效、务实、创新、合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通过多年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持续的新业务拓展，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在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及消费电子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出色的战略卡位意识

标的公司立足于轻薄型触显一体化全贴合产业思路进行业务整合和拓展，服务于中高端客户市场。标的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认知和预判，紧抓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凭借技术优势、业务优势、规模优势，在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高附加值业务方面加大投资。

（2）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科技人员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领导人和研发队伍带头人均是所在专业的专家、教授等，有着十几年的专业经验，深刻认识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标的公司坚持利用自有技术力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方式，独立完成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不断对生产线进行更新升级。

（3）优质的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坚持卓越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产品策略，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业务。由于该等主要客户既包含国内外大型的面板生产商，也涵盖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巨头，其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其更加注重供应商生态系统的打造，通过其认证并批量供货后，业务可持续性高、世代产品延续性强。

（4）卓越的品管及制造能力

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体系建设，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设备管控、出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明确规定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此外，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销售骨干均对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专业的生产经验积累，使得标的公司具备了优良的制造工艺、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

（5）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备较好的创新创造能力。汽车电子方面，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车用触控显示产业链一站式服务，涵盖仪表盘模组、后视镜模组及中控屏模组等车载触显一体化模组封装业务，解决方案齐全。标的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大，目前已具备 3D 曲面相关的热弯工艺、印刷工艺、曲面镀膜工艺、大尺寸曲面贴合工艺，已实现 3D 盖板 S 型&双 V 型&W 型盖板量产，获得了多个 3D 车载项目定点。消费电子方面，标的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着重设备自动化、运行信息化的投入，产线的自动化率、信息化率位居行业前列，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设备优势、规模优势等带动成本优势。同时，

标的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复杂度的 UTG 方面，通过持续研发并成功实现子公司东信光电的 UTG 业务量产，标的公司已获得国内头部消费电子客户群的一致认可，连续世代产品持续打样、测试。

（6）优良的成本管控能力

标的公司具有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全制程生产能力，能够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玻璃减薄到全贴合一贯化产品服务；并且通过自主研发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与供应商共同研制出邦定粒子 AOI 检查设备，设备属国际水平。同时，标的公司拥有多项触控显示行业领域关键技术，相关技术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已基本实现产线自动化并且拥有关键设备自制能力。因而标的公司成功跻身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并且在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相对来说客户维护成本较低。

综上，标的公司在国内触控显示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和产能优势，具有国内厂商少有的制造成本和生产周期优势，在国内触控显示领域已经形成较为优良的成本管控能力。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具备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以及超薄玻璃盖板(UTG)全制程生产能力，在相关领域拥有多项触控显示行业领域关键技术，并已基本实现产线自动化且拥有关键设备自制能力。同时，标的公司能够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玻璃减薄到全贴合一贯化产品服务，从而降低制造成本和缩短生产周期，在国内触控显示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和产能优势。具体来说：

在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标的公司已实现 3D 车载曲面盖板量产，在全球及国内市场销售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掌握车载 HUD 曲面反射镜技术并以小批量试产，未来 HUD 部件将成为标的公司重要的车载产品；同时，标的公司具有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全制程生产能力，能够聚焦客户需求提供玻璃减薄到全贴合一贯化产品服务，主要涵盖 NB/Pad、手机等触显模组及全贴合业务等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突出。

在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标的公司凭借产品的高稳定性、高良率和成本优势赢得国际、国内最高端客户群体如 Sharp、LGD、BOE 等的一致认可，相关工艺技术领跑业内且产业链齐备完整。

在超薄玻璃盖板（UTG）领域，标的公司依托成型切割、边缘处理、化学钢化等生产线以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和配套设施，突破了柔性玻璃的制造工艺难题，具备柔性可折叠玻璃盖板的全部制造工艺，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标的公司 UTG 产品覆盖从 2-20 寸，板厚覆盖 30-100um，满足从穿戴到折叠笔电的各类产品使用。对比市场同类产品，有着更好的弯折性能及更高的冲击性能。目前，标的公司已实现国内顶级手机客户群的折叠屏用超薄玻璃盖板(UTG)规模化量产。

经过两年多的发展，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触控显示领域的基于国际、国内一线品牌的客户平台，直接客户有：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中电熊猫、JDI、SHARP、LG、群创、友达、华勤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车载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日系、欧系、美系、德系品牌车商，以及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如联想、华硕、华为、DELL、HP、OPPO、VIVO、小米等。标的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工艺水平、品质、交付能力保障，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3.23	3.41%	15,555.86	5.90%	2,841.76	2.37%
应收账款	65,399.38	20.69%	24,859.43	9.42%	8,023.04	6.68%
应收款项融资	11,099.66	3.51%	11,898.70	4.51%	7,381.42	6.15%
预付款项	2,653.21	0.84%	180.11	0.07%	7.39	0.01%
其他应收款	589.04	0.19%	448.79	0.17%	98.54	0.0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293.46	0.09%	360.04	0.14%	-	-
存货	34,841.71	11.02%	32,359.88	12.27%	802.48	0.67%
其他流动资产	8,885.49	2.81%	6,608.37	2.51%	6,134.57	5.11%
流动资产合计	134,555.18	42.56%	92,271.19	34.98%	25,289.20	21.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4,416.27	36.19%	105,965.46	40.17%	45,876.50	38.21%
在建工程	45,465.93	14.38%	46,615.57	17.67%	35,949.10	29.94%
使用权资产	149.85	0.05%	222.17	0.08%	363.87	0.30%
无形资产	8,803.22	2.78%	8,989.07	3.41%	9,233.91	7.69%
开发支出	2,693.76	0.85%	1,150.34	0.44%	-	-
长期待摊费用	2,706.30	0.86%	2,932.15	1.11%	2,000.29	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59	1.41%	4,799.16	1.82%	209.74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8.21	0.92%	861.09	0.33%	1,137.13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98.13	57.44%	171,535.02	65.02%	94,770.55	78.94%
资产总计	316,153.30	100.00%	263,806.20	100.00%	120,05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0,059.74 万元、263,806.20 万元和 316,153.30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89.20 万元、92,271.19 万元和 134,555.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6%、34.98%和 42.56%；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770.55 万元、171,535.02 万元和 181,598.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94%、65.02%和 57.44%，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收入增加，存货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2	0.01%	1.47	0.01%	0.20	0.01%
银行存款	5,938.80	55.02%	9,012.52	57.94%	2,423.69	85.29%
其他货币资金	4,853.21	44.97%	6,541.87	42.05%	417.87	14.70%
合计	10,793.23	100.00%	15,555.86	100.00%	2,841.76	100.00%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41.76 万元、15,555.86 万元和 10,793.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5.90% 和 3.4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14.1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762.63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期支付采购款增多所致。

（2）应收账款

1)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027.54	25,953.27	8,283.71
坏账准备	2,628.16	1,093.84	260.67
应收账款净额	65,399.38	24,859.43	8,023.04
占流动资产比重	48.60%	26.94%	31.73%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8%	23.31%	29.88%

注：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简单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023.04 万元、24,859.43 万元和 65,39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26.94% 和 48.6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8%、23.31% 和 31.18%。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但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27.54	100.00%	2,628.16	3.86%	25,953.27	100.00%	1,093.84	4.21%	8,283.71	100.00%	260.67	3.15%
组合1	15,464.37	22.73%	--	-	4,076.51	15.71%	-	-	3,070.27	37.06%	-	-
组合2	52,563.18	77.27%	2,628.16	5.00%	21,876.76	84.29%	1,093.84	5.00%	5,213.44	62.94%	260.67	5.00%
合计	68,027.54	100.00%	2,628.16	3.86%	25,953.27	100.00%	1,093.84	4.21%	8,283.71	100.00%	260.67	3.15%

注：组合1为应收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2为除应收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8,027.54	100.00%	2,628.16	65,399.38	25,953.27	100.00%	1,093.84	24,859.43	8,283.71	100.00%	260.67	8,023.04
1-2年	-	-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68,027.54	100.00%	2,628.16	65,399.38	25,953.27	100.00%	1,093.84	24,859.43	8,283.71	100.00%	260.67	8,023.0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组合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主要为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等。目前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伟时电子、沃格光电、蓝黛科技和莱宝高科等。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具体政策
伟时电子	<p>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等。</p> <p>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p> <p>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p> <p>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款额，减去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的现值。</p> <p>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沃格光电	<p>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蓝黛科技	<p>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及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p> <p>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莱宝高科	<p>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p>
标的公司	<p>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p>

公司名称	具体政策
	<p>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p> <p>应收账款组合2 除应收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伟时电子	100.00%	-	-	-	-	-
沃格光电	99.74%	0.03%	0.02%	0.00%	0.09%	0.12%
蓝黛科技	95.72%	0.79%	0.89%	1.56%	0.88%	0.15%
莱宝高科	100.00%	-	-	-	-	-
标的公司	100.00%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规模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匹配，能够充分反映标的公司信用风险特征。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伟时电子	35,069.66	1,553.59	4.43%	30,785.03	1,539.21	5.00%	32,549.89	1,627.49	5.00%
沃格光电	89,021.61	3,475.56	3.90%	54,339.71	1,689.20	3.11%	55,904.62	1,966.40	3.52%
蓝黛科技	73,544.86	6,677.92	9.08%	73,333.46	6,720.74	9.16%	93,149.43	7,872.09	8.45%
莱宝高科	161,723.59	4,877.55	3.02%	143,348.87	4,313.56	3.01%	202,913.69	6,087.23	3.00%
标的公司	68,027.54	2,628.16	3.86%	25,953.27	1,093.84	4.21%	8,283.71	260.67	3.15%

注：上述指标系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蓝黛科技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主要系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较多，计提坏账较多。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
2023年6月30日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2.46	19.28%
	2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9,337.18	13.73%
	3	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8,723.10	12.82%
	4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22.28	10.03%
	5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57.53	7.29%
	合计			42,952.55
2022年12月31日	1	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313.83	39.74%
	2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4,809.41	18.53%
	3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4,076.51	15.71%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4.93	8.38%
	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6.97	6.54%
	合计			23,071.65
2021年12月31日	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13.44	62.94%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0.27	37.06%
	合计			8,283.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00.00%、88.90%和63.14%。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较为及时，不存在大规模的坏账风险。

5)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的变化、可比公司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逾期的情形，并披露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① 标的资产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的变化、可比公司的情况

A、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16,153.30	263,806.20	120,059.74
营业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应收账款余额	65,399.38	24,859.43	8,02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5	6.77	6.91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31.18%	22.33%	28.93%
应收账款对抵金额	11,226.96	30,596.41	—
对抵前应收账款余额	76,626.34	55,455.84	8,023.04
对抵前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36.53%	49.80%	28.93%
对抵前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3.51	6.91

注1：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已简单年化处理；

注2：“应收账款对抵金额”系标的公司既有向上市公司采购和通过上市公司采购交易，也有向上市公司销售和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交易，上述交易涉及应收应付款项予以互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展较快，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B、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的评级及账期无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设立客户档案时，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状况、回款风险等因素将客户信用划分为A、B、C、D四类，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类别确定赊销额度和信用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信用类别	客户特征	信用期限
A	所处行业地位较高、信用有保证	60-90天
B	企业形象良好、信用度高	45-60天
C	信用状况一般、存在回款风险	0-30天，但最高信用额度从严限制
D	规模较小、回款风险较高	款到发货或预付定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蓝黛科技	1.08	3.78	4.28
凯盛科技	5.20	4.37	5.10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安鑫创	2.95	2.33	1.49
伟时电子	4.35	4.74	4.02
沃格光电	1.75	1.92	2.66
莱宝高科	3.73	3.66	3.79
行业平均数	3.18	3.47	3.56
行业中位数	3.34	3.72	3.91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对抵后）	4.65	6.77	6.91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对抵前）	3.18	3.51	6.91

注：上表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按年化处理。

2021年度，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账款对抵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2020年底成立，2020年末无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不具有可比性；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账款对抵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释放，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不断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回款逾期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5,399.38	24,859.43	8,023.04
逾期金额	60.16	402.64	-
逾期金额占比	0.09%	1.62%	0.00%

逾期客户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情况
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3	逾期2个月	280.00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情况
重庆蓝鲸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9.35	逾期1个月	24.08
武汉海微科技有限公司	16.18	逾期1个月	19.94
Behr Hella Thermo control GmbH	2.40	逾期2天	2.5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其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均较小，且期后已回款，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④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A、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5,399.38	24,859.43	8,023.04
期后回款金额	63,463.26	24,859.43	8,023.04
期后回款占比	97.04%	100.00%	100.00%

注：上表回款金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止。

B、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十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2.46	13,112.46	100.00%
2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9,337.18	9,337.18	100.00%
3	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8,723.10	8,723.10	100.00%
4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22.28	6,683.07	97.96%
5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57.53	4,851.74	97.87%
6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11.51	3,811.51	100.00%
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93.48	3,793.48	100.00%
8	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	3,321.17	3,321.17	100.00%
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57.13	2,755.68	99.95%
10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351.91	2,351.91	100.00%
	合计	58,987.75	58,741.29	99.58%

注：上表回款金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及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释放，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期后回款回款情况较好，与标的公司信用期基本相符。

（3）应收款项融资

标的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既以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099.66	100.00%	11,898.70	100.00%	7,381.42	100.00%
合计	11,099.66	100.00%	11,898.70	100.00%	7,38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81.42 万元、11,898.70 万元和 11,09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4.51% 和 3.5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融资的承兑银行主要为信用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53.21	100.00%	180.11	100.00%	7.39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53.21	100.00%	180.11	100.00%	7.3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7.39 万元、180.11 万元和 2,653.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7%和 0.84%，整体占比较小。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504.30	78.58%	411.51	84.23%	82.63	77.52%
往来款及其他	137.48	21.42%	77.03	15.77%	23.96	22.48%
其他应收款余额	641.78	100.00%	488.54	100.00%	106.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52.74		39.75	-	8.05	-
其他应收款净额	589.04		448.79	-	98.54	-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59 万元、488.54 万元和 641.78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17%和 0.19%，金额占比较小。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6）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总体构成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4,598.54	113.85	14,484.69	41.57%
在产品	634.14	-	634.14	1.82%
库存商品	20,503.83	780.96	19,722.87	56.61%
合计	35,736.51	894.80	34,841.71	100.0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255.73	64.15	13,191.58	40.77%
在产品	327.22	-	327.22	1.01%
库存商品	20,240.31	1,399.24	18,841.07	58.22%
合计	33,823.27	1,463.39	32,359.88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92.98	-	492.98	61.43%
在产品	62.71	-	62.71	7.81%
库存商品	246.80	-	246.80	30.76%
合计	802.48	-	80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48 万元、32,359.88 万元和 34,841.7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67%、12.27% 和 11.02%。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39.78 万元、32,032.65 万元和 34,207.5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2.19%、98.99% 和 98.18%，2022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均大幅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结合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2) 存货的具体情况，种类、数量、金额、对应的细分业务、库龄、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02.48 万元、33,823.27 万元和 35,736.51 万元，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标的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标的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及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价格波动、生产周期、客户订单等因素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各期末，按细分业务类别划分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率
2023年 6月末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3,124.24	8.74%	357.35	11.44%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29,083.79	81.39%	494.12	1.70%

期间	业务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率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474.95	1.33%	-	-
	超薄玻璃盖板业务	3,053.53	8.54%	43.33	1.42%
	合计	35,736.51	100.00%	894.80	2.50%
2022 年末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1,327.01	3.92%	522.26	39.36%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30,912.35	91.39%	755.11	2.44%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230.41	0.68%	-	-
	超薄玻璃盖板业务	1,353.50	4.00%	186.02	13.74%
	合计	33,823.27	100.00%	1,463.39	4.33%
2021 年末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166.16	20.71%	-	-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288.05	35.90%	-	-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200.27	24.96%	-	-
	超薄玻璃盖板业务	148.00	18.44%	-	-
	合计	802.48	100.00%	-	-

标的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收入规模较小，存货规模较小。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建成投产，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存货备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业务类别的存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①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数量 ^注	金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末	库存商品	39.92	2,223.04	2,223.04	-
	原材料	321.71	784.01	777.90	6.11
	在产品	2.13	117.19	117.19	-
	小计	363.76	3,124.24	3,118.13	6.11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6.60	1,012.97	1,012.97	-
	原材料	192.16	276.25	276.25	-
	在产品	0.14	37.79	37.79	-
	小计	198.89	1,327.01	1,327.01	-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	3.40	22.28	22.28	-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数量 ^注	金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90.41	81.17	81.17	-
	在产品	7.51	62.71	62.71	-
	小计	101.32	166.16	166.16	-

注：标的公司存货单位种类不一，如片、毫升、个、盒、件等，无法统一折算为同一单位，报告期内，同一产品单位保持一致。

2021 年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为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标的公司采购小部分原材料，因此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小。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产销模式收入占比增加，因此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②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数量	金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末	库存商品	242.59	15951.79	15569.98	381.81
	原材料	1272.00	12615.05	12566.03	49.02
	在产品	51.36	516.95	516.95	-
	小计	1,565.95	29,083.79	28,652.96	430.83
2022 年末	库存商品	263.33	18542.36	18542.03	0.33
	原材料	982.36	12080.55	12075.98	4.57
	在产品	11.57	289.44	289.44	-
	小计	1,257.26	30,912.35	30,907.45	4.90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	3.25	181.87	181.87	-
	原材料	29.66	106.18	106.18	-
	在产品	-	-	-	-
	小计	32.91	288.05	288.05	-

2021 年度标的公司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车载盖板加工服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因此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小。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建成投产，标的公司开展车载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因该业务为产销模式，因此 2022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较小，主要是无有效期限限制的通

用耗材、少量呆滞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3年6月末库龄在1年以上存货余额为430.83万元，其中，335.07万元库存商品系客户自身排产原因一直未予以下达发货通知，已于2023年三季度销售出库。

③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数量	金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3年6月末	库存商品	16.20	268.85	268.85	-
	原材料	28.20	206.11	202.09	4.01
	在产品	-	-	-	-
	小计	44.41	474.95	470.94	4.01
2022年末	库存商品	2.12	57.33	57.33	-
	原材料	39.17	173.08	173.08	-
	在产品	-	-	-	-
	小计	41.29	230.41	230.41	-
2021年末	库存商品	0.49	42.65	42.65	-
	原材料	32.65	157.62	157.62	-
	在产品	-	-	-	-
	小计	33.14	200.27	200.27	-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为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标的公司采购小部分原材料，因此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④超薄玻璃盖板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数量	金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3年6月末	库存商品	91.19	2,060.16	2,060.16	-
	原材料	85.43	993.37	993.37	-
	在产品	-	-	-	-
	小计	176.61	3,053.53	3,053.53	-
2022年末	库存商品	10.78	627.65	627.65	-
	原材料	60.45	725.85	725.85	-

业务类别	存货类别	数量	金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年以上
	在产品	-	-	-	-
	小计	71.23	1,353.50	1,353.50	-
2021年末	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7.56	148.00	148.00	-
	在产品	-	-	-	-
	小计	7.56	148.00	148.00	-

2021年标的公司进行超薄玻璃盖板（UTG）的开发，存货余额较小，主要为用于研发试样的原材料。2022年标的公司开始试生产超薄玻璃盖板，并于2022年11月开始小批量量产，2023年1-6月该业务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因此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

3) 原材料安全库存的设定情况、排产期、相关产品的约定交付期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交付期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交付期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7天-9天	25天-30天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3天-10天	42天-84天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3天-7天	25天-30天
超薄玻璃盖板业务	21天	28天

注1：生产周期是指从产品投产到生产完工的时间；

注2：交付期是指从订单下发时间到产品发货交付给客户的时间。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标的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库存主要系标的公司结合材料市场价格、月生产耗用量、供应商交货周期及未来订单情况等因素确定。原材料备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针对生产周期短且采购金额较低的原材料，根据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3天左右的短期库存，包材类原材料由标的公司周边的供应商根据产能需求进行及时供货；

②针对生产周期短且采购金额较高的原材料，标的公司依物料计划对于物料储备未来3个月需求库存，并根据客户需求，倒排到料计划，一般按提前5天到货；

③针对生产周期长的原材料（不区分金额），由于供应商供货周期较长，标的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给出备货需求，一般按照3个月滚动（客户预测）周期进行原材料储备，并给出到料计划，要求供应商按周期到货。对于关键物料与供应商签署年度供货协议，供应商依据要求定期发货。

标的公司按照原材料备货标准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16、5.94、5.57，折算为周转月数分别为0.54月、2.02月和2.15月，短于3个月，备货较为合理。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64.15	4.38%	-	-
库存商品	894.80	100.00%	1,399.24	95.62%	-	-
合计	894.80	100.00%	1,463.39	100.00%	-	-

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64.15万元和0万元；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1,399.24万元和894.8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时，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库龄较长（1年以上）、过时及残次的情况。若存在，则由相关部门进行

评审以确定是否尚可正常销售或继续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充分。

5)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6.22	7.13	7.19
沃格光电	10.13	8.46	10.35
蓝黛科技	3.07	3.42	4.01
莱宝高科	8.24	7.63	8.84
凯盛科技	2.31	2.09	3.03
可比公司均值	5.99	5.75	6.69
标的公司	5.57	5.94	22.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16、5.94 和 5.57。2021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产线尚处于建设期，不具有可比性。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建成投产，标的公司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继续增加，导致 2023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根据销售订单价格计算预计销售金额，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高低，判断库存商品是否发生减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比较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高低，判断是否发生存货跌价。对于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结合销售订单和可使用性判断其是否属于呆滞，若判定属于呆滞存货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	金额	占比	库龄情况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率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3 年6月 末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3,124.24	8.74%	3,118.13	6.11	357.35	11.44%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29,083.79	81.39%	28,652.96	430.83	494.12	1.70%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474.95	1.33%	470.94	4.01	-	-
	超薄玻璃盖板	3,053.53	8.54%	3,053.53	-	43.33	1.42%
	合计	35,736.51	100.00%	35,295.56	440.95	894.80	2.50%
2022 年末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1,327.01	3.92%	1,327.01	-	522.26	39.36%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30,912.35	91.39%	30,907.45	4.90	755.11	2.44%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230.41	0.68%	230.41	-	-	-
	超薄玻璃盖板	1,353.50	4.00%	1,353.50	-	186.02	13.74%
	合计	33,823.27	100.00%	33,818.37	4.90	1,463.39	4.33%
2021 年末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166.16	20.71%	166.16	-	-	-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288.05	35.90%	288.05	-	-	-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200.27	24.96%	200.27	-	-	-
	超薄玻璃盖板	148.00	18.44%	148.00	-	-	-
	合计	802.48	100.00%	802.48	-	-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63.39 万元、894.8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4.33%、2.50%。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受托加工，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标的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2021 年末存货主要系用于受托加工业务的原材料，库龄较短且 2021 年标的公司各类加工业务毛利率均较高，因此 2021 年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2022 年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影响，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持

续下滑，2022年四季度及2023年一季度标的公司毛利率降至低点，2022年末标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存货跌价率较高。2023年二季度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市场转好，2023年6月末存货跌价率低于2022年末。

2022年，标的公司开始生产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产品，近年来车载显示行业发展迅速，标的公司订单充足，订单价格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部分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023年1-6月，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订单及收入增加，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因此2023年6月末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的跌价准备及跌价率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

2022年11月，超薄玻璃盖板业务开始进入小批量量产。2022年末因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期末存货的单位成本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2023年1-6月份，随着超薄玻璃盖板业务订单及收入增加，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提高，且良品率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因此2023年6月末仅个别超薄玻璃盖板产品因前期成本较高存在跌价情况。

B、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伟时电子	1.77%	2.86%	1.75%
沃格光电	11.09%	14.60%	9.92%
蓝黛科技	11.88%	14.37%	13.83%
莱宝高科	7.36%	7.66%	5.89%
凯盛科技	6.01%	6.66%	7.69%
可比公司均值	7.62%	9.23%	7.82%
标的公司	2.50%	4.33%	0.00%
其中：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11.44%	39.36%	0.00%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1.70%	2.44%	0.00%

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模式及业务构成

存在差异导致。同行业公司伟时电子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车载显示领域，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相似，其存货跌价率与标的公司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存货跌价率相近，且变动趋势一致。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存货跌价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动趋势一致。

6) 披露存货规模同标的资产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产销模式和受托加工服务。在产销模式下，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标的公司负责采购；在受托加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标的公司只负责采购少量原材料。

2021年度，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为受托加工服务。2022年以来，标的公司新增业务和产品品类，基于业务性质和客户要求采用产销模式，产销模式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不断上升。随着标的公司产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102,299.88	104,534.86	27,444.30
其中：产销模式	94,625.56	79,242.73	-
受托加工模式	7,674.32	25,292.13	27,444.30
产销模式占比	92.50%	75.80%	0.00%
存货账面余额	35,736.51	33,823.27	802.48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产销模式收入占比的不断增加，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同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产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同时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规模同标的资产业务模式相匹配。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性，同时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销售款	308.90	15.45	293.46	378.99	18.95	360.04	-	-	-
合计	308.90	15.45	293.46	378.99	18.95	360.04	-	-	-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378.99万元、308.9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0.14%、0.09%，均系未结算的销售款。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882.04	99.96%	6,563.36	99.32%	6,134.57	100.00%
待摊费用	3.45	0.04%	45.01	0.68%	-	-
合计	8,885.49	100.00%	6,608.37	100.00%	6,134.5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134.57万元、6,608.37万元和8,885.4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11%、2.51%和2.81%。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4,202.89	105,752.09	45,876.50
固定资产清理	213.38	213.38	-
合计	114,416.27	105,965.46	45,876.5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76.50 万元、105,965.46 万元和 114,416.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8%、40.17% 和 36.19%。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及建筑物	32,097.81	28.11%	22,241.83	21.03%	8,382.83	18.27%
机械设备	79,560.93	69.67%	80,884.70	76.49%	36,221.74	78.95%
运输设备	64.06	0.06%	73.06	0.07%	84.50	0.18%
办公设备	899.71	0.79%	899.42	0.85%	360.86	0.79%
电子设备	1,580.38	1.38%	1,653.08	1.56%	826.58	1.80%
合计	114,202.89	100.00%	105,752.09	100.00%	45,876.50	100.00%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97.22%、97.52% 和 97.78%。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产能扩大，固定资产购建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13.38	213.38	-

机器设备系火灾受损的资产，保险理赔工作尚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及建筑物	32,941.04	843.23	-	32,097.81

机械设备	89,504.34	9,943.41	-	79,560.93
运输设备	94.75	30.70	-	64.06
办公设备	1,157.34	257.64	-	899.71
电子设备	2,089.00	508.61	-	1,580.38
合计	125,786.47	11,583.58	-	114,202.8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及建筑物	22,695.66	453.83	-	22,241.83
机械设备	86,361.15	5,476.45	-	80,884.70
运输设备	94.75	21.69	-	73.06
办公设备	1,045.81	146.39	-	899.42
电子设备	1,957.10	304.01	-	1,653.08
合计	112,154.47	6,402.38	-	105,752.0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及建筑物	8,451.08	68.25	-	8,382.83
机械设备	37,220.11	998.37	-	36,221.74
运输设备	88.65	4.15	-	84.50
办公设备	402.16	41.30	-	360.86
电子设备	894.70	68.12	-	826.58
合计	47,056.70	1,180.20	-	45,876.50

（10）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尺寸模组项目	7,654.60	16.84%	15,607.88	33.48%	15,058.81	41.89%
301项目	8,055.15	17.72%	7,920.71	16.99%	293.73	0.82%
LCM项目	7,728.24	17.00%	7,722.35	16.57%	14,032.08	39.03%
3D盖板项目	6,979.77	15.35%	4,861.67	10.43%	1,957.91	5.45%
车载事业部项目	7,795.52	17.15%	4,664.67	10.01%	-	-
智慧园区项目	1,721.59	3.79%	1,720.79	3.69%	2,244.63	6.24%
超薄一期项目	602.91	1.33%	326.66	0.70%	416.05	1.16%
其他项目	4,928.16	10.84%	3,795.85	8.14%	1,945.89	5.41%

合计	45,465.93	100.00%	46,615.57	100.00%	35,949.1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949.10 万元、46,615.57 万元和 45,46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4%、17.67%和 14.38%，主要系在建的中尺寸模组项目、LCM 项目、301 项目、3D 盖板项目以及车载事业部项目。

2023 年 1-6 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尺寸模组项目	15,607.88	1,468.19	9,421.47	-	7,654.60
301 项目	7,920.71	1,170.11	1,035.67	-	8,055.15
LCM 项目	7,722.35	1,699.41	1,693.52	-	7,728.24
3D 盖板项目	4,861.67	2,482.84	364.74	-	6,979.77
车载事业部项目	4,664.67	3,392.85	262.01	-	7,795.52
智慧园区项目	1,720.79	0.80	0.00	-	1,721.59
超薄一期项目	326.66	292.74	16.50	-	602.91
合计	42,824.73	10,506.95	12,793.91	-	40,537.78

2022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尺寸模组项目	15,058.81	8,963.24	8,414.18	-	15,607.88
301 项目	265.85	9,101.35	1,446.49	-	7,920.71
LCM 项目	14,032.08	18,379.18	24,688.91	-	7,722.35
3D 盖板项目	1,957.91	16,970.18	14,066.42	-	4,861.67
车载事业部项目	-	6,213.82	1,549.14	-	4,664.67
智慧园区项目	2,244.63	299.85	823.70	-	1,720.79
超薄一期项目	416.05	1,172.32	1,261.72	-	326.66
合计	33,975.33	61,099.34	52,250.55	-	42,824.7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大额在建工程将根据后续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经验收后进行转固。

（11）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4.50	43.04%	122.97	55.35%	239.92	65.93%
机器设备	85.36	56.96%	99.20	44.65%	123.96	34.07%
合计	149.85	100.00%	222.17	100.00%	363.87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87 万元、222.17 万元和 14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0%、0.08% 和 0.05%，占比较小。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552.44	63.07%	5,610.68	62.42%	5,727.17	62.02%
专利技术	3,250.78	36.93%	3,378.39	37.58%	3,506.74	37.98%
合计	8,803.22	100.00%	8,989.07	100.00%	9,233.91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3.91 万元、8,989.07 万元和 8,80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3.41% 和 2.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24.24	271.80	-	5,552.44
专利技术	3,651.78	401.00	-	3,250.78
合计	9,476.02	672.79	-	8,803.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24.24	213.56	-	5,610.68
专利技术	3,651.78	273.39	-	3,378.39
合计	9,476.02	486.95	-	8,989.0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24.24	97.07	-	5,727.17
专利技术	3,527.00	20.26	-	3,506.74
合计	9,351.24	117.33	-	9,233.91

（13）开发支出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载曲面C型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研发	1,672.27	62.08%	796.21	69.22%	-	-
3D曲面防爆膜激光齐边镭射工艺研发	826.10	30.67%	354.12	30.78%	-	-
大尺寸超薄柔性玻璃开发	93.60	3.47%	-	-	-	-
滑动卷轴超薄柔性玻璃工艺开发	101.80	3.78%	-	-	-	-
合计	2,693.76	100.00%	1,150.34	100.00%	-	-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标的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1,150.34万元、2,693.7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44%、0.85%，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支出	5,050.87		7,861.95		2,300.38	
其中：费用化	3,507.45	69.44%	6,711.61	85.37%	2,300.38	100.00%
资本化	1,543.42	30.56%	1,150.34	14.63%	-	-
资本化率	30.56%		14.63%	-	-	-

标的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基础性研发及定制化研发，其中基础性研发主要为3D曲面屏幕研发、曲面盖板及表面技术研发、液晶屏薄化工艺、超薄玻璃研发

等新型显示器件领域研发。定制化研究主要为满足定制化客户专属需求的项目研发。

标的公司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结合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基于自身研发模式的不同阶段，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前提下，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2) 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研发项目、预计完成开发转为无形资产的时间、相关研发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各期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

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研发项目、预计完成开发转为无形资产的时间、相关研发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各期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标的资产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完成或预计完成开发转为无形资产的时间	是否按计划进展	2023年1-6月资本化支出	2022年资本化支出	累计资本化金额
车载曲面C型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研发	2023年9月	是	876.05	796.21	1,672.26
3D曲面防爆膜激光齐边镭射工艺研发	2023年9月	是	471.98	354.12	826.10
大尺寸超薄柔性玻璃开发	2024年12月	是	93.60	-	93.60
滑动卷轴超薄柔性	2024年12月	是	101.80	-	101.80

项目	完成或预计完成开发转为无形资产的时间	是否按计划进展	2023年1-6月资本化支出	2022年资本化支出	累计资本化金额
玻璃工艺开发					
合计			1,543.43	1,150.34	2,693.76

②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所列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周期分为立项阶段、设计阶段、样品试制阶段、小批量试产阶段。标的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财务等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项目是否进入开发阶段，并形成《评审报告》、《会议纪要》。研发项目评审通过后，项目正式进入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以开始资本化。只有当研发项目进入样品试制阶段，且验证样品得到外部客户认可，形成样品收入，评审会再综合考虑后续开发是否有充分的技术、人力、财务资源支持，方能认定符合资本化条件。当研发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技术成果，且研发试制阶段结束，获取批量生产订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结束，转为无形资产。

标的资产上述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为开发阶段，相关支出均属于资本化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团内部的汽车、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触控显示模组和器件业务，有着大量的前期研究和研发投入，并形成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并不断引进掌握最新行业技术的人才。已具备完善且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持

续创新能力，研发团队能够完成项目的开发工作，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研发项目是否具备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分析如下：

项目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是否符合该条件
车载曲面 C 型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研发	标的公司根据多年来的不断积累和进步，已经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相应工艺的生产、研发经验，因此在该项目产品的技术上有着很大技术优势。该项目技术研发，依托供应商优质资源，将厂内核心技术进行开发升级，部分工艺流程可参照并使用厂内现有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其他工艺方案及新设备也已进入评估阶段	是
3D 曲面防爆膜激光齐边镭射工艺研发	标的公司已储备 3D 曲面盖板热弯以及丝印技术，相关设备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制作，且在行业内已处于前列水平，曲面防爆膜齐边切割可根据已有平面防爆膜齐边切割工艺进行开发，技术攻克具有可行性	是
大尺寸超薄柔性玻璃开发	标的公司已成功开发了低于 0.1mm 的超薄玻璃的减薄业务。为提升超薄玻璃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产业链创新能力，标的公司组建团队研发超薄玻璃的性能强化及加工工艺，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后续标的公司会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开发，填补国内新型显示产业技术短板，建立一贯化生产优势	是
滑动卷轴超薄柔性玻璃工艺开发	滑动卷轴玻璃可以在没有任何折叠的情况下扩大屏幕面积，它靠拉伸屏幕来缓解折痕问题。随着柔性屏技术的日趋完善，手机实现可伸缩、可折叠、可卷曲等效果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公司已储备了相关研发能力和人才队伍。	是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车载曲面 C 型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研发、3D 曲面防爆膜激光齐边镭射工艺研发系车载曲面相关技术，相关市场前景广阔；大尺寸超薄柔性玻璃开发、滑动卷轴超薄柔性玻璃工艺开发系折叠屏手机相关先进工艺技术，相关市场发展机会较多。因此标的公司认为，上述研发项目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完成该无形资产使用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上述研发项目的技术工艺均具有通用性，且均已获取客户认可，客户根据自

身需求下达定制化开发样品订单，其有用性得到外部市场验证。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将应用于开发项目中，产生经济利益，具有有用性，具体如下：

项目	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是否符合该条件
车载曲面C型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研发	2022年9月，该项目开发阶段已获取客户样品订单，形成样品收入，且客户有进一步产品使用信息反馈，预计将持续合作，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是
3D曲面防爆膜激光齐边镭射工艺研发	2022年9月，该项目开发阶段已获取客户样品订单，形成样品收入，且客户有进一步产品使用信息反馈，预计将持续合作，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是
大尺寸超薄柔性玻璃开发	2023年4月，该项目开发阶段已获取客户样品订单，形成样品收入，且客户有进一步产品使用信息反馈，预计将持续合作，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是
滑动卷轴超薄柔性玻璃工艺开发	2023年4月，该项目开发阶段已获取客户样品订单，形成样品收入，且客户有进一步产品使用信息反馈，预计将持续合作，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是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及人力方面，标的资产在车载曲面、折叠屏、UTG 技术及其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目前的研发团队人才储备充足，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为本次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财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且标的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研发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销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其他资源方面，标的公司产品美誉度高，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与众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渠道资源，能够充分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发及产品的销售。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有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财务制度，针对研发项目建立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账制度等文件。对于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支出按照具体的研发项目分别单独核算，以项目立项作为研发费用化的开始，以需求评审确认作为研发费用化的结束和研发资本化的开始，所有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确保项目支出准确计量。

因此，归属于相关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组织评审，综合评判研发项目的技术是否已经符合相关产品的设计要求，是否形成了客户认可的研发品等因素，由此判断研发项目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确认研发费用化的结束和研发资本化的开始。当研发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技术成果，且研发试制阶段结束，获取批量生产订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结束，转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时点的判断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所列示关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具备合理性。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装修及设施改造	2,334.87	86.28%	2,651.66	90.43%	1,842.06	92.09%
其他	371.43	13.72%	280.49	9.57%	158.23	7.91%
合计	2,706.30	100.00%	2,932.15	100.00%	2,00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施改造费，其账面价值分别为2,000.29万元、2,932.15万元和2,706.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1.11%和0.86%，整体占比较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9.74万元、4,799.16万元和4,464.5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17%、1.82%和1.4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利润及可抵扣亏损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0.25	140.87	1,482.34	240.95	-	-
信用减值准备	2,680.90	427.44	1,133.59	170.88	268.72	67.18
递延收益	16,299.11	2,444.87	13,799.62	2,069.94	5,294.77	1,32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5.91	191.48	7,90.26	197.57	838.97	209.74
可抵扣亏损	71,892.01	11,743.53	77,119.47	12,357.20	12,104.45	3,026.11
合计	92,548.18	14,948.18	94,325.26	15,036.54	18,506.90	4,626.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67,079.38	10,483.59	66,787.79	10,237.38	22,019.24	5,504.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3.59	10,237.38	4,416.98	4,464.59	4,799.16	20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3.59	10,237.38	4,416.98	-	-	1,087.8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13 万元、861.09 万元和 2,898.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0.33% 和 0.92%，对资产规模影响较小。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79.92	30.71%	38,300.53	21.36%	-	-
应付票据	86,884.38	38.35%	25,054.14	13.97%	11,893.36	26.04%
应付账款	44,065.82	19.45%	97,922.75	54.61%	25,325.95	55.45%
合同负债	34.57	0.02%	34.84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2,133.01	0.94%	3,286.96	1.83%	1,243.97	2.72%
应交税费	131.92	0.06%	105.97	0.06%	66.21	0.14%
其他应付款	851.76	0.38%	568.53	0.32%	374.76	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6	0.05%	145.67	0.08%	138.40	0.30%
流动负债合计	203,794.54	89.96%	165,419.39	92.25%	39,042.65	8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1.59	2.82%	-	-	-	-
租赁负债	66.32	0.03%	97.51	0.05%	246.70	0.54%
递延收益	16,299.11	7.19%	13,799.62	7.70%	5,294.77	1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087.83	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7.03	10.04%	13,897.12	7.75%	6,629.29	14.52%
负债合计	226,551.57	100.00%	179,316.52	100.00%	45,67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5,671.93 万元、179,316.52 万元和 226,551.57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42.65 万元、165,419.39 万元和 203,794.5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5.48%、92.25%和 89.96%。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9,557.65	99.97%	38,285.80	99.96%	-	-
应付利息	22.27	0.03%	14.73	0.04%	-	-

合计	69,579.92	100.00%	38,300.53	100.00%	-	-
----	-----------	---------	-----------	---------	---	---

标的公司目前有息债务融资手段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8,300.53 万元和 69,579.92 万元，不存在逾期借款。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93.36 万元、25,054.14 万元和 86,884.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4%、13.97%和 38.35%。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用票据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增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7,710.06	31.89%	25,054.14	100.00%	11,893.3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174.32	68.11%	-	-	-	-
合计	86,884.38	100.00%	25,054.14	100.00%	11,893.36	100.0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25.95 万元、97,922.75 万元和 44,065.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5%、54.61%和 19.4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26,981.84	61.23%	45,983.24	46.96%	3,727.97	14.7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094.76	36.52%	49,741.22	50.80%	21,277.14	84.01%
应付运费	191.34	0.43%	327.38	0.33%	-	-
应付水电费	657.91	1.49%	689.39	0.70%	237.76	0.94%
其他	139.97	0.32%	1,181.52	1.21%	83.08	0.33%
合计	44,065.82	100.00%	97,922.75	100.00%	25,325.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货款和工程、设备款，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应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结算付款较多所致。

1) 主要应付对象的相关情况、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前十大的相关情况及交易情况如下：

① 材料款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供应商 AL	1,508.51	3.42%	外购小片/进口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F	990.20	2.25%	PE 模及保护膜	票到月结 120 天	否
供应商 C	928.69	2.11%	功能薄膜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AM	916.16	2.08%	盖板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AN	878.82	1.99%	模组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供应商 I	865.02	1.96%	防爆膜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AO	833.75	1.89%	IC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D	724.13	1.64%	模组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AP	695.42	1.58%	模组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AQ	690.46	1.57%	模组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2022 年：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上市公司	11,342.37	24.67%	材料	—	否
供应商 A	4,069.66	8.85%	LCM 模组	票到月底付款	否
供应商 B	1,864.89	4.06%	LCM 模组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C	1,488.30	3.24%	功能薄膜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D	1,451.90	3.16%	模组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E	1,410.80	3.07%	IC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F	1,293.07	2.81%	PE 模及保护膜	票到月结 120 天	否
供应商 G	1,135.94	2.47%	光学胶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供应商 H	1,135.52	2.47%	OCA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I	1,112.15	2.42%	防爆膜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2021 年：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供应商 J	510.31	13.69%	氢氟酸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供应商 K	407.66	10.94%	电缆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L	263.09	7.06%	氢氟酸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M	237.17	6.36%	电缆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N	231.00	6.20%	石墨板等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供应商 O	138.30	3.71%	氢氧化钙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P	125.71	3.37%	氢氟酸	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Q	106.59	2.86%	标签纸、硅胶皮、铁氟龙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R	103.71	2.78%	工装治具	票到月结 60 天	否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供应商 S	97.24	2.61%	介质优化剂, 清槽剂	票到月结 90 天	否

② 设备工程款

2023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供应商 T	1,911.68	4.34%	设备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款 10%	否
供应商 V	949.92	2.16%	工程服务	预付 30%，完工 30%，验收 30%，质保款 10%	否
供应商 X	939.88	2.13%	设备及备件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票到月结 30 天	否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84.30	2.01%	设备及备件	预付 40%，验收 50%，质保 10%；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AR	622.13	1.41%	工程服务	按工程进度付款	否
供应商 AS	436.21	0.99%	工程服务	完工 60%，验收 3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AT	408.79	0.93%	设备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AU	395.23	0.90%	设备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AV	360.46	0.82%	设备	预付 30%，提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AW	360.43	0.82%	设备	预付 40%，到货 20%，验收 30%，质保 10%	否

2022 年: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上市公司	20,686.70	41.59%	设备及备件	-	否
供应商 T	1,911.68	3.84%	设备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款 10%	否
供应商 U	1,869.29	3.76%	工程服务	工程进度付款	否
供应商 V	1,688.55	3.39%	工程服务	预付 30%，完工 30%，验收 30%，质保款 10%	否
供应商 W	1,449.98	2.92%	设备及备件	预付 30%，发货前 50%，验收 15%，质保 5%；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X	1,175.68	2.36%	设备及备件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Y	1,141.40	2.29%	设备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否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90.41	2.19%	设备及备件	预付 40%，验收 50%，质保 10%；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Z	1,003.51	2.02%	设备及备件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票到月结 60 天	否
供应商 AB	991.45	1.99%	设备及备件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票到月结 30 天	否

2021 年：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上市公司	7,898.15	37.12%	设备及备件	-	否
供应商 Y	1,775.60	8.35%	设备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Z	1,258.20	5.91%	设备及备件	预付 30%，到货 30%，验收 30%，质保 10%；票到月结 60 天	否

往来主体	应付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	采购内容	结算条件	是否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
供应商 AC	1,196.05	5.62%	设备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X	919.33	4.32%	设备及备件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票到月结 30 天	否
供应商 AD	801.60	3.77%	设备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AE	759.50	3.57%	设备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否
供应商 V	596.21	2.80%	工程服务	预付 30%，完工 30%，验收 30%，质保款 10%	否
供应商 AF	512.89	2.41%	设备	按进度付款	否
供应商 AG	457.15	2.15%	设备	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0%	否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材料款主要对象合计金额占期末应付材料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7%、57.20%和 34.09%；期末应付设备工程款主要对象合计金额占期末应付设备工程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2%、66.36%和 46.25%。标的公司期末不存在已满足结算条件而未结算的应付账款。

2) 应付对象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付对象中，除上市公司、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外，其他应付对象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论述详见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标的公司向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自动连线钢化炉、超薄玻璃面强机、刀轮切割机等数控设备，信安智能系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的企业；由于标的公司向信安智能采购的基本系定制化设备，无法获取该等设备的市场价格，无法与市场价格进行差异比较；但标的公司与信安智能作为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达成相关交易，设备采购前严格按照采购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询价程序，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达成，设备采购价格具有

公允性。信安智能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为标的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应付对象除上市公司及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且合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应付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主要应付对象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合同负债

标的公司与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确认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0、34.84 万元和 3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2% 和 0.02%。

（5）应付职工薪酬

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43.97 万元、3,286.96 万元和 2,133.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1.83% 和 0.94%。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133.01	100.00%	3,286.96	100.00%	1,243.97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合计	2,133.01	100.00%	3,286.96	100.00%	1,243.97	100.0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6.21 万元、105.97 万元和 131.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4%、0.06% 和 0.06%，由未交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水利基金和个人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税	43.95	33.31%	43.95	41.47%	43.95	66.38%
房产税	34.24	25.96%	28.21	26.62%	14.38	21.72%
印花税	32.73	24.81%	18.31	17.28%	4.21	6.35%
水利基金	14.09	10.68%	9.19	8.67%	2.42	3.66%
个人所得税	6.91	5.24%	6.32	5.96%	1.25	1.89%
合计	131.92	100.00%	105.97	100.00%	66.21	100.00%

2022年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长60.06%、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24.48%，主要系房产增加和业务增长，相关税费相应增长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74.76万元、568.53万元和851.7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82%、0.32%和0.38%。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押金质保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563.44	66.15%	107.04	18.83%	174.50	46.56%
押金保证金	99.43	11.67%	303.45	53.37%	200.26	53.44%
其他	188.89	22.18%	158.05	27.80%	-	-
合计	851.76	100.00%	568.53	100.00%	374.76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41	94.91%	145.67	100.00%	138.4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6	5.09%				
合计	113.16	100.00%	145.67	100.00%	138.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8.40 万元、145.67 万元和 113.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0%、0.08%和 0.0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9）长期借款

2023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39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82%，系业务规模增长标的公司新增的保证借款。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46.69 万元、97.51 万元和 66.3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0.05%和 0.03%，整体占比较小。

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租赁付款额	178.16	252.18	407.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3	9.00	22.80
小计	173.73	243.18	385.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41	145.67	138.40
合计	66.32	97.51	246.69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5,294.77 万元、13,799.62 万元和 16,299.1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9%、7.70%和 7.1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6,299.11	100%	13,799.62	100%	5,294.77	100%
合计	16,299.11	100%	13,799.62	100%	5,294.77	100%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7.8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0.00% 和 0.00%，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引起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6	0.56	0.65
速动比率（倍）	0.43	0.32	0.47
资产负债率	71.66%	67.97%	38.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963.56	7,088.67	7,03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2	1.28	34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7	-3,300.63	2,966.69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息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23年1-6月，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借款和应付款项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已经改善，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安全边际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022年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1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2021年利息支出较少；2022年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引起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导致2022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且利息保障倍数高于1，位于相对安全的边际之内，偿债风险较小。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3.18	3.70	3.25
沃格光电	1.19	1.05	1.25
蓝黛科技	1.55	1.41	1.53
莱宝高科	3.75	4.65	3.25
可比公司均值	2.42	2.70	2.32
标的公司	0.66	0.56	0.65
速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2.67	3.15	2.76
沃格光电	0.95	0.87	1.06
蓝黛科技	1.01	0.97	1.01
莱宝高科	3.31	4.05	2.72
可比公司均值	1.98	2.26	1.89
标的公司	0.43	0.32	0.47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23.87%	20.64%	22.18%
沃格光电	57.76%	53.29%	37.27%
蓝黛科技	45.17%	51.65%	52.26%
莱宝高科	24.09%	20.23%	28.34%
可比公司均值	37.72%	36.45%	35.01%
标的公司	71.66%	67.97%	38.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5,479.48	14,016.02	8,862.10
沃格光电	8,945.46	10,071.58	13,887.73
蓝黛科技	16,735.86	43,677.08	46,895.63
莱宝高科	30,853.78	56,191.28	65,856.07

可比公司均值	15,503.65	25,953.20	33,875.38
标的公司	11,963.56	7,088.67	7,039.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137.80	207.90	61.26
沃格光电	1.17	-9.57	-0.33
蓝黛科技	4.47	8.14	10.58
莱宝高科	365.86	342.51	-
可比公司均值	127.32	137.25	24.06
标的公司	9.72	1.28	340.05

注：上述指标系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经营需要，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与公司的战略发展相匹配。可比公司均为成立多年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相比标的公司较大，各项指标均高于标的公司。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符合当下的战略规划，财务结构合理；同时，标的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5	6.77	6.91
存货周转率	5.57	5.94	22.16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3、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简单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1、6.77和4.65，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上升，应收账款随之上升，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16、5.94和5.57，其中，2021年度较高，2022年、2023年1-6月相对稳定，主要系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成

立，2021 年生产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期末的生产备货相对较少，因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减：营业成本	93,593.08	98,430.58	17,733.12
税金及附加	276.97	340.78	192.31
销售费用	263.38	520.50	215.42
管理费用	1,403.11	3,395.91	2,052.42
研发费用	3,507.45	6,711.61	2,300.38
财务费用	552.62	261.27	-122.06
加：其他收益	2,272.82	741.24	68.64
投资收益	0.00	16.09	19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1.92
信用减值损失	-1,547.31	-864.86	-266.00
资产减值损失	-585.67	-1,482.34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1.96	0.00
营业利润	5,421.03	86.06	5,356.68
加：营业外收入	25.59	38.77	4.4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20	0.00
利润总额	5,446.62	124.63	5,361.17
减：所得税费用	334.57	-5,677.25	877.60
净利润	5,112.05	5,801.88	4,4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84	5,801.88	4,483.56
少数股东损益	11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2.58	5,135.66	4,280.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27.88 万元、111,348.54 万元和 104,87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3.56 万元、5,801.88 万元和 5,11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0.40 万元、5,135.66 万元和 3,042.58 万元。2022 年以来，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收入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来源和盈利能力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299.88	97.54%	104,534.86	93.88%	27,444.30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2,577.94	2.46%	6,813.68	6.12%	283.58	1.02%
合计	104,877.82	100.00%	111,348.54	100.00%	27,727.8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27.88 万元、111,348.54 万元和 104,877.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系标的公司出售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收入大幅增加，引起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上升所致。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型显示器件行业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91,541.20	89.48%	90,483.98	86.56%	17,265.70	62.9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5,490.30	5.37%	13,360.95	12.78%	10,178.61	37.09%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5,268.38	5.15%	689.93	0.66%	-	-

行业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2,299.88	100.00%	104,534.86	100.00%	27,444.30	100.00%

1)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收入分别为 17,265.70 万元、90,483.98 万元和 91,541.20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424.07%，主要系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21 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释放不足，2022 年标的公司通过新扩建厂房、购买资产设备，大幅增加产能；②随着研发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管理体系逐渐完善，标的公司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产品订单大幅增加；③标的公司不断开拓下游新的终端客户，产品订单相应增加。

2)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报告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78.61 万元、13,360.95 万元和 5,490.3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成立，2021 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释放不足，2022 年产能完全释放。

3)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为适应减薄客户对折叠手机玻璃盖板超薄化的要求，标的公司开始布局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以此产品作为主营业务的东信光电于 2021 年 12 月应运而生，2022 年开始试生产，并于 11 月开始实现量产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收入规模逐渐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765.76	0.75%	1,261.46	1.21%	-	-
东北地区	9,909.58	9.69%	9,123.31	8.73%	-	-
华东地区	52,373.10	51.20%	76,162.17	72.86%	14,309.48	52.14%
华南地区	19,196.99	18.77%	4,962.51	4.75%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0,355.11	10.12%	4.11	0.00%	-	-
西南地区	7,105.89	6.95%	8,358.23	8.00%	13,134.82	47.86%
境内	99,706.43	97.46%	99,871.80	95.54%	27,444.30	100.00%
境外	2,593.45	2.54%	4,663.06	4.46%	-	-
合计	102,299.88	100.00%	104,534.86	100.00%	27,444.30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可以分为境内收入和境外收入，其中2021年全部为境内收入，2022年，标的公司开始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0、95.54%和97.46%，主要来源于华东、东北、华南、华中和西南区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0、4.46%和2.54%，主要来源于欧美、日韩等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4,464.59	43.47%	10,197.28	9.75%	1,687.83	6.15%
二季度	57,835.29	56.54%	10,923.78	10.45%	6,625.85	24.14%
三季度			30,100.96	28.80%	9,740.34	35.49%
四季度			53,312.84	51.00%	9,390.29	34.22%
合计	102,299.88	100.00%	104,534.86	100.00%	27,444.30	100.00%

整体上看，标的公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21年上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释放不足，2022年标的公司通过新扩建厂房、购买资产设备，2022年下半年产能大幅释放；②随着研发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管理体系逐渐完善，标的公司逐渐得到客户的认可，产品订单逐渐增加，2022年下半年订单增加较多；③标的公司不断开拓下游新的终端客户，2022年下半年产品订单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462.28	97.72%	91,867.91	93.33%	17,679.65	99.70%
其他业务成本	2,130.80	2.28%	6,562.67	6.67%	53.46	0.30%
合计	93,593.08	100.00%	98,430.58	100.00%	17,733.1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679.65 万元、91,867.91 万元和 91,462.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标的公司对外销售材料的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为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成本、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和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84,231.29	92.09%	80,062.97	87.15%	11,126.23	62.93%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3,401.16	3.72%	10,100.59	10.99%	6,553.43	37.07%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3,829.83	4.19%	1,704.36	1.86%	-	-
合计	91,462.28	100.00%	91,867.91	100.00%	17,679.6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售，其业务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901.85	73.15%	68,127.41	74.16%	3,159.34	17.87%
直接人工	7,502.65	8.20%	9,472.99	10.31%	7,503.51	42.44%
制造费用	17,057.78	18.65%	14,267.53	15.53%	7,016.80	39.69%
合计	91,462.28	100.00%	91,867.91	100.00%	17,679.6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服务）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63,973.46	6,026.24	14,231.58	64,427.82	6,397.96	9,237.20	947.21	6,111.31	4,067.7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851.53	769.36	1,780.28	2,911.79	2,335.29	4,853.51	2,212.13	1,392.21	2,949.09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2,076.86	707.05	1,045.92	787.80	739.74	176.82	-	-	-
合计	66,901.85	7,502.65	17,057.78	68,127.41	9,472.99	14,267.53	3,159.34	7,503.51	7,016.80

2021年标的公司厂房处于改扩建及新建阶段，生产设备的配置尚不完备，产能有限，2021年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售收入中加工服务收入占比较高。2022年以来随着公司厂房、设备及产能的逐渐完备，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整合能力逐渐提高，并不断开拓下游新的终端客户，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售收入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渐提高；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Sensor、盖板和 LCM 等高价产品。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来自于生产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渐下降，但随着标的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直接人工成本金额有所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水、蒸汽费用等，报告期内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但随着标的公司产能不断扩大，生产设备不断增加，折旧费等制造费用金额不断增加。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7,309.91	64.78%	10,421.01	80.67%	6,139.47	61.43%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2,089.14	18.51%	3,260.36	25.24%	3,625.18	36.27%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1,438.55	12.75%	-1,014.43	-7.85%	-	-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0,837.61	96.04%	12,666.95	98.06%	9,764.65	97.70%
其他业务毛利合计	447.13	3.96%	251.01	1.94%	230.11	2.30%
合计	11,284.74	100.00%	12,917.96	100.00%	9,994.77	100.00%

如上表所示，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9,764.65万元、12,666.95万元和10,837.61万元，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97.70%、98.06%和96.04%。从具体产品而言，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由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和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构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贡献毛利最高为6,139.47万元，占比61.43%；2022年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为10,421.01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为80.67%，2023年1-6月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为7,309.91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为64.78%，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对主营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对主营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对主营毛利率的贡献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7.99%	89.48%	7.15%	11.52%	86.56%	9.97%	35.56%	62.91%	22.37%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38.05%	5.37%	2.04%	24.40%	12.78%	3.12%	35.62%	37.09%	13.21%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27.31%	5.15%	1.41%	-147.03%	0.66%	-0.97%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59%	100.00%	10.59%	12.12%	100.00%	12.12%	35.58%	100.00%	35.58%
综合毛利率	10.76%	-	-	11.60%	-	-	36.05%	-	-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该产品的毛利率×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8%、12.12%和 10.59%，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分别为 22.37%、9.97%和 7.15%。2022 年毛利率下降 23.46 个百分点，主要与标的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各产品（服务）毛利率下降有关。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8.58%	6.18%	-12.40%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4.16%	-5.93%	-10.09%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0.00%	-0.97%	-0.97%
合计	-22.74%	-0.72%	-23.46%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1)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2年	变动比例	2021年
单位售价（元/片）	112.32	22.35%	91.80	271.20%	24.73
单位成本（元/片）	103.35	27.23%	81.23	409.68%	15.94
毛利率	7.99%		11.52%		35.56%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和产品结构尚未丰富，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 年以来，随着标的公司改扩建厂房和新建厂房逐步投入使用，新增设备也逐步达到预设产能，公司不断开拓终端客户，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销售收入中产品及服务的结构发生变化，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致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品	应用领域
伟时电子	未披露	17.73%	16.21%	背光显示模组	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器厂商，产品最终主要用于车载领域
沃格光电	未披露	13.81%	11.64%	MiniLED 背光及直显	车载显示、TV、显示器
				车载触控及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源、车载显示模组全贴合	车载设备领域
				玻璃盖板、UTG 超薄玻璃，主要为光电显示模组的防护玻璃盖板	UTG 加 AG 盖板应用于亚马逊的电子书产品
蓝黛科技	15.98%	19.25%	20.82%	电容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车载触摸屏等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信息终端领域
莱宝高科	13.46%	11.69%	14.20%	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 面板	功能手机、家电、办公、车载、医疗、工控、电子标签
				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其中触摸屏包括触摸屏面板、触摸屏模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等产品	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等 PC 终端产品的触摸屏、以及应用于汽车终端的触摸屏
可比公司 均值	-	16.22%	15.72%	-	-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产品	应用领域
标的公司	7.99%	11.52%	35.56%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功能手机、医疗、工控终端、汽车电子等信息终端领域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处于 11.64%~20.82%之间，2021年、2022 年均值分别为 15.72%、16.22%。标的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尚不稳定，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占比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拓展了新的终端客户，来料加工生产的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占比下降，且随着公司厂房、设备的投入，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偏低主要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使得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毛利率下滑。

2)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2年	变动比例	2021年
单位售价（元/片）	83.76	-19.31%	103.81	-22.27%	133.56
单位成本（元/片）	51.89	-33.88%	78.48	-8.74%	85.99
毛利率	38.05%	-	24.40%	-	35.62%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价格下降所致：①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不够，受外部环境影响，下游终端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报价出现一定程度降低；②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终端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增加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程度降低。

3)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2年	变动比例	2021年
单位售价（元/片）	51.12	-37.28%	81.51	-	-
单位成本（元/片）	37.16	-81.55%	201.36	-	-
毛利率	27.31%	-	-147.03%	-	-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22 年标的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样品销售，因样品的生产成本偏高，使得标的公司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随着技术及工艺的逐步成熟完善，订单及产量的逐步提高，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实现部分产品的量产化，毛利率逐渐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伟时电子	17.86%	18.35%	16.71%
沃格光电	19.38%	22.24%	22.11%
蓝黛科技	15.85%	17.67%	18.15%
莱宝高科	14.13%	12.17%	14.55%
长信科技 _注	18.56%	25.87%	35.74%
可比公司均值	16.81%	19.26%	21.45%
标的公司（综合）	10.76%	11.60%	36.05%
标的公司（主营）	10.64%	12.12%	35.58%

注：长信科技毛利率是根据母公司利润表计算的毛利率。

如上表，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初期产品结构尚未稳定，毛利率较高的来料加工模式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占比较高所致。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基本与 2022 年度一致。标的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相关业务，因该类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毛利率偏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多元，综合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中，消费电子类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整体拉低了标的公司毛利率；（3）标的公司 UTG 业务于 2022 年末实现量产，收入来源主要为样品销售，销量少，良率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偏高，毛利率为负。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2.31 万元、340.78 万元和 276.9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69%、0.31%和 0.26%。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和水利基金，金额占比较小。

5、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3.38	0.25%	520.50	0.47%	215.42	0.78%
管理费用	1,403.11	1.34%	3,395.91	3.05%	2,052.42	7.40%
研发费用	3,507.45	3.34%	6,711.61	6.03%	2,300.38	8.30%
财务费用	552.62	0.53%	261.27	0.23%	-122.06	-0.44%
合计	5,726.56	5.46%	10,889.29	9.78%	4,446.16	16.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446.16万元、10,889.29万元和5,726.56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6.04%、9.78%和5.4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际应酬费	114.65	350.05	201.90
职工薪酬	93.83	76.42	8.34
其他	54.90	94.03	5.19
合计	263.38	520.50	215.4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5.42万元、520.50万元和263.38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78%和0.47%和0.25%，主要包括交际应酬费、职工薪酬等。2022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交际应酬费增加以及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1.28%	1.35%	1.47%
沃格光电	3.88%	6.63%	3.88%
蓝黛科技	1.95%	1.54%	1.70%
莱宝高科	0.71%	0.64%	0.48%

可比公司均值	1.96%	2.54%	1.88%
标的公司	0.25%	0.47%	0.78%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下游市场客户比较集中，在销售费用上支出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39.50	2,041.47	885.83
机物料消耗	92.63	222.48	588.52
折旧摊销费	504.70	737.65	236.45
差旅办公费	18.30	34.17	55.27
服务费	57.24	195.68	67.05
其他	190.75	164.47	219.31
合计	1,403.11	3,395.91	2,052.4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052.42 万元、3,395.91 万元和 1,403.11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7.40%、3.05%和 1.34%，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服务等。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人数不断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上升；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4.80%	5.13%	5.27%
沃格光电	8.59%	10.14%	11.73%
蓝黛科技	4.55%	4.10%	3.24%
莱宝高科	3.67%	3.62%	3.11%
可比公司均值	5.40%	5.75%	5.84%
标的公司	1.34%	3.05%	7.4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1 年业务收入较低，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随着业务收入较快增加，管理费用等固定成本的收入占比相对降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74.49	2,613.44	1,140.44
材料费	985.59	2,171.91	930.07
水电费	428.81	1,072.81	131.83
折旧及摊销	504.30	825.03	63.30
其他	14.27	28.42	34.75
合计	3,507.45	6,711.61	2,300.38
营业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6.03%	8.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0.38 万元、6,711.61 万元和 3,507.4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0%、6.03%和 3.34%，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水电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注重研发投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大幅增长，2022 年新增多个研发项目，材料费、水电费和折旧及摊销增长较快；同时研发人员较 2021 年增长较大，增加薪酬支出。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伟时电子	9.18%	7.50%	6.84%
沃格光电	4.89%	6.14%	4.88%
蓝黛科技	4.81%	4.57%	4.01%
莱宝高科	4.59%	4.57%	4.10%
可比公司均值	5.87%	5.70%	4.96%
标的公司	3.34%	6.03%	8.3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逐渐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营业收入增速大于研发投入增速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624.85	443.49	15.8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7	14.18	15.81
减：利息收入	41.84	67.21	162.61
利息净支出	583.01	376.28	-146.80
汇兑净损失	-107.35	-170.29	16.42
银行手续费	76.96	55.29	8.32
合计	552.62	261.27	-122.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2.06万元、261.27万元和552.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0.44%、0.23%和0.53%，其中利息支出为财务费用中的主要项目，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与各期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规模相匹配。2022年以来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借入大量短期借款支付利息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有少量外币资产，受当期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6.42万元、-170.29万元和-107.35万元，金额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2.12%	-2.34%	0.45%
沃格光电	1.91%	1.05%	0.83%
蓝黛科技	-0.05%	-0.66%	1.12%
莱宝高科	-3.79%	-3.19%	0.08%
可比公司均值	-1.01%	-1.29%	0.62%
标的公司	0.53%	0.23%	-0.44%

如上表，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较多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多所致。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71.29	741.06	68.6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8.81	547.84	68.6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48	193.22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52	0.1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52	0.18	-
合计	2,272.82	741.24	68.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8.64 万元、741.24 万元和 2,272.82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67%和 2.17%，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逐渐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新建厂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9.66 万元、16.09 万元和 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72%、0.01%和 0.00%，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91.94%，主要系 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减少，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9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9、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4.32	-833.17	-260.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9	-31.70	-5.33
合计	-1,547.31	-864.86	-266.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当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6.00万元、-864.86万元和-1,547.31万元，占收入比例为-0.96%、-0.78%和-1.48%，占比较小。2022年度、2023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增长较多，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89.17	-1,463.39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0	-18.95	-
合计	-585.67	-1,482.34	-

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减值和合同资产减值构成。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为1,482.34万元，占收入比例为-1.33%。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末存货大幅增长，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11.96万元和0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0.01%和0%，主要系2022年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1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49万元、38.77万元和25.59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02%、0.03%和0.03%，金额较小。

1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万元、0.2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57	-5,677.25	877.60
合计	334.57	-5,677.25	877.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446.62	124.63	5,361.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6.99	18.69	1,34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9	-417.2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0	35.88	36.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7.98	-22.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96.6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44.02	-4,821.43	-573.4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435.13	—
所得税费用	334.57	-5,677.25	877.60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变化所致，一方面 2022 年标的公司采购设备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同时根据政策规定 2022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所购买设备允许一次性全额扣除，并 100%加计扣除；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子公司东信光电 2022 年营业利润为负。

1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1.29	741.06	68.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	16.09	19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25.59	38.77	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1.52	0.18	-
小计	2,298.41	783.94	270.88
所得税影响额	345.23	117.72	67.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953.18	666.22	20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2.25	666.22	203.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994.84	5,801.88	4,48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2.58	5,135.66	4,280.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80.40万元、5,135.66万元和3,042.58万元，呈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53%、11.48%和39.09%，占比逐渐增加，主要系计入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3.19万元、6,590.11万元和-3,07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7	-3,300.63	2,96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9.74	-27,544.46	-55,06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3.47	37,413.08	51,889.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3	22.12	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98	6,590.11	-213.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2.96	74,294.79	15,79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04.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60	9,492.78	5,73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0.56	85,791.72	21,52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7.96	58,109.72	3,09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64.70	19,801.94	10,72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87	321.43	3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76	10,859.26	4,4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7.29	89,092.35	18,5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7	-3,300.63	2,966.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6.69 万元、-3,300.63 万元和 583.27 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12.05	5,801.88	4,48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67	1,482.34	-
信用减值损失	1,547.31	864.86	266.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0.13	5,230.67	1,184.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32	144.79	104.00
无形资产摊销	185.85	369.62	11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80	775.48	25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9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5.82	421.37	1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09	-19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6.29	-6,975.16	-20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0.87	1,297.91	1,087.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1.00	-33,020.78	-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43.24	-50,160.01	-21,37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19.99	70,470.34	17,2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7	-3,300.63	2,966.69

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化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	9,016.09	71,69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9,016.09	71,85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9.74	27,560.55	59,428.3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	6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9.74	36,560.55	126,92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9.74	-27,544.46	-55,069.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69.94万元、-27,544.46万元和-39,359.74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	51,9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91.59	36,686.8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1.59	40,986.83	51,9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76.05	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06	414.57	1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	159.18	8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13	3,573.75	9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3.47	37,413.08	51,889.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89.40万元、37,413.08万元和35,683.47万元，主要系收到股东支付的投资款以及取得银行的借款所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 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长信新显主营业务为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27,727.88 万元和、111,348.54 万元和 104,87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3.56 万元、5,801.88 万元和 5,11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4,387.81 万元、80,189.69 万元和 85,184.52 万元，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盈利性良好。本次交易收购长信新显的少数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的股权，能够进一步提高在长信新显享有的权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2、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56.14% 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的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长信新显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100%。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均为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698,726.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691,094.60 万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均为 337,436.75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将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维持原有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及经营发展战略整体不变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整合，要求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保

持规范运作。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建立并形成了自身研发平台和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尽可能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并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体现在技术优势、业务优势、规模优势、人才队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品管及制造能力优势和创新研发优势，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体现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加大对于长信新显的持股比例，并进一步在业务开展、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协调与运用方面进行融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93 号）、《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8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增长率
流动资产	519,530.35	519,530.35	0.00%
非流动资产	849,000.92	849,000.92	0.00%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68,531.27	0.00%

项目	2023年1-6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增长率
流动负债	412,773.10	432,101.66	4.68%
非流动负债	81,035.78	81,035.78	0.00%
负债总额	493,808.88	513,137.45	3.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增长率
流动资产	489,606.21	489,606.21	0.00%
非流动资产	816,875.42	816,875.42	0.00%
资产总额	1,306,481.63	1,306,481.63	0.00%
流动负债	364,263.65	383,592.22	5.31%
非流动负债	67,393.36	67,393.36	0.00%
负债总额	431,657.01	450,985.57	4.48%

由于本次交易前，长信新显已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发生变化，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1.26	1.20	1.34	1.28
速动比率（倍）	0.92	0.88	1.06	1.00
资产负债率	36.08%	37.50%	33.04%	34.5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原有计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少数股东权益转入负债科目的其他应付款，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但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分别为 1.20 和 0.88，资产负债率为 37.50%，公司及拟购买的长信新显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水平正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长信新显 43.86% 的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长信新显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100.00%。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为基础，进一步加大对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投入，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在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继续立足触控显示行业，充分发挥长信科技品牌与技术优势，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坚持“4+X”业务战略，继续推进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触控显示业务板块、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薄化业务版块、以及 ITO 导电玻璃板块核心业务的发展，加大新兴业务布局的力度和增强新兴业务的投资强度，特别要加快和加大 UTG 业务进度和投资力度、实现 UTG 业务的快速盈利；要进一步提升 3D 车载曲面盖板业务占比、快速实现电子纸驱动基板业务的量产、积极推进 DLC 镀膜和卷绕镀项目进度等。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组合，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87.03	16,623.55	61,423.15	63,675.50
股本（万元）	245,491.81	260,741.18	245,491.68	260,7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0927	0.2769	0.27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0638	0.2502	0.24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22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本次交易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2022年度标的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对2022年度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2769元/股下降至0.2704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0.2502元/股下降至0.2442元/股。2023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利润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0895元/股增长至0.0927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0.0623元/股增长至0.0638元/股。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4.10万元、18,320.56万元和20,951.87万元。若未来承诺净利润实现，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的费用及顾问服务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首轮问询回复有关毛利率、成本、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等补充披露内容

（一）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价波动及原因、品类、应用电子产品机型及价格、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的具体体现，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1、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产品单价波动及原因、品类、应用电子产品机型及价格

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包括车载类及消费类两大类。车载类业务分车载触控模组、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车载盖板（2D）和车载盖板（3D）四类，车载领域标的公司终端客户品牌包括：比亚迪、理想、红旗、奇瑞、T公司、蔚来、吉利、长城等中高端客户，同时公司通过 TIER1 如阿尔派、哈曼、夏普、伟世通和大陆电子向大众、福特、菲亚特、现代、奔驰及本田提供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等产品；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终端应用包括笔记本、手机、娱乐器材等，终端产品客户包括：惠普、戴尔、华硕、宏基、客户 Q、三星等中高端品牌。

标的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车型降价传导到供应链：汽车整车厂降低车型价格时，传导至供应商，降

低汽车零部件价格；

②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影响产品单价，在经济不景气时期，通过降低价格以保持销量；

③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变动：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的变动影响产品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价格；

④新品开发：新产品开发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及制造成本，导致前期阶段产品成本价格较高；

⑤客户合作模式：根据客户要求，合作模式分产销模式和受托加工两种，产销模式定价需考虑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产品毛利，受托加工模式的定价主要考虑加工成本及产品毛利。

受上述各因素及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工艺、业务模式等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主要产品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件、万元

产品分类	期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变动	终端品牌 ^{注1}
笔记本	2023年1-6月	1,099,383.00	20.74	2,279.93	31.43%	惠普、戴尔、华硕、宏基等
	2022年度	5,201,726.00	15.78	8,207.29	-21.02%	惠普、戴尔、华硕等
	2021年度	6,572,528.00	19.98	13,134.82	-	惠普、戴尔、华硕等
手机	2023年1-6月	2,011,572.00	46.19	9,290.71	-15.54%	三星、客户Q
	2022年度	197,707.00	54.69	1,081.24	-	三星、客户Q
娱乐器材	2023年1-6月	2,418.00	903.41	218.44	3.05%	日本某娱乐器材
	2022年度	50,780.00	876.71	4,451.94	-	日本某娱乐器材
车载触控模组	2023年1-6月	3,716,682.00	131.50	48,872.91	-6.82%	比亚迪、福特、红旗、上汽、广汽、T公司等
	2022年度	2,711,213.00	141.12	38,260.83	-	比亚迪、福特、红旗、上汽、广汽等
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	2023年1-6月	924,970.00	274.41	25,382.40	-11.17%	比亚迪、长城、奇瑞、吉利、现代、红旗等
	2022年度	1,072,717.00	308.93	33,139.92	-	奇瑞、上汽、比亚

产品分类	期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单价变动	终端品牌 ^{注1}
						迪、江淮、长城等
车载盖板 (2D)	2023年1-6月	216,535.00	90.34	1,956.08	182.49%	东风、广汽、马自达等
	2022年度	477,919.00	31.98	1,528.39	623.53%	东风、广汽、上汽等
	2021年度	245,456.00	4.42 ^{注2}	108.59	-	通用GM、吉利、东风等
车载盖板 (3D)	2023年1-6月	176,789.00	198.55	3,510.15	-24.81%	菲亚特、福特等
	2022年度	139,654.00	264.08	3,687.98	7.21%	福特、上汽、比亚迪等
	2021年度	163,291.00	246.33	4,022.28	-	比亚迪、福特、吉利等

注1：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终端品牌的产品种类较多，价格不便统计。

注2：2021年车载盖板（2D）产品单价较低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切割服务，收取加工费，平均单价较低。

具体各类业务产品单价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笔记本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2022年笔记本模组的单价较2021年和2023年1-6月偏低，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工艺要求不同所致。笔记本业务产品分老化业务和模组产品，报告期内模组及老化业务的平均单价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件、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老化	175,678.00	350.26	19.94	15.36%
	模组	923,705.00	1,929.67	20.89	84.64%
	小计	1,099,383.00	2,279.93	20.74	100.00%
2022年度	老化	2,443,229.00	2,839.85	11.62	34.60%
	模组	2,758,497.00	5,367.44	19.46	65.40%
	小计	5,201,726.00	8,207.29	15.78	100.00%
2021年度	老化	754,670.00	910.23	12.06	6.93%
	模组	5,817,858.00	12,224.59	21.01	93.07%
	小计	6,572,528.00	13,134.82	19.98	100.00%

报告期内，模组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21.01元、19.46元、20.89元，平均单价波动较小。老化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12.06元、11.62元、19.94元，2021

年度较 2022 年度平均单价波动较小，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平均单价上升，主要原因系产品老化时长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老化时长 4H/4.5H 的产品占老化收入比例从 2022 年 80.76%下降至 19.46%；老化时长 20H 的产品占老化收入比从 2022 年 12.09%上升至 35.87%；新增老化时长 48H 产品占老化收入比 44.67%，产品老化时间更长，导致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笔记本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笔记本模组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同时笔记本老化业务的收入先升后降主要原因系①老化业务产线于 2021 年下半年建成，2022 年收入大幅提升；②2023 年 1-6 月收入下降受笔记本市场需求下滑影响所致。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同时老化业务与模组产品的自身价格存在差异，导致笔记本产品业务平均单价 2022 年度低于 2021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②手机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标的公司手机类业务于 2022 年开始，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平均单价下降 15.5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包含前期产品试制阶段，平均单价偏高，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后，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③娱乐器材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娱乐器材类业务主要应用于中大型游戏机及桌面显示屏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夏普采购的游戏机业务，该业务订单具有较强的波动性。2023 年上半年夏普游戏机业务订单相对较小，收入随之降低，价格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上涨 3.05%波动较小。

④车载触控模组类业务

报告期内，车载触控模组类业务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平均单价下降 6.82%，主要原因系：A、2023 年 1-6 月单价在 100 元以下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21.69%上升至 30.38%，单价较低的产品占比提升，导致平均价格下降；B、汽车整车厂年度降价也导致产品价格略有下降。

⑤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类业务

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产品可分为单屏、双联屏和三联屏，屏幕数的差异会导

致单价差异较大；同时贴合的 LCM 模组又分为客供和自供，自供价格明显高于客供。报告期内，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产品按屏幕数和 LCM 模组是否客供分类，平均单价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274.41	100.00%	308.93	100.00%
其中：单屏非客供 LCM	518.37	23.73%	495.51	18.21%
单屏客供 LCM	96.46	23.79%	97.51	19.40%
双联屏非客供 LCM	1,090.80	41.87%	1,013.26	50.09%
双联屏客供 LCM	311.65	10.38%	307.63	11.44%
三联屏客供 LCM	881.84	0.23%	644.11	0.86%

注：2021 年尚未生产车载触显模组全贴合产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单屏客供 LCM 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97.51 元、96.46 元，单价相对较低，其收入占比从 19.40% 升至 23.79%；双联屏非客供 LCM 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013.26 元、1,090.80 元，单价相对较高，收入占比从 50.09% 降至 41.87%。单价较高的双联屏非客供 LCM 产品占比下降，而单价较低的单屏客供 LCM 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上述产品结构变化拉低了 2023 年 1-6 月总体的平均单价。

⑥ 车载盖板（2D）类业务

报告期内，车载盖板（2D）业务平均单价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A、2021 年仅为上市公司提供车载盖板（2D）钢化工序加工服务，加工费用较低；B、2022 年增加丝印和镀膜工序加工服务，并开始对外出售车载盖板（2D）成品，导致平均单价上涨；C、2023 年 1-6 月销售的双屏及三联屏产品较 2022 年占比提升，双屏及三联屏产品占 2D 车载盖板业务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24.21% 上升至 50.88% 导致平均价格上涨。

⑦ 车载盖板（3D）类业务

报告期内，2022 年较 2021 年平均单价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仅为上市公司提供车载盖板（3D）加工服务，2022 年开始对外销售 3D 盖板产品，产

品结构变化导致平均单价上升。

2023年1-6月较2022年平均单价下降24.81%，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具体而言，2022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G-123C001，占车载盖板（3D）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8.98%，其平均单价为300.00元，2023年1-6月因客户需求原因该产品不再直接销售。而2023年1-6月销售的主要产品为G-114C001和G-236C003，占车载盖板（3D）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1%、17.99%，单价分别为201.39元、182.87元，单价相对较低，导致2023年1-6月车载盖板（3D）业务整体单价较2022年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单价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不同、客户降价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按产品分类包括消费类和车载类两大类，有产销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两种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分类和业务模式划分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别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消费类-产销模式	9,635.63	-11.32%	10.53%
	消费类-受托加工	2,184.02	-59.79%	2.39%
	消费类小计	11,819.65	-20.28%	12.91%
	车载类-产销模式	79,721.55	12.18%	87.09%
	合计	91,541.20	7.99%	100.00%
2022年度	消费类-产销模式	5,659.19	-14.55%	6.25%
	消费类-受托加工	8,207.67	7.20%	9.07%
	消费类小计	13,866.86	-1.68%	15.32%
	车载类-产销模式	72,893.61	11.62%	80.56%
	车载类-受托加工	3,723.51	58.62%	4.12%
	车载类小计	76,617.12	13.90%	84.68%
合计	90,483.98	11.52%	100.00%	
2021年度	消费类-受托加工	13,134.83	24.44%	76.07%
	车载类-受托加工	4,130.87	70.93%	23.93%

	合计	17,265.70	35.56%	100.00%
--	----	-----------	--------	---------

报告期内触控显示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6%、11.52%、7.99%，整体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4%、-1.68% 和 -20.28%，毛利率逐渐降低，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低迷，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同时标的公司新建产能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逐渐下滑。（2）2021 年，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块业务主要产品为笔记本模组，该业务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受托加工模式，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主要材料由客户提供，标的公司收取加工费，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块业务主要产品增加了手机模组、娱乐器材模组，该等业务根据客户要求采用产销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产销模式类业务占消费类触控显示模块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0.81%、81.52%，低毛利的产销模式占比不断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车载类触控显示模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93%、13.90%、12.18%，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2021 年标的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工艺和已建的厂房车间及生产设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车载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标的公司收取加工费，毛利率较高。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由车载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发展为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向客户提供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低于 2021 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触控显示模块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不同毛利率的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以及消费类产品受下游行业低迷影响，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的。

（3）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块业务与上市公司相似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及上市公司相似业务与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块业务对比，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伟时电子	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显示组件	未披露	17.14%	15.01%
沃格光电	光电显示器件	未披露	13.81%	11.64%
蓝黛科技	触控显示模组总成、触控显示零部件	15.98%	19.25%	20.82%
莱宝高科	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	13.46%	11.69%	14.20%
金龙机电	触控显示模组	5.86%	4.02%	8.58%
宇顺电子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	15.14%	11.69%	16.46%
同兴达	液晶显示模组	8.29%	7.20%	8.58%
可比公司均值		11.75%	12.11%	13.61%
上市公司	相似业务—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	-6.54%	-7.12%	-1.46%
标的公司	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7.99%	11.52%	35.56%
	其中：消费类	-20.28%	-1.68%	24.44%
	其中：车载类	12.18%	13.90%	70.93%

①与可比公司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触控显示模组的应用领域既包括车载类，也包括消费类，因信息披露原因无法区分。以下以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进行整体比较。

2021年，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为35.56%，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2021年产品销售均为受托加工模式，为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公司则以产销模式为主。此外，2021年度标的公司技术含量高、毛利率高的3D车载盖板加工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2022年及2023年1-6月，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52%、7.99%，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由于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于2022年，产线尚需不断调试磨合，良率逐步爬升需要时间，优质客户的承揽、产线验证也需要时间；同时，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该等情形仅是标的公司产线建成初期的暂时性现象，随着标的公司产线稼动率的逐步提升，其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毛利率将逐步提升。2023年1-9月，标

的公司整体毛利率已提升至 12.35%，已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与上市公司相似业务对比

上市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由东莞德普特开展，终端客户包括客户 Q 等，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客户 Q 销量急剧下滑，而新客户的引入又需要时间，导致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分别为 37.08%、30.70%、32.85%，处于亏损状态。2021 年、2022 年，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相似业务，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有部分业务为受托加工模式，毛利率较高，拉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中产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由于产线建成时间较短，产线尚需不断调试磨合，良率逐步爬升需要时间，导致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

2、认定“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的具体体现，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1) 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专门设立以聚焦拓展车载、新兴消费电子等新业务领域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基于对汽车行业“新四化”（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以及消费电子显示应用触控化、柔性化等产业发展最新趋势的预判，公司持续紧跟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新设立专门拓展汽车、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触控显示模组和器件业务（尤其超薄柔性玻璃盖板 UTG 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标的公司长信新显），着力拓展汽车、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触控显示模组和器件业务。

(2) 标的公司产品技术难度高，设备厂房和产能配备达到中高端客户要求，标的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主要特征如下：

①长信新显设立时主要是看好汽车电子屏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其电子屏市场）的未来，202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市场渗透率约为 5.4%，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市场渗透率上升为 25.6%。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车载显示屏向大屏化、多屏化、强调智能控制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带动长信新显近年来车载显示业务快速增长；

②标的公司产品更适应市场前沿需求，如从车载 2D 平面模组，发展到现在流行的车载 3D 曲面模组等；车载的“3D 曲面盖板车载显示模组和器件”需要将

平面玻璃加工成V、C、S、L、U、W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术制造成完整的车载3D盖板的工艺，产品产业化的难度较高；

③标的公司的“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除技术工艺要求高之外，还需要突破主要竞争对手三星的专利壁垒，技术难度较大；长信新显（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东信光电）采取了与主要竞争对手三星不同的技术路线，突破了柔性玻璃的制造工艺难题。公司具备柔性可折叠玻璃盖板的全部制造工艺，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已获得国内主要头部品牌客户的项目定点，成为搭载国内可折叠手机的首家UTG量产企业。2022年全球折叠屏手机逆势增长，IDC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1,420万部，同比增长74.14%，长信新显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的业务发展前景可期。

④汽车和消费电子行业头部企业对其产业链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设备价值量、设备成新率、设备自动化率、产能配备和良率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标的公司设立以来，以最新工艺、高标准、严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在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人才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满足行业头部客户要求。

（3）标的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覆盖行业头部企业

标的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覆盖行业头部企业。车载领域标的公司终端客户品牌包括：比亚迪、理想、红旗、奇瑞、T公司、蔚来、吉利、长城等中高端客户，同时公司通过TIER1如阿尔派、哈曼、夏普、伟世通和大陆电子向大众、福特、菲亚特、现代、奔驰及本田提供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等产品；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终端应用包括笔记本、手机、娱乐器材等，终端产品客户包括：惠普、戴尔、华硕、宏基、客户Q、三星等中高端品牌。

（4）随着标的公司的订单和产量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完成了厂房建设及改造、大批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为达到投资预计产能进行了大量投入，虽然标的公司订单和收入逐步提升，但由于经济整体复苏缓慢，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偏低。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的订单和产量的逐步释放，标的公司产品毛

利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产线建成时间较短，良率爬升、新客户的承揽、产线验证等需要时间，同时叠加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导致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但导致毛利率较低的情形是暂时的，随着产线稼动率的逐步提升，2023年1-9月，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已有所提升并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标的公司产品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新态势、产品技术难度高、产品覆盖行业头部企业，认定标的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的相关表述是准确的。

(二)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来料加工模式和产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毛利及毛利率、客户、所需原材料的差异、同原材料采购是否匹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两种模式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最终产品差异等披露两种模式除原材料差异外是否具备其他明确的区分标准，是否存在通过更换模式调整收入规模的情形

1、标的公司受托加工模式和产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属于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主营业务包括车载类及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和超薄玻璃盖板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产销模式和受托加工服务模式，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以客户需求为主，无法任意切换。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受托加工模式和产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模式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3 年1- 6月	产销模式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79,721.55	9,706.60	12.18%	77.93%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9,635.63	-1,090.87	-11.32%	9.42%
		超薄玻璃盖板	5,268.38	1,438.55	27.31%	5.15%
	受托加工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5,490.30	2,089.14	38.05%	5.37%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2,184.02	-1,305.82	-59.79%	2.13%
			合计	102,299.88	10,837.60	10.59%

期间	业务模式	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2年度	产销模式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72,893.61	8,470.58	11.62%	69.73%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5,659.19	-823.25	-14.55%	5.41%
		超薄玻璃盖板	689.93	-1,014.43	-147.03%	0.66%
	受托加工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3,360.95	3,260.36	24.40%	12.78%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3,723.51	2,182.82	58.62%	3.56%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8,207.67	590.86	7.20%	7.85%
合计			104,534.86	12,666.95	12.12%	100.00%
2021年度	受托加工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0,178.61	3,625.18	35.62%	37.09%
		触控显示模组-车载类	4,130.87	2,929.95	70.93%	15.05%
		触控显示模组-消费类	13,134.82	3,209.52	24.44%	47.86%
	合计			27,444.30	9,764.65	35.58%

（1）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模式及客户

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玻璃盖板的生产、触控 sensor 的绑定贴合和与液晶显示屏及防爆膜进行全贴合三个环节。报告期内，2021 年标的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工艺和已建的厂房车间及生产设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标的公司收取加工费，属于受托加工模式。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由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发展为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车载业务终端客户品牌包括：比亚迪、理想、红旗、奇瑞、T 公司、蔚来、吉利、长城等中高端客户，同时公司通过 TIER1 如阿尔派、哈曼、夏普、伟世通和大陆电子向大众、福特、菲亚特、现代、奔驰及本田提供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等产品。

（2）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模式及客户

标的公司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机触显模组、笔记本触显模组和娱乐器材类触显模组等。报告期内，手机触显模组业务均为产销模式，其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华勤、闻泰等方案商；笔记本触显模组业务均为受托加工模

式，直接客户为面板生产企业京东方，主要为惠普、戴尔、华硕、宏基等知名品牌提供老化及模组贴合服务；娱乐器材类触显模组业务均为产销模式，主要为日本某娱乐器材品牌提供产品。

（3）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销售模式及客户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为受托加工服务模式，目前显示行业屏幕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显示屏均有薄化的需求，由屏厂提供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再由标的公司进行减薄、研磨、镀膜等加工服务，属于受托加工模式。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终端客户包括夏普、LG、友达、群创等。

（4）超薄玻璃盖板业务的销售模式及客户

超薄玻璃盖板业务为产销模式，标的公司采购玻璃基材，通过薄化、成型、强化得到可以弯折柔性玻璃，终端客户品牌包括 OPPO、vivo 等。

2、所需原材料的差异、原材料采购是否匹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原材料采购额	占比
2023年1-6月	102,299.88	78,638.52	76.87%
2022年度	104,534.86	105,644.40	101.06%
2021年度	27,444.30	8,669.04	31.59%

受托加工模式和产销模式所需原材料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受托加工模式主要材料为客供，产销模式主要材料为自采。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占收入比重分别是 31.59%、101.06%和 76.87%，标的公司 2021 年均是受托加工模式，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标的公司仅采购部分辅材，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新增业务均为产销模式，其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高。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根据订单情况原材料备货量相应增加，导致 2022 年原材料采购额高于收入金额。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33,020.79 万元，如扣除此部分存货净增加对应

原材料后，2022 年原材料采购额占收入比例将从 101.06%降至 75%左右，与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76.87%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受托加工模式主要材料为客供，产销模式主要材料为自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不同模式匹配。

3、结合两种模式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最终产品差异等披露两种模式除原材料差异外是否具备其他明确的区分标准，是否存在通过更换模式调整收入规模的情形

报告期内，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2021 年主要是为上市公司提供的车载盖板加工服务，因客户需求采用受托加工模式；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由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发展为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因客户需求采用产销模式。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 2021 年仅为笔记本模组业务，因客户需求采用受托加工模式；2022 年新增手机模组、娱乐器材类模组，因客户需求采用产销模式。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因客户需求均采用受托加工模式。超薄玻璃盖板业务因客户需求均采用产销模式。

因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和产销模式系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与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最终产品无关。每一客户合作模式一经确定，后期不存在更换的情况。受托加工模式和产销模式收入占比的变动系各模式所对应的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导致的，不存在更换业务模式调整收入规模的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和超薄玻璃盖板业务的同一类产品业务模式依照商业惯例及客户要求于业务开展初期已确定，且均未发生变化。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2021 年度主要是为上市公司提供的盖板加工服务，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由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发展为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通过调整业务模式调整收入规模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产能释放节奏，产能利用率同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的情形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释放节奏及分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片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车载类	995.57	540.08	54.25%	818.24	474.15	57.95%	72.32	51.31	70.95%
消费类	1,742.40	303.22	17.40%	2,320.00	548.43	23.64%	912.00	663.04	72.70%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737.97	843.30	30.80%	3,138.24	1,022.57	32.58%	984.32	714.35	72.57%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111.72	65.55	58.67%	232.85	128.71	55.28%	201.88	76.21	37.75%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617.34	111.38	18.04%	177.42	8.71	4.91%	-	-	-

(1) 标的公司产能释放节奏

长信新显于2020年末设立，自成立以来，按照高标准、高规格和高产能规划布局，并逐步推进厂房、车间及设备的购建。2021年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产能基本释放完毕，2023年上半年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玻璃盖板（UTG）前期规划产能基本释放完毕。

(2) 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3年1-6月，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和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4.25%和58.67%，仍有提升空间。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产能利用率为17.40%，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消费电子市场低迷，产量下降所致。UTG业务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东信光电生产设备不断完善，产能释放较快。2023年上半年UTG产品已实现量产，且产量大幅增加，虽然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但除已在进行量产的OPPO、vivo的某款机型产品外，公司正在接洽的UTG订单还包括屏厂BOE、维信诺、华星光电、天马等，涉及多家终端品牌。未来，随着标的公司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下游消费市场的规模不断增加，订单和产量将逐渐上升，产能利用率将逐渐上升。

2、上市公司类似业务产能利用率水平情况

单位：万片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3,528.50	1,159.00	32.85%	7,502.00	2,303.48	30.70%	7,731.52	2,866.73	37.08%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884.86	663.89	75.03%	2,037.63	1,758.23	86.29%	2,019.36	1,758.26	87.07%

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0.70%、32.85%，与标的公司类似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上市公司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于：A、根据行业惯例，考虑到客户潜在需求，以及消费电子需求弹性较强，产能设计方面根据客户要求一般需保留一定余量；B、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订单需求受下游行业需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C、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其中部分产品呈少量多批次的特点，生产过程中更换工装模具及调试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此外，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新增生产设备产能爬坡，亦会影响设备利用率。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产能配备较大，处于较高位置，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为75.03%，高于标的公司类似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3、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片

伟时电子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背光显示模组	1,480.00	1,049.71	70.93%	2,960.00	2,214.22	74.80%	2,960.00	2,468.22	83.39%
液晶显示模组	75.00	32.97	43.96%	150.00	74.28	49.52%	150.00	142.52	95.01%
智能显示组件	55.00	40.80	74.18%	110.00	52.66	47.87%	74.00	49.66	67.11%

伟时电子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橡胶件	2,700.00	1,585.38	58.72%	5,400.00	4,077.91	75.52%	5,400.00	3,700.16	68.52%

注：根据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中仅有伟时电子披露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伟时电子类似产品中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领域为车载显示领域和消费电子显示领域，由于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未按车载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类别进行区分，故无法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但是产能利用率处于下降趋势，与标的公司一致；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数码单反相机，属于消费电子领域，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有一定幅度下降，且处于较低的位置，标的公司消费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客户尚处于开拓过程中，同时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智能显示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驾驶舱，属于汽车电子领域，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的位置，而标的公司的车载业务按照高标准、高产能进行搭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处于中等水平，未来随着客户订单及收入增长，产能利用率有望与可比公司趋同。

4、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1) 标的公司从设立之初即看好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空间，新建厂房均按照高规格高产能规划布局，故标的公司的产能设计较高；

(2) 标的公司于2020年底成立，成立时间较短，随着生产厂房逐渐投入使用，生产设备逐渐增加完善，人员管理逐渐规范，产能不断释放，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增速低于产能释放增速，故产能利用率降低；

(3) 2023年1-6月受经济环境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故产能利用率下降，且处于较低的位置。随着三季度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恢复，2023年7-9月份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渐回升。

单位：万片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年7-9月			2023年1-6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481.26	812.13	54.83%	2,737.97	843.30	30.80%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55.86	34.05	60.96%	111.72	65.55	58.67%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320.544	63.27	19.74%	617.34	111.38	18.04%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除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因成立时间较短及下游市场疲软影响，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外，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2023年1-6月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整体低迷所致，2023年1-6月存在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的情形。2023年三季度，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复苏，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回升。

(四) 结合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在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

(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定价模式

上市公司根据预算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根据标的公司加工服务所对应工序的价值与标的公司结算加工服务费，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主要包括分减薄、研磨、镀膜三道加工工序。

影响各工序成本价格的因素如下：减薄工序价格主要与基板尺寸及薄化厚度相关，主要材料为氢氟酸；研磨工序价格主要与基板外观规格(含凹点规格等)、单面抛光或双面抛光相关，主要材料包括抛光粉、抛光液、抛光垫等；镀膜工序价格主要与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要求和镀膜层数相关，主要材料为靶材(硅靶、Ni靶、ITO靶、高阻靶等)。

同时，客户根据需求，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存在单一工序及多工序组合等不同情况，多工序组合产品定价系根据各工序定价模式综合而定。此外，面对不同客户，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差异，进而影响产品定价，导致报告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平均单价存在波动。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工序	期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材料占比	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减薄	2023年1-6月	***	***	***	***	31.35%	18.05%	50.60%
	2022年	***	***	***	***	34.23%	19.08%	46.69%
	2021年	***	***	***	***	40.01%	16.24%	43.75%
研磨	2023年1-6月	***	***	***	***	8.18%	41.85%	49.98%
	2022年	***	***	***	***	14.82%	39.17%	46.01%
	2021年	***	***	***	***	21.46%	32.49%	46.05%
镀膜	2023年1-6月	***	***	***	***	16.34%	19.84%	63.82%
	2022年	***	***	***	***	22.64%	20.26%	57.10%
	2021年	***	***	***	***	20.96%	26.69%	52.35%
合计	2023年1-6月	3,401.17	851.53	769.36	1,780.28	25.04%	22.62%	52.34%
	2022年	10,100.59	2,911.79	2,335.29	4,853.51	28.83%	23.12%	48.05%
	2021年	6,553.43	2,212.13	1,392.21	2,949.09	33.76%	21.24%	45.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3.76%、28.83%、25.04%，占比逐步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1.24%、23.12%、22.62%，占比相对稳定。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5.00%、48.05%、52.34%，占比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减薄和研磨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材料单价下降所致。此外，减薄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除上述原因外，还受到 2022 年员工调薪人工成本升高，以及 2022 年单位电价较高，制造费用占比升高的间接影响。报告期内减薄和研磨主要材料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张

材料名称	2023年1-6月平均单价	2022年度平均单价	2021年度平均单价	2023年1-6月较2022年单价变动幅度	2022年较2021年单价变动幅度
氢氟酸	***	***	***	-7.92%	-1.16%
抛光粉	***	***	***	-10.40%	-16.82%
抛光上贴	***	***	***	-6.55%	-13.25%
抛光下垫	***	***	***	-21.69%	-17.37%

注：氢氟酸系减薄的直接材料，占减薄直接材料的100%；抛光粉、抛光上贴、抛光下垫系研磨直接材料，占研磨直接材料成本的97%以上。

2023年1-6月镀膜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了主要客户LG的IM G5大板产品，相较于前期夏普产品单片面积大，靶材利用率高，导致镀膜工序直接材料成本及其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受2022年电价价格上涨及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波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客户产品结构差异，电价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均是为上市公司及终端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产品定价机制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与上市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金额	其中：为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金额
2023年1-6月	5,490.30	4,201.25
2022年	13,360.95	10,156.62
2021年	10,178.61	9,453.35

上市公司根据各工序预算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根据标的公司加工服务所对应工序的价值向标的公司结算加工服务费，加工费定价公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差异等因素导致。

2、披露在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

司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单价波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33.56元/片、103.81元/片、83.76元/片。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涉及三类工序：减薄、研磨、镀膜，单片产品可能在标的公司进行不同工序组合加工。同时从单个工序来看，因产品在长、宽、厚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减薄工序的单价与产品需要酸蚀的体积直接相关，研磨、镀膜工序的单价与产品研磨面积和镀膜面积直接相关。因而，由于产品在工序选择及规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单纯以收入除以产品片数得出的平均单价可比性较低。

为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产品单价分析具有可比性，我们划分为减薄、研磨、镀膜三个工序独立分析，并以对应的产品酸蚀量、研磨量和镀膜量为基数，计算分析得出各工序的平均产品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

工序	期间	收入金额 (A)	酸蚀量/研磨量/ 镀膜量 (B)	平均单价 (C=A/B)	较上期单价 波动情况
减薄	2023年1-6月	3,961.20	***	***	40.88%
	2022年度	7,851.33	***	***	-18.92%
	2021年度	6,378.02	***	***	
研磨	2023年1-6月	723.62	***	***	-5.58%
	2022年度	3,068.87	***	***	-23.98%
	2021年度	3,059.78	***	***	
镀膜	2023年1-6月	805.48	***	***	-3.00%
	2022年度	2,440.75	***	***	10.87%
	2021年度	740.81	***	***	

报告期内各工序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不同幅度的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减薄工序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减薄工序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元、***元、***元，其主要客户（占比超过9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期间	客户	减薄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	酸蚀量	平均单价
2023年1-6月	客户 Z	1,957.11	49.41%	***	***
	客户 D5	1,276.32	32.22%	***	***
	客户 A	580.75	14.66%	***	***
	小计	3,814.18	96.29%	***	***
2022年度	客户 A	6,900.48	87.89%	***	***
	客户 AI	240.52	3.06%	***	***
	小计	7,141.00	90.95%	***	***
2021年度	客户 A	6,233.09	97.73%	***	***
	小计	6,233.09	97.73%	***	***

减薄工序均价波动，主要是由于：A、客户 A 为常年客户，且占比较高，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元、***元、***元，平均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低价格产品占比增加以及给予长期合作客户年度降价所致，客户 A 产品平均单价导致 2022 年平均单价下降；

B、2023 年 1-6 月减薄工序产品新增 LGdisplay 株式会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主要客户，因 LGdisplay 株式会社产品无法批量到料，无法连续批量生产，需根据到料情况切机，存在切机损失，定价较高；合肥鑫晟产品客户对产品规格要求较高，标的公司增加人工检查成本，此外客户要求增加对其产品二次复检，所以售价较高。LGdisplay 株式会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81.63%，导致 2023 年 1-6 月平均单价高于 2022 年度。

②研磨工序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磨工序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元、***元、***元。研磨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期间	客户	研磨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	研磨量	平均单价
2023年1-6月	客户 D5	355.00	49.06%	***	***
	客户 A	335.01	46.30%	***	***
	小计	690.01	95.36%	***	***
2022年度	客户 A	2,548.44	83.04%	***	***

期间	客户	研磨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	研磨量	平均单价
	客户 D5	330.27	10.76%	***	***
	小计	2,878.71	93.80%	***	***
2021 年度	客户 A	2,877.65	94.05%	***	***
	客户 N	111.09	3.63%	***	***
	小计	2,988.74	97.68%	***	***

客户 A 为公司常年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平均单价分别为***元、***元、***元，均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低单价产品占比增加以及给与长期合作客户年度降价所致。客户 A 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导致研磨工序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

③镀膜工序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镀膜工序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元、***元、***元，平均单价相对稳定。其中主要客户客户 A 2021 年、2022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元和***元，占当期销售额 78.48%和 98.78%，客户 A 产品平均单价上升导致 2022 年镀膜工序产品平均单价上涨。2022 年客户 A 产品上涨的原因系新增多层镀膜订单导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超薄玻璃面板减薄业务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受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要求、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平均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分工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序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减薄	3,961.20	***	***
	研磨	723.62	***	***
	镀膜	805.48	***	***
	小计	5,490.30	3,401.17	38.05%
2022 年度	减薄	7,851.33	***	***
	研磨	3,068.87	***	***
	镀膜	2,440.75	***	***
	小计	13,360.95	10,100.59	24.40%

期间	工序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度	减薄	6,378.02	***	***
	研磨	3,059.78	***	***
	镀膜	740.81	***	***
	小计	10,178.61	6,553.43	35.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毛利率分别是 35.62%、24.40% 和 38.05%，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同期间不同工序、同工序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到产品单价、产品结构、产品工艺、原材料价格、客户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平均单价、单位料工费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费	毛利率	占当期收入比	毛利率贡献率
2023 年 1-6 月	减薄	***	***	***	***	***	***	72.15%	30.14%
2022 年		***	***	***	***	***	***	58.76%	8.56%
2021 年		***	***	***	***	***	***	62.66%	19.86%
2023 年 1-6 月	研磨	***	***	***	***	***	***	13.18%	1.93%
2022 年		***	***	***	***	***	***	22.97%	8.40%
2021 年		***	***	***	***	***	***	30.06%	13.42%
2023 年 1-6 月	镀膜	***	***	***	***	***	***	14.67%	5.98%
2022 年		***	***	***	***	***	***	18.27%	7.44%
2021 年		***	***	***	***	***	***	7.28%	2.34%
2023 年 1-6 月	小计	23.92	14.82	3.71	3.35	7.76	38.05%	100.00%	38.05%
2022 年		20.02	15.13	4.36	3.50	7.27	24.40%	100.00%	24.40%
2021 年		23.69	15.25	5.15	3.24	6.86	35.62%	100.00%	35.62%

报告期内，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是因各工序毛利率变化及各工序收入占比结构变动所致，按年度从各工序毛利率和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①减薄工序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减薄工序产品毛利率分别是***、***和***，平均单价分别是***元、***元和***元，单位成本分别是***元、***元、***元。单位成本上下期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减薄工序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客户 A 低单价产品占比增加及年度降价导致减薄业务平均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引入新客户因工艺及生产条件等因素导致定价较高导致平均价格上涨所致。

②研磨工序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磨工序产品毛利率分别是***、***和***，平均单价分别是***元、***元和***元，单位成本分别是***元、***元和***元。研磨工序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受主要客户低单价产品占比增加以及给与长期合作客户年度降价所致。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05% 个点，其中单价下降 23.98%，单位成本下降 12.94%。2022 年单位成本中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较上期同比分别下降 39.90% 和 12.99%。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材料价格下降及工艺调整导致单位耗用材料减少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研磨量增加，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所致。综上，受平均价格年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的影响，2022 年研磨业务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滑。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21.91% 个点，其中单价下降 5.58%，单位成本上升 27.04%。2023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受采购价格及工艺优化影响进一步下降。但受市场环境及下游行业的影响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上半年研磨量同比下降 48%，产量减少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比例上升，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上升。综合，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平均售价下降及业务规模缩减导致直接人工等固定成本分摊比例较高。

③镀膜工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镀膜工序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是***、***和***，平均单价分别是***元、***元、***元，平均单位成本分别是***元、***元、***元。2021 年镀膜产品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镀膜产线是 2021 年 7 月份才开始进入调试生产阶段，前期产线投产后，产量爬升过程单位成本较高。2022 年产量大幅增加后形成规

模效应，单位成本下降导致 2022 年毛利率上升。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超薄玻璃面板减薄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材料成本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沃格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主要包括 TFT 液晶显示面板的薄化、镀膜、切割等，该业务与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相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标的公司	沃格光电（光电玻璃精加工）
2023 年 1-6 月	38.05%	未披露
2022 年	24.40%	20.57%
2021 年	35.62%	29.34%

注：2023 年 1-6 月沃格光电未单独披露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均高于沃格光电，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为新建的生产板厚误差小、高镀膜反射率、高透过率等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相对优势，公司主要客户夏普、LG、友达、京东方均是主流面板厂商，终端产品应用在 A 公司、戴尔、联想等消费类电子，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超薄玻璃面板减薄业务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材料成本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超薄玻璃面板减薄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在工艺、客户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五）结合报告期内 UTG 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披露 UTG 业务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 UTG 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子公司东信光电，开展 UTG 业务。2022 年 1-10 月份处于产品研发升级、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研发

样品，2022年11月开始正式量产，前期由于订单较少，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2023年随着订单量增加，产量逐步扩大，规模效应明显，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报告期内，UTG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科目	2023年二季度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2,225.67	1,604.16	1,704.36
其中：直接材料	1,275.07	801.79	787.81
直接人工	376.30	330.75	739.73
制造费用	574.30	471.62	176.82
直接材料占比	57.29%	49.98%	46.22%
直接人工占比	16.91%	20.62%	43.40%
制造费用占比	25.80%	29.40%	10.37%

UTG业务2022年、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的完工产量分别为8.71万片、27.53万片、83.85万片，各期产量分别增长216.02%、204.63%，产量大幅增长，导致料工费占比结构变动。

2022年前期标的公司处于产品研发、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11月开始量产，产量及良品率均较低，使得2022年全年的料工费占比情况不具可比性。

从上表来看，2023年二季度较一季度直接材料占比从49.98%升至57.29%；直接人工占比从20.62%降至16.91%；制造费用占比从29.40%降至25.80%，主要原因系2023年二季度随着产量的上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降低，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披露UTG业务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

(1) 单位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23年 二季度	2023年一 季度	2022年	2023年二季度 较2023年一 季度变动	2023年一季度 较2022年变 动

单位成本	29.02	60.81	201.36	-52.28%	-69.80%
其中：直接材料	16.63	30.39	93.07	-45.28%	-67.35%
人工成本	4.91	12.54	87.39	-60.85%	-85.65%
制造费用	7.49	17.88	20.89	-58.11%	-14.41%

①单位原材料变化

UTG 业务单位材料成本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二季度分别为 93.07 元、30.39 元、16.63 元，分别下降 67.35%、45.28%；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良品率上升。2022 年 11 月产品开始正式投产，因工艺复杂、设备调试等原因导致 2022 年 11-12 月良品率仅为 30.01%。随着设备调试完成及工人熟练程度增加，2023 年良品率逐渐提升，2023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良品率分别为 49.86%和 57.66%，良品率的提升导致投入产出比升高，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材料采购成本下降。2022 年度由于订单较少，产量较低，原材料采购量较小，议价能力较弱，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2023 年随着订单量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采购议价能力增强，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三种主要材料为例，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片、元

材料名称	2023 年二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进口原玻 (A)	32,343.00	112.41	55,117.00	162.20	14,300.00	190.00
LED 堆叠胶	1,900.00	1,432.88	1,100.00	1,507.60	760.00	1,604.80
进口原玻 (B)	117,100.00	131.76	179.00	157.93	-	-

原材料外购进口原玻(A)，报告期内该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4.63%和 30.70%；原材料堆叠胶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6.06%和 4.96%；原材料外购进口原玻(B) 2023 年开始采购，2023 年二季度较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6.57%。

②单位人工变化

UTG 业务单位人工成本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二季度分别为 87.39 元、12.54 元、4.91 元，分别下降 85.65%、60.85%。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系订单增加，产量增加，产品分摊人工成本下降。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的完工产量分别为 8.71 万片、27.53 万片、83.85 万片，各期产量分别增长 216.02%、204.63%，单位人工成本随产品产量上升而下降。

③单位制造费用变化

UTG 业务单位制造费用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二季度分别为 20.89 元、17.88 元和 7.49 元，分别下降 14.41%、58.11%，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产量上升，产品分摊固定成本降低。

(2)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 UTG 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2 年度	689.93	1,704.36	-147.03%
2023 年一季度	***	***	***
2023 年二季度	***	***	***
2023 年 1-6 月	5,268.38	3,829.83	27.31%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47.03%、27.31%，毛利率逐步上升，原因系公司 UTG 产品从试生产阶段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具体因素包括：生产良品率提升、产量增加分摊固定成本比例下降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可详见上述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1）量产后良品率上升较快，且采购量大幅增加，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产量大幅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六）结合标的资产同上市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业务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披露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标的资产成立短

期内又将剩余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结合标的资产同上市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业务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披露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问题一及本题（一）至（五）的描述，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虽然均属于触控显示行业大类，具有一定相似度，但是标的公司产品与上市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性能指标、产品需求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根据各自的定位不同，分工明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主要业务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及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趋势，主要系受短期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随着 2023 年三季度整体消费市场的恢复，2023 年 7-9 月份，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均有所回升。

上市公司前期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的目的主要是基于紧跟行业下游汽车行业“新四化”以及消费电子显示应用触控化、柔性化等产业发展最新趋势的预判，设立了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汽车、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专业子公司，着力拓展汽车、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触控显示模组和器件业务。上市公司就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重大投资公告》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是“高端显示模组、车载曲面盖板及触控显示模组和超薄柔性玻璃盖板新型显示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端显示模组、车载曲面盖板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柔性玻璃盖板”三个项目。

而标的公司从事的“3D 曲面盖板车载显示模组和器件”、“超薄柔性玻璃盖板”等领域，又系代表行业最新潮流的新兴应用领域，在技术和工艺、生产制造和市场等方面的开拓均具有挑战性，同时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之一，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亟需汇聚各方力量进行重点突破。同时，标的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产业化难度和风险相对较高，需要引入相关方共担风险。比如，①“3D 曲面盖板车载显示模组和器件”需要将平面玻璃加工成 V、C、S、

L、U、W 等不同形态的曲面玻璃，并通过曲面印刷技术制造成完整的车载 3D 盖板的工艺，产品产业化的难度较高；②“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除技术工艺要求高之外，还需要突破主要竞争对手三星的专利壁垒，技术难度较大；③长信新显设立时，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市场渗透率才约为 5.4%，其主打车载业务的未来市场风险也相对较高。此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初期也面临若干技术及管理风险，如①产品良率提升是否能满足市场竞争的风险；②客户拓展能否成功的风险；③标的公司能否快速通过客户供应商认证的风险；④公司产能能否正常释放的风险；⑤设备智能化、自动化能否与驾驭人员匹配的风险；⑥公司信息化程度能否与现有生产节奏匹配的风险；⑦管理人员力量的充实程度能否与公司的发展与建设匹配的风险；⑧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能否与政府审批匹配的风险等。为“建立与上市公司利益风险共担机制，激发核心团队的创业精神”，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引入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作为合作股东，汇聚各方力量共担风险，以完成标的公司的设立投产工作。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标的资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标的资产成立短期内又将剩余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在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联合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之后，标的公司在车载、新兴消费电子等方面的产品产业化成功落地，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和车载显示应用需求稳步放量，以及触控、柔性可折叠成为消费电子新兴潮流的有利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最初的产业布局得到市场验证，业务未来发展的路径日渐确定：（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由 2020 年的 5.4%，上升为 2021 年的 13.4%，2022 年进一步上升为 25.6%。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车载显示屏向大屏化、多屏化、强调智能控制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带动标的公司的车载显示业务快速增长；（2）跟随智能触控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等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标的公司新兴消费电子显示模组和器件销量不断提高；（3）在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标的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东信光电）采取了与主要竞争对手三星不同的技术路线，突破了柔性玻璃的制造工艺难题，具备柔性可折叠玻璃盖板的全部制造工艺，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已获得国内主要头

部品牌客户的项目定点，成为搭载国内可折叠手机的首家 UTG 量产企业。2022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逆势增长，IDC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 1,420 万部，同比增长 74.14%，标的公司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的业务发展前景可期。基于上述情况，一方面是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未来新兴产业发展布局和未来业绩新增长点的战略地位日渐突显，另一方面铁路基金、芜湖信臻作为标的公司创业初期风险共担合作方股东的实际功能已经基本完成，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经协商，上市公司决定收购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此次收购铁路基金、芜湖信臻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具备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持续上升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00% 股权，根据容诚会计师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68,531.27	1,306,481.63	1,306,481.63
负债总额	493,808.88	513,137.45	431,657.01	450,985.57
所有者权益	874,722.39	855,393.82	874,824.63	855,4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4,066.42	842,097.38	826,648.08	842,488.43
资产负债率	36.08%	37.50%	33.04%	34.5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营业收入	337,436.75	337,436.75	698,726.34	698,726.34
利润总额	26,295.20	26,295.20	72,960.18	72,960.18
净利润	24,446.45	24,446.45	71,239.27	71,239.27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87.03	16,623.55	61,423.15	63,675.50
股本（万元）	245,491.81	260,741.18	245,491.68	260,7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0927	0.2769	0.27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0638	0.2502	0.24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22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本次交易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2022年度标的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对2022年度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释。2023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利润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0895元/股增长至0.0927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0.0623元/股增长至0.0638元/股。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提高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另外，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的预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加，标的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同时，标的公司相应股东均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4.10万元、18,320.56万元和20,951.87万元，根据承诺净利润情况，未来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并且，如果标的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未到承诺净利润，相应股东将进行相应赔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提高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2023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情况，主要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整体低迷，需求下降所致，属于短期影响；随着2023年三季度消费市场逐渐恢复，标的公司业绩逐渐恢复，从长期来看，随着国家经济长期逐渐

向好，标的公司业绩亦将逐渐向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出资设立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标的资产成立短期内又将剩余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3]230Z3846号《审计报告》。本部分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3.23	15,555.86	2,841.7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399.38	24,859.43	8,023.04
应收款项融资	11,099.66	11,898.70	7,381.42
预付款项	2,653.21	180.11	7.39
其他应收款	589.04	448.79	98.54
存货	34,841.71	32,359.88	802.48
合同资产	293.46	360.04	-
其他流动资产	8,885.49	6,608.37	6,134.57
流动资产合计	134,555.18	92,271.19	25,289.2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4,416.27	105,965.46	45,876.50
在建工程	45,465.93	46,615.57	35,949.10
使用权资产	149.85	222.17	363.87
无形资产	8,803.22	8,989.07	9,233.91
开发支出	2,693.76	1,150.34	-
长期待摊费用	2,706.30	2,932.15	2,000.29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59	4,799.16	20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8.21	861.09	1,13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98.13	171,535.02	94,770.55
资产总计	316,153.30	263,806.20	120,05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79.92	38,300.53	-
应付票据	86,884.38	25,054.14	11,893.36
应付账款	44,065.82	97,922.75	25,325.9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4.57	34.84	-
应付职工薪酬	2,133.01	3,286.96	1,243.97
应交税费	131.92	105.97	66.21
其他应付款	851.76	568.53	37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6	145.67	138.40
流动负债合计	203,794.54	165,419.39	39,04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1.59	-	-
租赁负债	66.32	97.51	246.69
递延收益	16,299.11	13,799.62	5,29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87.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7.03	13,897.12	6,629.29
负债合计	226,551.57	179,316.52	45,671.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53.01	1,353.01	540.36
未分配利润	13,831.52	8,836.68	3,8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84.52	80,189.69	74,387.81
少数股东权益	4,417.21	4,3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01.74	84,489.69	74,387.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53.30	263,806.20	120,059.7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减：营业成本	93,593.08	98,430.58	17,733.12
税金及附加	276.97	340.78	192.31
销售费用	263.38	520.50	215.42
管理费用	1,403.11	3,395.91	2,052.42
研发费用	3,507.45	6,711.61	2,300.38
财务费用	552.62	261.27	-122.06
其中：利息费用	624.85	443.49	15.81
利息收入	41.84	67.21	162.61
加：其他收益	2,272.82	741.24	6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09	199.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7.31	-864.86	-26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67	-1,482.3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6	-
二、营业利润	5,421.03	86.06	5,356.68
加：营业外收入	25.59	38.77	4.49
减：营业外支出	-	0.20	0.00
三、利润总额	5,446.62	124.63	5,361.17
减：所得税费用	334.57	-5,677.25	877.60
四、净利润	5,112.05	5,801.88	4,4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84	5,801.88	4,483.56
少数股东损益	117.2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05	5,801.88	4,483.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4.84	5,801.88	4,483.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1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2.96	74,294.79	15,79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04.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60	9,492.78	5,73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0.56	85,791.72	21,52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7.96	58,109.72	3,09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64.70	19,801.94	10,72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87	321.43	3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76	10,859.26	4,4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7.29	89,092.35	18,5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7	-3,300.63	2,96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8.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	9,016.09	71,699.6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9,016.09	71,858.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9.74	27,560.55	59,428.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	6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9.74	36,560.55	126,92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9.74	-27,544.46	-55,06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	51,9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91.59	36,686.8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91.59	40,986.83	51,9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76.05	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06	414.57	1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	159.18	8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13	3,573.75	9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3.47	37,413.08	51,88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3	22.12	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98	6,590.11	-21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4.00	2,423.89	2,63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0.02	9,014.00	2,423.8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于2022年1月1日实施完成，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687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请投资者关

注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65.09	170,94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13.89	1,901.76
应收票据	5,713.21	5,838.47
应收账款	176,662.57	179,175.61
应收款项融资	27,478.42	25,345.17
预付款项	5,440.30	2,491.76
其他应收帐款	1,741.95	1,458.72
存货	109,351.34	85,301.40
合同资产	353.48	389.91
其他流动资产	23,010.11	16,758.50
流动资产合计	519,530.35	489,606.2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4,636.34	74,186.5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1,392.27	542,988.94
在建工程	120,951.78	94,439.05
使用权资产	2,160.97	1,935.10
无形资产	24,967.38	25,082.06
开发支出	4,538.04	1,764.52
商誉	26,272.99	26,272.99
长期待摊费用	12,105.69	14,4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4.47	8,89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10.99	26,82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000.92	816,875.42
资产总额	1,368,531.27	1,306,48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550.30	62,996.4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9,829.39	88,918.71
应付账款	138,525.58	139,385.6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3,464.74	52,811.43
应付职工薪酬	8,162.39	11,592.94
应交税费	4,536.42	5,069.53
其他应付款	21,930.82	21,85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58	905.20
其他流动负债	59.44	56.90
流动负债合计	432,101.66	383,59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1.59	-
应付债券	26,192.34	25,890.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租赁负债	1,246.86	1,105.80
预计负债	10.00	934.50
递延收益	42,645.12	34,95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9.87	4,50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35.78	67,393.36
负债合计	513,137.45	450,985.5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2,097.38	842,488.43
少数股东权益	13,296.44	13,007.63
股东权益合计	855,393.82	855,496.0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68,531.27	1,306,481.6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436.75	698,726.34
其中：营业收入	337,436.75	698,726.34
二、营业总成本	317,714.90	623,821.68
其中：营业成本	296,284.92	564,820.3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22.69	4,486.15
销售费用	2,096.29	9,447.80
管理费用	8,610.65	22,301.80
研发费用	13,618.58	33,002.30
财务费用	-4,318.24	-10,236.75
其中：利息费用	1,682.66	2,297.31
利息收入	2,412.67	2,122.33
加：其他收益	8,971.41	7,47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78	-4,28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87	1,901.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8	-50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1.83	-5,09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4	-1,09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97.95	73,297.46
加：营业外收入	99.55	575.87
减：营业外支出	2.31	91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95.20	72,960.18
减：所得税费用	1,848.75	1,72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6.45	71,239.2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7.73	70,510.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2	72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4	63.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43	61.6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43	6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0	1.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46.11	71,30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57.30	70,57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81	729.8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信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控制长信新显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一、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除长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信科技（包括长信科技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长信科技同业竞争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

成后，公司将继续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信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以任何形式支持长信科技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长信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长信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长信科技业务的商业机会，与长信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公司将通知长信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长信科技。

四、公司保证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在公司作为长信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交易对方芜湖信臻、铁路基金出具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公司及本合伙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与长信科技（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公司保证不会存在下列情形：（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信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以任何形式支持长信科技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长信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长信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长信科技业务的商业机会，与长信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公司将通知长信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长信科技。

四、公司保证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是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投资集团。

2、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长信科技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芜湖信臻	持有标的公司 29.57%股权
铁路基金	持有标的公司 14.29%股权
东莞德普特	持有标的公司 13.29%股权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长信科技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直接持股 100%股份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直接持股 75%股份，间接持股 24.25%股份
东莞德普特	长信科技直接持股 51.70%股份，间接持股 46.85%股份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直接持股 75%股份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间接持股 97%股份
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间接持股 97%股份
长信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长信科技间接持股 100%股份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46.67%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0.00%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9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0.00%
安徽深安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85.00%
黄山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65.90%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8.75%
深圳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3.54%
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皖投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皖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0.02%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100.00%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持股 77.50%

4、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东信光电，标的公司持有东信光电 73.62%股权。

5、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郑建军	长信新显董事长
杨伟	长信新显董事、总经理
秦青华	长信新显董事
黄红	长信新显董事
赵富国	长信新显董事
潘治	长信新显监事
徐国平	长信新显财务总监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前文	长信科技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强	长信科技董事
方荣	长信科技董事
郑建军	长信科技董事、总裁
许沐华	长信科技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江明荫	长信科技董事
伍运飞	长信科技董事
王宏	长信科技独立董事
罗昆	长信科技独立董事
王华林	长信科技独立董事
钱军	长信科技独立董事
常丽平	长信科技监事会主席
王伟	长信科技监事
潘治	长信科技监事
何晏兵	长信科技副总裁
李荔芳	长信科技副总裁
邹蓁	长信科技副总裁
仇泽军	长信科技副总裁
陈伟达	长信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秦青华	长信科技财务总监
何昌顺	安徽省投资集团董事长
张日升	安徽省投资集团董事
郭武伟	安徽省投资集团董事
张德进	安徽省投资集团董事
李家俊	安徽省投资集团董事
苏照存	安徽省投资集团董事
张小忠	安徽省投资集团董事
单飞	安徽省投资集团监事
周勇	安徽省投资集团监事
张文飞	安徽省投资集团监事
黄新疆	安徽省投资集团监事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郑建军担任董事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高前文担任董事
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前文担任董事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高前文担任董事
合肥中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宏担任经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王宏担任负责人
安徽永安皖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王宏担任总经理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刘芳端担任负责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方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强任董事长，江明荫担任财务负责人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荣担任董事长，江明荫任财务总监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方荣担任董事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控股股东，方荣担任董事长，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方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强担任董事，江明荫任财务负责人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达担任董事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长，方荣担任总经理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副总经理，邢晖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执行董事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执行董事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执行董事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长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邢晖担任董事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阡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邢晖担任董事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瑞智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邢晖担任董事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鼎瀚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运飞担任董事

注：吊销未注销

8、过去 12 个月的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邢晖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长信科技董事，于 2023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刘正东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长信科技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芳端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长信科技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长信科技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长信科技独立董事职务
周子千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长信科技监事，于 2022 年 5 月辞去监事职务
朱立祥	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长信科技监事，2023 年 9 月长信科技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长信科技监事职务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伍运飞担任董事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伍运飞担任董事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
安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长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董事、伍运飞担任董事

9、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	采购商品	17,936.46	37,614.16	1,562.92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度 发生额	2021年度 发生额
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1,087.94	5,473.27
	采购无形资产	-	-	3,527.00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81	24.89	-
	采购固定资产	-	3,228.63	1,300.32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55.94	2,116.21	-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5.16	2,456.75	0.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体主要为长信科技、东莞德普特、赣州德普特、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标的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情况

①采购商品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用于生产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原材料 Sensor、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

Sensor 是标的公司生产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重要直接材料，上市公司在触控 Sensor 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并处于市场重要地位，且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标的公司采购的 Sensor 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定价原则以预计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该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供应链搭建需要一定时间，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相关材料由上市公司采购，上市公司基于相关材料的采购价格转卖给标的公司，该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②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相应产能释放按步完成，从外部及上市公司采购大批设备等固定资产。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热弯机、3D 镀膜机、压痕检查机、贴合机等设备。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主要采购的设备热弯机为上市公司自制的专用设备。镀膜机、压痕检查机、贴合机等资产设备的采购主要是在标的公司筹建期，由于部分设备交付时间较长，由上市公司代为下单采购或向上市公司采购，上述设备定价基于上市公司的账面价值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③采购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采购无形资产主要为标的公司子公司东信光电向上市公司购买的尚处于研发阶段的 UTG 超薄玻璃技术，东信光电购买后持续进行相关研发投入。东信光电参照该技术上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金额购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标的公司向东莞德普特采购情况

①采购商品

标的公司向东莞德普特采购的商品为 TFT 液晶板、IC、背光源、治具等原材料，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进行新增客户的产品验证时，需要少量原材料试进行生产，而东莞德普特具有符合客户相关要求的原材料，因而发生相关采购。采购金额较小，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仅为 24.89 万元和 102.81 万元，采购价格基于相关材料原采购价格确定，该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②采购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向东莞德普特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芯片绑定机、清洗偏贴生产机、OCA 贴合连线机等设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产线建设时间紧张，但部分设备对外采购的交付周期较长。为加快产线建设，标的公司采购东莞德普特部分利用率较低的设备，进行必要改造安装调试后投入使用。该部分设备定价基于账面价值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 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工艺技术较为简单的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逐步完善，由于部分客户对触控模组相关器件的要求多元化，一段时间内订单激增导致产能受限，故将部分工艺技术较为简单的触控模组相关器件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然后平价转让给相关终端客户，该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 向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的企业，标的公司向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自动连线钢化炉、超薄玻璃面强机、刀轮切割机、AOI 检测一体机、面强机等数控设备，价格与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出售商品、资产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27,388.26	71,885.75	14,562.86
	出售固定资产	-	199.36	214.26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3,028.81	1,098.25	-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06.79	5,749.26	1.03
	出售固定资产	-	69.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体为长信科技、东莞德普特、赣州德普特。

1) 标的公司向长信科技销售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显示器件行业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进行供应商认证，短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前述销售给上市公司的商品定价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一致，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客户认证工作进展顺利，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已大幅减少。

②出售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点胶封装搬运机、减薄前清洗机等设备。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进行工艺改良，对部分设备需求减少，而该等设备经改造后可用于上市公司其他产线，因而标的公司将相关设备出售给上市公司。交易金额较少，分别为214.26万元、199.36万元和0万元，定价基于账面价值确定，该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向东莞德普特销售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工作尚在进行中，短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东莞德普特向特定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前述销售给东莞德普特的商品定价与东莞德普特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基本一致，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 向赣州德普特销售情况

①出售商品

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销售商品主要为转卖材料。由于标的公司产线逐步建设，产能逐步释放，在一定期间，订单激增导致供货不足，故将部分工艺技术较为简单的触控模组相关器件向赣州德普特采购，赣州德普特相应地向标的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如防爆膜、盖板、线路板等物料），销售价格基于标的公司相关材料原采购价格确定，该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②出售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出售的固定资产为精雕机，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工艺改良，对部分设备需求减少，而该等设备经改造后可用于赣州德普特相关产线，因而标的公司将相关设备出售给赣州德普特。交易金额较少，仅 2022 年发生 69.61 万元，定价基于账面价值确定，该等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20.29	94.36	-	9.37 元/平米/月（含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自有房产外，同时租赁上市公司少量生产厂房，用途为生产性用房，具有必要性；租赁房产占标的公司使用房产面积较低，租金定价原则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租赁房产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价格
长信科技	安徽省启航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褐山路	2021.11.01~2022.10.31	仓库	6,953	10.3 元/平米/月（含税）
长信科技、信安数控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	2021.03.15~2026.03.14	生产用房	8,639	11 元/平米/月（含税）

经查询 58 同城、安居客等相关房屋租赁平台的相同地段类似房屋的租金信息，根据与租赁房屋距离，由近至远查询前 7 处有报价的厂房，截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月租金单价区间为 8.4-15.9 元/平方米。由于租赁价格需要考虑到地理位置、整体租赁的面积、用途性质以及所在楼层位置，而标的公司租赁楼层均在 2 楼以上楼层，作为生产用房便捷性方面相对存在一定劣势，故租赁价格会存在一定折价，标的公司相应房租月租金单价为 9.37 元/平方米/月（含税），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为增强信用，应融资方要求接受上市公司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62	2023-1-31	2023-7-28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2	2023-2-1	2023-8-1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66	2023-3-3	2023-9-3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3	2023-3-29	2023-9-29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5.69	2023-6-5	2023-12-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6.99	2023-6-25	2023-12-2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5	2023-6-25	2023-9-2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21	2023-5-5	2023-11-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8	2023-5-11	2023-8-11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9.04	2023-5-11	2023-11-10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66	2023-6-2	2023-12-1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9.94	2023-6-30	2023-12-28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4-14	2023-12-27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39	2022-7-7	2023-7-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022-7-18	2023-7-17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2022-7-18	2023-7-17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45	2022-7-27	2023-7-26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53	2022-7-29	2023-7-27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61	2022-8-12	2023-8-10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67	2022-8-29	2023-8-2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43	2022-9-9	2023-9-7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3.00	2022-9-15	2023-9-14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00	2022-9-21	2023-9-21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9-22	2023-9-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5-25	2024-3-29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21	2023-10-20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20	2022-10-24	2023-10-24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22-11-21	2023-11-21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2	2022-11-22	2023-11-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4	2022-11-22	2023-11-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9	2022-11-22	2023-11-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75	2022-11-21	2023-11-21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18	2024-1-23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6-6	2024-1-29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1	2024-1-1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8	2023-1-18	2024-1-18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10	2023-1-18	2024-1-18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05	2023-1-18	2024-1-18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4	2023-1-18	2024-1-18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2	2023-1-18	2024-1-18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2-9	2024-2-9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4-14	2024-4-13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13	2024-6-1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23-5-18	2024-4-1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4	2023-2-22	2024-2-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0	2023-2-22	2024-2-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2	2023-2-22	2024-2-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9	2023-2-22	2024-2-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0	2023-2-22	2024-2-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7	2023-3-23	2024-3-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6	2023-3-23	2024-3-22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2-11-14	2024-8-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2023-5-31	2023-11-27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3.00	2023-5-31	2029-5-2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83	2023-6-12	2029-5-2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40	2023-6-15	2029-5-2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37	2023-6-20	2029-5-25	否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00	2023-6-25	2029-5-25	否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9	2024-1-29	否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2023-3-21	2024-3-21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代付社保/公积金等薪酬	478.45	893.18	1,425.15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代付社保/公积金等薪酬	78.28	174.94	168.39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燃动费等费用	1,342.75	2,094.55	891.80
	关联拆入（归还）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46,083.08	36,631.52
	关联资金拆入利息	-	97.24	-

注：2021年标的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经测算关联方需要向标的公司支付利息7.44万元，金额较小，不予调整。

报告期内，为保证标的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延续性，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东莞/深圳德普特为部分员工在东莞/深圳市区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与长信科技属于同一工业厂区，相关水、电、蒸汽费用由长信科技向标的公司代收并统一缴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或借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担保开票及支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标的公司根据市场化利率，按资金拆借金额及占用时间，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融资，满足贷款银行有关贷款放款的要求，标的公司存在通过开具信用证并通过母公司长信科技进行贷款资金流转的情形。即：

①银行对标的公司进行贷款放款时，要求标的公司提供对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和发票，并将贷款款项直接向公司的供应商进行支付。②标的公司与长信科技存在业务往来，本身就存在较大金额的实际采购交易。③基于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其与长信科技交易的合同和发票，银行与标的公司、长信科技三方签署协议，由银行受托向长信科技支付相关款项，相关款项再由长信科技交由标的公司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资金周转余额为 4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长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后续计划通过由银行对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整体授信，由银行直接对标的公司放款等方式对上述贷款资金周转行为进行规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	-	4,076.51	-	-	-
应收账款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351.91	-	-	-	-	-
应收账款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2.46	-	-	-	3,070.27	-
应收款项融资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8	-	4,997.71	-	392.71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29.92	5,948.80
应付账款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	2,609.34	2,037.38
应付账款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569.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84.30	1,093.03	-
应付票据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09.69	1,378.61	2,608.67
应付票据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62	526.93	-
其他应付款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24	97.24	164.6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6.62	7.98	8.3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56	1.82	1.52

（三）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1、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进行销售采购及其定价公允性的概况

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进行商品销售和采购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定价原则	是否公允
			金额	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		
销售	1	成品	25,949.24	24.74%	58,308.11	52.37%	888.25	3.20%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成品定价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定价一致	是
	2	材料和加工服务	6,174.63	5.89%	20,425.15	18.34%	13,675.64	49.32%	上市公司依据产品各工序价值向客户报价，并根据标的公司加工服务所对应工序的价值定价	是
	-	合计	32,123.87	30.63%	78,733.26	70.71%	14,563.89	52.52%	-	-
采购 注	1	Sensor	12,509.14	13.37%	20,103.76	20.42%	-	-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是
	2	材料等	5,530.13	5.91%	17,535.29	17.81%	1,562.92	8.81%	价格与上市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基本	是

									一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	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等其他产品	4,255.94	4.55%	2,116.21	2.15%	-	-	-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是
-	合计	22,295.21	23.82%	39,755.26	40.39%	1,562.92	8.81%	-		-

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1,863.51万元、54,071.83万元和22,295.21万元，其中分别包含了偶发性的10,300.59万元、14,316.57万元和0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关联采购。剔除上述偶发性采购之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经常性的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1,562.92万元、39,755.26万元和22,295.21万元。

2、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进行销售采购及其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情况

（1）销售成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产成品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888.25万元、58,308.11万元和25,949.24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52.37%和24.74%。其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对标的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标的公司短期内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产成品，主要包括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2023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客户认证工作进展顺利，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大幅降至24.75%。

标的公司销售成品给上市公司定价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成品种类	标的公司是否直接对外销售相同产品	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平均价格	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平均价格	标的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
2023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否	118.80	118.80	不适用
		是	88.43	88.43	42.05 ^{注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否	103.11	103.11	不适用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否	95.89	95.89
	是		465.84	465.84	153.69 ^{注2}
2022年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否	205.20	205.20	不适用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否	90.14	90.14	不适用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否	352.37	352.37	不适用
		是	291.71	291.71	291.86
2021年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否	780.30	780.30	不适用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否	267.94	267.94	不适用

注 1：2023 年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直接销售同型号的情形的，其直接销售价格相对偏低，主要系终端客户不同；

注 2：2023 年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直接销售同型号的情形的，其直接销售价格相对偏低，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开发生产样品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销量较小，价格偏高，待量产定型后由标的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成品的定价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一致。部分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与向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直接销售产品的价格也基本一致。

（2）销售材料和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销售材料和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3,675.64 万元、20,425.15 万元和 6,174.63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2%、18.34%和 5.89%。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系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赣州德普特销售其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主要包括防爆膜、盖板、线路板等；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主要系标的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向上市公司提供超薄液晶显示面板等加工服务，再由上市公司完成剩余工序后对终端客户销售。

①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原材料基于材料市场采购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未向第三方销售同类材料和提供服务。以下列示标的公司销售金额前五的品种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物料名称	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平均价格	标的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
2023 年 1-6 月	TOMPP-A101V01A-FPCA-1 FPCA+IC	29.60	24.60
	TOMPP-A100K04B-Cover-1	23.75	23.75
	V-10U9	111.90	111.90
	TOMPP-A101S03D-ASF-1	8.56	8.56

年度	物料名称	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平均价格	标的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
	TOMPP-A100K03D-OCA-1 A2	6.93	6.93
2022	TOMPS-A084A03B-ASF A0	39.39	39.39
	V-84A8-O (XP)	27.47	27.47
	TOMPN-A124A04A-ASF-1	20.70	20.70
	V-12X8(G4.5)	26.50	26.50
	V-84A8(G4.5)	26.74	26.70

②就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上市公司依据产品各工序价值向客户报价，并根据标的公司加工服务所对应工序的价值向标的公司支付加工服务费用。该种定价方法依据终端产品的报价确定，定价方法公允。

综上，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材料和提供服务的的定价公允、合理。

（3）采购 Sensor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 Sensor 产品，各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100.23 万元和 12,509.14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42% 和 13.37%。Sensor 是标的公司生产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重要直接材料，上市公司在触控 Sensor 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并处于市场重要地位，且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因而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 Sensor 产品。

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 Sensor 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ensor 类型	客户	金额	平均价格（元/件）
车载 Sensor	标的公司	11,922.31	38.52
	其他客户	3,875.91	29.13
差异率			32.23%
其他 Sensor	标的公司	586.83	17.01
	其他客户	4,336.89	25.84
差异率			-34.17%

2022 年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 Sensor 的单价对比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Sensor 类型	客户	金额	平均价格（元/件）
车载 Sensor	标的公司	19,383.17	44.14
	其他客户	13,070.72	41.21
差异率			7.12%
其他 Sensor	标的公司	720.59	22.09
	其他客户	1,951.06	22.52
差异率			-1.95%

(4) 采购材料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或向上市公司采购部分材料、加工服务等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562.92 万元、17,538.82 万元和 5,530.13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1%、17.82%和 5.91%。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供应链搭建完善需要一定时间，因而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部分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供应链搭建已基本完成，通过上市公司采购部分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明显下降。

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系按上市公司该材料最近一期采购价（如无最近一期采购价的，按财务系统中该材料加权平均成本）确定。以下列示标的公司采购金额前五的品种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标的公司采购种类	标的公司采购上市公司材料的平均价格	上市公司采购终端供应商的平均价格
2023 年 1-6 月	TOMPT-A127A01A-LCM-2	602.96	602.96
	大架/进口	177.28	177.28
	IC	14.61	14.48
	无尘布	33.40	33.40
	乳胶手套	0.61	0.61
2022 年	TOMPT-A146A0007A-LCM-2	823.06	816.67
	TOMPT-A123A0243A-LCM-2（仪表）	395.18	394.33
	TOMPT-A123A0243A-LCM-1（中控）	364.87	363.91
	TOMPT-A080A0045A-LCM-1	269.53	269.57

	外购小片/进口	194.69	194.69
2021 年	外购小片/进口	194.69	213.45
	抛光粉	16.45	16.89
	堆叠胶	1,752.21	1,752.21
	抛光粉	17.21	17.15
	EPE 垫片	8.94	9.0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材料价格与上市公司对外采购该等材料的的价格无明显差异。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材料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5) 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等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采购其他产品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16.21 万元和 4,255.94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15%和 4.55%。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工艺技术相对简单的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线建设逐步推进，产能逐步释放，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出现阶段性订单激增的情形，且部分客户对触控模组器件的需求多元化，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赣州德普特采购部分工艺技术相对简单的触控模组器件，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标的公司采购种类	标的公司采购赣州德普特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	标的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该等产品的平均价格	赣州德普特直接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2023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116.16	116.21	不适用
2022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41.40	41.37	不适用

标的公司从赣州德普特采购后，基本按平价销售给相关终端客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具有一致性，价格公允。

（四）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最终销售情况，主要最终客户的相关情况，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收入利润，内部销售实现的利润是否在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中予以扣除

1、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在报告期内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销售包括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成品和向上市公司销售材料和提供加工服务两类，相关销售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未实现终端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未实现终端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未实现终端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成品	25,949.24	—	58,308.11	—	888.25	—
向上市公司销售材料和提供加工服务	6,174.63	—	20,425.15	18.34	13,675.6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品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实现最终销售；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后再加工出售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其中，2022年末存在18.34万元未实现最终销售，但占比仅为0.09%，对应毛利仅为1.49万元，且已于期后实现最终销售。

2、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最终客户的相关情况

（1）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成品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集团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金额
1	客户A	客户A2	2,087.03	8.04%	
		客户A1	-190.86	-0.74%	17,449.74
		客户A	5,740.03	22.12%	
2	客户D	客户D2	4,926.17	18.98%	

序号	终端客户集团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金额
		客户 D1	625.65	2.41%	2,907.20
		客户 D5	84.45	0.33%	
		客户 D	4.22	0.02%	
		客户 D6	29.96	0.12%	
		客户 D3	369.03	1.42%	1,950.64
		客户 D4	235.50	0.91%	
3	客户 Y	客户 C	1.66	0.01%	
		客户 Y	2,977.90	11.48%	3,906.44
4	客户 B	客户 B	2,901.61	11.18%	5,528.21
5	客户 K	客户 K1	946.84	3.65%	
		客户 K2	9.29	0.04%	
		客户 K	0.49	0.00%	
6	客户 Z	客户 Z	824.49	3.18%	
7	客户 F	客户 F	787.42	3.03%	4,183.49
8	客户 V	客户 V	728.36	2.81%	34.24
		客户 V1	3.93	0.02%	
9	客户 AB	客户 AB	713.62	2.75%	
10	客户 W	客户 W1	554.74	2.14%	
		客户 W2	148.23	0.57%	
		客户 W3	8.19	0.03%	
合计			24,517.94	94.48%	35,959.96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集团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金额
1	客户 A	客户 A1	9,321.67	15.99%	4,373.66
		客户 A	3,594.42	6.16%	-
		客户 A2	988.44	1.70%	-
2	客户 B	客户 B	7,926.72	13.59%	1,930.17
3	客户 C	客户 C	7,252.49	12.44%	-

序号	终端客户集团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金额
4	客户 D	客户 D1	4,043.86	6.94%	143.40
		客户 D2	1,026.09	1.76%	-
		客户 D3	558.06	0.96%	-
		客户 D4 ^注	233.17	0.40%	-
		客户 D5	310.08	0.53%	-
		客户 D6	197.97	0.34%	-
5	客户 E	客户 E	6,124.66	10.50%	-
6	客户 F	客户 F	4,933.92	8.46%	-
7	客户 G	客户 G	3,581.76	6.14%	9,127.28
8	客户 H	客户 H	2,349.16	4.03%	1,842.37
9	客户 I	客户 I	827.75	1.42%	-
10	客户 J	客户 J	734.90	1.26%	-
合计			54,005.11	92.62%	17,416.87

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客户 D4 销售的为车载产品，该类产品无直接销售的情形。但标的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存在直接向其销售的情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集团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金额
1	客户 A	客户 A	518.94	58.42%	-
2	客户 K	客户 K1	38.09	4.29%	-
		客户 K	37.06	4.17%	-
		客户 K2	32.23	3.63%	-
		客户 K3	2.31	0.26%	-
3	客户 L	客户 L	97.80	11.01%	-
4	客户 M	客户 M	51.15	5.76%	-
5	客户 N	客户 N	37.38	4.21%	-
6	客户 D	客户 D1	22.88	2.58%	-
		客户 D5	0.26	0.03%	-
7	客户 B	客户 B	17.34	1.95%	-
8	客户 O	客户 O	7.65	0.86%	-

9	客户 P	客户 P	7.08	0.80%	-
10	客户 Q	客户 Q	3.09	0.35%	-
合计			873.26	98.31%	-

上表所列客户中，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已通过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认证，并开始直接向其销售。自通过终端客户认证，标的公司具备向终端客户销售的资质，且向终端客户独立供货后，即停止通过上市公司对相应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2) 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销售材料和提供加工服务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	收入占该类别收入比例
1	客户 D5	1,630.26	26.40%
2	客户 Z	1,476.32	23.91%
3	客户 A	1,033.52	16.74%
4	客户 H	654.97	10.61%
5	客户 R	481.98	7.81%
6	客户 E	328.99	5.33%
7	客户 B	224.30	3.63%
8	客户 AC	47.15	0.76%
9	客户 T	45.78	0.74%
10	客户 K2	32.65	0.53%
合计		5,955.91	96.46%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	收入占该类别收入比例
1	客户 A	11,622.62	56.99%
2	客户 E	2,366.82	11.61%
3	客户 H	1,090.45	5.35%
4	客户 R	735.75	3.61%

5	客户 D	623.41	3.06%
6	客户 S	600.18	2.94%
7	客户 I	577.47	2.83%
8	客户 B	542.71	2.66%
9	客户 T	527.31	2.59%
10	客户 N	458.12	2.25%
合计		19,144.83	93.89%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	收入占该类别收入比例
1	客户 A	9,275.87	67.83%
2	客户 E	1,285.35	9.40%
3	客户 I	1,268.71	9.28%
4	客户 S	1,176.35	8.60%
5	客户 U	158.76	1.16%
6	客户 K	140.56	1.03%
7	客户 N	111.22	0.81%
8	客户 D	22.77	0.17%
9	客户 V	20.68	0.15%
10	客户 M	20.26	0.15%
合计		13,480.53	98.5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及销售给上市公司再加工后出售的主要最终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基本已实现终端销售。

3、内部销售实现的利润是否在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中予以扣除

（1）内部销售实现的利润影响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但上市公司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利润金额较小。2022 年末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后再加工出售的产品存在 18.34 万元未实现最终销售，对应毛利仅为 1.49 万元。

（2）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客户

在公司所处的光电显示器件制造和精加工行业，其业务主要是大宗制造服务属性，业务销售基本是直接对接主要客户的直销模式。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以及销售给上市公司再加工后出售所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客户，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规则和商业惯例进行合作。

（3）上市公司内控机制健全，可有效防范及避免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财务基础良好，内控机制健全，根据正常生产需求、订单情况和生产周期，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和服务，不会刻意向标的公司大规模采购备货。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采购和仓储部门根据 ERP 信息和实物盘点追踪此部分存货销售状态，财务部门根据此部分存货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核算销售损益，同时检查测算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但上市公司尚未最终实现销售所产生的利润金额并及时反馈给标的公司，评估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标的公司业绩计量公允合理

业绩承诺期内，关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部分，交易定价原则应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即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成品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一致），否则对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成品价格高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而产生的相关利润，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如上市公司在期末未实现最终销售，则标的公司不确认对应的销售收入。

业绩承诺期内，关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的部分，其定价应参考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确定，否则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考虑到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工方可对外出售，如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未实现最终销售，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但上市公司尚未最终实现销售的金额较小；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客户，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往来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内控机制健全，

可有效防范及避免上述情形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应付应收余额与采购销售金额对比情况

1、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应付应收余额与采购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应付余额与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截止日	采购金额（不含税）	付款金额	债权债务互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2,295.21	80,319.38	11,226.96	569.63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54,071.83	742.94	30,596.41	32,639.26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11,863.51	4,296.02	—	7,986.18

注：其中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为59,174.3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付款金额（含债权债务互抵）与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①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和整体业务规划考虑，为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上市公司对应收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款项未设定明确账期。为加快满足存量和潜在增量客户的需求，标的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资本性投入较大，对向上市公司采购及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款项支付周期相对较长。②标的公司既有向上市公司采购和通过上市公司采购交易，也有向上市公司销售和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交易，上述交易涉及应收应付款项可予以互抵，且动态变化，标的公司适当延长了应付账款支付周期以备后续与应收账款互抵。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应收余额与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截止日	销售金额	收款金额	债权债务互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32,123.87	44,081.08	11,226.96	15,464.37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79,002.23	57,452.16	30,596.41	4,076.51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14,778.15	13,626.37	—	3,070.2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和整体业务规划考虑，为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根据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生情况以及自身资金状况，及时支付采购标的公司的货款，导致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即向标的公司付款、已向供应商付款而未向标的公司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未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即向标的公司付款的情形。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对标的公司供应商资质进行认证，短期内标的公司需要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标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终端客户并确认收入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开具发票，同时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上市公司收到标的公司发票的当月即对标的公司付款，对终端客户则通常给予一定账期。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已向供应商付款而未向标的公司收款的情形。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供应链搭建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外采购部分原材料。标的公司采购材料入库的次月，供应商向上市公司开具发票，同时，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开具发票。上市公司收到供应商发票的当月开始计算账期，而标的公司暂未与上市公司约定付款账期。

3、是否实质构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量化分析标的公司因此节省的资本成本和少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是基于真实业务交易背景形成的，不属于资金拆借等财务资助情形。同时，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并未约定明确的信用账期，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形相同，也符合上市公司一般操作惯例，故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

经模拟测算，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上述情形对应的税后资金成本分别为49.66万元、204.60万元和187.6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3.53%和3.67%，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6%、3.98%和6.16%，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标的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准确计提坏账准备。同时，由于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或账龄增加时才会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影响当期利润，随着标的公司的客户认证逐步完成，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金额将逐步降低，不会对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构成影响。

4、明确业绩承诺期间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收益是否在业绩承诺实现金额中予以扣除及其合理性

业绩承诺期内，一方面，标的公司积极推进供应链搭建和客户认证进程，逐渐减少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和销售，对应的应收应付金额将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融资渠道多样化，资金支付时效加快；此外，标的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支付相关款项。

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的应付账款，应参照上市公司对供应商的普遍账期予以结算；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应收账款，应参照客户对上市公司的普遍账期予以结算。对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和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超过结算账期的业务往来款，标的公司将按照资金占用金额、公司综合融资利率和占用时间核算资金占用费，保障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准确核算。

（六）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和程序，标的公司是否已通过相关客户的认证，是否具备直接供货能力；标的公司供应链搭建进展，是否具备独立采购能力，2023年度及未来期间仍需向上市公司或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2023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采购销售往来情况

1、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和程序，标的公司是否已通过相关客户的认证，是否具备直接供货能力

依行业惯例，行业主要客户一般自行建立其对供应商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主要包括：QSA（Quality System Audit）、QPA（Quality Process Audit）、GPA（也叫HSF，即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和VDA6.3（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各项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考核标准	主要内容
QSA	品质系统稽核，是针对系统文件进行稽核
QPA	品质制程稽核，是针对现场作业的指导、检验等
GPA（HSF）	有害物质稽核
VDA6.3	过程审核，是指对质量能力进行评定，使过程能达到受控和有能力，能在各种干扰因素的影响下稳定受控。评估要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产品和过程开发的策划、产品和过程开发的实现、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

	分析、顾客关怀/顾客满意/服务等
--	------------------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和认证过程主要取决于具体客户要求，认证过程大致为：标的公司提供基本信息及供应商认证相关资料、提交供应商认证申请给客户；客户启动其内部审核/审批，并对公司进行多角度的评估、现场核实（如有）；客户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公司是否符合供应商资质，如审议通过，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并为公司设立供应商代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京东方、天马、夏普（无锡夏普已完成认证，日本夏普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认证）、东软智行、德赛西威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标的公司客户认证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已完成认证客户	43
尚未完成认证客户	10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认证机制和认证过程主要取决于具体客户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 43 家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剩余客户预计将于 2023 年内完成认证，标的公司已具备独立向客户直接供货的能力。

2、标的公司供应链搭建进展，是否具备独立采购能力，2023 年度及未来期间仍需向上市公司或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供应链搭建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相关材料通过上市公司采购。

标的公司不断推进供应链搭建进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大部分材料，仍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相应的供应链搭建进展具体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计划独立向供应商采购时间	替代供应商情况
LG DISPLAY Co. Ltd	LCM	2023 年 12 月	系客户指定供应商，不能替代

除通过上市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外，标的公司还向上市公司采购成品主要为触控 Sensor。

综上，标的公司的供应链正在搭建完善过程中，随着供应链的逐步完善，标的公司已具备独立采购能力；标的公司 2023 年仍需向上市公司或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少量材料、成品，通过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已大幅减少。

3、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采购销售往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采购销售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发生额/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销售额	32,123.87
采购额	22,295.21
应收账款	15,464.37
应付账款	569.63

① 销售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向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向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总收入比例		其中：2023 年上半年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占标的公司当期收入比	
		2023 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3 上半年	2022 年度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4,334.53	25.01%	52.33%	24,195.88	23.07%	48.99%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7,385.09	5.24%	12.00%	1,349.57	1.29%	2.88%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404.25	0.39%	0.47%	403.79	0.39%	0.50%
合计	32,123.87	30.63%	64.80%	25,949.24	24.75%	52.37%

随着标的公司逐步完成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具备独立供货能力，向上市公司销售及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占比均大幅下降。其中，向上市公司销售的占比由 2022 年的 64.80% 下降到 2023 年上半年的 30.63%，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占比由 2022 年的 52.37% 下降到 2023 年上半年的 24.75%。

② 采购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	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其中：2023 年上半年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同类采购额的比例	
		2023 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3 上半年	2022 年度
材料采购	22,295.21	28.35%	37.56%	5530.13	7.03%	10.80%
资产采购	—	—	20.02%	—		0.88%

标的公司不断推进供应链搭建进程，已具备独立采购能力，向上市公司采购及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的占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37.56% 下降到 2023 年上半年的 28.35%，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10.80% 下降到 2023 年上半年的 7.03%；2023 年上半年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采购资产的情形。

4、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盈利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标的公司从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和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目前已形成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体如下：

采购方面，标的公司的供应链正在搭建完善过程中，随着供应链的逐步完善，标的公司已基本具备独立采购能力。标的公司 2023 年仍需向上市公司或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少量材料、成品，未来期间此部分的采购金额会大幅度减少。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有所下降，由 2022 年的 10.80% 下降到 2023 年上半年的 7.03%；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未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资产。

生产方面，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生产线及生产人员团队，能够独立生产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产品，不依赖于上市公司。

销售方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 43 家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包括京东方、天马、夏普（无锡夏普已完成认证，日本夏普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认证）、东软智行、德赛西威等主要客户，剩余 10 家客户的认证工作预计 2023 年完成，已具备直接供货能力。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

的占比大幅下降，由 2022 年的 52.37% 下降到 2023 年上半年的 24.75%。

综上，标的公司已完成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供应链搭建基本完成，已具备直接供货能力和独立采购能力，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销售的占比大幅下降，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具备独立性。

三、首轮问询回复有关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内容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产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终端客户、终端电子产品型号等，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叠，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产品订单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的分配情况和分配标准，终端销售区分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同类产品的依据，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做高业绩的情形

1、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

公司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备注
上市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主体）	1	ITO 导电玻璃	-
	2	触控 sensor（车载、工控、消费）	-
	3	智能可穿戴显示模组	-
	4	VR 显示模组	-
	5	导光板	-
	6	电子纸驱动基板	-
	7	OEM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无需研发、设计能力，注重加工能力，由客户或第三方完成产品设计，物料主要客户指定或提供
	8	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
标的公司	1	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
	2	ODM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自主研发设计，自主定规格，物料主要自主选型，对物料成本有把控，一体化产品
	3	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板厚误差小、高镀膜反射率、高透过率等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
	4	超薄玻璃盖板（UTG）	-

(2) 在“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和“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大的行业范围相同，但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

①在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OEM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和“ODM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二者在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业务模式、技术路线、特色工艺和主要客户群体方面不同，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

A、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OEM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由子公司东莞德普特开展（生产经营场地位于东莞），其主要为消费应用领域，终端应用产品主要为各类手机、平板、笔记本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位于芜湖）除部分业务涉及消费应用领域外，最主要从事的是“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其主要为车载应用领域，终端应用产品主要为汽车。

B、在业务模式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OEM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其中产品设计方案、主要物料由客户指定或提供，上市公司负责 OEM 加工业务。而标的公司从事的“ODM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其业务模式系自主设计，产品设计方案、主要物料由标的公司独立负责。

C、在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技术路线、特色工艺和客户群体方面的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供应能力	上市公司供应能力
技术路线	INCELL 平板触摸显示屏的部件开发设计	✓	✗
	INCELL 平板触摸显示屏的原材料供应链开发	自主研发有配套供应链系统	客户指定或提供物料
	AMOLED 的穿戴项目开发	✗	✓
	mini LED 技术 INCELL 全贴合产品开发设计	✓	✗
	大尺寸 monitor 设计能力	✓	✗
	平板项目下沉式 IC 方案设计开发能力	✓	✗
特色工艺	INCELL 平板触摸显示屏的 LCD 异形切割工艺	✓	✗

	背光吸塑与成品出货吸塑共用设计能力（包材设计）	✓	✗
客户群体	笔电、平板项目对应主要客户群体不同	京东方、华勤、闻泰等	JDI、客户 BA、和辉、传音、天马等
	手机项目对应主要客户群体不同	华勤、闻泰等方案商	客户 Q、客户 BA 等终端客户

②在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二者在产品技术和工艺特色、生产设施能力、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方面不同，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

A、在产品技术和工艺特色方面，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其主要针对常规大宗产品，其减薄厚度和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相对较低。而标的公司从事的“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其主要针对高端产品，其减薄厚度和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相对较高。从二者的收入规模也可以看出，2023年1-6月，上市公司“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收入规模约5亿元，而标的公司“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收入规模则相对较小，仅约0.5亿元，二者体量差异悬殊。

在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技术路线和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供应能力	上市公司供应能力	
技术路线	减薄	常规厚度 Cpk _注 (Cpk 数据为 1.34)	0	✓
		高精度厚度 Cpk (Cpk 数据为 1.67)	✓	0
		常规产品外观良率 (一般要求良率 98%以上)	0	✓
		高精度产品外观良率 (一般要求良率 99%以上)	✓	0
	研磨	常规尺寸抛光 (正常形状)	0	✓
		多规格尺寸抛光 (异形尺寸)	✓	0
	镀膜	IMITO 消影膜 (电阻: ≤500, 膜厚 850±100; 透过率≥95%)	✓	0
		ATO 高阻膜 (电阻: 1E7-5E9, 膜厚: 170±50A; 透过率≥97%)	✓	0
		AR 增透减反膜 (电阻: ≤900, 膜厚 1700±100; 透过率≥98%)	✓	0
	切割	✗	✓	

特色 工艺	G5.5 代线规格产品	✓	0
	选择性抛光技术	✓	0
	超薄产品	✓	✘

注：CpK 是指制程能力指数，是某个工程或制程水准的量化反应，计算公式为 $CpK = (\text{规格上限 USL} - \text{规格下限 LSL}) / 6\sigma * (1 - Ca)$ ；“○”代表具有理论供应能力，不具备量产经济性或未量产。

B、在生产设施能力方面，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产线按照行业最新先进水平搭建，配备了自动化水平更高、精度更优、尺寸跨度更大的设备，具备了高精度厚度 CpK、高精度产品外观良率、多规格尺寸抛光、多种镀膜等先进工艺，这些技术工艺使得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具有板厚误差小、高镀膜反射率、高透过率等高性能。而上市公司并不具备以上高性能产品的工艺布局和量产设备，不具备高性能产品经济量产能力。

C、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方面，虽然由于行业客户相对集中的原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的直接客户均涵盖国内外知名面板厂及模组厂（夏普、京东方、天马、LG、群创、友达等），但客户在进行产品试做时，就会根据其终端产品设计需求方案、技术路线、搭载工艺和性能指标，结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线体的性能指标，分别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进行线体认证，指定由标的公司还是上市公司的线体进行生产。一旦确定线体后，除非产品发生变更，与该产品相关的订单都由该线体生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产成品的背景原因和概况

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为聚焦于汽车（车载）、新兴消费电子相关触控显示模组和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而进行的产业延伸和拓展，于 2020 年 12 月新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在上述产业聚焦整合过程中，长信科技将其在车载、新兴消费电子和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相关的前期技术、资产整合进入标的公司。在产业整合的过渡期，由于客户认证原因，导致部分订单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交易，造成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产成品的情况。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订单系根据终端需求的技术、产线和生产能力直接对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叠。交易为平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将订

单转移至标的公司做高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归属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占收入比例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占收入比例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占收入比例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车载类	21,207.58	20.22%	53,085.26	47.67%	76.60	0.28%
	消费类	2,988.31	2.85%	1,054.40	0.95%	-	-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		1,289.06	1.23%	3,204.34	2.88%	725.27	2.62%
超薄玻璃盖板（UTG）		403.79	0.39%	525.27	0.47%	-	-
其他		60.51	0.06%	438.85	0.39%	86.38	0.31%
合计		25,949.24	24.74%	58,308.11	52.37%	888.24	3.20%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建成投产，标的公司具备了触控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但由于客户认证尚未完成，仍需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随着标的公司陆续通过客户认证，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下降至 24.74%，2023 年 7-9 月进一步下降至 14.80%。

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产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类、数量、单价、金额、终端客户、终端电子产品型号等，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具体情况

2023 年 1-6 月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1	客户 B	消费类	客户 Q	***	***	2,988.31	100.00%	否
小计		消费类				2,988.31	100.00%	-
1	客户 A	车载类	菲亚特	***	***	2,769.95	13.06%	否
			福特	***	***	2,689.43	12.68%	否
			其他 ^{注1}	***	***	3.58	0.02%	否
2	客户 D2	车载类	比亚迪	***	***	3,918.96	18.48%	否
			观致	***	***	329.28	1.55%	否
			一汽红旗	***	***	309.13	1.46%	否
			其他	***	***	368.81	1.74%	否
3	客户 C	车载类	比亚迪	***	***	2,967.16	13.99%	否
			其他	***	***	10.75	0.05%	否
4	客户 A2	车载类	福特	***	***	2,087.03	9.84%	否
5	客户 K1	车载类	福特	***	***	704.08	3.32%	否
			其他	***	***	242.76	1.14%	否
6	客户 F	车载类	奇瑞	***	***	733.73	3.46%	否
			其他	***	***	53.68	0.25%	否
7	客户 V	车载类	吉利	***	***	686.69	3.24%	否
			其他	***	***	40.94	0.19%	否
8	客户 AB	车载类	长城	***	***	713.62	3.36%	否
9	客户 D1	车载类	比亚迪	***	***	216.67	1.02%	否
			一汽红旗	***	***	170.05	0.80%	否
			大众	***	***	168.56	0.79%	否
			其他	***	***	76.61	0.36%	否
10	客户 J	车载类	东风	***	***	276.54	1.30%	否
			红旗	***	***	266.53	1.26%	否
			本田	***	***	11.66	0.05%	否
小计		车载类 ^{注2}				19,816.19	93.44%	-
合计						22,804.50		

注 1：金额较小的终端产品厂商均归属于其他中。

注 2：车载类仅列示了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车载类前十名终端客户的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 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 价	金额	占通过上 市公司销 售同类产 品的比例	与上市 公司业务是否 重叠
1	客户 B	消费类	客户 Q	***	***	1,054.0 9	99.97%	否
小计		消费类				1,054.0 9	99.97%	-
1	客户 A1	车载类	菲亚特	***	***	5,602.5 5	10.55%	是
		车载类	福特	***	***	3,641.0 6	6.86%	是
2	客户 C	车载类	比亚迪	***	***	7,252.4 9	13.66%	是
3	客户 B	车载类	斯柯达	***	***	4,237.8 2	7.98%	是
		车载类	吉利	***	***	1,418.7 6	2.67%	是
		车载类	比亚迪	***	***	1,112.7 7	2.10%	是
		车载类	其他	***	***	103.28	0.19%	是
4	客户 E	车载类	上汽	***	***	3,438.8 2	6.48%	是
		车载类	奇瑞	***	***	2,678.8 1	5.05%	是
		车载类	其他	***	***	7.03	0.01%	是
5	客户 F	车载类	江淮	***	***	2,470.9 0	4.65%	是
		车载类	奇瑞	***	***	1,577.8 3	2.97%	是
		车载类	长城	***	***	885.17	1.67%	是
6	客户 D1	车载类	比亚迪	***	***	3,174.0 2	5.98%	是
		车载类	一汽红旗	***	***	273.38	0.51%	是
		车载类	大众	***	***	181.27	0.34%	是
		车载类	上汽	***	***	150.80	0.28%	是
		车载类	观致	***	***	88.92	0.17%	是
		车载类	其他	***	***	118.00	0.22%	是
7	客户 G1	车载类	奇瑞	***	***	3,546.2 5	6.68%	是
		车载类	红旗	***	***	34.22	0.06%	是
8	客户 H	车载类	广汽	***	***	1,207.2 2	2.27%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 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车载类	长城	***	***	716.64	1.35%	是
		车载类	其他	***	***	418.93	0.79%	是
9	客户 D2	车载类	比亚迪	***	***	535.86	1.01%	是
		车载类	广汽航盛	***	***	165.09	0.31%	是
		车载类	理想汽车	***	***	148.57	0.28%	是
		车载类	一汽红旗	***	***	59.05	0.11%	是
		车载类	其他	***	***	117.51	0.22%	是
10	客户 A2	车载类	福特	***	***	988.44	1.86%	是
	小计	车载类				46,351.45	87.32%	-
	合计					47,405.84		

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基于整体的业务布局设立的专业从事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等业务的子公司。2021年，标的公司尚处于初建期，2022年在标的公司的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建成投产后，上市公司不再生产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由标的公司进行生产。因此，2022年及以前期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车载产品存在重叠情况；2023年起，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

2021年度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 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1	客户 K1	车载类	福特	***	***	38.03	49.65%	否
		车载类	其他	***	***	0.06	0.08%	否
2	客户 B	车载类	比亚迪	***	***	1.22	1.59%	否
		车载类	吉利	***	***	0.82	1.07%	否
		车载类	长安	***	***	4.50	5.87%	否
		车载类	验证品注	***	***	10.80	14.10%	否
3	客户 P	车载类	GM	***	***	7.08	9.24%	是
4	客户 A	车载类	捷豹路虎	***	***	3.68	4.80%	否
5	客户 AE	车载类	凯迪拉克	***	***	2.28	2.98%	否
6	客户 AF	车载类	现代	***	***	2.24	2.92%	否
7	客户 J	车载类	东风	***	***	1.92	2.51%	否
8	客户 AG	车载类	现代	***	***	1.79	2.34%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产品品类	终端产品 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 价	金额	占通过上 市公司销 售同类产 品的比例	与上市 公司业务是否 重叠
9	客户 AH	车载类	长安	***	***	1.75	2.28%	否
10	客户 H	车载类	吉利	***	***	0.43	0.56%	否
	合计					76.60	100.00%	

注：在前期验证阶段形成的产品，需要同时工程验证与设计验证后，生产对应的终端产品厂商。

(2) 报告期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超薄液晶显示面板的具体情况

2023年1-6月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 厂商&型 号	数量	平均单 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 公司销售同 类产品比例	与上市公 司业务是 否重叠
1	客户 Z	A 公司平板	***	***	824.49	63.96%	否
2	客户 A	A 公司 PC	***	***	179.67	13.94%	否
		A 公司平板	***	***	63.01	4.89%	否
		其他	***	***	8.63	0.67%	否
3	客户 N	小米、 vivo、 OPPO 等	***	***	131.27	10.18%	否
4	客户 K3	验证品	***	***	42.88	3.33%	否
5	客户 AI	GM、德系 车窗	***	***	15.86	1.23%	否
6	客户 L1	皓勤	***	***	10.80	0.84%	否
7	客户 K2	保时捷屏 幕	***	***	9.29	0.72%	否
8	客户 AJ	康佳、努 比亚等	***	***	3.15	0.24%	否
	合计				1,289.0 5	100.00%	

2022年度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厂商&型 号	数量	平均单 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 公司销售同 类产品比例	与上市公 司业务是 否重叠
1	客户 A	A 公司 PC	***	***	2,489. 67	77.70%	否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A 公司平板	***	***	173.91	5.43%	否
		Microsoft	***	***	9.34	0.29%	否
		富士通	***	***	8.86	0.28%	否
		DBI	***	***	1.55	0.05%	否
2	客户 AI	GM、德系车窗	***	***	240.52	7.51%	否
3	客户 L1	小米	***	***	110.49	3.45%	否
		皓勤	***	***	0.16	0.00%	否
4	客户 L	三星	***	***	75.38	2.35%	否
5	客户 AK	vivo	***	***	39.82	1.24%	否
		传音手机	***	***	4.89	0.15%	否
		客户 BA 手机	***	***	0.16	0.00%	否
6	客户 AL	创维、金立等	***	***	38.97	1.22%	否
7	客户 K	联想、HP、Dell 等 PC	***	***	9.62	0.30%	否
8	客户 K3	验证品	***	***	0.53	0.02%	否
9	客户 AM	验证品	***	***	0.47	0.01%	否
合计					3,204.34	100.00%	

2021 年度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1	客户 A	A 公司平板	***	***	286.26	39.47%	否
		A 公司 PC	***	***	223.03	30.75%	否
		DELL	***	***	5.98	0.82%	否
2	客户 L	三星	***	***	97.80	13.48%	否
3	客户 N	小米、vivo、OPPO 等	***	***	37.38	5.15%	否
4	客户 K	联想、HP、Dell 等 PC	***	***	37.06	5.11%	否
5	客户 K2	保时捷显示屏	***	***	32.24	4.45%	否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6	客户 AN	联想、HP、Dell 等 PC	***	***	2.96	0.41%	否
7	客户 K3	联想、HP、Dell 等 PC	***	***	2.31	0.32%	否
8	客户 D5	三星	***	***	0.26	0.04%	否
合计					725.28	100.00%	

(3) 报告期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超薄玻璃盖板（UTG）具体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1	客户 D3	验证样品 ^{注1}	***	***	177.16	43.87%	否
		OPPOFindN3Flip	***	***	107.64	26.66%	否
		OPPOFindN3 ^{注2}	***	***	84.24	20.86%	否
2	客户 M	验证样品	***	***	15.05	3.73%	否
3	客户 A0	验证样品	***	***	9.49	2.35%	否
4	客户 D4	OPPOFindN3	***	***	7.00	1.73%	否
5	客户 D	验证样品	***	***	4.22	1.04%	否
6	客户 AP	验证样品	***	***	2.97	0.74%	否
7	客户 C1	验证样品	***	***	1.66	0.41%	否
8	客户 AQ	验证样品	***	***	0.59	0.15%	否
9	客户 D1	验证样品 ^{注3}	***	***	-6.23 ^{注2}	-1.54%	否
合计					403.79	100.00%	

注 1：验证样品是指客户多个尚未批量生产且无法准确确认终端产品厂商的样品，仍在验证阶段，客户验证时间根据客户而异，一般需要对标的公司的产品验证时间为 180-360 天。

注 2：OPPO Find N 3 出货量较小，系客户通过认证后，由标的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注 3：负数的原因为 2022 年通过上市公司销售至终端客户，年末尚未开票，按照暂估确认收入。2023 年客户要求与标的公司直接结算，冲减该笔暂估收入。

2022 年度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厂商&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占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重叠
1	客户 D3	OPPOFindN3	***	***	110.00	20.94%	否
		OPPOFindN3Flip	***	***	99.42	18.93%	否
		验证样品	***	***	30.84	5.87%	否
2	客户 D1	vivo X Flip	***	***	128.98	24.56%	否
		验证样品	***	***	50.92	9.69%	否
3	客户 A0	验证样品	***	***	28.17	5.36%	否
4	客户 AP	验证样品	***	***	23.73	4.52%	否
5	客户 D4	验证样品	***	***	15.53	2.96%	否
6	客户 M	验证样品	***	***	9.70	1.85%	否
		验证样品	***	***	2.16	0.41%	否
7	客户 D	验证样品	***	***	8.04	1.53%	否
8	客户 AR	验证样品	***	***	4.90	0.93%	否
		OPPOFindN3Flip	***	***	1.07	0.20%	否
9	客户 AS	验证样品	***	***	5.13	0.98%	否
10	客户 K3	验证样品	***	***	3.10	0.59%	否
合计					521.69	99.32%	

2021年，超薄玻璃盖板（UTG）尚未销售。

4、相关产品订单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的分配情况和分配标准，终端销售区分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同类产品的依据，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做高业绩的情形

标的公司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产成品的情况，系在产业整合的过渡阶段发生。订单系根据终端需求的技术、产线和生产能力直接对应，交易为平价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做高业绩的情形。

具体是：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均属于专业化和定制化程度要求较高的“TO B”业务，客户对供应商下单高度取决于供应商（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自身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并且需以现场验厂作为条件。虽然由于客户认证原因，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部分订单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但客户下单系完全根据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技术生产能力、线体性能与产品性能匹配情况确定，不存在同一个机型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同时供应生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客户对长信科技下单后，由长信科技再将相关订单随意进行分配，导致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做高业绩的情形。

（二）截至回函日尚未完成认证的客户情况，标的资产对相关客户的收入占历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披露获得认证后标的资产对客户销售模式和金额，是否仍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并结合标的资产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金额和比例、认证客户情况等披露认定标的资产“已具备独立向客户直接供货能力”的依据

1、尚未完成认证的客户情况及标的公司对相关客户的收入占历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标的公司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客户认证，而每个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机制、认证过程、认证时间主要取决于其自身内部规范和要求，导致各客户认证进程差异较大。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已完成50家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认证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对相关客户的收入占标的公司历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尚未认证客户	预计完成时间 ^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A	预计2024年上半年	7,827.06	7.46%	4,582.85	4.12%	518.94	1.87%
2	客户D2	预计2024年下半年	4,926.17	4.70%	1,026.09	0.92%	-	-
3	客户Z	预计2024年下半年	824.49	0.79%	-	-	-	-
4	客户AB	预计2024年上半年	713.62	0.68%	82.24	0.07%	-	-
5	客户AF1	预计2023年底	573.00	0.55%	139.55	0.13%	-	-
6	客户D4	预计2024年下半年	235.50	0.22%	248.71	0.22%	-	-

7	客户 W3	预计 2024 年上半年	156.42	0.15%	8.86	0.01%	-	-
8	客户 N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	131.27	0.13%	-	-	37.38	0.13%
9	客户 T1	预计 2024 年上半年	73.99	0.07%	-25.39	- 0.02%	-	-
10	客户 D6	客户的客户将上市公司作为指定供应商	29.96	0.03%	197.97	0.18%	-	-
合计			15,491.48	14.78%	6,260.88	5.63%	556.32	2.00%

注：预计完成时间系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认证流程、目前进展等情况预计的，但可能因客户内部安排变化导致预计完成时间变化。

针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认证的客户，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收入金额（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97%、14.97%，占比较低。

标的公司积极推进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中，有 1 家预计将于 2023 年内完成认证，有 4 家预计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完成认证，有 4 家预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完成认证。因此，待上述尚未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按计划完成认证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基本上来源于通过认证的客户，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情形也将大幅减少。

2、获得认证后标的资产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和金额，是否仍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在获得客户认证后，客户将结合自身的采购需求直接向标的公司下达订单，标的公司将直接向该客户销售。但以下情形除外：在获得客户认证前，客户已通过上市公司下达订单未完成部分，仍继续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直至订单完成。

针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认证的客户，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当期销售金额	其中：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当期销售金额	其中：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当期销售金额	其中：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已完成认证客户 ^注	81,932.84	9,574.97	11.69%	81,906.73	49,507.68	60.44%	13,219.88	86.16	0.65%

注：已完成认证客户是指原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对应的客户，后由标的公司独立完成其认证并进行直接销售的客户。

2021年，因标的公司处于建设初期，建成产线较少，且仅对外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因而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较低。该期间，当期销售金额均系与已完成认证客户发生的，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均系与未完成认证客户（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完成认证）发生的。

2022年，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产品品类增加，且新增产品按业务性质和客户要求均采用产销模式，业务规模扩大。同时，因产线建成时间较短，客户认证需要时间，而完成客户认证后也需要将原有订单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方式履行完毕，因而导致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大幅提升。

2023年1-6月，随着完成认证的客户数量增加，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减少，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降低。

综上，除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情形外，获得客户认证后，标的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再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3、结合标的资产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金额和比例、认证客户情况等披露

认定标的资产“已具备独立向客户直接供货能力”的依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通过 50 家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随着标的公司的客户认证工作持续推进，标的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金额和比例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比例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比例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比例
78,928.58	75.26%	53,040.43	47.63%	26,839.64	96.80%

随着陆续通过客户认证，标的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提升至 75.26%，2023 年 7-9 月已进一步提升至 85.20%。

综上所述，针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认证的客户，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收入金额（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除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原有订单的情形外，获得客户认证后标的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不再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且标的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金额和比例不断提升，标的公司已具备独立向客户直接供货能力。

（三）2023 年 1-6 月标的资产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和直接对外销售均价不同的具体情况，因终端客户不同导致销售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是否公允，同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高价销售做高业绩的情形

1、2023 年 1-6 月标的资产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和直接对外销售均价不同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以下三种销售模式：情形 1、标的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情形 2、标的公司既直接对外销售，又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情形 3、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其中情形 2 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在获得客户认证后，新订单由客户直接下达给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同时标的公司仍需以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方式，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原有订单。

因订单下达的阶段、时点以及终端客户不同，会导致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和直接对外销售均价不同的情形出现，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1）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023年1-6月，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销售收入91,541.20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9.48%。其中，直接对外销售的金额为70,333.62万元，占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收入的76.83%。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类型	金额	占比	说明
情形1	直接对外销售	33,111.23	36.17%	按市场价确定
情形2	直接对外销售	37,222.39	40.66%	按市场价确定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1,941.27	2.12%	按市场价确定，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
情形3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19,266.31	21.05%	
合计		91,541.20	100.00%	

标的公司的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价格变动较大。此外，同一产品价格标的公司直接销售与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略有差异。根据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选取了主要的产品型号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序号	物料编码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1	03.02.1001.00255	1,443.68	263.16	2,702.86	257.37	2.20%
2	03.02.3001.00075	446.46	1,062.25	1,360.07	1,051.06	1.05%
3	03.02.3001.00127	222.36	500.58	390.91	481.53	3.81%
4	03.01.1001.00088	98.45	130.00	264.10	130.00	0.00%
5	03.02.1002.00726	88.26	263.30	71.58	258.03	2.00%
6	03.02.3001.00059	85.38	222.86	789.27	215.00	3.53%
7	03.02.0001.00548	77.46	84.08	87.56	83.62	0.55%
8	03.02.1001.00269	62.38	265.00	26.50	265.00	0.00%
9	03.02.3001.00126	54.36	313.29	104.87	303.89	3.00%

10	03.01.2001.00140	22.36	1,292.59	11.32	1,132.14	12.41%
----	------------------	-------	----------	-------	----------	--------

注1：2022年通过上市公司实现销售的部分产品于2023年1-6月发生销售退回并冲减了退回当期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金额，故上表所列的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数大于前表列示的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注2：平均单价差异率=（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平均单价-标的公司直接销售平均单价）/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总体而言，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均价与直接对外销售的均价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标的公司在承接新订单时，受客户订单量、未来增长预期、客户关系、价格年降、供货周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新订单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标的公司因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原有订单而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业务，执行原订单价格，导致销售均价存在差异；②物料编码03.01.2001.00140的产品销售均价差异率为12.41%，主要是由于生产该产品需要向对应客户采购部分原材料，标的公司在承接客户新订单时，由于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价格降低，从而导致新订单价格（标的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价格）较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下达的原有订单价格（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低。

（2）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2023年1-6月，标的公司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收入5,268.38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15%。其中，直接对外销售的金额为4,864.59万元，占超薄玻璃盖板业务收入的92.34%。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类型	金额	占比	说明
情形1	直接对外销售	2,896.35	54.98%	按市场价确定
情形2	直接对外销售	1,968.24	37.36%	按市场价确定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341.47	6.48%	按市场价确定，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
情形3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62.32	1.18%	
合计		5,268.38	100.00%	

标的公司的超薄玻璃盖板（UTG）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价格变动较大。此外，同一产品价格标的公司直接销售与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略有差异。根据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选取了主要产品型号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序号	物料编码	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售价	销售金额	售价	
1	01.01.0011.01219	203.28	100.02	76.97	86.97	13.05%
2	01.01.0011.01154	144.42	65.48	1,873.67	55.20	15.70%
合计		347.70 ^注		1,950.64		

注 1：上表所列两款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数 347.70 万元与前表所列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 341.47 万元略有差异，系由于产品销售退货影响所致；

注 2：平均单价差异率=(通过上市公司售价-标的公司直接销售售价)/通过上市公司售价。

①关于产品 1，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时尚处于开发验证阶段，销售产品为样品，报价相对较高，开发阶段实际售价为 100.02 元（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一致）。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起转入量产，并在通过客户认证后标的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量产阶段实际售价为 86.97 元，考虑量产后订单数量增加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②关于产品 2，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时尚处于开发验证阶段，销售产品为样品，其报价相对较高，开发阶段实际售价为 65.48 元（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一致）。该产品转入量产后，在通过客户认证后直接销售给客户，量产阶段实际售价为 55.20 元，考虑量产后订单数量增加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综上，受不同价格产品销售占比结构、客户订单量、产品所处阶段、供货周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均价和直接对外销售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因终端客户不同导致销售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是否公允，同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终端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元/件

物料编码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01.01.0011.0129 5	客户 D1	***	7.18	***
	客户 AT	***	0.36	***
	销售均价差异率			30.32%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03.02.2003.0004 9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AU <small>注1</small>	***	3.73	***
	客户 G1	***	12.01	***
	销售均价差异率			0.00%
03.02.0001.0172 6-CK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AY1 <small>注2</small>	60.00	0.11	18.41
	客户 AY2	635.00	1.14	18.00
	客户 AY	40.00	0.07	17.87
	客户 AY1	20.00	0.04	17.87
	客户 AW	31.00	0.04	12.20

注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AU”代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客户 AU 销售。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客户 AU 的价格一致；

注 2：“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Y1”代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 AY1 销售。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 AY1 的价格一致。

2023 年 1-6 月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数量均很少。标的公司的产品定制化属性较高，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终端客户的情况较少，金额、数量也较少。上表中物料编码 01.01.0011.01295 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 AT 的销售订单数量较少，对其销售报价较高所致；物料编码 03.02.0001.01726-CK 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汇率差异及国内外客户定价差异所致。

因此，因终端客户不同导致销售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且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情形下，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价格是一致的，相关销售公允，与行业惯例相符。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高价销售做高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因客户认证因素，标的公司存在直接对外销售、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既直接对外销售又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等三种销售模式，且以直接对外销售为

主。在直接对外销售情形下，标的公司相关销售行为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高价销售做高业绩的情形；在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情形下，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的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一致，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高价销售做高业绩的情形；在同一型号既直接对外销售又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情形下，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均价与直接对外销售均价差异的情形，但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是平价转售，不存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高价销售做高标的公司业绩的情形。

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同一型号产品销售给不同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数量均很少，因终端客户不同导致销售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的原因合理，相关销售公允，不存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高价销售做高标的公司业绩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数量和金额，相关原材料是否为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定价是否公允，量化分析相关交易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扩大标的资产规模的情形

1、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具体情况，相关原材料是否为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情形，主要系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销售其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主要包括触控Sensor、防爆膜、复合盖板、线路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

报告期	原材料种类	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数量	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金额	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成本） 注	其中：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	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比例
2023年 1-6月	Sensor	82,282.00	365.28	353.30	353.30	100.00%
	复合盖板	181,847.00	482.27	478.08	35.52	7.43%
	线路板	174,033.00	323.46	279.75	3.19	1.14%
	防爆膜	248,839.00	201.31	197.08	5.46	2.77%
	光学胶	679,291.42	164.07	157.87	20.05	12.70%

	盖板玻璃	49,746.00	117.54	120.81	3.11	2.57%
	其他材料	251,043.00	22.29	15.76	4.33	27.47%
	合计	1,667,081.42	1,676.22	1,602.65	424.96	26.52%
2022年	Sensor	809,605.00	1,957.92	1,964.86	1,964.86	100.00%
	复合盖板	215,068.00	580.76	575.60	4.88	0.85%
	线路板	648,898.00	469.16	512.85	59.11	11.53%
	防爆膜	862,683.00	1,720.46	1,706.89	177.87	10.42%
	光学胶	1,183,748.47	306.18	304.81	211.37	69.34%
	盖板玻璃	113,964.00	159.03	160.94	2.91	1.81%
	其他材料	1,513,902.81	197.61	192.04	12.85	6.69%
	合计	5,347,869.28	5,391.12	5,417.99	2,433.85	44.92%

注：“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指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对应的采购金额，包括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金额和直接向上市公司采购材料金额。2021年度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金额较小，仅1.03万元。

2022年、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391.12万元、1,676.22万元，材料销售金额逐步减少，其中部分原材料系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2,433.85万元、424.96万元，占标的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92%、26.52%，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2、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定价是否公允

(1) 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①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A、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线逐步建成达产，产能逐步释放，客户订单短时间内快速增加导致订单与产能阶段性不匹配。此外，标的公司相关产线各工序产能建设进度不一，而模组器件订单增长较快，生产其配套部件的部分工序如钢化、CNC、镭射等产能结构性不足。为保证及时供货，标的公司将工艺技术相对简单的部分产品订单以及部分部件工序产能不足的订单产品转由上市公司子公司赣州德普特生产加工，并将该生产订单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转售给赣州德普特。

B、标的公司定位于生产中高端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车载类、消费类）、高

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 UTG，设备、产线和工艺等均围绕中高端产品定位布局。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个别客户会要求配套生产少量相对小众的模组产品，主要系带铁框且 LCD 平整度差的模组器件，需使用灌胶工艺进行填平。灌胶工艺多用于尺寸较小的工控类模组器件，需使用到灌胶机、框贴机，而标的公司业务定位于尺寸较大的车载类模组器件，未配置相关设备和产线。标的公司将涉及灌胶工艺的少量订单转由具有相关产线的赣州德普特生产，并将该生产订单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转售给赣州德普特。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产线建设逐步完成，因产能因素导致的将订单转由赣州德普特生产，并将部分原材料转售给赣州德普特的情形逐步减少；此外，因灌胶工艺因素导致的将订单转由赣州德普特生产，并将部分原材料转售给赣州德普特的金额较小。基于为客户提供综合产品服务的考虑，即使标的公司不向赣州德普特采购该等配套产品，也需要向外部第三方采购，而标的公司、赣州德普特同属于长信科技的子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更有利于集团整体经济利益。

因此，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②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标的公司主要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整体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标的公司主要向外部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供应链搭建完善需要一定时间，存在通过或向上市公司采购其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当遇到订单与产能出现阶段性、结构性不匹配，以及因涉及个别工艺需对外采购等情形时，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相关商品，并根据订单情况将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销售给赣州德普特，其中包含了部分采购自上市公司的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定价的公允性

①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定价的公允性

原则上，销售价格基于标的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确定。因标的公司原材料统一采购，为操作便利，具体过程中，以标的公司相关原材料最近一期采购价作为向赣州德普特销售原材料的价格。

针对相关原材料，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的销售金额与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成本）差异较小，因而，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定价公允。

②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按上市公司该原材料最近一期采购价（如无最近一期采购价的，按财务系统中该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确定，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3、量化分析相关交易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扩大标的资产规模的情形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赣州德普特销售原材料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以及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对营业收入影响	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金额①	1,676.22	5,391.12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②	104,877.82	111,348.54
	占比③=①/②	1.60%	4.84%
对毛利影响	向上市公司子公司销售毛利④	73.57	-26.87
	标的公司毛利金额⑤	11,284.74	12,917.96
	占比⑥=④/⑤	0.65%	-0.21%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毛利及其占标的公司毛利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因此，相关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产线逐步建设投产，订单与产能出现阶段性、结构性不匹配；同时，标的公司基于业务定位未配置灌胶工艺相关设备，而将少量订单转由赣州德普特生产加工，并将生产该等订单产品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转售给赣州德普特，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供应链搭建完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

比例、销售毛利及其占标的公司毛利金额的比例均较小，相关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扩大标的资产规模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提供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单价、金额、关联销售占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比例，并结合相关业务各工序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执行各工序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各工序价值及确定依据，上市公司向客户报价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等，补充披露在业务相似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该业务部分环节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在具备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仍向标的资产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加工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做高标的资产规模和业绩的情形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提供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单价、金额、关联销售占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或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包括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和车载盖板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加工服务收入类别	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其中：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收入	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	5,490.30	4,201.25	4.01%
	合计	5,490.30	4,201.25	4.01%
2022年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	13,360.95	10,156.61	9.12%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车载盖板	3,723.51	3,552.95	3.19%
	合计	17,084.46	13,709.56	12.31%
2021年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	10,178.61	9,453.34	34.09%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车载盖板	4,130.87	4,054.27	14.62%
	合计	14,309.48	13,507.62	48.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系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和车载盖板加工服务，合计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1%、12.31%和

4.01%，占比较低。其中，以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为主。

(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按工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m^2 \times 100 \mu m$ 、 m^2 、元

工序	期间	收入金额（万元）	酸蚀量/研磨量/镀膜量	平均单价（元）
减薄	2023年1-6月	3,305.29	***	***
	2022年度	6,269.85	***	***
	2021年度	6,088.60	***	***
研磨	2023年1-6月	638.90	***	***
	2022年度	2,451.66	***	***
	2021年度	2,935.16	***	***
镀膜	2023年1-6月	257.06	***	***
	2022年度	1,435.10	***	***
	2021年度	429.58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超薄液晶显示面板的减薄、研磨、镀膜加工业务，为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9,453.35 万元、10,156.62 万元和 4,201.25 万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133.56 元/片、103.81 元/片、83.76 元/片。

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涉及三类工序：减薄、研磨、镀膜，单片产品可能进行不同工序组合加工。同时，从单个工序来看，因产品在长、宽、厚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减薄工序的单价与产品需要酸蚀的体积直接相关，研磨、镀膜工序的单价与产品研磨面积和镀膜面积直接相关。因而，由于产品在工序选择及规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单纯以收入除以产品片数得出的平均单价可比性较低。为使产品单价分析更具可比性，按减薄、研磨、镀膜三个工序独立分析，并以对应的产品酸蚀量、研磨量和镀膜量为基数，计算分析得出各工序的平均产品单价。单价波动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二、（四）”的分析。

(2) 车载盖板加工服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车载盖板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片、元/片、万元

期间	加工业务类别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	车载盖板（3D）	130,699.00	258.43	3,377.65	95.07%
	车载盖板（2D）	129,443.00	13.54	175.30	4.93%
	合计	260,142.00	136.58	3,552.95	100.00%
2021 年	车载盖板（3D）	161,324.00	245.28	3,956.97	97.60%
	车载盖板（2D）	239,237.00	4.07	97.30	2.40%
	合计	400,561.00	101.21	4,054.2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车载盖板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4,054.27 万元、3,552.95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未发生向上市公司提供车载盖板加工业务，主要系 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建成投产，标的公司开展车载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不再向上市公司提供车载盖板加工服务。

2、结合相关业务各工序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执行各工序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

(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包括减薄、研磨、镀膜、切割四个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	工序简介
减薄	用化学蚀刻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减薄，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
研磨	用物理研磨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研磨，以减少产品表面粗糙，达到产品光滑的效果。
镀膜	在玻璃基板上，利用磁控溅射等方法镀上特殊材质（如氧化铟锡）形成薄膜的过程，使其具有某些功能，如防静电、透明导电、抗干扰等，可分为 ITO 镀膜、On-Cell 镀膜、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等。
切割	将集成在一大片玻璃基板上的多个液晶显示器件半成品板分割成液晶显示器件单体的工艺。

标的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主要为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而上市公司定位于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执行各工序的技术路线、工艺特色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列示：

项目		标的公司供应能力	上市公司供应能力	
技术路线	减薄	常规厚度 Cpk _注 (Cpk 数据为 1.34)	0	✓
		高精度厚度 Cpk (Cpk 数据为 1.67)	✓	0
		常规产品外观良率 (一般要求良率 98%以上)	0	✓
		高精度产品外观良率 (一般要求良率 99%以上)	✓	0
	研磨	常规尺寸抛光 (正常形状)	0	✓
		多规格尺寸抛光 (异形尺寸)	✓	0
	镀膜	IMITO 消影膜 (电阻: ≤500, 膜厚 850±100; 透过率 ≥95%)	✓	0
		ATO 高阻膜 (电阻: 1E7-5E9, 膜厚: 170±50A; 透过率 ≥97%)	✓	0
		AR 增透减反膜 (电阻: ≤900, 膜厚 1700±100; 透过率 ≥98%)	✓	0
	切割	✗	✓	
特色工艺	G5.5 代线规格产品	✓	0	
	选择性抛光技术	✓	0	
	超薄产品	✓	✗	

注：CpK 是指制程能力指数，是某个工程或制程水准的量化反应，计算公式为 $CpK = (\text{规格上限 USL} - \text{规格下限 LSL}) / 6\sigma * (1 - Ca)$ ；“0”代表具有理论供应能力，不具备量产经济性或未量产。

通过减薄、研磨、镀膜、切割四大工序对比，标的公司具备高精度厚度 Cpk、高精度产品外观良率、多规格尺寸抛光、多种镀膜工艺等技术路线以及选择性抛光技术等特色工艺，上市公司在该等工艺方面不具备量产能力和经济性。此外，上市公司由于物理空间、技术能力等原因，目前无法实现一贯化制程，而标的公司在一贯化制程加工（即实现相关业务单元在同一个厂区内流转有机衔接，从而提升效率、加快周转、降低成本）方面具有显著的能力和优势。

（2）车载盖板加工业务

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玻璃盖板的生产、触控 sensor 的绑定贴合和与液晶显示屏及防爆膜进行全贴合三个环节。车载盖板加工系车载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内，2021 年标的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工艺和已建的厂房车间及生产设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服务。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由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发展为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不再为上

市公司提供盖板加工服务。

3、各工序价值及确定依据及上市公司向客户报价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各工序预算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根据标的公司加工服务所对应工序的价值与标的公司结算加工服务费。

(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各工序价值及确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工序	工序价值计算逻辑（依据）
减薄	根据基板尺寸及需薄化板厚，计算酸蚀量，从而计算氢氟酸消耗量，并根据单面积废液处理金额得出该工序的材料成本，并考虑人工、能耗和设备折旧，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作为减薄单价
研磨	根据客户提供基板外观规格（含凹点规格等）对基板确定为单面研磨或双面研磨并明确研磨时间，单位研磨材料可对应研磨面数，计算出材料成本，并考虑人工、能耗和设备折旧，在此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作为研磨单价
镀膜	根据客户镀膜工艺要求，评估镀膜所需靶材种类如硅靶、Ni 靶、高阻靶等，对应单靶材功率计算所耗电能，得出该工序材料和能耗成本，并考虑人工和设备折旧，在此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作为镀膜单价
切割	根据玻璃大板尺寸及需分切尺寸，计算刀轮使用长度，根据单刀轮采购价及寿命计算成本，同时增加人工裂片、装片等工时成本，得出该工序材料和人工成本，并考虑能耗和设备折旧，在此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作为切割单价

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的产品较多，以下列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主要产品的报价情况：

报告期	客户	物料编码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销售占比 ^{注1}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结算价（元）①			相应工序上市公司对客户报价（元）②			①与②是否一致
					减薄	研磨	镀膜	减薄	研磨	镀膜	
2023年1-6月	客户 Z	01.02.0002.00569-LL	1,323.27	31.50%	***	-	-	***	-	-	一致
	客户 D5	01.02.0002.04151	823.93	19.61%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6.02678-LL	497.37	11.84%	-	-	***	-	-	***	一致
	客户 D5	01.02.0003.04685	268.09	6.38%	***	***	-	***	***	-	一致
	客户 D5	01.02.0002.04685	248.42	5.91%	***	-	-	***	-	-	一致

合计		3,161.08	75.24%								
2022 年	客户 A	01.02.0006.02678-LL	1,626.69	16.02%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3.02751	988.52	9.73%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6.03993	911.35	8.97%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3.02203	695.79	6.85%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3.02970	667.22	6.57%	-	***	-	-	***	-	一致
	合计		4,889.57	48.14%							
2021 年	客户 A	01.02.0003.02203	2,578.94	27.28%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3.02199	2,032.14	21.50%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3.02751	1,064.65	11.26%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6.02199	860.16	9.10%	***	-	-	***	-	-	一致
	客户 A	01.02.0003.02197	585.74	6.20%	-	***	-	-	***	-	一致
	合计		7,121.63	75.33%							

注 1: 当期销售金额占比=当期销售金额/当期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收入*1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5.33%、48.14%和 75.24%。上市公司根据各工序预算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根据标的公司加工服务所对应工序的价值向标的公司结算加工服务费，加工费定价公允。

(2) 车载盖板加工业务

车载盖板加工业务价值确定依据盖板尺度考虑加工服务耗用的材料、人工、能耗和设备折旧，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作为盖板加工服务单价，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通过上市公司向客户进行报价，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客户报价情况进行结算。

标的公司车载盖板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与上市公司结算价格与上市公司对外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报告期	客户	品名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销售金额占比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	相关工序上市公司对	①与②是

					结算价 (元) ①	客户报 价 (元) ②	否一 致
2022 年	客户 E	C-102V001	933.11	26.26%	***	***	一致
	客户 S	C-102V002	600.18	16.89%	***	***	一致
	客户 E	C-123C001	1,075.74	30.28%	***	***	一致
	客户 I1	C-123V001	211.99	5.97%	***	***	一致
	客户 I1	C-123V002	226.80	6.38%	***	***	一致
合计			3,047.82	85.78%			
2021 年	客户 E	C-102V001	1,278.53	31.54%	***	***	一致
	客户 S	C-102V002	1,176.35	29.02%	***	***	一致
	客户 I1	C-123V001	608.50	15.01%	***	***	一致
	客户 I1	C-123V002	628.51	15.50%	***	***	一致
	客户 A	C-124V002	33.60	0.83%	***	***	一致
合计			3,725.49	91.89%			

由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内标的公司车载盖板加工服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1.89%和 85.78%。上市公司根据产品盖板加工服务价值向客户报价，并根据标的公司加工服务所对应工序的价值向标的公司结算加工服务费，加工费定价公允。

4、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

上市公司本部和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情况	上市公司 ^注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收入金额	45,475.86	132,185.76	132,631.78
	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收入金额	5,490.30	13,360.95	10,178.61
	其中：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收入金	4,201.25	10,156.61	9,453.34

	额			
产能利用率	上市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	75.03%	86.29%	87.07%
	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	58.67%	55.27%	37.75%
毛利率	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	38.05%	24.40%	35.62%
	其中：为上市公司提供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	36.67%	22.89%	36.62%
	上市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	***	***	***
	其中：剔除与标的公司相关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	***	***	***

注：本表中上市公司是指上市公司本部。

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或通过上市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加工服务的结算价格与上市公司向客户的最终报价一致，价格公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本部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差异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问题二、（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本部剔除与标的公司相关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本部整体产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且设备购置时间较早，单位固定成本较低，同时产能利用率高于标的公司，分摊单位固定成本较低。此外，标的公司主体产线建成时间较短，产线磨合、良率提升都需要时间，其毛利率暂时性偏低。

（2）车载盖板加工业务

2021年及2022年，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车载盖板加工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3D盖板市场竞争力强，工艺技术能力领先同行业。2023年1-6月，标的公司不再向上市公司提供车载盖板加工服务。

5、补充披露在业务相似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该业务部分环节

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在具备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仍向标的资产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加工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做高标的资产规模和业绩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该业务部分环节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在具备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仍向标的资产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

①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

上市公司定位于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关于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需求，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原有厂房空间不足，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扩建需求，故在标的公司投入了该类业务相关设备产线，定位于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具有合理性。

在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二者在产品技术和工艺特色、生产设施能力、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方面不同，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在具备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仍向标的资产采购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的情形。

②车载盖板加工业务

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玻璃盖板的生产、触控 sensor 的绑定贴合和与液晶显示屏及防爆膜进行全贴合三个环节。车载盖板加工系车载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内，2021 年标的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工艺和已建的厂房车间及生产设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2022 年随着标的公司主体车间及主要产线逐步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由玻璃盖板的受托加工业务发展为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提供盖板加工服务。

因此，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和车载盖板加工服务是合理的，不存在上市公司在具备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仍向标的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

(2) 加工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做高标的资产规模和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定位不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和车载盖板加工服务符合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上市公司在具备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仍向标的公司采购加工服务的情形，加工服务价格公允，且2023年1-6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不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做高标的公司规模和业绩的情形。

（六）202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 Sensor 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同其他客户销售同类 Sensor 产品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202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销售 Sensor 产品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采购触控 sensor 主要用于生产车载触控显示模组。车载触控显示模组主要由车载盖板、触控 sensor 和液晶显示屏等材料全贴合而成，其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车载盖板的曲面技术（包括曲面盖板的热弯工艺、丝印工艺、超低反射率、安全防爆、窄边框、显示区域与外部区域一体黑等）和全贴合技术（尤其是曲面贴合能力和镀膜能力）。触控 sensor 仅是车载触控显示模组的原料之一，与车载触控显示模组存在本质区别。

上市公司在触控 Sensor 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在供货能力、响应速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且与长信新显距离较近，长信新显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触控 sensor 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2023年1-6月上市公司触控 Sensor 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件、万元

品类	客户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G3.0 代线产品	标的公司	2,755,509.00	34.21	9,425.53	45.49%
	其他客户	2,779,615.00	27.28	7,583.42	36.60%
	小计	5,535,124.00	30.73	17,008.95	82.08%
G4.5 代线产品	标的公司	684,233.00	45.07	3,083.61	14.88%
	其他客户	229,179.00	27.46	629.38	3.04%

品类	客户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小计	913,412.00	40.65	3,712.99	17.92%

注：G3.0 代线产品含 G2.5 代线产品，G2.5、G3.0 性能较为接近。

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触控 Sensor 产品分为 G3.0 代线产品和 G4.5 代线产品，金额分别为 17,008.95 万元和 3,712.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08%和 17.92%。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触控 Sensor 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且对标的公司销售触控 Sensor 平均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主要系 Sensor 产品种类、产品尺寸和工艺属性等存在差异。

2、同其他客户销售同类 Sensor 产品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Sensor 产品公允性分析

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Sensor 产品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元/件

G3.0 代线产品分类	向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②	差异率 (①-②) /②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①		
常规 sensor	1,120,988.00	3,298.21	34.99%	29.42	28.31	3.93%
OGS	1,403,252.00	5,662.90	60.08%	40.36	22.73	77.58%
黑光阻玻璃	231,269.00	464.42	4.93%	20.08	209.01	-940.82%
合计	2,755,509.00	9,425.53	100.00%	/	/	/

注：收入占比=销售收入/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Sensor 产品收入*100%。

①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Sensor 产品中常规 Sensor 产品收入为 3,298.21 万元，收入占比为 34.99%。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常规 Sensor 产品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3.93%，差异率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②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Sensor 产品中的 OGS 产品收入为 5,662.90 万元，收入占比为 60.08%。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OGS 产品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77.58%，

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是 OGS 产品中不同尺寸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按 OGS 产品尺寸分类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元/件

尺寸分类	向标的公司销售情况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②	差异率 (①-②)/②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①		
2寸-10寸	723,491.00	1,553.27	27.43%	21.47	21.48	-0.05%
11寸-14寸	616,513.00	3,610.17	63.75%	58.56	57.52	1.80%
15寸	63,248.00	499.46	8.82%	78.97	29.20	170.41%
合计	1,403,252.00	5,662.90	100.00%	21.48		

注：收入占比=销售收入/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OGS 产品收入*100%。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2 寸-10 寸 OGS 产品、11 寸-14 寸 OGS 产品收入分别为 1,553.27 万元和 3,610.1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7.43% 和 63.75%，平均单价差异率分别为-0.05%和 1.80%，差异率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其他客户销售 G3.0 代线 15 寸 OGS 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99.46 万元、3.01 万元，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15 寸 OGS 产品的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上市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15 寸 OGS 产品相比向标的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缺少部分工序，如切割、CNC、双道 PBI、双道 FQC 等工序，因此平均单价相对较低，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③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其他客户销售的黑光阻玻璃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64.42 万元、3.89 万元，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黑光阻玻璃的平均单价明显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全部为打样产品，数量较小，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3.0 代线 Sensor 产品定价公允合理。

(2)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 G4.5 代线 Sensor 产品公允性分析

2023 年 1-6 月，上市公司销售 G4.5 代线 Sensor 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标的公司	684,233.00	3,083.61	83.05%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其他客户	229,179.00	629.38	16.95%
小计	913,412.00	3,712.99	100.00%

2023年1-6月，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G4.5代线Sensor产品收入金额为3,083.61万元，收入占比为83.05%，向其他客户销售Sensor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市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G4.5代线Sensor产品主要系护眼黄光AG盖板玻璃，与向标的公司销售的G4.5代线Sensor产品在功能、属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的Sensor产品中存在较多规格产品同时在G4.5代线和G3.0代线生产，同规格不同产线Sensor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G4.5代线				G2.5/G3.0代线		价格差异率 (①-②) / ②
品名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注	平均单价①	同类品名	同类产品平均单价②	
V-15G3-0(G4.5)	1,665.95	54.03%	78.47	V-15G3-0	77.90	0.73%
V-81C3(G4.5)	171.96	5.58%	28.19	V-81C3-0-S(XP)	27.53	2.42%
V-12W4(G4.5)	105.07	3.41%	30.31	V-12W4	30.30	0.05%
V-80P8(G4.5)	80.58	2.61%	30.20	V-80P8	30.10	0.33%
V-80U1(G4.5)	34.79	1.13%	21.92	V-80U1	21.92	0.00%
V-12W1(G4.5)	0.79	0.03%	57.50	V-12W1	54.29	5.92%
合计	2,059.16	66.78%	\	\	\	\

注：收入占比=销售收入/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G4.5代线Sensor产品收入*100%。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的G4.5代线Sensor产品与G3.0线同类Sensor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率较小，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Sensor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Sensor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工艺属性、尺寸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七)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仍需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品类、供应商、报告期相关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预计独立采购的时间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认定“标的资产供应链搭建已基本完成”的具体依据及

合理性

1、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仍需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成立，供应链搭建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相关材料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标的公司不断推进供应链搭建进程，截至回函日，标的公司仍需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金额和比例已大幅度减少。

2023年三季度，标的公司仍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类别	终端供应商	数量	金额
测试治具	深圳思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176.00	99.74
白玻璃	AGCFLATGLASS (HONGKONG) CO., LTD	3,800.00	10.22
抛光耗材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80
防爆膜	深圳市天晟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0.00	1.15
	其他	7.00	0.01
其他	其他	3,039.00	3.93
总计		10,772.00	10,772.00
2023年三季度标的公司材料采购总额			74,689.93
占比			0.16%

针对上表所列终端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上表所列供应商采购金额及该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通过上市公司向上表所列供应商采购金额	322.05	1,510.36	37.81
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	78,638.52	105,644.40	8,669.04
占比	0.41%	1.43%	0.44%

综上，2023年三季度，标的公司仍需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的金额为117.85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仅0.16%，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很小。针对2023年三季度标的公司仍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公

司通过上市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1.43%和 0.41%。随着标的公司供应链搭建进程的不断推进，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仍需通过上市公司采购材料的金额及占比降低，标的公司已基本具备独立采购能力。

2、预计独立采购的时间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认定“标的资产供应链搭建已基本完成”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基本具备独立采购能力，供应链搭建已基本完成，预计独立采购的时间未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采购部组织结构已经搭建完成并运行正常，可进行供应商开发、主辅材采购交付及报关等采购流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大部分材料。2023 年三季度，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17.8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仅 0.16%，金额较低、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设置了采购部门，已基本具备独立采购能力，2023 年三季度，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仅 0.16%，标的公司供应链搭建已基本完成。

（八）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数量、采购单价、品类、金额、下游客户及后续销售情况，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在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条件下由标的资产采购产品后平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以做高收入规模的情形

1、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赣州德普特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采购后部分产品基于原采购价格直接对外销售给客户（以下简称“情形 1”），部分产品还需结合其他材料进一步加工成模组产品后再对外销售（以下简称“情形 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情形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基于原采购价格对外销售	3,262.08	76.65%
	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	993.86	23.35%
合计		4,255.94	100.00%
2022年	基于原采购价格对外销售	986.37	46.61%
	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	1,129.84	53.39%
合计		2,116.21	100.00%

(1) 采购后基于原采购价格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

2022年、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存在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后，基于原采购价格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件、万元

期间	类别	数量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盖板	518,501.00	14.82	768.67	23.56%
	触控模组	225,326.00	110.66	2,493.42	76.44%
	合计	743,827.00	43.86	3,262.08	100.00%
2022年度	盖板	406,463.00	13.69	556.56	56.43%
	触控模组	33,414.00	128.63	429.80	43.57%
	合计	439,877.00	22.42	986.37	100.00%

注：2021年，标的公司未向上市公司采购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

2022年、2023年1-6月，在情形1下，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的合计金额分别为986.37万元、3,262.08万元，采购后标的公司基于原采购价格向下游客户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942.00万元、3,285.30万元，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向赣州德普特发出采购订单，后续客户调整订单价格，标的公司未及时通知赣州德普特相应调整，导致赣州德普特按原订单价格与标的公司结算。

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件、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数量	后续销售金额
客户H	93,070.00	1,263.71
客户R	70,791.00	743.88
客户A1	372,545.00	533.08

客户 D2	64,241.00	287.43
客户 D5 注	130,715.00	281.04
客户 F	3,035.00	93.19
客户 R	3,266.00	50.18
客户 B	4,556.00	28.36
客户 AW	1,513.00	3.48
其他客户	95.00	0.95
合计	743,827.00	3,285.30

注：客户 D5 系标的公司通过东莞德普特销售，下表同。

2022 年，标的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件、万元

下游客户名称	数量	后续销售金额
客户 A1	265,414.00	528.49
客户 D5	162,267.00	348.87
客户 D2	12,196.00	64.63
合计	439,877.00	942.00

报告期内，在情形 1 下，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后及时对下游客户销售，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均在当期实现，不存在期后销售情况。

(2) 采购后进一步加工后再对外销售的情况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基于客户订单需要存在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玻璃盖板，结合其他材料进一步加工成模组产品后再对外销售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9.84 万元和 993.86 万元。标的公司与赣州德普特的玻璃盖板采购交易基于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对于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的用于进一步加工的玻璃盖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尺寸规格和加工工艺等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的交易，相关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年度	物料编码	标的公司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注	向赣州德普 特采购单价	向非关联方 采购同类产 品的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23 年1-6 月	01.01.0001.04333	199.35	20.06%	15.20	14.50	4.61%
	01.05.0003.00918	121.09	12.18%	15.46	16.96	-9.70%
	01.05.0003.02401	83.95	8.45%	10.62	10.50	1.13%
	01.05.0003.00058	68.08	6.85%	9.99	9.23	7.61%
	01.01.0001.04739	67.26	6.77%	22.98	21.18	7.83%
	01.05.0003.00072	48.80	4.91%	13.86	13.81	0.36%
	01.01.0001.04738	48.32	4.86%	23.72	23.89	-0.72%
	01.01.0001.04740	40.86	4.11%	23.72	23.89	-0.72%
	01.01.0001.04335	40.00	4.02%	15.46	16.96	-9.70%
	01.05.0099.02437	35.56	3.58%	10.62	10.50	1.13%
合计	753.27	75.79%				
2022 年	01.01.0001.04333	508.16	44.98%	15.20	14.50	4.61%
	01.05.0003.01693	200.28	17.73%	44.37	43.80	1.28%
	01.01.0001.04450	109.65	9.70%	40.86	41.20	-0.83%
	01.01.0001.04335	60.15	5.32%	15.46	16.96	-9.70%
	01.01.0001.04528	53.52	4.74%	16.20	16.05	0.93%
	01.01.0001.04398	24.67	2.18%	19.31	18.40	4.71%
	01.01.0001.04572	19.97	1.77%	10.00	9.79	2.10%
	01.05.0001.01825	16.86	1.49%	65.35	67.51	-3.31%
	01.05.0005.00026	24.18	2.14%	10.96	10.96	-
	01.01.0001.04263	15.02	1.33%	8.00	8.00	-
合计	1,032.47	91.38%				

注1：采购金额占比=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标的公司采购用于加工的玻璃盖板金额

注2：单价差异率=(向赣州德普特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向赣州德普特采购单价

2022年、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玻璃盖板的采购单价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差异率较小，相关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市场价格有所波动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玻璃盖

板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量化分析相关交易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

2022年、2023年1-6月，标的公司从上市公司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后，基于原采购价格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和毛利金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对营业收入影响	采购后销售收入金额	3,285.30	942.00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占比	3.13%	0.85%
对毛利影响	采购后销售的毛利金额	23.22	-44.37
	标的公司毛利金额	11,284.74	12,917.96
	占比	0.21%	-0.34%

2022年、2023年1-6月，标的公司从上市公司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后直接对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942.00万元、3,285.30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5%、3.13%；销售毛利金额分别为-44.37万元、23.22万元，占标的公司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21%，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玻璃盖板，并结合其他材料进一步加工成模组产品后再对外销售，相关采购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无直接影响。

3、补充披露在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条件下由标的资产采购产品后平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以做高收入规模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赣州德普特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的情况。

(1) 标的公司与赣州德普特生产能力方面的差异

赣州德普特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生产平板教育类触控模组、安防工控类触控模组、医疗工控类触控模组、CG 盖板等产品。标的公司与赣州德普特在

生产能力方面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和特色工艺方面。

项目		标的公司供应能力	赣州德普特供应能力	
技术路线	TP 本压	常规精度	√	√
		高精度	√	○
		常规粒子爆破 Spec	√	√
		高粒子爆破 Spec	√	○
	ASF 贴合	常规精度	√	√
		高精度	√	○
		常规过程能力 CPK	√	√
		高要求过程能力 CPK	√	○
	真空贴合	常规精度	√	√
		高精度	√	○
		常规过程能力 CPK	√	√
		高要求过程能力 CPK	√	○
	背光组装	常规精度	√	○
		高精度	√	×
特色工艺	灌胶工艺	×	√	
	COF 胶贴合	×	√	

赣州德普特主要从事工控领域，前期贴合，工序简单具有通用性。

（2）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线逐步建成达产，产能逐步释放，客户订单短时间内快速增加导致订单与产能阶段性不匹配。此外，标的公司相关产线各工序产能建设进度不一，而模组器件订单增长较快，生产其配套部件的部分工序钢化、CNC、镭射等产能结构性不足。为保证及时供货，标的公司将工艺技术相对简单的部分产品订单以及部分部件工序产能不足的产品订单转由上市公司子公司赣州德普特生产加工，生产完工后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定位于生产中高端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车载类、消费类）、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 UTG，设备、产线和工艺等均围绕中高端产品定位布局。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个别客户会要求配套生产少量相对小众的模组产品，主要系带铁框且 LCD 平整度差的模组器件，需使用灌胶工艺进行填平并

进行 COF 胶贴合。灌胶工艺多用于尺寸较小的工控类模组器件，需使用到灌胶机、框贴机，而标的公司业务定位于尺寸较大的车载类模组器件，未配置相关设备。标的公司涉及该工艺的订单量少，故转由具有相关产线的赣州德普特生产。生产完工后，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

随着标的公司产线建设逐步完成，因产能因素导致的将订单转由赣州德普特生产，以及因灌胶工艺因素导致的将订单转由赣州德普特生产，采购后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因而，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部分产品系由于标的公司产线逐步建设投产过程中，订单与产能出现阶段性、结构性不匹配，以及标的公司基于业务定位未配置灌胶工艺相关设备，而将部分订单转由赣州德普特生产加工。标的公司向赣州德普特采购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或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此外，标的公司从赣州德普特采购玻璃盖板、触控模组相关器件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毛利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将订单转移至标的公司以做高标的公司收入的情形。

(九)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面原值、可使用年限、采购金额等，披露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	-	14,316.57	6,773.59
无形资产	-	-	3,527.00
合计	-	14,316.57	10,300.59

(1) 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计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分业务类别固定资产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2021年、2022年采购资产至2023年6月末净值合计	合计占2023年6月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
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3,168.19	10,164.54	12,287.02	6.77%
其中：上市公司自制热弯机	2,328.05	3,937.02	6,160.79	3.39%
其中：上市公司代采购设备	700.19	783.84	1,337.99	0.74%
车载业务扣除热弯机、代为采购设备部分	139.95	5,443.68	4,788.24	2.64%
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业务	2,628.83	3,228.63	5,473.59	3.01%
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24.84	328.25	315.42	0.17%
UTG业务	951.73	595.15	1,165.11	0.64%
合计	6,773.59	14,316.57	19,241.14	10.60%
合计（扣除上市公司自制热弯机及代采设备后）	3,745.35	9,595.71	11,742.36	6.47%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依靠自身购买配备，向上市公司购买的占比较小。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采购内容	采购时点的账面原值	采购时点的账面价值	剩余可使用年限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热弯机	3,937.02	3,937.02	10.00	3,937.02
	贴合机	3,205.23	2,269.85	6.34	2,269.85
	清洗偏贴设备	1,900.35	968.33	4.56	968.33
	覆膜机	907.76	796.12	7.61	796.12
	全自动绑定机	1,242.04	667.89	4.83	667.89
	清洗机	842.57	597.20	7.27	597.20
	上下料设备	614.83	455.57	1.85	455.57
	压痕检查机	562.75	381.32	4.03	381.32
	单头玻璃磨铣机	242.95	223.71	9.17	223.71
	背光点胶一体机	178.02	173.79	9.75	173.79
	其他固定资产	5,045.85	3,845.76	—	3,845.76
	合计	18,679.37	14,316.57	—	14,316.57

2021 年 度	热弯机	2,328.05	2,328.05	10.00	2,328.05
	松下全自动芯片绑定机	1,008.85	1,008.85	10.00	1,008.85
	压痕检查机	712.48	712.48	10.00	712.48
	FPX105CG	578.80	578.80	10.00	578.80
	镀膜机	479.00	478.58	9.54	478.58
	清洗机	184.36	166.97	7.92	166.97
	蚀刻机	246.15	166.26	6.58	166.26
	全自动绑定机	276.83	130.14	4.17	130.14
	精雕机	128.81	128.81	10.00	128.81
	激光高速切割机	107.14	101.20	9.42	101.20
	其他固定资产	1,165.89	973.44	—	973.44
	合计	7,216.37	6,773.59	—	6,773.59

（2）采购无形资产

2021 年，标的公司子公司东信光电向上市公司购买尚处于研发阶段的 UTG 超薄玻璃技术，东信光电购买后持续进行相关研发投入。东信光电参照该技术在上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金额购买。

2、披露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①采购原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形，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773.59 万元、14,316.57 万元。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步推进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从外部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资产，具体而言：①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热弯机，主要是由于热弯机为上市公司自制的专用设备；②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镀膜机、压痕检查机、贴合机等设备，主要是由于在标的公司筹建初期，部分设备交付时间较长，由上市公司代为下单采购或向上市公司采购，以加快产线建设；③标的公司向东莞德普特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芯片绑定机、清洗偏贴生产机、OCA 贴合连线机等设备，主要是由于为加快产线建设，标的公司向东莞

德普特采购了其部分利用率较低的设备，进行必要改造安装调试后投入使用。

随着标的公司产线建设基本完成，2023年1-6月，标的公司未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②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按账面价值向标的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固定资产，对比固定资产售价及本次评估师使用的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无重大差异。上述交易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师使用的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末账面价值	2022年末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率
固定资产	19,839.62	20,937.16	5.53%

因此，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2) 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①采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布局，标的公司子公司东信光电主要负责超薄玻璃盖板UTG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而，标的公司子公司东信光电向上市公司购买尚处于研发阶段的UTG超薄玻璃技术，东信光电购买后持续进行相关研发投入。

②定价公允性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UTG技术的交易定价参照上市公司对该项技术的前期研发投入金额购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无形资产，对比该无形资产售价及本次评估师使用的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无重大差异。上述交易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师使用的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末账面价值	2022年末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率
------	------------	----------------	-------------

无形资产	3,264.00	3,297.79	1.04%
------	----------	----------	-------

因此，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无形资产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步推进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采购部分固定资产；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布局，上市公司将尚处于研发阶段的 UTG 超薄玻璃技术转让给标的公司子公司东信光电，东信光电购买后持续进行相关研发投入。因此，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上述采购交易均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成本定价，且与评估值相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十）收益法评估中对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1、收益法评估中对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基于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市场情况、竞争优势、成长性等进行预测。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量的关联交易，经比较分析，其定价公允。其中，关联采购，向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依赖，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及估值没有影响；关联销售主要包括通过上市公司（含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向上市公司（含其子公司）平价转售商品、向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等。剔除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金额及向上市公司平价转售原材料等情形后，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 4.01%，占比较低。基于此，收益法预测时以标的公司整体的产品类型对未来年度损益进行预测，其中已包含了关联交易，未再单独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对关联交易的预测符合行业惯例，如：①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其收益法评估中未单独预测关联交易金额。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其收益法评估中未单独预测关联交易金额。③杭州长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其收益法评估中未单独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2、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

(1) 就关联采购而言，因向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依赖，因而，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及估值没有影响。

(2) 就关联销售而言，其中，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商品、向上市公司平价转售商品等情形，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是终端客户，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没有影响；为上市公司提供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不含通过上市公司销售部分），上市公司是终端客户，且具有持续性，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有一定影响，现就预测期内该项关联交易对业绩及估值的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①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实际向上市公司提供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金额4,201.25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5.89%。预计2023年全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402.50万元。

②因标的公司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产能未来总体保持稳定，因而，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的预测逻辑是在预测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因而，模拟测算时，假设预测期内各年向上市公司提供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业务金额均与2023年相同，即均为8,402.50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加工服务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降低，未来可能继续下降。模拟测算时，为谨慎起见，仍按2023年1-6月的收入占比进行测算。

③根据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各年销售净利率，经模拟测算得出该项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各年净利润的影响区间为392.23至505.38万元，占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内各年净利润的1.92%至2.64%。

④将该项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各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永续期影响金额，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折现值累加，经模拟测算，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金额为5,041.48万元，占收益法评估值的2.29%。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收益法预测时以标的公

司整体的产品类型对未来年度损益进行预测，未再单独预测关联交易金额，符合评估操作惯例；经模拟测算，关联交易对预测期内业绩和估值影响较小，不存在上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将利润留存至标的公司进而提高估值的情形。

（十一）基于前述内容，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类、价格、客户、终端电子产品型号、技术、原料设备是否存在差异等事项，披露标的资产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均具备供应能力的订单，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订单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的分配情况和分配标准，并结合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等，披露在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较低、利润下滑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以做高业绩的情形，以及交易完成后为防范上市公司通过调整订单分派、资源投入、分担成本费用等方式帮助标的资产实现承诺业绩拟采取的措施与有效性。

1、基于前述内容，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类、价格、客户、终端电子产品型号、技术、原料设备是否存在差异等事项，披露标的资产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均具备供应能力的订单，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订单在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的分配情况和分配标准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上市公司为聚焦于汽车（车载）、新兴消费电子相关触控显示模组和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围绕主业进行产业延伸和拓展，于2020年12月新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叠，其中，在“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和“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大的行业范围相同，但二者不存在重合情况。具体而言，在触控显示模组器件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OEM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载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和“ODM消费类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二者在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业务模式、技术路线、特色工艺和主要客户群体方面不同，不存在重合情况。在超薄液晶显示面板领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高性能超

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二者在产品技术和工艺特色、生产设施能力、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方面不同，不存在重合情况。

在产业聚焦整合过程中，长信科技将其在车载、新兴消费电子和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相关的前期技术、资产整合进入标的公司。在产业整合的过渡期，由于客户认证等原因，导致部分订单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交易，造成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产成品的情况。在上述交易过程中，订单系根据终端需求的技术、产线（线体）和生产能力直接对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叠。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公司做高业绩的情形。随着标的公司陆续通过客户认证，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占比已于2023年1-6月降至24.74%，2023年7-9月进一步降至14.80%。

详见本问题“（一）”的回复。

2、结合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等，披露在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较低、利润下滑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以做高业绩的情形

（1）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①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比部分业务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片

上市公司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触控显示 模组器件 （消费类 OEM）	3,528.50	1,159.00	32.85%	7,502.00	2,303.48	30.70%	7,731.52	2,866.73	37.08%
常规超薄 液晶显示 面板业务	884.86	663.89	75.03%	2,037.63	1,758.23	86.29%	2,019.36	1,758.26	87.0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消费类 OEM）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7.08%、30.70%和32.85%，总体偏低，主要是由于：A、根据行业惯例，考虑到客户潜在需求，以及消费电子需求弹性较强，产能设计方面根据客户要求一般需保留一定余量；B、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订单需求受下游行业需求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C、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其中部分产品呈少量多批次的特点，生产过程中更换工装模具及调试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此外，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新增生产设备产能爬坡，亦会影响设备利用率。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常规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07%、86.29%、75.03%，2023年1-6月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受下游行业需求因素影响，产量有所下滑。

②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片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车载类	995.57	540.08	54.25%	818.24	474.16	57.95%	72.32	51.31	70.95%
消费类ODM	1,742.40	303.22	17.40%	2,320.00	548.43	23.64%	912.00	663.04	72.70%
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737.97	843.30	30.80%	3,138.24	1,022.58	32.58%	984.32	714.35	72.57%
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111.72	65.55	58.67%	232.85	128.71	55.27%	201.88	76.21	37.75%
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617.34	111.38	18.04%	177.42	8.71	4.91%	-	-	-

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为30.80%，其中车载类54.25%，消费类17.40%。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低于上市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产能利用率，主要是由于：A、产线建设逐步完成，产能仍处于调试爬坡阶段；B、标的公司产线建成时间较短，新客户的开发、产品及产线验证需要一定时间推进，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

标的公司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2023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为58.67%，

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物理空间相对充裕，实现了一贯化制程加工，生产连贯性较好，且其产能、产量基数相对较低，因而，在产线建设基本完成后，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

标的公司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 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18.04%，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产线建设逐步完成，产能仍处于调试爬坡阶段。东信光电在 UTG 领域技术储备充分，2023 年 4 月，搭载东信光电 UTG 产品的 vivo x flip 上市发布；2023 年 8 月，搭载东信光电 UTG 产品的 OPPO Find N3 Flip 上市发布；2023 年 10 月，搭载东信光电 UTG 产品的 OPPO Find N3 上市发布。目前，东信光电已和国内外主要手机品牌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已获得国内部分主要手机厂商的项目定点。未来，随着标的公司技术不断完善以及折叠屏手机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UTG 订单和产量将逐渐上升，产能利用率将逐渐上升。

综上，就可比业务而言，标的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 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变动趋势与上市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器件业务一致，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标的公司高性能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 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可实现一贯化制程，生产连贯性较好，且产能、产量基数相对不高，在产线建设基本完成后，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

（2）关联交易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①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关联销售金额②	32,123.87	78,733.26	14,563.89
其中：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及向上市公司平价转售原材料等金额③	27,922.62	64,838.23	1,056.27
关联销售金额（剔除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及向上市公司平价转售原材料等金额后）④=②-③	4,201.25	13,895.03	13,507.62
占比⑤=④/①	4.01%	12.48%	48.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商品定价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一致，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转售原材料基于最近一期采购价，该类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剔除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及向上市公司平价转售等情形后，剩余的关联销售是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13,507.62万元、13,895.03万元和4,201.25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1%、12.48%和4.0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不含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①	93,593.08	98,430.58	17,733.12
关联采购金额②	22,295.21	39,755.26	1,562.92
其中：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及向上市公司采购后平价转售等金额③	6,094.40	16,124.36	1,541.60
关联采购金额（剔除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及向上市公司采购后平价转售等金额后）④=②-③	16,200.81	23,630.90	21.31
占比⑤=④/①	17.31%	24.01%	0.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商品的定价按上市公司该原材料最近一期采购价确定（如无最近一期采购价的，应按财务系统中该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向上市公司（含子公司）采购后转售商品的定价与标的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定价一致，该类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剔除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及向上市公司采购后平价转售等情形后，剩余的关联采购主要是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触控Sensor和镀膜服务等，各期金额分别为21.31万元、23,630.90万元和16,200.81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2%、24.01%和17.31%，2023年1-6月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总体减少。

(3) 在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较低、利润下滑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资产以做高业

绩的情形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上市公司收入	337,436.75	698,726.34	701,842.55
其中：扣除标的公司后	232,558.93	587,377.80	674,114.67
标的公司收入	104,877.82	111,348.54	27,727.88
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21,967.13	67,966.40	90,423.91
其中：扣除标的公司后	16,972.29	62,164.52	85,940.35
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	4,994.84	5,801.88	4,483.56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上市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的业务，主要为相对传统、下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相对大宗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业绩呈逐步下降趋势。上市公司在其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受俄乌战争、海外通胀和欧洲能源危机交错影响，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品类需求疲软，各大面板厂商均大幅减产，进入存量竞争的阶段。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手机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7,292万台，同比下降12.6%。纵观2022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86亿台，同比下降13.2%，为有记录以来最大降幅；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电脑显示器出货量为676万台，同比下降17.1%。2022年全年出货量为2583万台，同比下降20.1%；其中消费市场同比下滑8.3%，商用市场同比下滑27.6%，全产业链承压前行。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①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基于对汽车行业“新四化”以及消费电子显示应用触控化、柔性化等产业发展最新趋势的预判，于2020年新设立来专门拓展汽车、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触控显示模组和器件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标的公司所对标的业务领域均为代表行业未来趋势的新兴领域，行业定位相对较高，具有较高的盈利空间前景。

②在标的公司设立后，其产品和技术研发、产业布局进展相对顺利，在车载、新兴消费电子等方面的产品产业化成功落地，其最初的产业布局得到市场验证，顺利抓住了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和车载显示应用需求稳步放量，以及触控、柔性可折叠成为消费电子新兴潮流的市场红利，进而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A、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由2020年的5.4%，上升为2021年的13.4%，2022年进一步上升为25.6%。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车载显示屏向大屏化、多屏化、曲面异形、强调智能控制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带动长信新显的车载显示业务快速增长；

B、跟随智能触控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等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长信新显新兴消费电子显示模组和器件销量不断提高；

C、在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长信新显（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东信光电）采取了与主要竞争对手三星不同的技术路线，突破了柔性玻璃的制造工艺难题，具备柔性可折叠玻璃盖板的全部制造工艺，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已获得国内主要头部品牌客户的项目定点，成为搭载国内可折叠手机的首家UTG量产企业。2022年中国折叠屏手机逆势增长，IDC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1,420万部，同比增长74.14%，长信新显超薄柔性玻璃盖板领域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综上，标的公司成立后业绩持续提升但上市公司利润下滑，其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二者主要业务的市场和产品定位不同，二者所面临的主要市场的变动趋势不同造成的。在长信新显的发展前期，即过渡期内，存在由上市公司将部分先期储备技术和无形资产、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标的公司，部分先期订单交由标的公司执行的情况，但上述情况仅存在于长信新显的发展前期的过渡期内，长信新显核心的技术、客户、订单均由长信新显后续自主研发或取得，不存在主要订单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公司以做高业绩的情形。

3、交易完成后为防范上市公司通过调整订单分派、资源投入、分担成本费用等方式帮助标的资产实现承诺业绩拟采取的措施与有效性

为避免上市公司通过调整订单分派和资源投入、分担成本费用等方式帮助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定位的差异

目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定位明显不同，产品不存在重合。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将按照业务定位聚焦发展，如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和产品范围，不得与上市公司的产品重合；如与上市公司产品重合，标的公司该产品所产生的利润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

2) 关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

标的公司已通过主要客户的认证，并正在进行剩余其他客户的认证，已具备直接供货的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

业绩承诺期内，关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销售的部分，交易定价原则应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即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价格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一致），否则对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价格高于上市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而产生的相关利润，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同时，自标的公司通过终端客户认证，且具备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条件后，除履行原有订单、客户指定、客户基于原有订单退换货等情形外，应独立向终端客户供货。如上市公司在期末未实现最终销售，则标的公司不确认对应的销售收入。

3) 关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

标的公司不断搭建供应链体系，已具备独立采购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业绩承诺期内，关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的部分，交易定价原则应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即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按上市公司该原材料最近一期采购价确定（如无最近一期采购价的，应按财务系统中该原材料加权平均成本）），否则对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该原材料最近一期采购价（如无最近一期采购价的，应按财务系统中该原材

料加权平均成本)而产生的相关利润,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

4) 关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加工服务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是基于正常商业需求产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基础良好,内控机制健全,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正常生产需求、订单情况和生产周期,向上市公司销售商品和服务,不存在刻意向上市公司大规模销售出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实现终端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已于期后实现销售。

业绩承诺期内,关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的部分,其定价应参考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确定,否则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考虑到标的公司销售给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工方可对外出售,如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未实现最终销售,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

5) 关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商品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商品是基于正常商业需求产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绩承诺期内,关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商品的部分,其定价应参考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定价原则确定,否则在核算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时应予以调整。

综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上划分清晰,不存在重合的产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各自业务定位及业务划分进行聚焦发展;标的公司已逐步完善供应链体系,通过主要客户的认证,已经具备独立采购及供货的能力,与上市公司之间实现业务独立,收入成本核算准确。

(2) 财务独立

1) 关于标的公司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和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档案独立保存和管理。

2) 关于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方法。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按照报关单载明金额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明确具体可执行，可有效保障业绩承诺实现金额的准确核算。

3) 关于成本费用核算，标的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在业务开拓、生产、采购等经营活动中的角色、权利和义务，商业交易独立、公允且在报告期及未来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和稳定性，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4) 关于可能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随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认证完成及供应链体系搭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已大幅下降。

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的应付账款，应参照上市公司对供应商的普遍账期予以结算；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应收账款，应参照客户对上市公司的普遍账期予以结算。对于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和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超过结算账期的业务往来款，标的公司将按照资金占用金额、公司综合融资利率和占用时间核算资金占用费，保障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准确核算。

5) 关于可能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上市公司资金拆借，或借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担保开票及支付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该等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如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标的公司将按照资金占用金额、公司综合融资利率和占用时间核算资金占用费，保障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准确核算。

(3) 资产、人员、机构独立

1) 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土地、厂房、

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①土地及厂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方面保持独立，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了生产及经营场所，基本满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由于前期厂房建设规划、进度等原因少量租赁上市公司厂房，随着标的公司厂房建设的完成以及未来规划，上述租赁将逐渐减少。

②机械设备及生产体系：标的公司生产产线目前基本建设完成，在机械设备及生产体系上拥有独立的所有权。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将大幅减少，2023年开始已无通过上市公司对外采购资产的情况。

截至回函日，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产权明确、界限清晰。

2) 关于标的公司人员独立性。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独立于上市公司。

3) 关于标的公司机构独立性。标的公司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况。

(4)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标的公司从治理结构、职能机构设置、会计工作组织及财务会计制度制定等方面搭建了系统的内控体系。

在治理结构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包括运营、采购、销售及财务管理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制，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在职能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各类职能管理部门，制定了岗位职责并配备相应的人员，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享有资产控制权和处置权。在会计工作组织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管理部，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地设置和控制公司的资金和账户，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综合分析等业务。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

在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因而，标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为业绩承诺实现金额的准确核算奠定了扎实的内控基础。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不存在重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定位与供应能力存在差别，不存在上市公司将订单转移至标的公司以做高业绩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制定防止引起利润操纵风险的措施，确保合理地核算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承诺期内经营业绩，避免上市公司通过调整订单分派和资源投入、分担成本费用等方式帮助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其中铁路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长信新显少数股权，因此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避免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长信科技（包括长信科技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信科技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铁路基金、芜湖信臻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合伙企业（包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除长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长信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长信科技（包括长信科技控制的企业，下同）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信科技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信科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如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6 年，根据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利润，2026 年承诺利润为 23,335.87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若交易对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0,358.25 万元，与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83,530.0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6,828.19 万元，增值率为 163.81%。

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三）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着未足额募集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募集失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9,728.69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建设、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虽然年产 240 万片触控显示器件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较大变化或其他非合理预期情况出现，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收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审查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审查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即期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87.03	16,623.55	61,423.15	63,675.50
股本（万元）	245,491.81	260,741.18	245,491.68	260,7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0927	0.2769	0.27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0638	0.2502	0.24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本次交易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2022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对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释，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利润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0.0895 元/股增长至 0.0927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23 元/股增长至 0.0638 元/股。

若未来长信新显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相关行业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触控显示模组器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等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与行业中下游的显示面板及

应用行业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尤其是与汽车电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关系十分紧密。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整体呈现复杂多变态势，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将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收入预期和购买能力影响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并传导至显示面板行业，导致显示面板中下游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对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563.89万元、78,733.26万元和32,123.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2%、70.71%和30.63%，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显示器件行业客户需要一定的周期进行供应商认证，短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出售相关的业务产品及服务已大幅减少。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规模分别为11,863.51万元、54,071.83万元和22,295.21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自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562.92万元、39,755.26万元和22,295.21万元，主要为自上市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触控显示模组器件的原材料触控Sensor、液晶显示屏、白玻璃、防爆膜、电子元器件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高度定制化的原材料触控Sensor仍向上市公司采购外，其余原材料关联采购随着标的公司的供应链搭建逐渐完善，该类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以上相关销售及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未来上市公司将尽量减少或规范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大客

户，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6%、96.07%和 69.98%，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四大主要客户销售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7.44%、25.36%和 39.35%，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技术升级、市场竞争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降低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触控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激烈。目前，标的公司行业参与者及竞争对手主要有伟时电子、沃格光电、蓝黛科技以及莱宝高科等，行业对于成本、产能、价格等方面的极致追求，使得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同时，同行业公司也一直在触控显示领域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对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价格可能会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有所下降，并因而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8%、12.12%和 10.59%，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1 年处于初创建设期，产品结构及毛利尚不稳定，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波动较小。未来如出现市场竞争环境加剧、供求关系转变、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相应的影响；其次，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成本管控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成本费用上升，标的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48 万元、32,359.88 万元和 34,841.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12.27%和 11.02%，存货跌价准备分别 0、1,463.39 万元和 894.80 万元。如果未来

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跌价，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8,023.04万元、24,859.43万元和65,399.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8%、9.42%和20.69%，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若未来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导致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收回或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光电显示器件及精加工作为移动互联市场的上游产业，下游需求对其发展有直接决定作用。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就需要标的公司始终保持和下游客户紧密的技术交流和技术同步，相应升级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

尽管标的公司重视研发并为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添加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以及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但为跟上市场步伐，标的公司仍需持续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九）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触控显示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核心技术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自身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若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标的公司重要技术研发成果或技术秘密被不当泄露，加之其他不可控因素，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根据管理经验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运转情况良好。随着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公司管理难度将有所增加，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标的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应变能力，否则标的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不足，存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资金等拆借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1,368,531.27	1,368,531.27	1,306,481.63	1,306,481.63
流动负债（万元）	412,773.10	432,101.66	364,263.65	383,592.22
非流动负债（万元）	81,035.78	81,035.78	67,393.36	67,393.36
负债总额（万元）	493,808.88	513,137.45	431,657.01	450,985.57
资产负债率	36.08%	37.50%	33.04%	34.52%

本次交易前，上市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负债及或

有负债。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长信科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止（即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自查范围如下：

- 1、上市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黄红	芜湖信臻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8-15	买入	10,000	10,500
		2022-08-17	卖出	-10,400	100
		2022-08-18	卖出	-100	-
		2022-08-24	买入	20,000	20,000
		2022-08-25	买入	9,000	29,000
		2022-09-09	买入	40,000	69,000
		2022-09-15	买入	10,000	79,000
		2022-12-23	卖出	-15,000	64,000
		2023-01-11	卖出	-60,000	4,000
		2023-01-13	买入	60,000	64,000
陈奇	新疆润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3-17	卖出	-1,212,200	9,209,296
		2023-03-22	卖出	-264,200	8,945,096
吴伯 贤	铁元投资董事 王潇雨的配偶	2022-08-22	买入	3,200	3,200
		2022-08-23	买入	800	4,000
		2022-08-23	卖出	-500	3,500
		2022-08-24	买入	1,100	4,600
		2022-08-26	卖出	-4,600	-
汪洋	长信新显 财务部副经理	2022-08-23	卖出	-5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红已出具承诺：“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长信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长信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符合本人的股票交易习

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2、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长信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证券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信科技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3、若上述买卖长信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长信科技。”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奇已出具承诺：“上述行为发生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吴伯贤、汪洋已分别出具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长信科技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信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长信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对长信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长信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若上述买卖长信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长信科技。”

（二）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铁元投资为出具《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存在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买卖产品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9,168,065	18,515,66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8,861,344	21,575,344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本公司对本报告中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并承诺如下：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信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主体外，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16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9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涨跌幅
长信科技（300088.SZ） （元/股）	6.16	6.80	10.39%
创业板指（399006.SZ）	2,440.37	2,573.18	5.44%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884997.WI）	9,942.92	10,837.92	9.0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9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39%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0.39%，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 Wind 液晶显示概念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4.95% 和 1.39%，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铁元投资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无减持长信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长信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长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新疆润丰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公司无减持长信科技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长信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长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如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

投票权的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前述各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67.13	24,157.73	67,966.40	70,5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87.03	16,623.55	61,423.15	63,675.50
股本（万元）	245,491.81	260,741.18	245,491.68	260,7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5	0.0927	0.2769	0.27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0638	0.2502	0.244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由于本次交易会增加上市公司股本，2022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对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有一定程度的稀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2769 元/股下降至 0.2704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2502 元/股下降至 0.2442 元/股。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利润增长较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0.0895 元/股增长至 0.0927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0623 元/股增长至 0.0638 元/股。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4.10 万元、18,320.56 万元和 20,951.87 万元。若未来承诺净利润实现，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协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

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和实质条件，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13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3号《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和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拟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做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长江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财务顾问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

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进行了约定，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整体交易方案提供综合顾问服务。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实施；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复、长信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长信科技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长信科技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经办人员：肖雪松、陈华国、梁彬圣、卫道义、郭宇森、赵亮

二、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86-551）65609815

传真：（86-551）65608051

经办律师：鲍金桥、张鑫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雪、崔广余、刘林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煜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551-69115125

传真：0551-69113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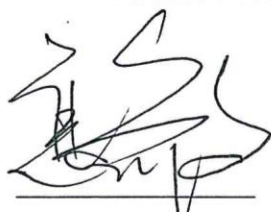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何国荣、高艳、谷黎明

第十六节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前文



李强



方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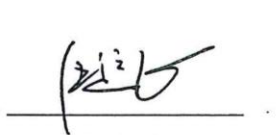
郑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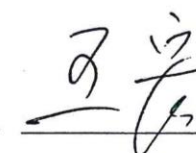
许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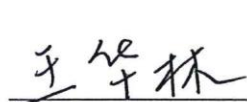
江明荫



伍运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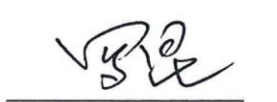
王宏



王华林



钱军



罗昆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常丽平


王伟


潘治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3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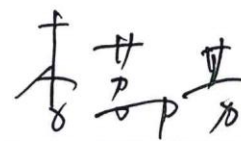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建军



何晏兵



李荔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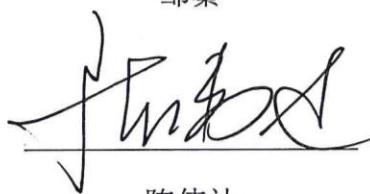
邹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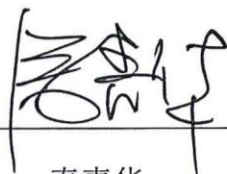
仇泽军



许沐华



陈伟达



秦青华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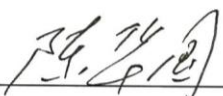


王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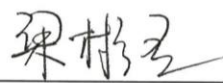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肖雪松



陈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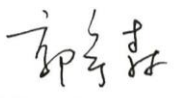


梁彬圣

项目协办人：



卫道义



郭宇森



赵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鲍金桥

张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46号、容诚专字[2023]230Z2687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且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雪	崔广余	刘林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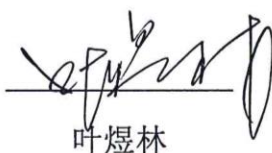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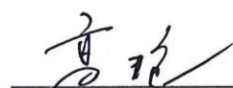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


高艳


谷黎明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1月 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三）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四）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七）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 （九）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信科技最近一年的备考审阅报告；
- （十）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一）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函；
- （十二）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电话：86-0553-2398888

传真：86-0553-5843520

联系人：陈伟达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562

联系人：肖雪松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